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三）

满洲国之现阶段	一
满洲帝国施政之实绩及第二期建设设计画之展望	一四三
保安警察	二一一



專刊

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

滿洲國之現階段

張鶴立著



目次

一、簡史……………

頁次
一一四

二、自然……………

一五八

1 地勢 2 面積 3 人口

三、元首及其附屬機關……………

九一六

1 元首與其近親 2 宮內府 3 侍從武官處

4 參議府 5 尙書府 6 立法院祕書處

四、中樞行政……………一七一—三〇

1 國務院 2 國務會議 3 總務廳

4 外務局 5 興安局 6 企畫委員會

目錄

滿洲國之現階段

二

- 7 治安部
- 8 民生部
- 9 司法部
- 10 興農部
- 11 經濟部
- 12 交通部
- 13 中樞官長

五、地方行政……………三二—四〇

- 1 省行政及現任省長
- 2 市行政及現任市長
- 3 縣行政
- 4 旗行政
- 5 鎮村行政

六、政治團體……………四一—四四

- 1 滿帝國協和會
- 2 協和義勇奉公隊
- 3 協和青年少年團

七、日本在滿機關……………四五—四九

- 1 關東軍司令部
- 2 駐滿日本使領館
- 3 關東局



八、外交	五一—五六
1 各國外交關係	
2 各國通商關係	
3 外務機關	
九、司法	五七—六一
1 最高法院	
2 高等法院	
3 地方法院	
4 區法院	
5. 檢察廳	一一六—一二四
十、軍備	六三一—六七
1 軍備概觀	一一三—一一八
2 陸軍	
3 江上軍	
十一、經濟	六九—九七
1 生產概況	一〇八—一一三
2 企業形態	
3 國際貿易	
4 交通運輸	
5 金融	
十二、教育	九九—一〇六

1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高等教育

4 師範教育 5 其他特殊教育

十三、社會

1 職業構成 2 民族構成 3 勞働統制

十四、宗教

1 佛教 2 道教 3 喇嘛教 4 回教 5 基督教

參考書目錄

一一九——一二四

一〇七——一二二

一一三——一一八

圖表目錄

一、各省面積統計表	六
二、各省人口統計表	七
三、重要都市人口統計表	七
四、現任中樞官長一覽	二九—三〇
五、現任各省省長次長一覽	三三—三四
六、現任各省市市長副市長一覽	三六—三七
七、日本駐滿領事官一覽	四七—四八
八、滿洲國駐外重要使臣表	五六
九、外國駐滿重要使節表	五六

一〇、司法制度系統表·····	六一
一一、軍事關係系統表·····	六六
一二、各種礦物歷年產額表·····	七七
一三、農產部門五年計畫內第二年度實績表·····	七〇
一四、工業資本之生產構成表·····	七一
一五、二十一種特殊企業一覽·····	七二
一六、特殊公司及準特殊公司一覽·····	八四
一七、在滿株式會社資本系統表·····	八八
一八、一九二六年以來出超入超表·····	八九
一九、一九三九年輸出入國別概計表·····	九一
二〇、一九三七八年交通運輸概況表·····	九三

二一、全滿儲金及借出狀況表	九六
二二、三大都市都市匯額表	九七
二三、初等教育概況表	一〇〇
二四、中等教育概況表	一〇一
二五、高等教育概況表	一〇二
二六、師範教育概況表	一〇五
二七、在滿職業人口統計表	一〇八
二八、重要宗教概況表	一一八
二九、關係年份對照表	
三〇、滿洲政府組織表	
三一、滿洲國境略圖	

滿洲國之現階段

一、簡史

新舊石器時代之遺跡，今於滿洲各地，在在發現，但其先與民，究爲如何關係，則不明瞭。考史冊所載，最初居住於滿洲之部落，爲遼河東方臺地及松花江嫩江平原之肅慎族與濊貊族，第此原住民族，自公歷紀元前三百十一年——即戰國時代，燕昭王占據遼河平原以來，卽爲中國所同化。前漢武帝時代（紀元前一四〇年至八七年）中國勢力，以遼河平原爲中心，伸展至朝鮮北部。其後由蒙古族分出而居住於熱河地方之鮮卑族強大，與其他蒙古西藏諸族，同將漢族，迫至長江以南。公歷三百八十年，樹文

東
後晉時旣而高勾麗勃興，將滿洲之大部份地帶，閉關自守，幾與中國完全隔離。公歷六六六年，高勾麗爲唐所滅，中國再以遼河平原爲中心，伸展勢力；並將松花江牡丹江溪谷一帶所建之渤海國，爲吾屬國。但其時居住熱河地方之蒙古族——契丹，仍不時侵犯中國，且渤海國，終於爲其併合焉。李唐滅亡後，約四百六十年之間，中國勢力，幾全面後退。迨十三世紀初葉，在今哈爾濱地方，有女真族崛起，建立金國，與外蒙地方，擁有強大勢力之蒙古人、契丹，爭戰甚久，結果爲元所兼併。

公歷一三六八年，明代建立，太宗英明有爲，始行拓殖關外，設置有名之三五衛二州之遼東政廳，時大量之中國內地農民，因得移住其地。明代中葉，有建州衛翼長李滿住，由朝鮮咸鏡道

，移居興京。其後女真族分出之努爾哈齊（愛新覺羅）史稱清太祖者，建大金國，統其部落，以滿住爲尊號，曰滿洲汗。及清太宗，又以滿洲爲部落名稱，改國號曰大清，世稱清朝爲滿清其地爲滿洲者，蓋本此。清世祖乘明季內亂，占領北平，統一全中國，以奉天爲盛京留都，設置五部，並分滿洲爲三省。順治康熙二朝，頗獎勵漢人移住滿洲，以期發展經濟，繁榮社會。原關外各地尙停滯於遊牧狀態，經明清二代，相繼開拓經營，其農業生產與封建制度，始行發達，而中國文化之支配東北，亦始得根深蒂固。

俄國自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一八五八年之愛琿條約與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成立後，對於滿洲之領土與經濟利權，相

當擴大。日本在中日戰爭時，一度占領遼東半島，嗣以俄德法三國干涉，仍交還中國。翌年，俄國自中國獲得中東鐵路設權，並租借旅順大連二處。一九〇五年，日本戰敗俄國，遂繼承俄國之關東州租借權，及南滿鐵道權益。明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在關外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東都督府，及關東軍司令部。日本今日在滿洲之地位，可謂由此軍政經三機關所造成。

清亡，民國成立，於三省置將軍與巡按使，後改將軍為督軍，巡按使為省長，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命張作霖任督軍，兼東三省巡閱使，實際並掌握政權。一九二一五年，二度宣布獨立，迨張作霖遭難，其子學良繼承舊業，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未幾滿洲國，遂於歷史的現階段成立。

二、自然

1. 地勢

滿洲位亞洲大陸之東北。西部接哈爾濱外蒙古；北部東部，隔黑龍江烏蘇里江，而與西伯利亞相對；東南部沿圖們江鴨綠江，而與朝鮮鄰接；南部臨黃海渤海；西南部以長城為界，毗連河北省。周圍凡七、八九〇公里。四邊各有頂點，恰成斜方形。沿邊或為山脈，或為海灣，而內部則一大平野。其遼河及嫩江之松花江流域，自古適於農耕。西喇木倫河等流域，古稱塞外，平沙無垠，別饒風味。海岸線約七〇〇公里。沿渤海一帶，富有良港。

2. 面積

關於面積，尙未有精密測量，故正確數字，甚不

易得。據一九四〇年五月其總務廳地方處發表，滿洲國總面積，為二、四二二、三六五平方公里。其各省市面積，如左第一表：

(表一) 各省面積統計表

單位為平方公里

省市別	面積	省市別	面積	省市別	面積
吉林省	89,653	安徽省	28,040	北安省	81,341
林江省	67,104	東天省	100,495	安西省	74,694
黑河省	118,751	錦州省	40,283	安南省	86,378
三江省	100,991	熱河省	155,224	安東省	106,751
濱安省	75,885	牡丹省	34,326	安北省	156,562
東安省	42,338	通化省	33,024	安島省	29,395
				新市	437

3. 人口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其治安部調查所得之人口數

額，達四千餘萬人，其中日本人占六十餘萬。十八省別及特別市

(表二) 滿洲各省人口統計表

省名	總人數	日本人數
吉林省	5,362,471	33,127
龍江省	814,571	18,248
黑河省	85,064	6,067
三江省	1,510,945	24,937
濱江省	3,835,652	49,738
東安省	336,812	14,635
安東省	2,215,779	23,106
奉天省	9,795,138	257,265
錦州省	4,254,983	28,991
熱河省	4,215,325	7,706
牡丹江省	445,385	29,902
通化省	849,690	6,362
北安省	2,066,217	20,585
興安西省	658,762	816
興安南省	909,276	2,424
興安北省	96,615	6,557
興安東省	137,512	2,440
間島省	728,155	15,786
新京特別市	415,473	95,593
合計	40,182,181	658,140

(單位一口)

表：之人口數，如左第二表。關於重要都市之戶口人口數，如左第三

自然

七

重要都市戶口人口統計表
(表三)

都 市 名	總 人 數	日 本 人 數
哈爾濱市	517,127	38,197
吉 林 市	138,910	11,866
齊齊哈爾市	100,539	11,281
牡 丹 江 市	107,956	18,887
安 東 市	220,587	18,902
奉 天 市	863,515	117,030
撫 順 市	245,329	34,504
遼 陽 市	92,523	5,863
鞍 山 市	195,183	39,442
營 口 市	165,918	6,335
鐵 嶺 市	52,835	3,619
四 平 街 市	165,027	8,372
錦 州 市	106,913	11,907
佳 木 斯 市	93,960	7,807

各都市人口中，男爲二一、五三〇、九五七人，女爲一七、九二三、〇六九人，戶數爲六、四四七、五九四戶。又關東州大連之人口，在一九三八年七月末調查，達五一五、七四三人。

三、元首及其直屬機關

1. 元首與其近親 元首爲皇帝溥儀，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生，現年三十五歲，光緒弟醇親王之子。一九〇九年（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卽位爲清朝第十二代皇帝，時年甫三歲，由醇親王攝政，改元宣統。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十月，武昌革命發生，翌年二月退位。清朝自太祖至此，凡十二代，二百六十八年。退位時民國政府，曾發表待以君禮，准居紫禁城，並年給四百萬元。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與前清直隸北道道台榮源之女鴻秋結婚。一九二四年第二次奉直戰爭時，馮玉祥入北京，迫離紫禁城，遂寄居天津日本租界寓所者七年。及滿洲事變發生

之翊年，入滿洲，是年三月一日，就滿洲國執政，年號大同。復隔一年之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更元康德。以迄於今。其近親情形如下：

醇親王 溥儀父，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生，光緒年間，曾任軍機大臣、憲政編查館大臣等，宣統即位，為攝政監國，現住天津。

溥傑 溥儀大弟、一九三五年在日本士官畢業，一九三七年，與日本嵯峨實勝侯孫女結婚。

溥任 溥儀二弟，上尉，現留學日本。

二格姬 溥儀二妹，嫁鄭墮鼓，前年夫婦二人俱留學日本。

三格姬 溥儀三妹，嫁溥儀妻弟潤麒。潤麒一九三五年在日本士官畢業，現任禁衛隊上尉騎兵連長。

四格姬 溥儀四妹，嫁禁衛隊附中尉趙國圻。

五格姬 溥儀五妹，嫁中央訓練所教官萬喜熙上尉。

2. 官內府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時設立，為獨立之近侍機關，直屬皇帝，相當於日本之宮內省。長官稱宮內府大臣，特任職。奉皇帝之旨，管理府內一切事務，關於府內主管事務，得發施命令。現任大臣及其次長如下：

官內府大臣 熙 洽

次長 鹿兒島虎雄

總務處長 小原二三夫

內務處長 羅福葆

近侍處長 佟濟煦

掌禮處長 張允愷

近衛處長 長尾吉五郎

侍衛處長 工藤忠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 加藤內藏助

3. 侍從武官處 與宮內府，同爲獨立之近侍機關。依據「侍從武官處令」設立，置侍從武官長及侍從武官五人，皆須陸軍上將或中將資格。常侍奉近側，傳達軍事方面之奏疏命令，及舉行觀兵式演習巡狩等時，陪侍扈從。此等官員，須常處宮庭之內，並須遵守宮內府之規定。侍從武官長，自執政時代以來，仍爲

張海鵬上將，迄未更動。

4. 參議府 爲皇帝之顧問機關輔弼機關。以立法院尙未成立，故又兼爲立法院之代行機關。按其現行組織法，凡關於法律、勅令、預算、條約、用皇帝名義之對外宣言、以及其他重要國務，咸得承受皇帝諮詢，而貢獻意見。上述各項，雖尙須經國務院會議之議決，但在立法院未成立之前，可代行立法院所有職權。內部置參議若干名，議長，副議長各一名，據一九四〇年六月調查，其議長以下之官員如次。

參議院議長——滅式毅

副議長——橋本虎之助

參議——沈瑞麟

皇帝及其直屬機關

一三

榮厚

于芷山

齊默特色木丕勒

直木倫太郎

5. 尙書府 尙書府相當於日本之內大臣府，掌管皇帝玉璽、國璽、詔書、勅書、及其他用璽之事務。尙書府大臣，爲特任職，其下置祕書官長，祕書官等。現任尙書府大臣爲袁金鎧。

6. 立法院祕書處 滿洲本以立法院爲佐輔皇帝立法之機關，但立法院之組織法，久未公布。一九三三年三月，遂設立法院祕書廳，掌立法院構成之籌備事務。今其立法事項，由過渡形態之參議府辦理。凡有法規，經國務院會議之承認，而以勅令公布

。立法院長，始爲趙欣伯，一九三四年免職後，未再任命；現立法主腦部，僅有祕書廳祕書長劉恩格而已。

又，一九三三年三月，曾設立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其委定委員如次。

張景惠 臧式毅 熙洽 袁金鎧 張海鵬

齊默特色木丕勒 林榮 李槃 星野直樹

7. 軍事諮議院 一九三九年一月，以勅令設置，亦爲皇帝直屬機關之一，相當於中日之軍事參議院，專以應答皇帝關於軍事方面之諮詢，院內置議長，諮議官，幹事長及幹事等。議長由諮議官中，高級耆宿充任，而諮議官由治安大臣之外之上將或中將充任。

滿洲國之現階段

一六



四、中樞行政

1. 國務院 爲中樞行政機關之總稱。內以合議制之國務院會議，爲最高機關，國務總理大臣，爲最高長官，其現行組織法，業經一九三七年七月修正，由內務外務興安三局，及治安民生司法興農經濟交通六部構成。但內務局，已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改爲總務廳地方處。此外，又有總務廳、審計局、恩賞局、地籍整理局、營繕需品局、大陸科學院、建國大學、大同學院及企畫委員會等，亦直屬國務院。國務總理權限：（一）主宰國務院會議，（二）發布院令，（三）必要時得撤消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四）主持外交，（五）總轄地方行政，（六）管理國務院在外諸

局。

2. 國務會議

總務長官及興安局總裁等構成。而以國務總理大臣爲主宰，由各部大臣舉凡（一）法律、勅令、預算、及預算以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二）對外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三）預算外之支出，（四）簡任官任免及進退，（五）其他重要國務等，均須經此會議通過。每週舉行例會一次，但各部大臣，關於主管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要求召開會議。

3. 總務廳

總務廳在總務長官統轄之下，執行關於國務總理大臣行使職權之事務，其內部組織，官房之外，有企畫、法制、人事、主計、統計、弘報及地方七處。

官房分庶務、文書、會計三部，掌管：（一）機密，（二）監察

，(三)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四)官印之頒發，(五)官印之保管，(六)法律、預算、條約、勅令、軍令、詔書、院令等之公布及其原本之保管，(七)公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八)政府公報之發行，(九)不屬於其他六處之庶務等。

企畫處，分第一第二參事官室及總動員科。法制處，分第一第二參事官室。人事處、分人事、考查、規畫三科。主計處，分一般會計、特別會計、司計三科。統計處分資源、統計二科。弘報處分監理、情報、宣傳三科。地方處亦稱內務處，爲一九三九年六月，廢止內務局後新設，下分管理、財務二科。

4. 外務局 性質同外交部，其長官受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
長官官房，及政務、調查二處，長官官房，又分庶務，文

交際二科，直屬機關，內有特派員公署，外有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等。（關於外交詳情，另詳外交一章）

5. 興安局 專管蒙政人事之連絡調整等，置總裁一，上受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而下管全局事務。內分庶務、調查二科。庶務科，掌管要人相片、詔書謄本、人事、印信、以及興安各省地方官署、與各旗之人事連絡繙譯等事項。調查科，掌管一般蒙政之連絡調整、蒙古之社會事情調查、蒙古之宗教調查統計、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6. 企畫委員會 一九三八年七月成立。由國務總理大臣，直接主持。委員會之內，得復分設若干專門委員會。現已設立者，有勞務、金融貿易、物資物價、匯兌、產業開發計畫等專門委

員會。各委員會，皆以委員長、委員、幹事等構成，委員幹事，由國務院各部選出，必要時，任命民間之有物望者充任。

7. 治安部

直屬國務總理。滿洲各部組織，亦爲司科制，司置司長，科置科長，此外又有大臣官房，自機密事項，以至掌印、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均歸管理。治安部，掌理國防、用兵、軍政、警察及其他關於治安、陸地水路測量等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之外，置參謀、軍政、警務三司。參謀司分掌用兵作戰、及軍隊編別，軍政司分掌軍隊之人事、徵募、兵械、軍需、法務、及醫務等，警務司分掌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事項。凡各軍管區司令部、興安各省警備司令部、江上軍司令部、靖安軍司令部、禁衛隊、獨立第一汽車隊、憲兵總團等各種軍事機關及其

附屬機關、皆直屬治安部。又馬政局、指紋管理局、亦歸治安部大臣管理。

8. 民生部 掌理教育、禮教、社會、保健，及其他振作民心安定民生之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外，置教育、社會、保健三司。此外又有檢疫所、國立醫院等各種直屬機關。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資料四科，掌管全部總務。教育司分學務、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大學教育四科，分掌關於學校教育、學藝及教科書之編纂審查事項。社會司分社會、禮教、輔導三科，分掌關於國民思想、社會教育、民生改善、勞働、宗教、禮俗、賑恤、救濟及免囚保護等事項。保健司分保健體育、醫務、防疫、煙務四科。掌管關於增進國民之體育保健、防疫、公衆衛生、及醫藥行

政等事項。

9. 司法部 司法部，監督法院檢察廳監獄，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行刑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外，置民事、刑事、行刑三司。民事司，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關於民事、非訟事件、民事裁判事務、囑託調停、證件、民籍、地籍及登記等事項。刑事司分檢察、法務、思想三科，分掌刑事裁判、檢察、恩赦、及罪人引渡等事項。行刑司，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刑務執行、監獄、監獄作業、及少年矯正等事項。此外有法官考選委員會，直屬司法部大臣，根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凡審判官、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而退職；及審判官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而轉職，均歸此委員會處理，會長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

10 興農部

本為產業部，今年六月一日改此。掌理關於農林、畜產、水產、鑛工、開拓、殖民、及其他資源之利用開發保有等事項。部內於大臣官房之外，置農務、鑛工建設、拓政四司。大臣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資料、物資、調查五科，分掌一般總務事項。農務司分農政、農產、特產、水產四科，掌管關於農事、農地、水產等事務，鑛工司，分工政、重工業、工業、電氣、鑛務五科，分掌關於鑛業、地質、工業、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等事項。畜產司，分畜政、畜產、獸疫三科及畜產技術員養成所，掌管關於畜產及牧野等事項。直屬機關，有開拓總局，林野局，及水力電氣建設局等。

開拓總局

專管未開發地域內，荒地之配給開發，及移民

殖民等事項。局內置總務、拓地、招墾三處。總務處分總務、計畫、經理、土地四科，拓地處分調查、事業二科。招墾處分監理、訓練、第一、第二、第三五科。凡移殖民之指導、移民之農政、原住民之輔導、以及青年義勇隊等事項，皆歸招墾處執掌。

11 經濟部 掌理關於貨幣、金融、國債、投資、商事、貿易、衡量、租稅、專賣及國有財產等事項。部內除大臣官房外，分金融、商務、稅務三司。大臣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資料四科。金融司分金融、銀行、管財三科。管財者，國有財產管理之謂。商務司，分商事、貿易、調查三科，稅務司分國稅、關稅、經理三科。直屬機關，有稅關、稅務監督署、及專賣總局專賣署等。

稅關 現設大連、安東、營口、奉天、新京、哈爾濱、圖們及山海關八處。直屬經濟部大臣管理。各稅關除稅關長官官房外，各置稅務、監查、監視、會計四科。大連稅關，在旅順、莊河、瓦房店，安東稅關在臨江，哈爾濱稅關在滿洲里，圖們稅關在龍井、琿春，山海關稅關在壺蘆芻、西海口、承德、古北口及喜峯口等地，各設分關。又北鮮羅津，設有圖們稅關羅津辦事處。

專賣總局 屬經濟部大臣管理，專賣之範圍，為石油類、酒精、阿片、鹽、火柴及麻藥等，局內設庶務、經理、燃料、煙管、鹽務、火柴六科。局長得指揮監督所屬之專賣署長專賣及工廠。

專賣署

新京以外，設十三處。凡認為有分掌專賣署事務必要之地方，另設專賣局。現專賣局，計有一百十二處。專賣工廠設奉天，執掌關於阿片麻藥之製造試驗、藥局方面之酒精製造、及頒給證明等事項。

12 交通部

交通部，掌理關於鐵路、公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電信、電話及其地交通通信事項。部內除大臣官房外，置鐵路、公路、航路三司。大臣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資料四科。鐵道司分鐵道、汽車二科，公路司分監理、直轄工事、地方工事三科。航路司分水運、航空、調查，工事四科，及船員養成所。公路司兼掌公路行政，航路司兼掌氣象觀測。直屬機關，有郵政總局、郵政管理局、航務局、及土

木建設處等。

郵政總局

設新京，屬交通部管理。掌管一般信件遞寄、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生命保險、電信、電話、及無線電信、電話等事項，為郵局中央機關。局內分庶務、規畫、經理、郵務、儲金、保險、電政七科，此外又置監察官室及郵政講習所，一以監察郵政事業，一以養成郵政職員。

郵政管理局

設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四處，屬交通部大臣管理，局長係承郵政總局之命，而掌理局務，並監督其管轄區內之郵政官署長。各地又以郵政管理局為中心，設置多數之郵政局。

13 中樞官長

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調查，如次：

(表四) 現任中樞官長一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次長 松木俠 谷次亨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次長 澀谷三郎
民生部大臣		次長 土肥顛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次長 前野茂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次長 結城清太郎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次長 古海忠之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次長 飯野毅夫
外務局長官	韋煥章	次長 田代重德

中樞行政

二九

滿洲國之現階段

興安局總裁

扎噶爾

參事官

三〇

博彥滿都
河內由藏

五、地方行政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始將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劃分爲十省二特別市，後又一再劃分變更，成爲十八省一特別市。其管理地方官廳及地方團體之上級機關，初爲民政部，及專管內蒙地方行政之蒙政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改民政部爲內務局，蒙政部爲興亞局，咸直屬總理大臣，一九三九年又改內務局爲地方處，屬總務廳，蓋便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也。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自省府以下，凡漢人滿人居住之地域，與蒙人居住之地域，完全不同，前者爲縣制，後者爲旗制。一九

三七年十二月一日，曾改訂省官制、特別市官制、市制，並制定縣制、鎮制、村制等。惟對重要地帶如黑河省，自省官制以下，一般地方行政制度，全不採用，而另行制定獨立之黑河省官制。又對蒙人所居之興安省等，雖已公布個別獨立之旗制，而一九三九年參議府會議決定若干蒙古王侯，命其在今年七月一日，將特殊權益交還中樞，特殊地域亦行取消。茲將省、市、縣、旗、鎮、村之各級行政，分述如次：

1. 省行政 省之最高行政長官爲省長，直接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其下在原則上，除省長官房以外，設民生、警務、實業、土木四廳。但如黑河一省視爲特殊地域，省公署內，不置廳而置科，其縣雖仍爲省之直屬機關，而縣制亦不同。又蒙人

居住之興安四省，僅於省長、參與官之下，置總務、民生、警務三廳。其下為旗制，而非縣制。據一九四〇年六月調查，各省省長次長，如左第五表：

(表五) 現任各省省長次長一覽

1.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次長	松田令輔
2.	吉林省長	閻傳紱	次長	植田貢太郎
3.	間島省長	神田正一	次長	中原鴻洵
4.	三江省長	盧元善	次長	畑勇三郎
5.	龍江省長	黃富俊	次長	多田晃
6.	熱河省長	王允卿	次長	田邊秀雄
7.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次長	源田松三

地方行政

三三

- | | | | | |
|----|-------|--------|----|------|
| 8. | 錦州省長 | 姜恩之 | 次長 | 武內哲夫 |
| 9. | 安東省長 | 丁超 | 次長 | 堀內一雄 |
| 10 | 通化省長 | 張書翰 | 次長 | 栗山茂二 |
| 11 | 牡丹江省長 | 三谷清 | 次長 | 向野元生 |
| 12 | 黑河省長 | 濱田陽兒 | 次長 | 中井久二 |
| 13 | 興安東省長 | 額勒春 | 次長 | 園山先藏 |
| 14 | 興安南省長 | 壽明阿 | 次長 | 都間觀三 |
| 15 | 興安西省長 | 諾拉嘎爾扎布 | 次長 | 中村撰一 |
| 16 | 興安北省長 | 額爾欽巴圖 | 次長 | 馬込信一 |
| 17 | 東安省長 | 御影池辰雄 | 次長 | 岐部與平 |
| 18 | 北安省長 | 壽聿彭 | 次長 | 岡本忠雄 |

19 新京特別市長金名世

副市長 關屋悌藏

2. 市行政 市行政分特別市制與普通市制二種。特別市，一九三二年八月，設新京、哈爾濱二處，一九三七年廢哈爾濱為普通市後，僅存新京一處。特別市制，係一九三二年公布，在省行政範圍之外，直接受國務總理大臣監督。特別市長，統轄特別市全市行政。關於特別市事務，為便市長諮問起見，設有特別市諮議會，以市長任命之十五名議員組成。內部於官房之外，置行政、財務、衛生、工務四處，又國都建設局，暫直屬特別市管轄。

普通市制，一九三六年三月公布，翌年十二月一日，廢除治外法權時，又加修正。今有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安

東、營口、撫順、鞍山、遼陽、四平街、鐵嶺、錦州、安東、牡丹江、佳木斯、阜新十六市。又滿洲里及海拉爾鄉二處，置市政管理處。十六市市長，據一九四〇年五月調查如左第六表：

(表六) 現任市長副市長一覽

吉林市市長	路之淦	副市長	貞松恆郎
奉天市長	鄭禹	副市長	松田芳助
撫順市長	鯉沼兵士郎	副市長	徐漸九
本溪市長	鮫島光彥		
鞍山市市長	古館尙也		
遼陽市長	丁波	副市長	內田定爾
營口市市長	張諒	副市長	甲斐正治

鐵嶺市長 張漢仁

副市長 平田淳

四平街市長 阿川幸壽

哈爾濱市長 趙震

副市長 大迫幸男

齊齊哈爾市長 祁靖黎

副市長 檀尾信次

錦州市長 袁怡篋

副市長 匹田捨三

安東市長 都富佃

副市長 孫潤蒼

牡丹江市長 草地一雄

副市長 習齊輝

佳木斯市長 張樹聲

副市長 椎葉紘

阜新市長 稻葉賢一

副市長 王興義

3. 縣行政 縣為省府治下地方行政之基本單位，置縣公署

，一九三二年七月，公布縣官制及自治縣制，意圖加強統制，但

未能實現；結果，於是年八月，公布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命各縣公署，配置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等，加以改組。同時確立預算制度會計制度、而撤廢包辦制度。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廢除治外法權時，將縣官制修改，並公布新縣制。按其現行縣制，縣官處理在法令範圍內，屬於縣之共公事務、法令、及慣例上之事務。

4. 旗行政 一九三二年七月公布旗制，其後屢有改正。所謂旗者，為居住於興安各省之蒙古人之自治組織，而又用以替代縣之行政機關。每旗置一旗公署，旗長以下，配置事務官、技正、警正、屬官、警佐及其他職員，旗長代表全旗，而指揮監督其部下官吏、統轄旗內行政、並發布關於主管事務之命令。遇有意

外急變，需要兵力時，得向駐劄地方之軍隊指揮官，要求出兵。旗公署內，置總務、內務、警務三科。此外在熱河省錦州省內，雖亦有旗之設置，而與興安省旗制不同。一九三七年三月，公布二省縣旗複合制。在熱錦蒙地帶，漢人達三百萬，蒙人有四十萬，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參議府會議決定，廢止縣制，而統改旗制；並命蒙旗王侯十五名，將特殊權益，交還中樞。

5. 鎮村行政 鎮與村，爲下級地方團體，鎮有鎮制，村有村制，此爲鎮村之基礎法。兩者，機關之構成，事務之廣狹，容有差異，而大體同爲一基本構造。至於村制內容，係根據舊遼甯省之「暫行村制大綱」制定。

省之一體皆林師大歸一師矣。

有差異，而大體同為一基本計畫，至其林師內容，尚難懸揣。林師，並為設林之基礎。兩者，雖關之點氣，甚遠之類也。容

論林師之設。論與林，實不無此大關係。論育與師，林育如斯時，並命設其王與十五名，與林師並設，交與中設。

一六三六平八員二十三日，參議院會議案，擬五總師，而設二管總師聯合師。查林師設以師，擬入數三百萬，華人約四十萬

擬亦許數之類也。而與與各省設師不同。一六三六平三日，公亦

擬公署內，置總師，內設，參議三師。此於古學同省設師省內，

於參議，需要其大報，與向。此於古學同省設師省內，要求出與。

六、政治團體

1.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國務院正式成立。其前身爲事變前之自治指導部，滿洲國成立，自治指導部人員之一半出任政府要職，一半在野組織此會。故協和會與滿洲國政府，表裏一體。

組織——有中央本部、首都本部、省本部、縣（旗市）本部。縣、旗、市本部，直接指導並統制管轄區內之分會活動，省本部爲縣、旗、市本部之統制機關，首都本部，鑑於新京特別市之重要而特設，中央本部爲最高統制機關。所有政府各部之官吏、軍人、特殊公司及銀行員等，大多數均網羅於分會之內。中央本部

長之下，置中央本部委員會，分企畫部、總務部、實踐部、輔導部、審查室等。會長代表全會，擁戴國務總理大臣。又有理事會，為會長之諮問機關。聯合協議會，為協和會之思想、教化、政治之實施機關。聯合協議會，分全國協議會、省聯合協議會、縣旗市聯合協議會等。一九四〇年六月末止，業成立縣本部一一四處，旗本部一五處，市本部七處，地區本部十四處，合計一五〇處，分會三千五百餘個，有會員一百六十七萬餘名。

首腦部人員——一九四〇年六月一日調查如次：

名譽顧問

日本全權大使 梅津美治郎
關東軍司令官

會長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中央本部長

參議院副議長橋本虎之助

中央本部副部長

前交通部
實業部大臣丁鑑修

企畫局長

松本俠

總務部長

皆川豐治

實踐部長

曲秉善

輔導部長

恆吉秀雄

工作方針概要——(一)民族協和之具體實現，與日滿關係不可分之強化。(二)擴充物質上經濟上之基礎，以完成戰時動員體制。(三)趕速確立少年團、青年團、協和義勇奉公隊等體系，以擴充戰時動員之人的組織。

2. 協和義勇奉公隊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四日，依據國務院

訓令，設立於各重要地點，與協和會組織，具含有機的關係。以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人民，為組織中心，一九四〇年六月止，業成立六十三總隊，一千九百五十八分隊，三百四十八區隊，共有隊員二十二萬餘人。

3. 協和青年少年團 為協和會之基本組織，目的使青年少年，歸於一元化。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組織，大抵限於十六歲至十九歲之青年男子。今年六月止，已成立一千六百餘團，有團員二十九萬餘人。此外又有協和少年團，以滿十歲至十五歲之少年組成，今年六月止，已成立二千餘團，有團員二十七萬六千餘人云。

七、日本在滿機關

一九三二年以來，日本政府之在滿機關，合併爲關東軍司令部與駐滿日本大使館二個。而駐滿大使，並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所謂二位一體制是也。此制確立時，日本在本國，設對滿事務局，屬內閣總理大臣，在滿增設關東局，屬駐滿大使館。同時將外務省拓務省一部份官制，加以修改——凡關於關東局之對外事項，由外務省，委駐滿大使主持；而拓務大臣所統轄之關東廳、滿鐵、及滿洲電信電話會社三監督權，移轉於對滿事務局及關東局——如此、即拓務省關於滿洲拓殖事業之指導獎勵，除去對外事項，悉移轉於對滿事務局。一九三七年日滿條約成立後，又將關東

局及大使館所管之警務部，移交滿洲國，而關東憲兵司令部，兼任警務部長之舉，亦隨之取消。

1. 關東軍司令部 此部統轄駐紮師團、獨立守備隊、旅順要塞司令部、及關東憲兵隊等。任務為担任關東州之防備、鐵道之守備、同時與滿洲國共同防衛滿洲國之國防與維持其治安。司令部之機構，由參謀、副官、兵器、兵事、軍醫、獸醫及法務等八部構成。此外又有交通監督部，亦屬此司令部。現關東軍司令長官兼特命全權大使，為陸軍中將梅津美治郎。

2. 駐滿日本使領館 駐滿大使館為代表日本之外交機關，而統管在滿各地之總領事館及領事館。內部組織，大使之下，以參事官為最高，負輔佐大使管理全館之責，館務現分總務、政務

、通商、情報、兵事、秘書、文書、電信、及朝鮮等課。參事官現爲三浦武夫。在滿總領事館有二，領事館十一，一九四〇年四月，總領事領事等官員，如左第七表：

(表七) 日本駐滿領事官一覽

新京總領事

三浦武美

哈爾濱總領事

久保田貫一郎

牡丹江領事

瀧山靖次郎

滿洲里領事

豐原幸夫

黑河副領事

坂部源吾

密山 領事

住野銀次郎

佳木斯副領事

片桐卓

日本在滿機關

四七

同江副領事

片桐卓

海拉爾領事

小柳雪生

綏芬河領事

下村末郎

琿春領事

木內忠雄

虎林主任

岩谷宗隆

東甯副領事

古屋克己

3. 關東局 設於駐滿大使館，主管事務爲（一）監督關東州廳，管理關於關東州之政務。（二）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三）掌理對於滿洲國之委託通信業務及其附帶業務。關東局長官，即駐滿特命全權大使，下設總長一人，總管局務。其下除官房外，設司政部、監理部、及在滿教

務部等。所轄官署，有關東州廳、關東高等法院、關東地方法院等，關東州廳，設大連，長官由大使任命。

華、關東伏魔、頭大豎、身首由大境至命。

蔡瑁等。漁津官署、奔關東伏魔、關東高輪去河、關東城下城。

八，外交

1. 各國外交關係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滿洲執政張景惠等發布建國宣言後，通告十七個國，要求承認，是年十月，日本即與滿洲訂立議定書，率先承認，派關東軍司令官，兼註滿全權大使。一九三四年三月，中美洲之薩爾瓦多小國（Salvador）繼起承認。越年四月羅馬教皇政廳，以滿洲為獨立分教區，任命教皇代表。十月，西印度之多美尼加共和國（Dominica）元首，來書示友好之意。十一月義大利通告承認。十二月與西班牙弗朗哥政權，互相承認。一九三八年五月，德國承認。十月與波蘭交換領事。去年內，匈牙利通告承認。華中維新政府，仿華北臨時政

府及蒙疆自治委員會之例，交換通商代表。又與斯洛伐克，互相承認，并正式參加防共協定。入本年，國府還都，始而改派通商代表，至十一月三十日，中日條約簽訂時，中滿日三國，發表共同宣言，中滿二政府，遂亦互相承認。後四日，歐洲羅馬尼亞，亦通告承認。計自發布宣言以來，歷八年餘，正式承認者，有日、薩、義、西、德、匈、斯、中、羅、大小九國，但操縱國際聯盟之英蘇法與主持九國公約之美國等，迄今尙持不承認態度。

2. 各國通商關係 英蘇法等，雖主持國際聯盟之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但與滿洲通商關係，依然相當密切。日德義等國，自正式通告承認，外交已步上正常關係，其相互間之貿易額，尤年有增加。美洲拉丁國中，與滿洲發生貿易關係者，亦有數國。

一九三九年中，與中國本部之貿易狀態，爲輸出一億六千餘萬圓，輸入六千四百餘萬圓，國府還都，正常外交開始後，其經濟關係，想必更行密切。目前與滿洲通商關係，最微妙者爲美國，一九三九年，美滿貿易額，達一億零三百十二萬圓，且從美國輸入之數額，爲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圓，致滿洲成爲入超七千二百三十六萬圓。此貿易額，僅次於日本與中國本部，而占第三國貿易總額——包括德義在內——三分之一，與一九三五年輸入二千萬圓之數額相比，增加殊巨。

3. 外務機關 中央有直屬於國務總理之外務局，各地方如哈爾濱、大連、滿洲里、山海關、安東、營口、圖們、古北口等，有常駐特派員辦事處。在外機關，日本設大使館，義德西設公

使館，國府還都後，亦互派大使。此外在日本大阪，置駐日大使館辦事處，京城置名譽總領事，門司大阪新潟，各置名譽領事，漢堡置總領事，新義洲置領事。在義德西諸國，亦均駐派領事。

駐新京之外國使館，有日本大使館，德義公使館及羅馬教皇代表部。中國方面，前臨時維新及蒙古聯合政府，各派駐通商代表部，今國府還都，外交入正常關係，將改設大使館。

在滿領事館，日本有新京哈爾濱三總領事館，滿洲里、海拉爾、牡丹江、綏芬河、密山、佳木斯、琿春七領事館。英美二國各有奉天哈爾濱二總領事館，德國有哈爾濱總領事館，奉天領事館各一，蘇聯有哈爾濱總領事館，滿洲里領事館各一。此外在哈爾濱設領事館或名譽領事館者，有義大利、荷蘭、拉多維亞、愛

滿洲國駐外重要使臣
一九三九年七月調查
(表八)

駐派國	官職	姓名	備註
中國	大使	呂榮實	
日本	大使	李紹庚	
義大利	公使	羅振邦	
德意志	公使	呂宜文	
西班牙	公使		

今滿洲重要駐外使臣，及外國駐滿使節，略如下列二表：

沙尼亞、比利時、丹麥、波蘭、斯洛伐克、葡萄牙、立陶宛諸國，於新京設名譽領事者，有薩爾瓦多，於營口設名譽領事者，有荷蘭、挪威，於大連設總領事館或領事館等者，有德、英、美、蘇、義、法、荷、丹、瑞典、芬蘭，愛斯脫尼亞、及挪威等國。

外國駐滿重要使節
一九三九年七月調查
(表九)

代 表 格 板	羅 馬 法 皇 廳 部	西 班 牙	德 意 志	義 大 利	日 本	中 國	國 名
		公 使	公 使	公 使	大 使	大 使	官 職
		費 露 谷	滑 惟 奈 路	酷 路 推 殘	梅 津 美 治 郎	廉 隅	姓 名
							備 註

九，司法

1. 概觀 司法部由司法大臣管轄，而法院檢察廳，則直屬皇帝。法院分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四級。但審判制度，爲四級三審制。區事件，以區法院爲第一審，經地方法院，而至高等法院終結。地方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經高等法院，而至最高法院終結。大抵民事事件，訴訟物之價格，不超過二千元者，爲區事件，而在區法院起審。超過二千元者，爲地方事件，在地方法院起審。又關於刑事方面，大抵罪在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在徒刑以上兩情節複雜者，作爲地方事件，在地方法院起審。此外作爲區事件，在區法院起審。

2.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之判決，普通爲終審判決。依通常手續，不能申請不服；惟刑事，仍得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審判時，普通係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合議廷。此外有聯合審判制度者，爲一最高法院特有之審判權行使方法。視事件之性質，分民事聯合廷、刑事聯合廷、及民刑事總聯合廷三廷。但聯合廷，在預擬更改以前按照法令之判決時，始行開廷。今最高法院，設於新京。

3. 高等法院 審判時，係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合議廷。院內可設立分庭。分庭之性質，與地方法院之分庭相同，非獨立之官廳，而爲所管高等法院內之一部，不接受第三審案件。又高等法院所管事項內，可覆審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及承審

處等所審之刑事事件，今高等法院，設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及齊齊哈爾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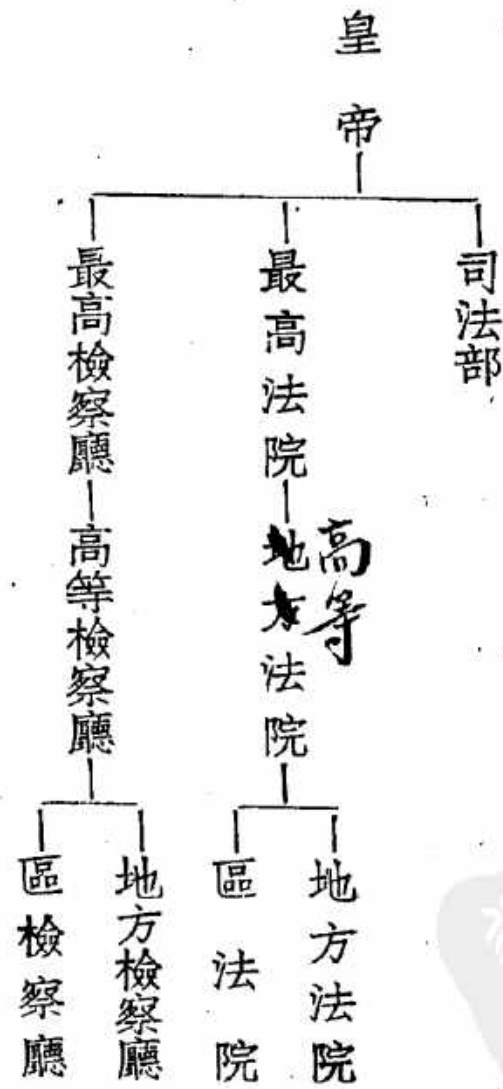
4. 地方法院 第一審事件之審判，採取單獨制；第二審事件之審判，採用審判官三人之合議制。第一審受理區法院所受理之事件。在民事方面，為破產事件及其他不屬於區法院之一切事件。而刑事方面，除大逆罪、內亂罪、外患罪及暫行懲治叛徒法上所犯之罪以外，凡死刑、無期徒刑、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及其他徒刑以上且情節複雜之事件，皆歸受理。至於第二審，不論民事刑事，皆為受理區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一審判決之控訴事件或抗告事件。

5. 區法院 民事方面，掌理訴訟物之價格，不超過二千圓

之事件、房產之租借訴訟事件、占有權訴訟事件、及法定以外之非訟事件。刑事方面，掌理關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所不屬之刑事訴訟事件。審判皆為單獨制。

6. 檢查廳 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各級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級法院之管轄區域相同。所有檢察廳，均置於最高檢察廳長統制之下。

(表十) 司法制度系統表



司法

六一



滿洲國之現階段

六二



十，軍備

1. 軍備概觀

滿洲國之軍事統帥，規定世由皇帝擔任；而國防、用兵、軍政及水陸測畫等事項，則由國務院治安部掌理。關於軍事之最高機關，初為軍政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改革行政機構時，將原在民政部警務司掌管下之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事務，劃歸軍政部，同時將軍政部，改稱治安部，自是軍隊與警察合併，專負治安之責。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廢止募兵制，實施徵兵及公役之人民總服役制。同月二十日，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旨，公布防衛委員會官制。嗣以西境時起紛爭，復發表防衛法令。茲先將防衛委員會及國家防衛法，略述如下：

甲、防衛委員會——不論平時戰時，日滿各機關，關於共同防衛之政策，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旨趣，在同盟國防衛司令官之下，實施統制。一九三九年四月，所公布之防衛委員會官制內，規定如次：

第一條 防衛委員會，受防衛司令官監督，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旨趣，商議關於平戰兩時防衛法之運用上有聯絡及調整必要之事項。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防衛委員會，在前條所定事項之外，復審議關於維持治安或軍事行政上，有統制或調整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防衛委員，關於前二條之事項，得建議於關係機關。

(下略)

乙、國家防衛法——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公布，四月一日施行。其目的在使國家軍事防衛行爲發動時，能臻於萬全；并將戒嚴、防空動員及警備動員三者，成有機的綜合。

2. 陸軍 全兵力八萬，與中央直轄軍，合編成八個軍管區，負治安警備上絕對責任。各部隊之編成，以旅爲最大單位。詳言之，卽由旅（合日本旅團），團（合日本聯隊），營（合日本大隊），連（合日本中隊）組成，而連更分爲排（合日本小隊）班（合日本分隊）。兵之種類，以步兵騎兵，爲戰鬥主力，此外有砲、工、輜重、憲兵。各團配以若干山砲、野砲、迫擊砲、重機關鎗及輕機關鎗部隊。

軍 備

六五

3. 江上軍 海防方面，尙未有若何設施。僅有警備國內及國境之河川，而設立之江防艦隊。此與日本臨時海軍防備隊，協力工作。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日本方面，廢止臨時海軍防備隊，而與江防艦隊，合併爲江上軍，改隸陸軍統轄。

滿洲國之現階段

六八



十一，經濟

1. 生產概觀 滿洲境土廣大，可耕地面積，達三一、六九七、八七〇平方公里占全境三四·三%，主要產業為農業，農產品有大豆、高粱、粟、小麥等。鑛物埋藏量，甚為豐富，鐵、煤、砂金、自古即以人工開採。據調查：鐵鑛埋藏量有一七·八億噸，煤有一〇〇億噸，菱苦土礦有三八三、五九〇、〇〇〇噸，油母頁岩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其餘如畜產、林產、水產之資源，亦甚富饒。

滿洲政府現實施開發產業之五年計畫，以一九三七年為第一年度，資金二十五億圓，分礦工、農畜產、及交通三部門。（一

(一) 礦工部門，五個年後之計畫產量：煤為二千〇五萬噸（現為一千萬噸），鐵為四百六十萬噸（現為六十萬噸），人造煤油為五百萬噸，鉛為二萬噸，金為八千二百萬圓（現為一千萬圓），電力為一百四十萬KW（現為四十二萬KW）。至於事變發生後以至一九三七年，其各種礦物產額，如左列附表十二。(二) 農畜產部門，現實施米、小麥、大麥、燕麥、亞麻、蓖麻、棉花等之基本增產計畫，以圖永久發達。其第二年度實際成績，如左附表十三。(三) 交通部門，計畫在五個年內，開拓鐵道一二、〇〇〇公里，汽車路一三、〇〇〇公里云。

(表十二) 各種礦物歷年產額表(單位公斤，但金銀為公分)

種類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滑石	30,800	51,249	75,406	70,572	74,503
煤	6,907,202	9,298,266	10,573,384	11,204,940	12,020,121
金	556,576	314,620	608,965	2,088,635	3,649,369
硫化鐵	2,030	4,871	4,800	5,600	2,718
鐵	865,045	1,098,419	1,126,826	1,418,180	2,624,688
鉛	381,433	428,006	500,180	622,825	647,402
鋁	24,939	65,237	79,193	156,311	230,848
土	—	38,346	80,107	111,240	84,702
銀	—	419	53	41	—
顏料	—	143,447	173,315	326,438	506,457
灰	83,120	67,778	88,917	138,185	153,737
石	25,622	—	—	—	110,350
其他	—	—	—	—	—

(表十三) 農產部門五個計畫內第二年度成績表
 (計畫數量假定爲一〇〇)

種類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水稻	117	167
水陸稻	97	127
小麥	98	79
大麥	86	81
燕麥	102	79
牧草	77	32
洋麻	98	39
亞麻	97	149
苧麻	111	103
棉花	91	68
煙草	101	110
甜菜	111	96
大豆	106	105
高粱	118	112
粟	112	103
包米	107	105
合計	109	106

工業生產，據一九三六年產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發表，關於資本構成，食料品工業，占三四·七%，紡織工業，占二五·一%，化學工業，占一四·七%，三者合計，占資金總額之七四·

五%。關於生產構成方面，紡織工業，占二五·二%，食料品工業，占二四·五%，化學工業，占一九·〇%，三者合計，占生產總價額之六八·七%。金屬工業，其資金僅占資金總額之四·三%，其生產僅占生產總價額之九·八%。機械工業資金亦僅占資金總額之五·一%，生產僅占生產總價額四·三%。上述事態，足見滿洲生產財之生產，地位至為低微。

又據臨時產業調查局一九三五年調查：滿洲工業，年產在百萬元以上者，為製絲業、棉織物業、普通機械器具製造業、車輛製造業、普通煉瓦製造業、製革業、酒類製造業、醬油製造業、製粉業、大豆油製造業、製乾果業、印刷業及火柴業等。總工業生產額中，在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生產者，占五四%，在該地

投下之資本，占全滿總資額之六八%。故滿洲之近代工業，可謂集中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帶內。

以上為五年計畫實施以前之工業狀態。自五年計畫實施，頗多變化，尤以鑛工業部門之生產力，甚形擴大。蓋近年滿洲工業生產之使命，一面在縮小日本之再生產部份，一面供給中滿之建設資材，因此自兵器製造業以下二十一種工業，作為統制企業，此類工業，占工業資金總額七〇%以上。茲將臨時產業局，在九三六年所發表之滿洲工業資本生產構成表，附揭如左：

(表十四) 滿洲工業資本生產構成表(單位千圓)

工業別	工場數	實出資額		生產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紡織工業	1,139	17,387	25.1%	39,232	25.2%
金屬工業	740	2,978	4.3	15,260	9.8
機械器具工業	328	3,563	5.1	6,727	4.3
窯業	405	3,833	5.5	5,561	3.0
化學工業	601	10,347	14.7	29,836	19.0
食品工業	711	23,914	34.7	38,136	24.5
製材木製品工業	526	1,631	2.3	5,862	3.8
雜工業	1,773	5,561	8.0	14,781	9.0
合計	6,223	69,214	100.0	155,395	100.0

2. 企業形態 滿洲企業形態，已於一九三三年之滿洲國經

驗 表

十五

濟建設綱要內規定，在其第二條，對於建設方針有云：「當經濟建設時，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弊害，故設法加以必要的國家統制。」其統制之方針：（一）有國防或公共公益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國營或特殊公司經營為原則。（二）上述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各種經濟事項，概行委諸民間經營，但為注重國民福利，與維持其生計，得於生產消費兩方面，實施必要之調節。

至一九三七年五月，又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其要點：（一）關於國防上緊要產業，或國民經濟上必要之基礎產業，依據特殊公司法，設立特殊公司及準特殊公司，以育成一種產業集中一國企業，或少數之強力企業為宗旨。此特殊企業，在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而圖其產業之確立。（二）關於國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重要

加工工業，應使其與原始產業，保持適當之調整。(三)關於在設備過剩狀態之重要加工工業，一面考慮消費者之利害，一面使其與企業間，保持需給調整上之適當協調，並圖其安全。

上述統制之外，政府又另行指定如左表十五所載之二十一種重要企業，作為特殊企業，主管大臣，對於此二十一種特殊企業之業務方面，握有公益上或統制上所必要之發令權限。同時主管大臣，每當事業年度，得命各特殊企業，報告下列四項。(1)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他設施之計畫。(2)在法人地位之重要資金計畫。(3)生產額、販賣額、原料之購買額、及其使用額。(4)有統制協定時，報告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關係。上述(1)至(3)主管大臣，并可實行全面的統制監督。

(表十五)二十一種重要產業名稱一覽

1. 軍器製造業
2. 航空機製造業
3. 汽車製造業
4. 液體燃料製造業
5. 鐵、銅、鉛、鋅、金、銀、銅、鋁、鎂之精鍊業
6. 炭礦業
7. 毛織物製造業
8. 棉絲紡績業
9. 棉織物製造業
10. 麻製絲業



- 11、麻紡織業
- 12、製粉業
- 13、啤酒製造業
- 14、製糖業
- 15、煙草製造業
- 16、曹達製造業
- 17、硫酸阿母尼亞，硝酸阿母尼亞，過磷酸石灰，氮氣製造業
- 18、木漿製造業
- 19、製油業
- 20、水泥製造業
- 21、火柴製造業

經 濟

七九



自中日戰事發生，其開發計畫，大加變更，另一方面，以滿洲重工業開發公司，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成立，滿洲之企業形態，遂亦劃期的轉換。易言之，經營方面，自一業一店主義，轉入綜合企業形態；資本方面，將日本巨大資本及技術，全面的導入綜合企業形態之內。

關於滿洲國特殊公司，一九三九年五月有公布特殊公司法。又有所謂準特殊公司者，於特殊公司法上，並未制定，但政府根據「監督必要上，得限制設立之命令」，對任何公司，有干涉其內部之權。故凡政府認為必要時，須干涉其內部之公司，即為準特殊公司。特殊公司與準特殊公司，亦稱滿洲國策會社，其公司名稱依據一九三九年六月調查如左（特殊公司加★印）

(表十六) 特殊公司及準特殊公司一覽

(一) 銀行，保險，土木建築方面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二) 商業方面

★滿洲火柴販賣株式會社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滿洲公同水泥株式會社

經濟

八一



滿洲國之現階段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三) 交通，通信方面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四) 鑛業方面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熱河鑛山株式會社



(五)工業方面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六)機械器具工業方面

★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

★奉天造兵所

★滿洲造兵所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經濟

八三



滿洲國之現階段

(七)化學工業方面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大同酒精株式會社

滿洲曹達株式會社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硫安工業株式會社

(八)拓植興業方面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滿洲拓植公司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

(九)電氣業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十)情報文化方面

★滿洲弘道協會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經濟

八五



滿洲國之現階段

★滿洲映畫協會

(十一)其他

滿洲特產中央會

滿洲勞工協會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滿洲葉烟草株式會社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

現滿洲之企業，全為日本資本所支配。據一九三九年五月末滿鐵調查部調查結果，滿洲各公司內，作為滿洲之資本，資本約一〇八、〇〇〇萬圓；純為日本資本之資本，約一三五、〇〇〇

八六



萬圓。日本資本中間，除去國家資本，及帶有國家資本性質之滿鐵、鮮銀，東拓三者外，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各系，所投資本，約二億圓；大倉、淺野、日窒、及舊日產關係，約三、四億圓。但此為將滿業系之日本內地諸分公司，加算在內之數字，如除去內地分公司，則此四公司在滿投資，約一·二億圓。又滿洲所有一、二四九個株式會社（即股份公司）中間，受此巨大資本之支配者，雖僅一八八個株式會社，而此一八八個株式會社之資本，約占滿洲所有公司資金總額之七九%。日本資本，在滿散佈如此有組織的強韌支配網，當為滿洲企業形態上之奇異現象。茲將滿鐵調查部「滿洲經濟年報」所載「在滿株式會社資本系統表」，轉錄如下（表十七單位為一千圓）

出資者	公司數	公稱資本金
滿洲國政府	56	1,064,289
滿洲重工業	14	431,400
日本國政府	3	900,000
朝鮮銀行	2	31,000
東區拓殖	5	22,170
鮮滿拓殖	1	15,000
南滿洲鐵道	30	151,115
三井	29	169,600
三友	10	45,500
住友	3	18,000
安田	4	13,500
大倉	11	85,150
淺野	5	10,000
日窒	2	10,750
舊日產(佛重)	7	14,200
親和	6	38,100
以上合計	188	3,019,774
株式會社總計	1,249	3,804,243

3. 國際貿易

在宣言建國之初，內部治安混亂，災害荐至

，農產物咸多減收；加以農產物價格暴落，海外市場萎縮，輸出貿易，頗呈不振狀態。一九三五年以後，各種建設完成，治安漸

復，同時海外市場，又見好轉，輸出始見恢復。一九三六年，輸出入俱有增加，而輸入貿易，以內部產業開發，鐵道建設等關係，增加尤多。其主要部份，為車輛、機械器具類、鐵材、木材及各種建設材料，今輸入增加率，猶遠在輸出之上，成巨額入超狀態。茲據一九四一年版之滿洲國現勢，所載一九二六以來，出超入超數字，列表如後：

(表十八) 滿洲出超入超表(單位一圓)

年次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出超或入超
1926	566,770,392	421,992,028	988,762,420	出超 144,778,364
1927	626,002,224	409,245,433	1,035,247,657	,, 216,756,791
1928	668,677,754	459,946,472	1,128,624,226	,, 208,731,282
1929	659,682,350	502,948,051	1,162,630,401	,, 156,734,299

經 濟

八九

滿洲國之現階段

九〇

1930	608,384,026	462,773,025	1,071,157,051	,,	145,611,001
1931	739,271,685	341,599,692	1,080,871,377	,,	397,691,993
1932	618,156,837	337,672,748	955,829,585	,,	280,484,089
1933	448,477,605	515,832,425	964,310,030	入超	67,354,820
1934	448,426,567	593,562,248	1,041,988,815	,,	145,135,681
1935	421,077,753	604,149,359	1,625,227,112	,,	188,071,606
1936	602,758,989	691,830,312	1,294,589,301	,,	89,071,323
1937	654,297,656	887,411,696	1,532,709,352	,,	242,114,040
1938	725,454,449	1,274,747,601	2,000,202,050	,,	549,293,152
1939	826,190,000	1,783,366,000	2,609,556,000	,,	957,176,000

就輸出入國別概計，茲據一九四一年版之滿洲國現勢所載一九三九年度之數字，如左第十九表（單位為一圓）：

國 數	輸 出	輸 入
中 國	156,207,000	64,226,000
日 本	516,792,000	1,505,011,000
蘇 聯	—	—
香 港	313,000	332,000
印 度	44,000	24,440,000
荷 印	178,000	887,000
英 國	3,270,000	4,441,000
法 國	670,000	1,293,000
德 國	50,358,000	51,786,000
比 國	—	—
荷 蘭	5,041,000	299,000
義 大 利	12,659,000	4,236,000
美 國	15,388,000	87,739,000
其 他	56,270,000	17,594,000
合 計	826,190,000	1,783,366,000

(表十九) 一九三九年輸出入國別概計表

據右表，去年內，輸入最多爲日本，其次爲美、德、英屬印度，而蘇聯幾在停頓狀態。殊堪注意。

4. 交通運輸 滿洲鐵道建設，始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四十年前，僅二、八〇〇公里，今達九、八〇〇公里，今後計畫每年增六四〇公里，達到二五、〇〇〇公里之目標。海運歷史甚古，沿海岸線，以大連港爲中心。河川在南滿之遼河鴨綠江等，水量甚淺，無利用價值，但北滿之黑龍江，松花江，爲世界有數之優良河川，故水運比較發達。此外汽車運輸事業及航空事業，近年均有相當發展。茲將一九三七年或一九三八年鐵道、船舶及汽車等運輸概況，彙列如左表：

（表二十）一九三七八年交通運輸概況表

經濟

交通別	內 容	數 額	
鐵 道	乘客人數 (單位千人)	38,429	
	乘客收入 (單位千人)	68,208	
	輸送貨物 (單位千噸)	40,122	
	貨物收入 (單位千元)	223,205	
船 舶	出入噸數 (單位千噸)	出 港 5,381	入 港 8,211
	出入隻數 (單位千噸)	5,433	5,381
汽 車	旅客人員 (單位一人)	6,311,381	
	旅客收入 (單位一元)	3,908,542	
	輸送貨物 (單位一噸)	—	
	貨物收入 (單位一元)	3,402,837	

一九三七年數字

一九三八年數字

九三

5. 金融

滿洲生產力擴充資金，尤其五年計畫所需資金，由全日本內地之資本市場供給，故其長期金融市場，成爲完全仰賴日本之狀態。一九三九年十月末，全滿金融機關之儲金如左列第二十一表所載爲一、四六七、七五一、〇〇〇圓，比前一年同期，增四九一、二九八、〇〇〇圓。借出爲一、九六八、七二八、〇〇〇圓，比前一年同期，增九八五、六六九、〇〇〇圓。但一面日滿金融機關，呈現佳況，而另一面第三國金融機關，日形衰落。更就一九三九年中，三大都市之匯額而言，如左第二十二表所載，新京爲八一八、二六二、〇〇〇圓，比前一年增一七二%，奉天一、〇六二、六八四、〇〇〇元，比前一年增一八八%，大連四、七二七、三九五、〇〇〇元，比前一年增一四七%，

可見大連在滿洲金融界之地位，依然未動，惟由於滿洲內部產業之發展，金融中心，將漸漸移往奉天新京方面，殊堪注目。關於中國系銀行，一九三八年度，有中國交通等支行二十五所，去年停閉二所，最近滿洲當局意欲使其脫離本行，成爲獨立銀行，聞正在洽商中。

滿洲國之現階段

九六



(表廿一) 全滿儲金及借出狀況—根據滿洲經濟部經濟週報(單位千元)

金融機關別	增 減 數			借 出								
	1939年10月末	1938年10月末	增 減	1939年10月末	1938年10月末	增 減						
1.滿洲方面機關												
滿洲中央銀行	146	143	(+)	2	408,702	295,987	(+)	110,715	595,334	252,291	(+)	343,043
滿洲興業銀行	53	49	(+)	4	671,764	332,116	(+)	239,648	680,949	234,102	(+)	346,757
滿洲普通銀行	179	50	(+)	129	79,007	41,710	(+)	37,297	98,627	65,810	(+)	32,810
金融合作社	366	106	(+)	159	32,848	15,457	(+)	17,391	124,446	59,217	(+)	65,229
金融聯合會	48	44	(+)	4	4,281	2,409	(+)	1,782	17,476	9,717	(+)	7,759
金融聯合會	14	14	—	—	12,391	7,038	(+)	5,353	9,366	7,770	(+)	2,116
郵政儲蓄金	525	421	(+)	104	91,610	42,746	(+)	8,851	—	—	(+)	—
其他	20	—	(+)	20	5,020	—	(+)	5,020	9,502	—	(+)	9,502
合 計	1,349	827	(+)	522	1,503,623	787,557	(+)	465,065	1,536,720	728,999	(+)	807,721
2.日本方面機關												
日本系銀行	19	19	—	—	185,819	137,043	(+)	48,776	391,138	206,337	(+)	184,301
金融聯合會	11	11	—	—	9,837	6,350	(+)	3,477	9,045	6,672	(+)	2,373
郵政儲蓄金	172	158	(+)	14	34,387	56,601	(-)	24,214	—	—	(+)	—
其他	3	—	(+)	3	—	—	—	—	2,357	—	(+)	2,357
合 計	205	188	(+)	17	230,043	202,005	(+)	28,038	402,540	213,509	(+)	189,031
3.外國系方面機關												
歐美系銀行	6	6	—	—	18,230	21,194	(-)	2,964	12,393	24,963	(-)	12,570
中國系銀行	23	25	(-)	2	15,855	15,635	(+)	139	17,075	15,535	(+)	1,490
合 計	29	31	(-)	2	34,085	36,830	(-)	2,805	29,468	40,549	(-)	11,081
總 計	1,583	1,046	(+)	537	1,467,751	976,453	(+)	491,298	1,905,728	983,050	(+)	985,669

年度 都市	1939	1938
新 京	818,262	468,227
奉 天	1,062,684	562,257
大 連	4,727,395	3,211,905

——根據大連商工會議所經濟統計月報——
(表廿二) 三大都市匯額表(單位千元)



滿洲國之現階段

九八



十二、教育

滿洲國教育行政，自一九三七年廢止文教部後，僅在民生部內，設教育司、社會司二司，前者管理學校教育，分學務、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及大學教學四科，後者管社會教育，分社會、禮教、輔等三科。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學制，更訂各級學校規程。教育方針，重在體認日滿不可分之民族協和精神，及推行安定生活所必需之職能教育。全境教育普及程度，以奉天省爲最，通化省次之。最低爲興安西省。女子教育，比諸男子教育，尙不逮二八%，此殆由於重男輕女之陋習所致。

1. 初等教育 目的在實施一般國民之基礎教育及實務教育

。有國民學校與國民優級學校二級，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國民優級學校二年畢業，實即吾地所稱之前後期小學。國民學校設立困難之地域，得設立國民學舍，或由私人設立國民義塾。二者相當於吾地之簡易小學，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不等。據一九三九年二月民生部調查，全境初等教育狀況如左第二十三表：

(表二十三) 初等教育狀況表(單位一校，一級，一人)

類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 師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國民優級學校	1,937	4,393	5,442	518	5,960	146,646	33,614	180,260
國民學校	10,431	25,510	22,863	5,097	27,960	931,270	305,491	1,236,761
國民學舍	3,437	3,676	3,652	67	3,719	163,948	25,200	162,148

(註)國民義塾，本表姑從略。

2. 中等教育 有國民高等教育與女子國民高等教育。教育

方針，重在訓練職能，修業年限四年，國民高等教育分農，工，商，水產等科，女子國民教育，尙不甚發達。據一九三九年二月民生部調查，全境中等教育概況如左列第二十四表：

(表二十四) 中等教育概況表(單位同前)

類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師數	學 生		數 合計
				新制	舊制	
國民高級學校						
農 科	65	378	837	13,677	4,308	18,585
工 科	16	97	231	3,179	1,314	4,493
商 科	32	244	520	8,388	4,028	12,416
水 產 科	1	5	13	147	60	207
其 他	91	未詳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35	200	444	6,874	2,584	9,459

3. 高等教育 有大學及專門學校，目的在養成樞要人材，修業年限二年或四年，其概況，據一九三九年二月民生部調查，如左第二十五表：

(表二十五) 大學教育概況表(單位同前)

校 別	官私別	地 址	修業年限	職 員		學 生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奉天農科大學	官立	奉天市	三年	50	1	51	265	—	265
哈爾濱工料大學	官立	哈爾濱市	四年	83	2	85	379	4	383
新京法政大學	官立	新京市	三年	27	3	30	273	—	273
新京醫科大學	官立	新京市	四年	21	1	22	240	—	240
國立鑛大技術新學院	官立	新京市	三年	65	1	66	518	—	518
國立鑛大技術奉天院	官立	奉天市	三年	13	—	13	268	—	268
哈爾濱醫科大學	私立	哈爾濱市	四年	36	1	37	205	56	267

哈爾濱醫科大學 附設齒科醫學校	私立	哈爾濱市	三年	6	4	10	107	43	150
滿洲國北滿學校	私立	哈爾濱市	商學部 三年四年	41	2	43	218	60	578
奉天醫科專門學校	私立	奉天市	四年	32	9	41	113	28	141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	私立	奉天市	三年	3	5	37	144	75	219
共計				1406	29	435	2,735	266	2,996

4. 師範教育

有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師資訓練所，及臨時教員養成所等。師範學校，目的在養成初等教育教師，修業年限二年，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畢業。一九三九年起，增設特修科，目的在養成初等教育之補助教師，修業年限亦二年，入學資格，為十三歲以上之國民優級學校卒業（即高小）程度。

高等師範學校，目的在養成中等教育教師，今國立高等師範

學校，設於吉林，其女子部，設於新京。修學年限三年，入學資格，為師範學校等畢業。

師範訓練所，有中央師範訓練所及地方師範訓練所二種。專以重行訓練現任教師，前者僅有新京一處，專訓練初等中等之日語教師，後者全滿有十一處。

臨時教師養成所，在奉天有商業實業教師養成所，修業年限一年，卒業後担任中學教師。一九三九年二月民生部調查全滿師範教育概況如左第二十六表：

(表二十六)師範教育概況表(單位同前)

校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 生		合 計
				新制	舊制	
高等師範學校	1	36	71	293	211	504
臨時教師養成所	2	2	兼職	77	—	77

師範學校	15	132	317	5,190	250	5,440
女子高等師範科	6	9	兼職	366	—	366
中央師範訓練所	1	2	18	360	—	360
地方師範訓練所	15	27	54	1,267	—	1,267
共計	40	218	520	7,553	461	8,014

5. 其他特殊教育

種類甚多。合於大學程度者，有哈爾濱

基督教青年會專門學院等，合於中等程度者，有蒙古實務學院、滿洲公教大神學院等。以上皆屬私立。至於官立者，有王爺廟興安學院，留學生預備學校及本溪湖工業實習所等。在滿朝鮮學童之教育機關，除滿鐵附屬地帶之十四學校外，現皆併入滿洲國管理，照按新學則，一一改編；在間島混住地帶，且取消特殊設施

滿洲國之現階段
，而與滿蒙學童共學。

一〇六



十三、社會

1. 職業構成 農業人口，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但近年以農村不振，及五年計畫實施等原因，漸有減少之傾向。如列第二十七表所載，一九三七年末，全滿職業人口三六、六七二、七〇五人中間，農業人口，爲二二、〇四三、一八一人，占六〇%，工業人口，爲一、〇九八、一四六人，占二·九%；商業人口，爲一、七六〇、六四六人，占四·七%。觀此可知農業人口，顯見減少，但仍具支配力量。工業人口，對於農業人口之比率甚低，且合工業、鑛業、交通三者人口合計，亦僅一、四四七、七四五人，占人口總數三·九%，不及商業人口數之四·

七%

滿洲國之現階段

107



(表二十七) 在滿職業別人口統計表 1937年12月末警務司調查(單位一口)

	(1)漢人	(2)滿人	(3)蒙古人	(4)通古斯人	(5)其他土人	(6)日本人	(7)朝鮮人	(8)歐美人	(9)無國籍	總計
農	15,414,720	2,450,283	589,665	46,867	1,539	8,336	527,435	730	4,806	22,043,181
牧	44,319	5,303	650	431	125	273	5,430	53	158	56,904
水	128,194	42,562	370	414	6	75,866	5,327	22	262	202,823
礦	842,575	150,581	14,832	12,986	836	39,832	30,023	1,470	5,140	1,098,146
工	1,343,938	250,485	6,917	38,959	375	73,151	40,554	2,018	4,227	1,760,546
商	90,495	16,478	338	1,597	355	29,247	5,067	478	2,923	146,976
交										
通										
官	185,824	34,957	7,606	1,646	11	39,998	7,556	220	1,569	279,420
公	91,364	20,760	6,028	608	11	7,956	182	220	370	127,858
吏	9,946	2,247	65	92	3	1,187	209	22	28	13,799
人	99,029	15,966	1,532	1,707	102	5,845	3,170	255	907	128,487
軍	40,822	3,919	564	756	80	4,230	1,707	191	441	54,824
警	68,081	9,146	23,584	2,519	20	1,239	15,611	588	250	121,140
教	70,686	4,707	284	422	2	1,375	593	28	211	78,303
育	465,858	100,904	20,568	6,767	433	21,029	12,181	799	2,841	631,391
務	2,351,494	368,632	91,029	24,903	1,174	21,991	62,825	2,155	7,178	2,931,386
自	1,431,607	237,021	17,595	16,780	808	40,837	55,013	1,258	2,225	1,803,067
來	29,731,585	4,353,940	984,827	188,451	6,716	422,334	934,740	11,404	38,485	36,672,705
總										
計										

(備註) (1)+(2)+(3)+(4)+(5)之人口總數為35,265,519人 (6)+(7)之人口總數為1,357,297人

2. 民族構成

據一九三七年調查，全滿人口中，漢人占百分之八十；所謂滿洲土着，僅占百分之十一強。漢人滿人之主要職業，均為農業。以遼河平原、嫩江及松花江平原為中心。在黑龍江幹流之愛琿及羅北一帶，滿族土着，略較漢人為多；吉林松花江流域，則幾全為漢人。全滿之蒙古人約九萬八千餘人，占百分之二·四，其居住區域，為蒙古方面之興安四省及熱河省地方。通古斯族，約有十九萬住在北滿及黑龍江流域。總之各民族中，漢人占絕對多數，且其生活，殆皆漢化。日本人約六百餘萬，大多居住在舊南滿鐵道及其他鐵道沿線，朝鮮人約一百餘萬，以滿鮮交界為中心，多從事農業。此外哈爾濱北滿一帶，有白系俄人及少數歐美之異民族，居住其間。

3. 勞働統制 全滿勞働者，由民族上分析，除絕對多數之漢人滿人外，又有日本人，朝鮮人及白系俄人等，甚為複雜多彩，且其教育程度、生活狀態、勞働賃銀及勞働能率等，俱各不同。據調查：全滿勞働者總數，約有七百五十萬，而其中帶有近代意義之賃銀勞働者，為數極少；大部份為農業勞働者、手工業勞働者、及苦力階級。一九三三年，鑑於中國勞働者，大量移入，特在民生部社會司，創設勞工協會，實行強力統制。而對全滿內部，各省縣街村，亦遍設職業介紹所，實施統制。其統制辦法，大要如次：

(甲) 需給統制之要點

一、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對使用或供給勞働者之各種企業家

，命其締結對於「勞働者僱傭之對價及條件」之統制協定。

二、政府認為必要時，對未加入前項統制協定者，得命其按照前項統制協定辦理。

三、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對使用勞働者之各種企業家或團體，命其在一定期間，保有若干勞働者。

四、政府對於各當事者，得發布關於勞働者之募集上或供給上，所必要之統制命令。

五、前項之命令，在主管大臣之外，必要時，得委省長辦理。

六、省長得提出定期或臨時之勞働者使用計畫。

乙、勞働者之登記要點

- 一、左列之勞働者，皆須登記，登記後發給登記票一紙：
 1. 平時在使用勞働者三十名以上之工場、礦山、土木建築及交通通信業工作之勞働者。
 2. 從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家而來之勞働者。
 3. 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勞働人員。
- 二、關於登記及發給登記票之工作及經費，由滿洲勞工協會負責經辦。
- 三、外國勞働者，持身分證明書入國時，則其身分證明書，得視作勞働票。

十四、宗教

全境宗教，有佛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基督教等，不論何教，與民族上、社會上、政治上甚至教育上，皆有密切關係。今信奉最多者，爲佛教，其次爲道教、喇嘛教。此數教中，佛道二教，已多混淆而合祀一堂。甚至與儒教，亦相混合。此外則有薩滿教、白蓮教、在理教、猶太教及紅卍字會等。茲將信奉較多之宗教，略述於后：

1. 佛教 佛教傳至關外，究始何時，難於稽考。但公歷三七二年，前秦王符堅，始將僧侶及佛教經，送與高句麗之小獸林王，因而傳入朝鮮半島以及日本，開佛教流佈東海之端，則甚可

信。今於錦州省義縣萬佛堂內，有太和二三年（公歷四九九年）之碑銘。奉國寺中，有遼代建築物。他處又有遼唐及後漢時代之佛教建築物。由此可知佛教流布關外，為時甚早。語其派別，現存者為真言宗、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三輪宗、律宗、淨土宗、禪宗、臨濟派、曹洞派、毗陵派、及賈菩薩派等。但此僅文字上之區別，各宗各派，並無個別組織，內容亦無大異。佛教最盛之地，為奉天、錦州、熱河、濱江、吉林一帶。日本在滿之佛教，有真言宗、曹洞宗、臨濟宗、日蓮宗、淨土真宗、及天台宗等。其寺院布教所之類，約有二百餘所。

2. 道教

道教傳至山海關以東一帶，始於本溪縣之鐵刹山，鐵刹為明末清初時開創，故歷史較近。今道教與佛教，多已混

淆，民間信奉，亦極模糊，其宗派本有一〇二派之多，但今各派間教義混同，無從分辨，僅留有派別之名稱而已。一九三七年民生部發表，全境道教信徒，龍門派占六三%，其次為華山派，占一〇%，更次為伊喜派、金山派、蓬萊派、金輝派、邱祖派、毗盧派及臨濟派等。

3. 喇嘛教 此教係屬於西藏蒙古所行佛教中之大乘密部。所謂喇嘛，本為西藏語 *Lama* 之譯音，係師長或無上之義，初用以尊有德之高僧，後則一般僧侶，皆以喇嘛稱之，而將西藏佛教，亦稱之為喇嘛教。喇嘛教分新舊二派。舊派稱紅教，新派稱黃教，滿洲境內之喇嘛教，大概為黃教，在奉天有稱為滿洲本山之黃寺。全滿洲喇嘛，一九三七年調查，約有二萬七千餘名。近年

曾派青年喇嘛四名，赴日本紀州高野山、京都知恩院等留學，日的在圖改革。本年八月十九日，國務院通過喇嘛教改革之根本方針，想大改革，即將實現。

4. 回教 一名回回教，亦稱天方教清真教。其傳入關外，年代不詳，五百年前，始於錦縣設立清真寺，漸次散布各地。回教之宗旨，為歸一主義，諭人靈魂不滅，朽木復生。教徒極端尊重清潔。在家庭內行禮拜時，亦須先清身心，故各寺院，男女禮拜，分設二處。每日個人禮拜五次，每七日集團禮拜一次。因其常常聚會之結果，團結性及互助精神，異常發達。近年滿洲成立回教協會，分會達八一〇所。

5. 基督教

此教傳入關外，在十一世紀時代，今關外盛行

者，為天主教(舊教)，耶蘇教(新教)及希臘正教(即俄羅斯正教)

(表二十八) 各重要宗教現況表

1937年12月民生部查調

宗派	寺廟教會	布教者	信徒	
			信從數	比率
佛敎	2,128個	5,114人	2,787,173人	38
道敎	1,532	3,194	786,591	17
回教	229	625	161,745	3
喇嘛教	1,041	26,976	783,320	16
天主教	325	829	158,621	3
耶穌教	489	1,136	90,588	2
其他	105	336	51,152	1
共計	5,899	38260	4,819,191	100

滿洲國之現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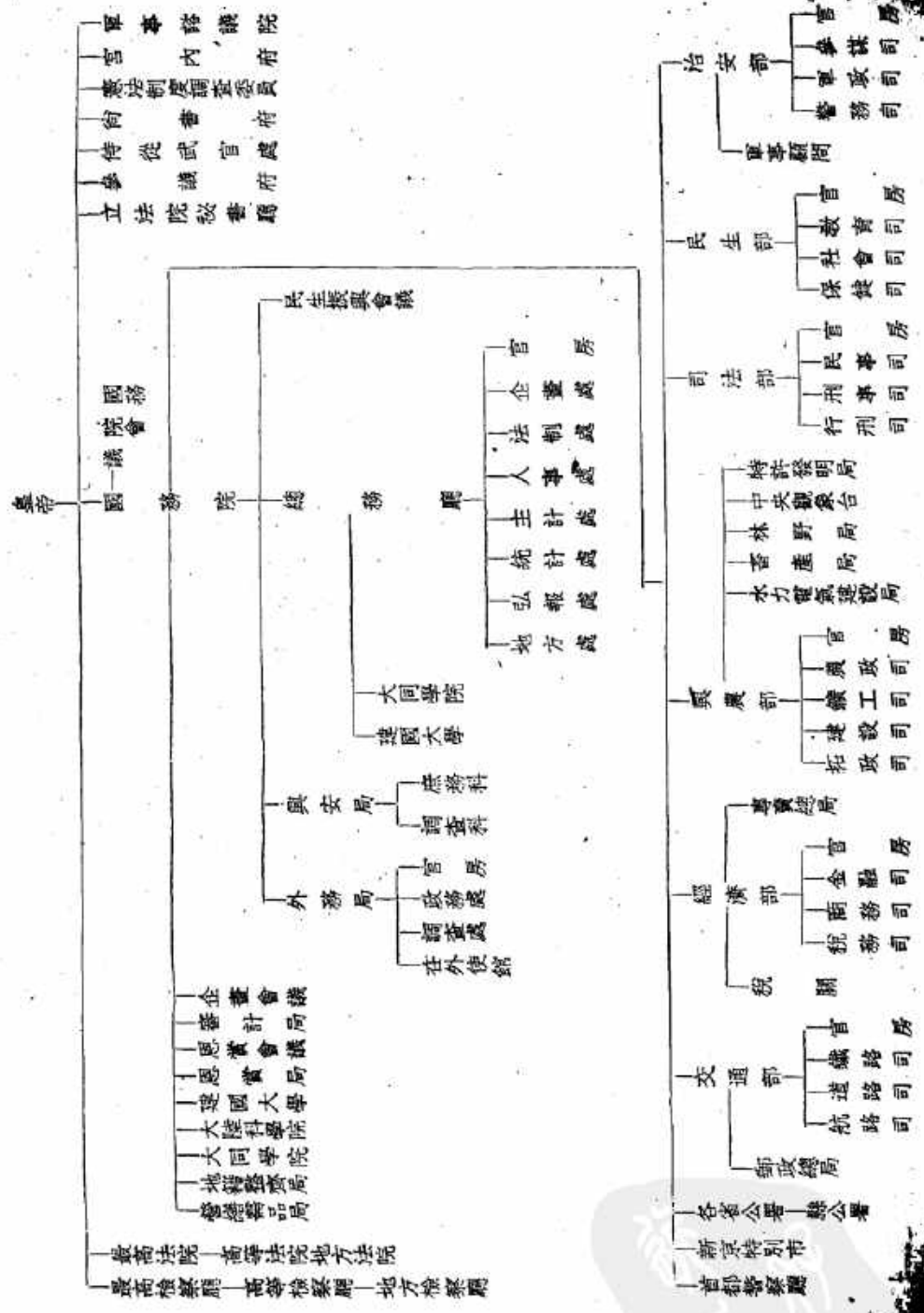
二八



(表二十九) 關係年份對照表

公 歷	中 國	滿 洲	日 本	備 註
1931年	20年(辛未)		昭和6年	九月十八日發生滿洲事變
1932年	21年(壬申)	大同元年	„ 7,,	一月廿八日發生松滬事變，三月一日張景惠等宣布建滿洲國。
1933年	22年(庚酉)	大同 2 年	„ 8,,	
1934年	23年(甲戌)	大同3年(2月28日止) 康德元年(3月1日起)	„ 9,,	三月一日溥儀即帝位，改元康德。
1935年	24年(乙亥)	康 德 2 年	„ 10,,	
1936年	25年(丙子)	„ 3 „	„ 11,,	
1937年	26年(丁丑)	„ 4 „	„ 12,,	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發生。
1938年	27年(戊寅)	„ 5 „	„ 13,,	
1939年	28年(己卯)	„ 6 „	„ 14,,	
1940年	29年(庚辰)	„ 7 „	„ 15,,	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條約，在南京簽訂，中滿二政府，互相承認。
1941年	30年(辛巳)	„ 8 „	„ 16,,	

(表三十) 滿洲政府組織表



皇
 帝
 國
 務
 院
 行
 政
 院
 軍
 事
 諮
 議
 院
 官
 房
 參
 謀
 司
 軍
 政
 司
 警
 務
 司
 軍
 事
 顧
 問
 民
 生
 部
 官
 房
 教
 育
 司
 社
 會
 司
 保
 健
 司
 司
 法
 部
 官
 房
 民
 事
 司
 刑
 事
 司
 行
 刑
 司
 特
 許
 發
 明
 局
 中
 央
 觀
 象
 台
 林
 野
 局
 畜
 產
 局
 水
 力
 電
 氣
 建
 設
 局
 興
 農
 部
 官
 房
 農
 政
 司
 鐵
 工
 司
 建
 設
 司
 拓
 政
 司
 專
 賣
 總
 局
 經
 濟
 部
 官
 房
 金
 融
 司
 商
 務
 司
 稅
 務
 司
 稅
 關
 交
 通
 部
 官
 房
 鐵
 路
 司
 道
 路
 司
 航
 路
 司
 郵
 政
 總
 局
 各
 省
 公
 署
 縣
 公
 署
 新
 京
 特
 別
 市
 首
 領
 警
 察
 廳

滿洲國境略圖



新學社
PDG

參考書目錄

1. 滿洲讀本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
2. アジア問題講座 創元社出版
3. 滿洲發達史 稻葉岩吉著，日本評論社出版
4. 朝鮮史滿洲史全 稻葉岩吉，矢野仁一著，平凡社出版
5. 滿蘇國境紛爭史 中村敏著，改造社出版
6. 滿洲國史通論 稻葉岩吉著，日本評論社出版
7. 風雲ノ滿蘇國境 茂森唯士編，東京太陽閣出版
8. 新東亞ノ建設 平竹傳三編，東京敬文堂出版
9. 美國與滿洲問題 王先祈譯，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 10 東亞協同體論加田哲二著，日本青年外交協會出版
- 11 日滿支經濟ノ基礎知識木村增太郎編，東京大阪屋號書店出版
- 12 鮮滿支新興經濟小島精一著，春秋社出版
- 13 滿洲國產業要覽東亞問題研究會編，三省堂出版
- 14 滿洲經濟年報昭和十三年版，滿鐵調查部編，改造社出版
- 15 全 上昭和十四年版 全 上
- 16 在滿主要會社要覽滿洲事情案內所編，三省堂出版
- 17 滿洲國關稅法令集滿洲國經濟部協會編纂，三省堂出版
- 18 滿洲國軍日系軍官(軍需)志類案內齋藤市平著，東京尙兵館出版
- 19 最新中華民國滿洲帝國人名地名便覽東京タイムス出版社刊
- 20 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帝國人名鑑外務省情報部編纂部，東亞同文會出版

- 21 世界年鑑一九四〇年版國際問題調查會著，東京創美社出版
- 22 滿洲支那經濟地理野田健二譯，東京白揚社出版
- 23 新東亞ノ展望楓井金之助編，國民新聞社出版
- 24 大谷光瑞興亞計畫大谷光瑞著，東京大乘社出版
- 25 支那關係歐美名著略解岩村忍編，東京タイムス出版社刊
- 26 東亞廣域經濟圏卜獨逸小關藤一郎著，東洋書館出版
- 27 日本及極東ヲ論評スル國際事情研究會編，東京タイムス出版社刊行
- 28 東京堂月報支那事變關係雜誌記事索引東京堂出版
- 29 滿洲國現勢昭和十六年版滿洲國通訊社出版
- 30 東洋經濟特輯「滿洲」昭和十五年版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
- 31 滿蒙常識讀本 田原豐著 天泉社出版

滿洲國之現階段

32 朝日年鑑昭和十六年版朝日新聞社出版

33 每日鑑年昭和十六年版大阪每日新聞社發行

一
三
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滿洲國之現階段

(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

實價每冊三角

著者 張 鶴 立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地址：珠江路一五六號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施政之實績及
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展望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當此建國五周年紀念日

謹將本書獻呈爲建國聖業犧牲的英靈之前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凡 例

一、本書係當康德四年三月一日建國五周年之際爲紀念之故而刊行之者

一、本書第一編略述於實際政治上已如何實踐大同元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建國宣言及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之經濟建設綱要、施政中雖有多數越出此記錄者、然依右述旨趣不得已而割愛之

一、第二編乃以廣傳第二期設計畫之全貌於全國民之目的而記述者、主在置重點於其精神及方針、故內容精粗不一、關於詳細之事項、惟有讓諸他日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識

目次

第一編

第一期五年施政之實績……………一

緒言

第一 建國宣言所公約的政策……………一

一 內政……………一

二 外交……………一五

第二 經濟建設綱要的各種政策……………一八

一 充實交通……………一八

二 開發農業……………二二

三 振興鑛工業……………二六

—



四	整備金融·····	三二
五	助成商業·····	三三
六	改善私經濟·····	三七
	第二編	
	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展望·····	三九
第一	必要積極建設計畫的各種情勢·····	三九
一	滿洲國發展之必然的階段·····	四七
二	日滿經濟同盟的鞏化·····	四二
第二	建設計畫的大觀·····	四二
一	確立重要產業·····	四二
二	擴充厚生經濟·····	四三
第三	建設諸計畫的概要·····	四六

一	預算編成方針	四
二	行政的躍進	四七
三	產業開發	四九
四	日本人大量移民計畫	五一
五	財政金融計畫	五二
六	司法制度的改善整備	五四
七	交通、通信	五五
八	整備國軍	五六
九	文教	五七
結	論	六〇

第一期五年施政之實績

緒言

我滿洲國在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籍三千萬民衆的總意與友邦日本的仗義援助、離脫了中華民國的羈絆而建國、迄今已閱五周年、行政經濟的基礎都已整備、自康德四年度漸入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年、向劃期的建設工作而募進了。

當此時回顧過去五年之施政的實績、把建國當初所發宣言會公約的政策如何切實的實踐了呢？即把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已實行至若何程度檢閱起來看罷。

第一 建國宣言所公約的政策

一、內政

建國宣言所公約的內政政策如次。

- (一) 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
- (二) 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
- (三) 鏟除黑暗之政治
- (四) 求法律之改良
- (五) 勵行地方自治
- (六) 廣收人材登用賢俊
- (七) 獎勵實業開闢富源
- (八) 統一金融
- (九) 訓練警兵肅正匪禍
- (十) 普及教育崇奉禮教

那末、其究極的目的就在於「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



(一) 施政必徇民意

建國以來、政府不陷於專制政治之弊、民族協和反映真正的民意、要官民一途實現獨創的王道政治、百官有司傾注絕大努力、一方於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滿洲國協和會以爲宣德達情的機關、任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責、更於康德三年七月斷行改組其機構、同年九月十八日闡明該會之根本精神、爲政治的實踐體而積極的開始活動了。

(二) 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

由大同元年四月一日敕令第二號公布的人權保障法第三條上定「滿洲國人民不問種族之如何、一切均享國家之平等的保護」、住滿洲國的國民享平等的待遇及保護、日本人自舊政權時代在滿洲享有治外法權、但康德三年六月簽署了撤廢治外法權及移讓乃至調整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條約、從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起對滿洲國在住日本國民的租稅產業法規就得適用、近當全面的撤廢治外法權、日本人爲五族之指導的構成分子、與其他民族同樣服從滿洲國法律命令而活動、依此措置導引向拋棄爲在有治外法權地位的第三國

人之優越的地位。

切實的實行像在建國宣言上所說的「在領土內居住者、原有的五族已不待言、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也得享受平等的待遇、保障其所應得的權利、使他不受絲毫侵損」、因此、從滿洲國的官吏起以及一切職業的分別上沒有什麼差別、以五族協和爲國是我的、像舊軍閥時代的民族的差別待遇一切不行、漸漸的舉民族協和之實。

(三) 鑷除黑暗之政治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公布人權保障法規定「統治滿洲帝國的皇帝、除戰時或非常事變的時候以外、準據本法各條而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並定機務上應無愆尤」(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一二號前文改正) 設定關於人民「身體的自由」「財產權」「信教」等權利、確立了爲法治國的基礎、而且廢止了從前軍閥之手有生殺與奪之權才生弊害的包辦制度、又置監察院監察部任監察之責、審計部檢查會計、防止不正不法、行明朗的政治。

(四) 改良法律

建國以來速欲實現撤廢治外法權、注意改善司法制度對整備法制、改善裁判機關、確立司法警察及檢察制度、改善行刑制度等定大綱逐次實行、又一方謀法官的素質向上、已任用優秀的日本法官爲指導、收良好的成績、當作滿系法官訓練養成機關而設立司法部法學校置留學生制度等成績大有可觀。

防司法權蒙行政權的壓迫而歪曲之弊害、保法之尊嚴起見、使由行政權的羈絆脫出、並改輕視司法官的弊風、保障司法官的生活、一面無容赦的剔抉彼等的錯誤、力使民衆對法及司法官的信賴加深。

此外爲行刑制度改善方法圖人的方面的改善和設備的改良設立獄政訓練所、刑務官訓練所。

法典中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重要法令自從康德二年度起豫定三年急行制定、刑法於本年一月七日公布自同三月一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近也可公布、其他民事訴訟法、商法、民法等也當至本年七月頃公布。

法院組織法於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公布、同施行法於同五月二十一日公布、自同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五) 勵行地方自治

確立中央政府機關、同時期確立地方行政制度以中央集權制度為根本方針、公布諸官制及其他法令逐次改善之。

即

甲 改革省制 康德元年十二月斷行改革省制、廢止從來的省—獨立的省制、省為國家的行政區劃、進而運用之、自本年度制定省地方費法、面目完全一新了

乙 設定特別市及普通市

丙 廢止北滿特別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丁 確立縣制廢止縣公署的各局分立、被一元的統制包括、廢縣之包辦制度、謀財務

公正

戊 街村制度確立的準備 關於縣以下的地方行政機關的街村制度，目下研究中，近當見確立

己 實施保甲制度（大同三年一月起施行）

保甲制度以隣保友愛爲旨趣，是以爲警察的補助機關爲目的而設立的，地方制度在尙未完備的今日，當作地方制度的基礎而負重要的任務

（六） 廣收人材登用賢俊

爲要施王道政治，取廣收人材登用賢俊，使野無遺賢之方針，力謀打破朋黨相比的惡弊、舊軍閥時代立身出世者限於與當時的施政者有特殊關係的人、無能坐食之徒就高位食高祿、賢人避世有能達識之才幹的人反空朽於槽櫪。

我國建國以來圖登用人材、抑壓私閥私黨的跋扈、應器依才、配適材於適所、使十二分發揮其力量、康德二年四月張景惠就任國務總理大臣是這例證、並且常留意拔擢及養成新人、努力刷新肅正吏道。

爲右開的施設可舉出如下兩點。

甲 設置訓練養成官吏機關 設大同學院、司法部法學校、警察學校、財務職員養成所等之處並置留學日本的制度以期萬全

乙 設考試制度、開錄用人材之途

(七) 獎勵實業開闢富源

獎勵實業是建國的眼目、所以建國以來銳意立振興實業、經濟建設計畫的方針、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即建國一周年紀念日爲期發表經濟建設綱要其根本方針是。

(一) 以國民全體的利益爲基調、除開拓利源振興實業的利益被一部階級壟斷之弊、使萬民共榮

(二) 重要的經濟部門由國家統制之

(三) 關於開拓利源、獎勵實業、依據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的精神、求資本於世界、蒐集先進國的技术經驗及其他凡有文明之粹、適切有效利用之

(四) 日滿經濟同盟的鞏化

行國家統制者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的重要產業、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煤炭、煤油、汽車、硫安、曹達、採木等其他一般企業歡迎民間進出經營。

在鞏化日滿經濟同盟計產業開發的目的之下、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簽署關於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的協定（關於此項第二參照）。

(八) 統一金融

過去五年中最輝煌的業績之一是統一金融的事業、如由建國當時國際聯盟派遣的李頓調查團的報告書所載的、中央銀行與其使通貨兌換可能不如統一之、中央銀行若不能獲得現有以上多額現實的硬貨、以兌換可能的銀幣為基礎而統一一切滿洲通貨、庶幾不可得、假令同銀行創成通貨統一（兌換不可能）上、於同銀行不可謂何等成功、為統一的通貨限於其安定性上不由兌換保證、就非充滿健全的貨幣制度之要件者（第六章）金融統一的事業幾乎不能約束成功然這大事業僅閱三年獲得輝煌的成功可謂天文學的數字之吉林

官帖百三億吊文、黑龍江省官帖八十一億七千萬吊文奉天票九億四千萬圓之內百分之九七、二迄康德二年八月收回其他馬大洋票（馬占山發行者）熱河票、各種私帖的整理、過爐銀、鎮平銀、大小洋錢等特殊通貨也被整理、國內完全統一國幣了。

幣制的統一、同時力謀通貨的安定、維持國幣價值、爲防止因貨幣價值變動致貨物騰落起見、爲管理通貨行專以安定物貨爲目標之通貨統制。

更康德二年八月以來日滿通貨等價實現了、所以日滿政府當局關於維持、同年十一月四日發關於通貨政策之重要聲明。

康德三年十二月滿洲興業銀行成立、跟着在我國內的朝鮮、正隆、滿洲三銀行舉其業務使同行吸收、朝鮮銀行發行的紙幣也漸次縮少流通的範圍、特產貿易上有永久歷史與信用的正金銀行的鈔票也停止其流通了。

這樣、滿洲才完全一色的統一國幣、於此成就了幣制統一的大業。

（九）調練警兵肅清匪禍

治安恢復並其維持確保是建國當初的方針、爾來舉全力去肅清匪禍、所以舊政權時代稱二十餘萬的匪賊、現在減到不足其二十分之一的少數了、可是那些敗殘匪賊分散逃竄向森林、山岳地帶在要害之地保其餘喘尙執拗的要試反嚙、不久當可掃滅了罷。

友邦日本基日滿議定書的精神斷行日本軍隊的分散配置任維持治安之責於我國也謀改善警察官的素質努力國軍的建軍、互相協力確保國內治安。

中國的俗語中有「好人不當兵」的話、軍隊、警察是人民的怨府、我國爲要打破這弊風、首根本先整頓軍隊、警察。

(一) 整備國軍

甲 整備第一期（大同元年三月—大同二年四月）
人的要素的改良充實、設置中央訓練處

乙 整備第二期（大同二年五月—康德元年三月）
機構的整備（設置馬政局、設置憲兵養成機關）

丙 整軍時代

振起自覺爲皇帝親率的軍隊的國軍精神、制定宣誓式制度、軍人誓文八條下賜軍人勅諭親授軍旗觀兵式、特命檢閱。

這樣一來、才使國軍全然一新面目、保有負國內治安維持的重責的力量、出動討匪、屢建偉勳、再則康德元年秋期以降二年間的我國軍討匪效果、概略如左。

戰鬪回數 約四千回

奪還人質 約二千二百名

敵匪之死 約一萬五千名

敵匪之傷 約一萬七百名

捕 虜 一千三百名

鹵 獲 品 多 數

(二) 提高警察官的素質

確立警務行政、同時矯改舊軍閥時代的警察制度之弊、實施全般的警察組織的改革、以提高警察官素質、換句話說、就是如下。

甲 招聘警務指導者（日系警務指導官）

乙 再教育滿人警察官及設置養成機關

中央警察學校（新京）在各省公署置地方警察學校及縣公署設警察官練習所

丙 使警察官中優秀者留學日本

一年間入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十）普及教育崇奉禮教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院令第二號、公布教育方針、廢三民主義教育方針、準據右開者、爾來謀徹底普及教育。

甲 學校教育

1 增加入學兒童

2 提高教員素質

設立吉林高等師範學校、教員講習所（新京）地方教員講習會派遣日本留學生

3 編纂及頒布教科書

4 振興實業教育

新設奉天高等農業學校、興安學院

乙 社會教育

1 普及發達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

2 普及教化事業、電影教育、無線電放送講座、指定教化建設村

3 養成社會教育指導者

4 結成教化修養團體

結成童子團、青年團、婦女會、創設滿洲體育聯盟

丙 尊崇禮教（禮俗事業）

- 1 復活祀孔復修大成殿、尊崇禮教、顯示爲道義國家之實
- 2 設立國樂社
- 3 表彰孝子節婦

二、外 交

在建國宣言中曾經如下的明示了對外政策。

「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洲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

建國當初列國被國際聯盟的認識不足之先入觀念所禍、出不承認我國存立的態度、但是我國堅持始終一貫毅然不動的態度、內圖施政的暢達充實、外謀王道的外交關係的設定、結果在今日承認論變爲常識、少有持像建國當時那樣的迂愚見解的人了。

現舉建國以來的主要的外交關係如下。

(一) 承認的國家

友邦日本首先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排群疑而承認我國、設定日滿不可分的關係、接着簽訂了關於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的協定、越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訂爲日本的國民在我國的治外法權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委讓乃至調整的第一步、關於滿洲國內的日本帝國臣民的居住及課稅的條約、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撤廢治外法權及委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豫定在最近的將來可全面的實施、依此在滿洲國的外國的治外法權當完全消滅、繼日本之後、康德元年五月中美薩爾瓦多共和國也承認我國了。

(二) 事實上承認的國家

蘇聯於我建國匆匆之際認滿洲國的獨立、承認我國在赤塔及武市開設領事館、康德二年三月讓渡北鐵的權利、這是俄國一旦清算三十年來在滿洲的霸圖、是極東史上應特筆大書的事件、又關於滿蘇國境問題、日滿蘇三國間進行交涉。

德國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締結滿德通商協定、已至交換常駐的代表機關之運、該協定是由滿洲國輸特產年額一億圓於德國、反之由德國輸入二千五百萬圓物質、因此潤我農民、增強我國經濟力很大。

此外陀密尼加共和國及羅馬法王廳也承認了、意大利也於去年末事實上承認、至設總領事館於奉天之趨勢。

(三) 與比隣各國的友好關係

在與中華民國之間、於通商交通等之實際生活方面開始了修交關係、尤其見樹立與內蒙、冀東政府的親善關係、擬與外蒙古共和國、設定善隣關係、兩次在滿洲里合商接衝中。

(四) 經濟的對外關係

法國爲我滿洲國的開發之故、與滿鐵設立共同出資的投資公司、英國資本的羅勃脫並啓東烟草公司改組爲滿洲國法人、服從我國的法律、對諸外國則依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的旨趣、關於通商貿易而予以一律的待遇。

如上述的與外國的外交關係日加敦厚、與盟邦日本的不可分一體的聯繫、政治上、經濟上都益趨鞏固、顯示為東亞的安定勢力而毅然的存在。

第二 經濟建設綱要的諸政策怎樣被具體化了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了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政府聲明了對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經濟統制的方策、充實交通、開發農業、振興鑛工業、整備金融、助長商業及改善私經濟等的所信、但其後經過四年步步實現、收了豫料以上的成績、以下想具體的加以說明。

一、充實交通

(一) 鐵路

以「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為主眼、並以鞏固國防維持治安」(綱要第四之一的甲項)

方針、以總延長二萬五千籽的目標、今後十年間先敷設四千籽與已設者合併達總延長一萬籽、康德三年末的總延長籽數約達九千籽、內新設線及三千二百籽、以五年計畫新設十年計畫的八成、總延長籽數達其九成。

主要鐵路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委託滿鐵經營、滿鐵康德三年八月以鐵路一元化爲目的、改組鐵路總局的機構、謀經營的合理化。

(二) 港 灣

「爲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港最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港灣即隣國港灣亦宜善爲利用」(綱要第四之二的甲項)目的改修營口、安東兩港、進行壺蘆島的築港工程。

(三) 河 川

爲着「河川航運頗關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力謀增進河運之便利」(綱要第四之三)、政府期確立水運行政的統制、解消併合、舊政權時代亂立的各

機關、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制定地方航政局官制、在營口、安東、哈爾濱各地設航政局、康德元年八月一日在黑河設哈爾濱航政局黑河分局、爲地方水運行政運用機關。

建國後的主要事項是（一）滿蘇水路協定（二）遼河工程局的繼承（三）北滿河川水路調查及航路標識的整備（四）依據航業公會法改組、航業公會（哈市、營口、安東、吉林）再則本年一月與朝鮮總督府簽署關於鴨綠江水路協定的備忘錄、設置共同技術委員會。政府將黑龍江、松花江的水運事業委託滿鐵經營。

（四）道 路

「爲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築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及主要都市與縣城聯絡路線及其他開發僻陬或屬於國防等之必要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綱要第四之四）政府於大同二年三月設國道局、經國道會議的審議而著手實施、到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竣功延長約八千籽、相當計畫總延長的約九成、此外開如架設國內大河川的五大橋梁、施行哈爾濱、依蘭、洮南、安東各都市的防水工

程概已完成。

以「今後此等路線上使亘全國發達汽車交通」（綱要第四之四的乙項）目的、使重要國道開駛國營汽車使鐵道總局經營之、現在由總局經營的路線達十五線、五千百餘杆、再者民營的路線有延長約四千五杆二六公司。

（五）通 信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爲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圖便捷擴充」（綱要第四之五的甲項）「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濟幹線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送設備、亦實行改良與擴充」（綱要第四之五的乙項）是以設立日滿合辦的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使負日本方面電政與滿洲國方面電政的統合經營之責、在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協定、滿日合辦半官半民的會社設立、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新京舉行成立大會、同年九月一日開始業務康德二年三月接收北鐵、跟着移管從來由北鐵經營的同沿線通信事業、並收買其民間電話、實施電氣通信的一元的統制、對外的由解決滿華

通電問題懸案、康德二年二月四日開始兩國間的有線電信聯絡辦理了、再對外通信、在新京建設無線電臺與對美、對德、對法的國際通信。

放送事業與電信電話同樣、是滿洲電信電話會社的經營、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有放送局、吉林有演奏所、新京放送局自康德元年十一月改裝百基羅、哈爾濱放送局也改裝過了、在新京從康德三年十一月開始二重放送、由無線電放送努力提高國民的文化、宣揚建國的精神。

(六) 空 運

「鑒於日進月增之趨勢、助長航空運輸之發達、令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蓋以該會社備有優秀之飛機與技術也、在今後三年間暫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綱要第四之六)是以大同元年九月設立日滿合辦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同年十一月使之開始營業、航空路繫全國主要都市、北從大黑河、西從滿洲里、三江省饒河、虎林及東部國境東寧等、航空路總延長大同元年約三千紆、大同二年

約三千五百籽、康德元年約五千籽、康德二年約七千八百籽、豫定達航路的二倍以上。

(七) 都市計畫

以「國都新京之建設、以廣袤二百平方里收容人口五十萬爲目標、建設模範都市」(綱要第四之七的甲項)之方針、大同元年設國都建設局、以五年計畫、著手第一期建設本年七月之交照豫定完成、數年前不過三五田家散在的村落的曠野忽然變爲建設近代的都市、文化都市、顯出了爲國都的相貌、這真是滿洲國躍進發展的好證據。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當時期實行近代的都市計畫」(綱要第四之七的乙項)因爲已在實施中、爲壯麗的近代都市的表現、當在最近的將來了。

二、開發農業

農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的根本、農業開發的方針在於「今欲圖其振興、宜一面對於仰給外國之農產物講求自給之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民大眾之福利、而

豐潤其生活」(綱要第五之(一)的一項)。

(一) 農 產 物

在右開目標之下、首先計畫改良增殖農產、要謀為滿洲農業的根基的「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品種改良與其增殖、普及改良種、政府把改良種以同一分量交換農民所有的舊種大豆、加之運搬、頒布各費用、及因處分交換大豆的費用都歸政府負擔、為要試驗品種改良、在克山、寧安設立農事試驗場。

以「棉花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使達二千萬石」(綱要第五之二的乙項)為目標、大同二年以來建立增殖棉花二十年計畫、當作棉花栽培的指導獎勵機關、設滿洲棉花協會於奉天、在奉天、錦州兩省置四十五支部約常駐八十名技術員、定獎勵豫定地而指導之、一方設立棉花耕作組合、康德三年末組合數五十五所支部十九所、又當作生產棉花的處理機關、設立為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會社、在政府監督之下、給以補助、全滿各地設三十一收買所、收穫額大同二年九七、四四八千斤、康德元年一三

八、八四三斤。

以「小麥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二千萬石」（綱要第五之一的二的丙項）為目標、以自給小麥輸入額三、四十萬石的方針圖增產、改良品種、改善栽培法、建國以來頒布了優良種子約上十萬磅、主在賓北線、齊北線、松花江下流地方頒布、收優良成績勸獎栽培其他特用作物——煙草、麻、落花生、胡麻、蓖麻、忽布、甜菜、果、樹、蔬菜等、並保護獎勵、飼育柞蠶謀多角的改善農業。

「圖農家經濟之富裕」施設可舉者、計有設置農事試驗場（克山、錦縣、寧安、哈爾濱）配置縣駐農業指導員、養成農業指導者、農業者的團體組織化、建設模範農村、幹旋農業金融、擴張特產物的販路、設置農業倉庫等。

（二）畜產業（綱要第五之（二））

開發畜產業、以「家畜數量之增加品種之改良」為主眼而次第實施之。

家畜改良增殖的目標是「馬改良從來之馬種、產改良馬二百萬匹」「綿羊至少四百萬

匹」「牛二百七十萬匹」「豚豕以肉類供求爲目標」因此在朝陽設置緬羊改良場、在錦州各縣組織緬羊組合、在奉天設置獸醫養成所、在各省設地方種畜場、爲生產豬雞蜜蜂的種畜機關、馬由國防的見地使馬政局負改良產馬之責、設置種馬場保有貸放種牡馬以補充此等爲目的、設置種馬育成牧場、並一方企圖完備家畜的防疫機關、配置家畜防疫員。

(三) 林業 (綱要第五之(三))

以「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養」、「整理林場權、國有森林之經營國營化」「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造林」圖林業之發達政府圖整備林政機關、設實業部直轄的營林機關(林務署)爲整理林場權、康德元年六月制定林場權整理法及設置林場權審查委員會斷行整理一般林場權。

爲管理經營國有林野、實施「官行斫伐、集團採伐、運材施設(敷設森林鐵路)開設林道等、又設森林保護組合爲國有林野的保護施設、設置防火線等實施其他造林、養苗

事業、設置林業試驗場、獎勵植林、養成農村備林等。

以使合理的經營公有林及私有林的目的、設立滿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又對鴨綠江採木公司（日滿合辦）及其他林業會社、也各行監督之。

（四）水產業（綱要第五之四）

關於漁業的施設、在營口設水產局、行水產試驗調查之外、有處分漁業、設定黃海北部及渤海的漁業保護區域（康德二年五月二日起實施）、改訂熊岳城前海出漁協定（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統制監督水產市場、制定漁業法令（豫定近公布）等。

鹽業

以圖鹽業的發達的目的、康德三年四月設立滿洲鹽業株式會社（日滿合辦）製造鹽、加工及賣買、使任副產物的加工及販賣等、該會社改良既設的鹽田、年額產出二十數萬噸、輸出之於日本、欲對中國日本的化學工業有所貢獻。

（五）土地

以「從速著手調查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併之弊」（綱要第五之（七））的方針、建國以來爲民政部外局而置土地局任調查、但康德三年三月設置地籍整理局、管掌設定地籍、審定土地權利及確立土地制度等事項、此外設土地制度調查會任調查審議、關於土地制度的重要事項。

當作土地整理關於的法令有「土地審定法」（康德三年三月）商租權整理法（康德二年九月）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康德三年九月）等。

三、振興鑛工業

振興鑛工業的方針是「以開發鑛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豐潤國民經濟、增大國富」（綱要第六之一）、政府根據這方針策其振興。

（一）鑛業

滿洲富鑛產資源、古來採掘、採取鐵、煤炭、金砂等甚著名、我滿洲國成立以來鑑於

開發豐富的鑛產資源的重要性、由保全資源或由國防的見地、加之以國家的統制且爲促進開發計公布鑛業法(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指定法定鑛物、對國營或私營等實施統制即。

(甲)「在煤炭、則統一各煤鑛施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俾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綱要第六之二的甲項)當作右開的措置、設立特殊會社滿洲炭鑛株式會社(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滿鐵系煤鑛並行全滿煤鑛之合理的開發、全滿煤業之一元的統制、該會社設立以來、樹開發五年計畫而直營阜新、八道溝、復州、昆明山四煤鑛以外、對鶴立崗、西安、北票等諸煤鑛已取得股份大部分、因而使其統制力強大

爲使合理的供給、設立滿鐵的商事部與滿洲炭鑛會社合辦的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康德三年十月一日起開業。

(乙)「在砂金鑛及金鑛、則區別國有與非國有、其非國有者開放之」(綱要第六之二的丙項)

「在有關國防之鑛產資源、原則上使特殊公司、得確保其鑛業權、以戒濫採而便開採」(綱要第六之二的乙項)

以上面的目的設立之特殊鑛業公司如次。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滿洲國特殊法人
資本金 一千二百萬圓)

康德元年 五月設立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國特殊法人
資本金 五百萬圓)

康德二年 八月設立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滿洲國特殊法人
資本金 一千萬圓)

大同三年 二月設立

滿洲輕金屬株式會社

(滿洲國特殊法人
資本金 二千五百萬圓)

康德三年十一月設立

在實業部置鑛務司爲鑛業行政的機關、地方機關則置鑛業監督署於奉天、新京、齊齊哈爾及承德四所、處理鑛業的監督及鑛業關係法令的施行等各種事務。

再康德三年八月在奉天設立了金鑛精鍊廠。

(二) 工業

「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要之統制之下逐漸發達之、金屬、機械、油脂、巴爾普、曹達、酒精、野蠶、紡績、製粉、洋灰、釀造等諸工業。

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聽其自然發達、但將來有必要時加以統制（綱要第六之三）依右開的旨趣、政府對工業的經營採取許可主義、已許可了的有煤油（一）汽車（一）煙草（一）酒精（一）麥酒（二）砂糖（一）洋灰（五）植物油（二）機械（一）其他（一五）巴爾普（四）等。

關於電業事業以「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目的、使統一經營之、設立日滿合辦滿洲國法人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九千萬圓）（康德元年十一月）再為電氣的技術的統制、斷行周波數的統一。

工業的施設

「為促進工業之發達與謀建設集中之利益起見、在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奉天、安東、哈爾濱、吉林附近」（綱要第六之四）。

都市計畫上在右都市設定工業地域、考慮動力、燃料、金融等施設、促進工業發達。

四、整備金融（第一參照）

金融整備の方針是。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業、謀通貨之調劑與安定、專負統制金融之責」（綱要第七之（一））。

因此中央銀行、將附業中的印刷移於需品處、當舖移於大興公司、且把業務的一部移給新設的滿洲興業銀行。

「力圖產業組合金融組合各種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取締之方法」（綱要第七之（二））。

爲右開施設、制定金融合作社法公布、大同二年至康德三年設立的合作社數一〇三、社員數約一四萬二千六百名、出資金七十六萬圓。

又取締盡庶民金融重大任務的當舖、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質業法、定利率及流質期限、保護庶民的利益。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改良郵政儲金制度而謀其發達」（綱要第七之（五））我國的郵政儲金制度從大同二年五月開始、二年半達儲金人員三萬九千人、貯金額約三十二萬圓、康德三年十一月現在人員十萬三千名、金額六百七十二萬五千圓。

五、助成商業

「對於一般商業銳意促進並獎勵之、力謀交易之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繁榮。

因此之故、其爲我商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爲舊習慣之應改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化」。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國民生活之商品、就其供給與價格、施以適當之調劑。（綱

要第八之一

我國的商業還滯留在幼稚的階段、其原因是舊政權時代對助成商業等不加何等考慮、反被包圍著軍閥的官商壟斷且壓迫商權、所以受濫發不兌換紙幣買占特產等政策所苦。政府自建國以來、首先艾鋤此弊、圖商業的健全發達與適切供給生活必需品。

即謀商業組織的合理化、改交易所的制度、大同二年十月在哈爾濱設立交易所有限公司。

又關於市場、謀使由從來的自然放任主義、發達到有組織統制的近代的市場、以這目的大同三年二月制定中央批發市場法公布、康德二年一月先在哈爾濱、其後在吉林、新京、奉天等各都市相繼設立、一新市場的面目、增大需要者的利益。

商會是從舊軍閥時代以保護增進商工業的利益同業者的圓滑聯絡爲目的而設立的、數約三百、牠所有的地位相當大、所以使牠健全發達是最緊要的事、因此政府認爲必須整備牠的組織、統制等法制、考慮治外法權撤廢後與日本方面商工會議所立案新工商會法。

「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寄託保險等法制、統一度量衡制度、改良交易所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制度」（綱要第八之二）。

爲工業所有權之一的商標權、大同二年九月公布商標法及其附屬法令、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之、開設以來申請註冊商標的迄康德三年末越二萬件。

一方商標法實施跟著保護發明考案的特許發明法及意匠法及其附屬法令於康德三年四月九日公布、同六月十五日起施行、當日申請件數是特許發明二千八百件、意匠二百餘件、合計三千餘件。

這樣滿洲國的工業所有權保護制度、才完成了法制的完成並擴大強化從來商標局的組織、改稱特許發明局、爲要統一度量衡制度、政府從建國當初繼續攷究過、但是大同三年一月制定度量衡法、同年二月制定度量衡施行規則公布了、定實施帝制那一天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爲施行的日期、同時在實業部設置權度局、跟着與度量衡法有密接不可分離的計量法、於康德二年七月也制定同法施行細則、於同年九月也制定公布、從同九月

一日起施行了、一方爲依據新制的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的供給機關、在政府監督下設置滿日合辦的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獨占製作。

「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旨、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綱要第八之三)。

關稅政策因與接收稅關同時、依然援用中華民國的稅率、難免排外的色彩濃厚、所以政府要合理的把牠改正過來、反覆研究、建國的翌年大同二年七月實施第一次的關稅改正、那就是以改正關於我滿洲國建設工作、產業開發上必要的物資國民生活上的必需品等的關稅爲目標、採取了使日滿特殊一體關係鞏固化的關稅政策。

先此、大同二年四月十七日廢稅關的舊來課稅單位海關兩及金單位改爲國幣圓。

第二次關稅改正以康德元年十一月爲期實施第一次改正後的貿易情勢的激變與產業政策的一部具體化、跟着迫於改正的必要、改正的品目是輸入稅關係的百十八品目、輸出稅關係的二十三品目。

他方締結滿德通商協定、緊急制定貿易統治法、由保護國內產業的見地、謀調整貿易

關係、更斷行創設保稅制度、確立通關代辦人制度、對振興貿易圓滑化商業上有大貢獻。

六、改善私經濟

政府改善私經濟注力於不許遊民徒食之輩存在、振起自治隣保扶助的美風、所以用如左的方法。

- 一 講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穩固
- 二 官民協力實行適當之施設常備荒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餓殍
- 三 整理稅制謀負擔之均衡與輕減以期民力之伸張
- 四 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 五 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冀舉相互扶助之實
- 六 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籌給與職業之道（綱要第九）

關於這些過去五年政府講凡有方法、努力實現之、其他自建國以來政府對不幸繼起的

天災地變匪禍等、傾倒一切努力、期無遺憾、設置義倉制度、平糶制度、改正稅制、農村金融、普濟會等就是。

如以上所述的滿洲國忠實的實行了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什麼都能完成輝煌的業績、一切顯示豫期以上的成績、這假使拿李頓調查團跟巴比調查團的報告來比較一下、那末就可明白罷。

假使看蘇聯及中華民國的現狀、那也許會對其公約的政策那樣多、其所實現了的那樣少、發生驚異罷。

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展望

第一 必要積極的建設計畫的各種情勢

我國鑑於過去五年的成果、本年度起漸漸到了積極的建設工作、本年初頭所開的省長、總務廳長會議上、曾發表過計畫的概要。

爲着要施行第二期建設計畫、假使沒有全國民熱烈的協力援助、到底不能得豫期的成功、那末爲什麼這二期建設工作必要積極的計畫呢？爲什麼必要排萬難去施行呢？在這裡就說明諸情勢看一看第二期建設計畫的全貌罷。

第二期積極的工作計畫所必要的諸情勢、要約起來有如下兩點。

- 一 滿洲國發展之必然的階段
- 二 日滿經濟同盟的鞏化

一、滿洲國發展之必然的階段

我滿洲國成立以來、已閱五年星霜、靠賴友邦日本絕大的援助、與皇帝陛下下的乾德、官民一致不屈的精進、一切行政經濟都已經整備了、完畢了基礎的工作、過去五年的施政經路原是爲着備將來飛躍的基礎工作、在財政、經濟、產業各部門中努力抑制積極性、等着有今日這麼一天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財政到底堅持健全財政主義、關於產業開發也抑制飛躍的工作、注力於基礎調查、實體調查、力求保全民生。

當着民心的動向的時候、建國當初有因政治的變革而生的不安與焦燥、加之有兵匪、匪賊的出沒、舉國爲着維持治安、安定民心、至於沒有安寧之日的狀態、受試煉不單止那些事件、就有天災地變相繼而起、水災、凶作等給民衆以強烈的經濟的打擊、一方世界的經濟不況波及滿洲經濟、招來特產價值低落、經濟界受了深刻的重壓。

爲要克服這種重壓而期望明日的發展、政府極力忍耐以決意突破苦難、五年的苦闘是

無論怎麼總可以透過這難關的、過去五年的施政方針、由忍耐突破苦難、是排除重壓之消極的體制、這是受客觀的情勢不絕迫促之故。

現在我國亘五年的滲血的苦鬪得酬、完了一切基礎工作、前途已見輝煌的光明、入積極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滿洲國亘五年穿在身上的衣服已經過小不合身體了、所以要
做新而大的衣服、而且滿洲國是充分備有新製大衣服的力量。

二、日滿經濟同盟的鞏化

日滿經濟同盟的鞏化、就在平時體制下、也有必要、建國以來逐日加緊密程度、逐次鞏化了、鑑於目下對國際情勢的推移與極東情勢的變化、充實對處非常時局的兩國的國防力、爲着永久鞏固民生安定的日滿經濟同盟、如現在的狀態到底不能滿足、所以第二期經濟建設的目標、指向有事之際必要的資源開發與國內消費的自給自足及盟邦日本不足資源的供給。

第二 建設計畫的大觀

成爲建設計畫的中核的是產業開發計畫、爲產業開發計畫的中核的是。

一 確立重要產業

二 擴充厚生經濟

一、確立重要產業

謀永久安定民生、計日滿共存共榮、不得不想法使重要產業根本的繁榮、因而去開發豐富的資源、建立了確立煤、鐵、液體燃料等重要基礎工業的計畫。

(1) 煤炭增產計畫

煤炭是我國礦產資源中最有望的資源、埋藏量有八十六億噸以上、而且煤炭是近代工業的原動力、鑑於牠寄與於開發產業、振興工業、提高文化很大、才建立了煤炭增產計

畫、就是把滿洲炭礦會社增資八千萬圓、擴充牠的機能、以處理開發賦存的資源。

(2) 製鐵增產計畫

製鋼鐵業是國家繁榮及民生安定的基礎的重要工業、又是都市交通等各種建設工作上所必需的產業、我滿洲國從來關於這些都依賴各外國、現在所以謀自給、由這鞏化日滿經濟同盟的目的建立了增產計畫。

(3) 確立煤炭液化工業

有豐富煤炭資源的我國、謀把牠液化了、這是必然的推移、我國最近液體燃料的需要更增多、反之鑑於國內缺乏液體燃料資源、所以建立由煤炭液化的液體燃料生產計劃、使煤炭液化工業確立、設立了煤炭液化會社、本年中當具體化、目下由各關係機關立案中。

二、擴充厚生經濟

農業是我國經濟的基礎、我國民的大多數是農民、所以我滿洲國的經濟發展在於農村

經濟建設、這是不必贅言的了、政府努力確立改善農村的政策、改良增殖各種農產物、改良農事、改善農村金融、再編成農村社會機構、但是因各種客觀的情勢所禍、農村疲弊困憊、所以建立農業開發計畫當作農村的根本的更生策。

本計畫當然是安定民生的根本、使從來以大豆單一農耕制爲基調的農村經濟轉換向多角的農業制、期厚生農村經濟、以農產物的增產與作物轉換爲根基、農村經濟逐次走着向上厚生的路途、以農業經濟的厚生明朗化爲目的的農業開發計畫上、爲增產之對象的主要作物是小麥、米、燕麥、大麥、苜蓿、洋麻、亞麻、蓖麻、棉花、煙草、甜菜、大豆、食料作物、(高粱、粟、玉蜀黍)等十數種目、計畫第一年的本年度約用三百萬圓、作這些農產物的增產獎勵費、約二百萬圓作附帶的病蟲害豫防費、改良農具獎勵費、農事試驗場設備費、農地開發費、農事指導員養成費等、豫定支出合計總額約五百萬圓。

由轉換從來作物的見地、可注目的主要農產物、是北滿的小麥及南滿的棉花、兩者都爲工業原料農產物之尤者、政府當局努力增產改良品種、新計畫上、兩作物被重視、

可說是當然的了。

小麥增產 小麥需要、逐年在增加傾向、食料原料自給化國策上、小麥增產是不可缺的條件、且在謀振興國內製粉業的原料基礎、鞏化的意味上也迫於增產的必要、本年度耕作小麥、豫定面積、約百十萬陌、比前年度想擴張栽培約一成、爲小麥增產獎勵費計上約三十二萬圓。

棉花增產 變更從來的棉花栽培二十年計畫、而在新的棉花栽培五年計畫之下、南滿的棉花栽培施行、以本年爲起點、康德八年爲終點、新計畫五年後、耕作面積十八萬町步、實棉收穫額約二億五千萬斤爲目標、品種由從來棉栽培陸地棉注主力的方針、陸地棉的收量更凌駕從來棉、與棉花協會、棉花會社的活動相俟、南滿的棉花栽培漸漸的上正式的軌道而進行、農民圓滑轉換向棉花栽培。

洋麻增產 洋麻是新作物很有希望、爲獎勵正式的栽培起見、在實業部農產科當局、本年已將種子買來頒布給各縣一般農家、遼陽、陽中兩縣爲中心、由農產科當局、瀋陽、

營口、海城、蓋平、復縣、新民、臺安、錦縣的委託採種圃買上的種子量合計約五萬六百四十噸、買上金額約達八千圓、本年度的洋麻播種面積約達二百五十陌。亞麻增產 以充足日滿兩國的亞麻需要爲目標、予定日本年度一萬五千噸、五年後至七萬噸增產擴張、因洋麻、亞麻的增產、滿洲製麻工業的前途洋洋。

第三 建設諸計畫的概要

一、預算編成方針

第二期積極的建設工作的方向在本年度的預算編成方針上明確表示了、就是由從來的財政健全方針更進一步、依合理的積極主義編成、以造成各部門的第二期建設工作遂行基礎爲目的、期國家經營之有機的效率的運營、並且鑑於國際環境的現狀、對處非常時局、企圖保有財政的強韌性。

假使更簡單的說明起來、關於經費、極力避免一般行政費膨脹、爲國民生活安定向上的經費積極的方針、在不害國家財政全體的健全性的範圍內、限可能計上多額經費、經濟產業開發所需的經、費積極的求財源於公債充足之。

關於歲入、爲涵養財政的彈性、且內國稅關稅及官業的一切整其體系並機構。

且期國家經營之有機的效率化、考慮圖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一體的調整合理化等。

二、行政的躍進(民政部關係)

民政部所管的事業也沿積極的方針之國策的線而飛躍進展了、第二期建設計畫的初年度本年的計畫置重點於以下諸點。

- 一 治安不良地區的徹底的肅清與復興工作
- 二 對治安良好地區的行政之浸透並建設諸工作的徹底——街村育成改良工作
- 三 土木行政及土木工程の圓滿施行

四 設定地方費調整國及地方財政兩者

(一) 對治安不良地區的施設

確保維持治安爲第一主義、實施治標、治本的諸工作、在政治竝思想匪還未能够根絕的地區施根本的對策、是目前的急務、擴充鞏化必要的諸工作、諸施設等。

(二) 街村育成工作

舊政權時代的行政不過只是擗取手段、正當意味的行政不運用、所以民衆的利益全與行政背離、是國民自身最能知道的、過去這種印象怎樣地深刻影響今日的民政、許就可想見了罷。

在這樣的意味上、正當運用行政直爲着安定民衆生活的緣故行諸施設、實在是我國刻下的急務。

在這目的之下、使治安不良地區浸透治安諸工作、在治安良好地區實施文化諸工作行政的末端是縣更至於街村、由自然發生的集團社會再編成近代的協同體、竝使圓滑經濟

的行政的活用、爲了達成這目的起見、以南滿爲中心、以七十縣下的街村約三、三〇〇所爲目標、從新配置優秀的指導工作者、縣長、參事官爲中心與警務指導官、產業技士、視學等協力、開始養成爲協同體的街村中心人物、指導行政活動、經濟活動、保甲活動、改正民衆負擔、活用街村費。

(三) 統一土木行政機構

從來的民政部土木司與國務院直屬的國道局的統合、曾在攷究中、但是本年度起把兩者合併統一爲民政部的外局而設土木局、掌管土木行政土木工程。

(四) 設定省地方費

依據從來的省制度、決不能期合理的運用地方行政、所以自本年起設定省地方費、予省以糧捐以下的固有財源並予以某限度的補給金、今後依次使省執行警察以下的行政、又圖調整管內縣市財政、期圓滑運營、適應地方實情的行政。

三、產業開發

所管產業開發的實業部及蒙政部各立產業開發計畫、本年度起開始輝煌的第一步。

右計畫的大觀如前所述、可是在鑛工業部門上力謀日滿兩國的鐵、鋼自給自足爲目的、現在機能可能的擴張與新資源之開發、關於液體燃料也樹立積極的方策。

關於隨產業開發的動力、從來在火力發電之外、計畫新設水力發電所、已經得成案、在其他機械工業化學工業等上置重點。

農產部門已如前述劃期的躍進、在畜產部門、置重點於馬、綿羊、牛的增產改良、並以增大獸肉供給爲目標、尤其爲增殖綿羊、改良增殖舊種三百萬頭、五年後生產舊種及新種合計四、二〇二萬頭與四、七四四萬頭之羊毛。

蒙政部與實業部相聯繫、想由原始的生產組織再編成近代的生產組織、建立蒙古農業開發計畫、本年度起實施了。

爲右開的增產及獎勵方法、有如下的計畫。

(甲) 設置共同部落

- (乙) 設置指定部落
- (丙) 充實指導組織
- (丁) 獎勵開發方法
- (戊) 整備基本施設

四、日本人大量移民計畫

爲日滿兩國之策的日本農業移民向我國移入、大同元年以來合亘五次之拓務省移民及其他、其數已達三千名左右、突破各種困難、顯示輝煌的成果、已經過了試驗期、二十年百萬戶、五百萬人的大量移民計畫、由日滿兩國之手樹立起來了。

其第一期計劃定自康德四年度起、五年間實施十萬戶、五十萬人的移民、爲初年度的本年、有六千戶向我國移入。

日本人大量移民計畫的實現、是日滿一體化的確立、兩國之防上不可欠缺的條件、尤

其自本年度起實施的產業開發計畫之積極的遂行、俟優秀的日本農業移民的技術和勞力才有可能。

這次計畫中米、小麥、大麥等增產、以日本農業移民爲中心任之、對滿洲人農民行技術的指導和協力、積極的遂行計畫。

如以上的第二期建設計畫遂行和日本農業移民的大量招墾、有着緊密的相關聯、所以我國希望萬全、謀增加滿洲拓殖公司的資本並擴大強化爲政府的拓務行政機關的民政部拓務司、調查移民適地及行斡旋等一切拓政事業、同時擴張實業部墾務科、研究並指導水利灌溉其他耕地的技術、期這歷史的大移民毫無遺憾。

五、財政金融計畫

(一) 內國稅制度

內國稅制度、去年度斷行一切全國的整理統一完畢、今日幾已一新舊態、具備近代的

稅制的面目。

今後整備地方稅制度、關稅、專賣制度等的關係、綿密調查租稅負擔的歸屬、力謀國民生活並產業經濟上的負擔均衡輕減、同時考慮一朝有事的時候、企圖確立合理的且有彈力性的稅制。

(二) 關稅制度

接收海關以來、對那些阻害滿洲產業開發壓迫國民生活的關稅、加數次改正、行其他貿易振興的各種施設、結果貿易逐年增加、貿易情勢近年好轉、關稅收入也趨增加的一途、如實說明了滿洲國發展。

今後以助長國內產業、合理的調整日滿貿易、輕減國民負擔等爲目標、根本的改正關稅率制度、同時取對徵稅通關制度也加改善的方針。

(三) 專賣制度

從來、鴉片、煤油及鹽的一部是專賣的、但是由本年度起斷行鹽的全國的專賣並火

柴專賣、鹽價由百斤十圓一角六分低減爲七圓九角五分、大約有六百萬圓的負擔輕減、今後運用這些專賣制度時、依從公益的乃至國防的目的、合理的調整價格、圖圓滑生產的增加配給、以便向完成專賣目的而邁進。

(四) 金 融

政府爲依據第二次建設的基礎方針、圖金融的圓滑活動、纔研究萬全之策、使新設與業銀行的機能充分發揮、與中央銀行的金融操作相俟、期產業金融上無遺憾、且謀地方國內普通銀行更整備鞏化、增設農村金融合作社、新設都市金融合作社及期這些效率化、且減低金利以助長中小商工業者的金融並農村金融。

六、司法制度的改善整備

企圖司法制度的整備確立而繼續邁進的司法部、爲備撤廢治外法權起見、努力確立制度、整備法典、新刑法已於本年一月公布、建國五周年紀念日三月一日起要實施了、又

刑事訴訟法於三月八日公布、予定自七月一日起實施、今年向迅速實施以下各事項而邁進

(一) 完成諸法典

刑法、民法、商法等重要法典、各預定迄本年中頃公布

(二) 改組縣司法機關

(三) 改善興安省司法制度

(四) 隨右列二項而整備人事

(五) 新築最高、高等地方、區各法院及檢察廳

(六) 新設奉天外人監獄

(七) 新築撫順法院檢察廳

(八) 新築哈爾濱監獄

七、交通、通信

建國以來異常發展的是交通的整備、諸建設工作上有重大責任的鐵路、假使比較明治四十四年（滿鐵最初運營當時）一千籽、那末本年中就要突破十倍的一萬籽。

交通部以五年計畫去積極的設定私設鐵路、在五年間許可約一千籽的方針、本年度以降三年間、調查二千五百籽二十六線的經濟的價值、建設費、運輸量等。

汽車路線由本年度起着手的五年間建設國道一萬籽計畫中、調查設定地方經濟上有直接關係的路線積極的依從來的方針、認幹線者或替代鐵路者、或與國鐵有密接關係的路線者爲國營、使鐵道總局經營之、其他路線任民間去經營、以一路線、一營業主義而施行的方針。

關於郵政以謀擴張郵政機關的目的、樹立郵政五年計畫、圖達成之。

去年末公布的郵政法、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但是排除舊政權時代的營利的經營方針、強調事業的公共性爲大綱、考慮民衆的利益、充分留意保護私權。

八、整備國軍

國軍由建軍五年的努力、外形內容都大加整備、博得國民的信賴、受友軍的賞讚、但感今後完成國防、維持治安的重責、更加努力。

(一) 募 兵

爲提高國軍素質、要得良兵、先準據附近國的募兵制度、決定適我國情的募兵要綱

(二) 青年訓練

陶冶青年的心身、育成健全的國民、增進警備並國防的維持能力、關於青年訓練的法規、由民政部、蒙政部、軍政部的共同部令公布了、實施則由協和會任之

(三) 屯墾制度

給老兵以安住之地使爲良民 竝以使成爲地方警備之據點爲目的 去年來在軍管區的一部屯墾、這成果頗顯著、將來擴充本事業、在各軍管區及興安各警備區組成屯墾隊

九 文 教

文教部鑑於現下的情勢、開啓培養國家觀念、發揚旺盛的國民精神、顯現建國的本義、所成以盡全力行之。

教育方針是徹底精神教育與實業教育、振興合於實生活的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養勞作的美風與勤勞愛好的精神、以資陶冶人格、涵養德性、並寄與產業經濟的發展、這就是我國教育的根本特質。

依右開旨趣立案如次的諸計畫。

(一) 制定學制公布並隨新學制的各種準備

(二) 整備專門學校

再組哈爾濱高等工學校、開設新京醫學校（由吉林移轉）

(三) 設置日系縣視學、自本年度起、指定特定縣十縣配置之、豫定將來全國各縣配置各一名

(四) 教員養成制度的整備充實

養成日系教員、中等學校實業教員、檢定教員

(五) 設置文化研究院

(六) 編纂建國史

(七) 制定社會教育要綱

(八) 關於確立宗教制度事項



結 論

像以上所述的我國怎樣忠實的實行了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所公約的政策、獲得輝煌的業績、顯示了使世界上有識的人瞠目驚嘆爲奇異發展的成果、這只要看一看李頓調查團來滿後四年而來訪我國的巴比調查團的報告書及其他就可明白。

這確是我國依順天安民的大旨努力精進建設道義世界、友邦舉國援助的結果、尤其日本帝國自行建立關於撤廢在我國的治外法權及移讓、乃至調整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根本方針、去年以來漸至實行、最近當可見全面的竣事、我國朝野上下實不勝感佩之至。

第一次的基礎工作已經告終、進入第二次積極的建設工作、爲着恒久的保持民生、提高文化、樹立剴切妥當的方策、一路邁進達成之、現剛踏出其第一步、但其成果照過去的業績看來、大可期待。

反之、觀蘇聯與中華民國的現狀、所公約的政策幾乎成空頭支票、實行了的僅百分之幾、假使兩相比較起來、那種勇於言而怯於行的情形、也許會使我們驚異罷。

警察教科書

—(滿文)—

保安警察



警務總局編纂

警察教科書

保安警察 (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款 保安警察之組織·····	(一)
第一節 警察事務之分類與保安警察·····	(一)
第二節 保安警察機構·····	(六)
第三節 保安警察與事務之沿革·····	(八)
第二款 保安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二)
第一節 保安警察與司法警察·····	(二)
第二節 社會秩序與保安警察·····	(三)
第三節 危害與保安警察·····	(四)



第四節 風俗與保安警察	(一八)
第三款 保安警察之活動	(三)
第一節 概 念	(三)
第二節 保安警察法規	(三五)
第三節 查察與執行務	(六)
第四節 對於營業之警察活動	(四)
第五節 調 查	(五)
第六節 民衆指導	(四)
第二章 保 安 警 察	
第一款 保安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五)
第一節 總 說	(五)
第二款 對於安全生活之加脅威之虞者之取締	(五)
第一節 乞丐取締	(五)
第二節 流浪者取締	(五)

第三節	保護少年、少女出獄者、前科者取締	(六)
第四節	精神病者、泥醉者取締	(六)
第五節	兇器持有者取締	(六)
第三款	對於安全生活行爲之取締	(三)
第一節	關於佩用勳章記章之取締	(三)
第二節	詐稱身分及其他之取締	(三)
第三節	騷音之取締	(六)
第四節	其他行爲之取締	(六)
第五節	占業取締	(六)
第四款	對於危險物之取締	(七)
第一節	槍砲取締法同法施行規則	(七)
第二節	戎器取締	(八)
第三節	火藥類取締法同法施行規則	(八)
第四節	火藥類原料取締	(八)

第五節 煙火、爆竹取締	(九五)
第六節 危險物取締	(一〇〇)
第七節 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之取締	(一〇〇)
第八節 電氣之取締	(一一一)
第九節 廣告物取締	(一二三)
第五款 對於經濟行爲者之取締	(一二六)
第一節 暴利取締	(一二七)
第二節 對於不正當金融業者之取締	(一二八)
第三節 紙幣類似品取締	(一三〇)
第四節 財物募集取締	(一三一)
第五節 無盡及講會取締	(一三六)
第六節 度量衡器之取締	(一三九)
第六款 以保護公益爲目的之各種取締	(一四二)
第一節 質業取締	(一三一)

第二節	古物商取締	(一三六)
第三節	雜業取締	(一三九)
第四節	代書業取締	(一四一)
第五節	經紀業取締	(一四四)
第六節	印刷業取締	(一四九)
第七節	對於占有脫離物之取締	(一五三)
第七款	幸福增進與保安警察	(一六一)
第一節	總說	(一六一)
第二節	行旅病者	(一六三)
第三節	行旅死亡者	(一六四)
第四節	私奔者保護	(一六四)
第五節	迷路兒童之保護	(一六五)
第六節	對企圖自殺者之保護	(一六五)
第七節	貧民救濟	(一六六)

第八節 人事相談

(一七)

第八款 工場建築取締

(一六)

第一節 工場取締

(一七)

第二節 原動機取締

(一七)

第三節 建築取締

(一八)

第三章 交通警察

第一款 總說

(一八)

第一節 交通警察之使命

(一九)

第二款 陸上交通

(一九)

第一節 道路

(一九)

第二節 交通秩序

(二〇)

第三節 交通整理之方法

(二〇)

第四節 路上行爲之取締

(二一)

第五節 汽車取締

(二一)

第六節	汽車司機取締	(二一〇)
第七節	汽車車庫取締	(二一七)
第八節	汽車運輸事業取締	(二二一)
第九節	汽車運送事業取締	(二三三)
第十節	車馬取締	(二三四)
第十一節	鐵道、軌道	(二三八)
第三款	水上交通取締	(二三〇)
第一節	水路	(二三〇)
第二節	水上交通整理	(二三二)
第三節	水上交通取締	(二三六)
第四款	航空取締	(二三九)
第一節	航空機	(二三九)
第二節	航空取締	(二四一)

第四章 風俗警察

第一款 總 說	(二四)
第一節 風俗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二四)
第二款 對於禮拜尊崇之風俗警察	(二四)
第一節 污瀆禮拜所及其他行爲之取締	(二四)
第二節 對於國旗及國歌之取締	(二四)
第三節 對於葬祭儀式之惡戲之取締	(二四)
第四節 屍體解剖及其他取締	(二五)
第五節 形像及牌碑設置之取締	(二五)
第三款 殘忍行爲取締	(二五)
第一節 虐待兒童之取締	(二五)
第二節 虐待養女之取締	(二五)
第三節 虐待動物之取締	(二五)
第四款 射倖行爲之取締	(二五)
第一節 賭博之取締	(二五)

第二節	彩票取締	(二五)
第三節	賽馬取締	(二五)
第四節	一般射倖行為取締	(二五)
第五節	遊技場取締	(二六〇)
第五款	性道德頹廢之取締	(二六)
第一節	賣淫之取締	(二五)
第二節	有頹廢性道德之虞之行為之取締	(二六)
第三節	有頹廢性道德之虞之營業取締	(二七〇)
第一	料理屋取締	(二七一)
第二	藝妓酌婦取締	(二七五)
第三	藝妓寄寓業取締	(二七)
第四	特殊飲食店及女給取締	(二七)
第五	飲食店取締	(二八)
第六	跳舞場跳舞教習所跳舞教師舞女之取締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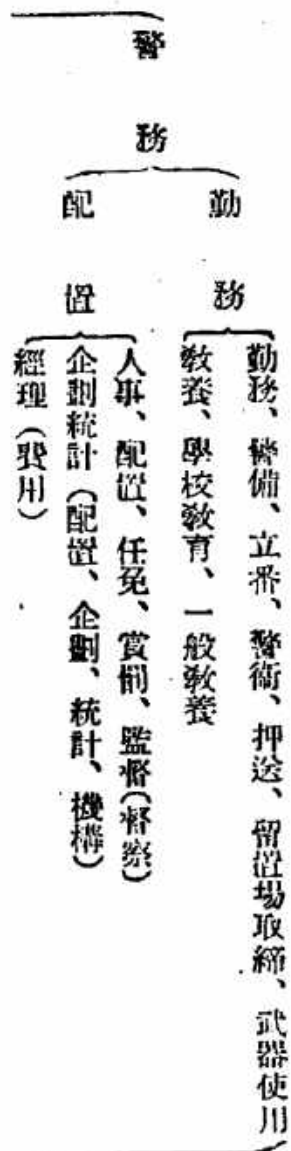
第七	澡塘取締	(二八六)
第八	旅店公寓取締	(二八八)
第九	介紹業取締	(二九一)
第四節	興行場及興行之取締	(二九四)
第五章 對於災害之警察		
第一節	災害與保安警察	(三〇一)
第二節	對於火災之警察	(三〇六)
第一	火災現場	(三〇六)
第二	消防組織與消防設施	(三〇九)
第三	防火訓練	(三一三)
第三節	風水害與警察	(三一四)
第四節	農業災害	(三一七)
第五節	森林災害	(三一〇)
第六節	礦害	(三二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款 保安警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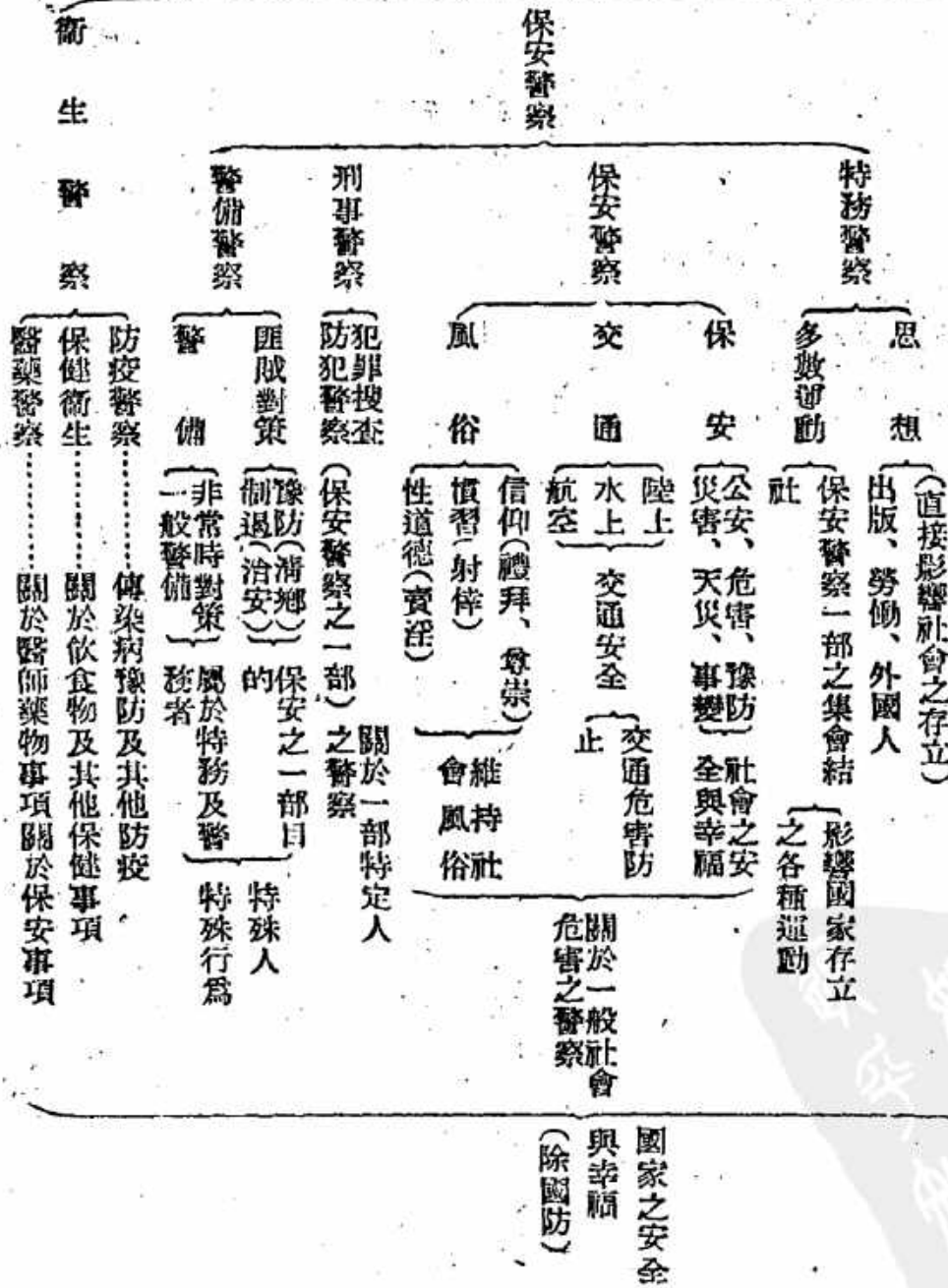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警察事務之分類與保安警察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云者、乃為遂行警察目的而處理之事務、並非均與警察觀念一致之謂也、警察事務依其性質目的、可分為警務、保安、衛生、三種、尤以我國、按事務之性質、社會之形態、得將此保安警察、更細分為特務警察、保安警察、警備警察之四種、其性質目的、大要如左、



警察勤務

保安警察



國家之安全與幸福 (除國防)

二、保安警察事務 保安警察事務，事實上按其危害之性質，有諸多分類之方法，現今各省警務廳或各省警察廳，雖無一定之分類，然在警務司保安科却分爲保安、交通、二種、更爲期保安警察活動之圓滑計，又附設有保安庶務事務之一部，其事務概如左示、

關於槍砲取締事項

關於官廳備置槍械統制事項

關於火藥類取締事項

關於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監督事項

關於煙火爆竹取締事項

關於火藥類原料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引火性、爆發性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關於質業取締事項

關於古物商取締事項

關於經紀取締事項

關於代書業取締事項

關於印刷業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安寧關係諸營業取締事項

關於募捐之取締事項

關於暴利取締事項

關於保安事項

第一章 總

則

三

則

- 關於遺失物取締事項
- 關於行政執行法之施行事項
- 關於紊亂公安物品之取締事項
- 關於形像、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取締事項
- 關於觀相占業取締事項
- 關於廣告物取締事項
- 關於乞丐、不良青年、浮浪者事項
- 關於人事相談事項
- 關於消防制度之企劃事項
- 關於災害防止之宣傳、訓練及其他災害警事項
- 關於水火其他災害事項
- 關於昇降機、電氣、瓦斯等之取締事項
- 關於工場取締事項
- 關於隨同施行郡邑計劃法令之建築取締事項
- 關於其他建築取締事項
- 關於乘用馬車、人力車、自行車等之取締事項
- 關於載貨車改良取締事項
- 關於道路交通取締事項
- 關於交通信號、交通標識及其他交通整理之指導統制事項
- 關於交通事故防止之宣傳、訓練事項

保安科

於交通事項

關於風俗事項

關於航空事項

關於水上營業事項

關於水上交通取締事項

關於水上警察制度事項

關於自動車以外之交通警察事項

關於國防資源調查事項

關於軍事徵發事項

關於交通警察上之技術事項

關於自動車運輸業事項

關於自動車運輸業以外之依自動車爲運送事業之事項

關於自動車運轉免許並汽車輛檢查場之設置指導事項

關於自動車調查票事項

關於其他自動車於取締事項

關於興行及興行場取締事項

關於電影片製造配給事項

關於賽馬、懸賞、富籤及其他射倖行爲之取締事項

關於遊技場取締事項

關於料理店營業取締事項

關於藝妓寄寓業取締事項

關於特殊飲食店取締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 關於藝妓、酌婦取締事項
- 關於跳舞場取締事項
- 關於澡塘業取締事項
- 關於旅店業取締事項
- 關於其他風紀營業事項
- 關於保安警察之諸調查研究事項
- 關於政務概況報告事項
-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之機構、企劃豫算事項
- 不屬他股主管事項
- 關於文書之編纂、整理事項
- 關於法令例規之編纂事項
-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除自動車、載貨車）
- 關於保安統計事項
- 關於科員之勤務、出張事項
-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關於文書繕寫事項
- 關於保安警察關係之圖書及資料蒐集事項
- 關於備品之保管、消耗品等之管理事項

第二節 保安警察機構



但東安省、黑河省、興安東、北兩省、因無保安科之設置、故在警務科內、設有保安股、以處理保安事務。警察廳中之滿洲里警察廳、亦無保安科之設置、在警務科內設有保安股、以處理保安事務。

二、保安警察事務之遂行

(一) 警察署長爲維持管轄內之治安、可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及一般警察官、而執行保安警察事務、外勤警長、警士、受署長之命令、亦得執行保安警察事務、故有時得代理署長、或爲署長之耳目手足、依署長之指揮命令而活動也、故此警長、警士或爲保安警察官、或爲特務警察官、刑事警察官、均須將所見聞之事項、不論大小、報告署長、在上級官廳者亦然。

(二) 署長非獨處理保安警察之事務、乃處理警察百般事務者也、爲期事務之圓滑及正確迅速計、乃配置內勤之警察官、是謂保安係、受署長之命令、處理保安文書及其他事務、同時負有補佐置長之責任。但一般因內勤係處理保安事務、故有單稱內勤爲保安警察官者、實誤也。

第三節 保安警察與事務之沿革

(一) 建國當時之國情與保安警察

我國初當建國之際、數萬匪賊散亂各地、或加暴行於國民、或強迫國民匪化、其混亂狀態、不可言狀、然一般國民中爲自衛計、持有槍械火藥類者、亦隨之增多、故當時保安警察之任務、首在討伐匪賊、次則收回武器、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建國同時所設置之民政部警務司、其掌管之事項、亦首以鎮壓匪賊爲目的也。故當時處理保安事務之保安科、除掌管現在事務之外、更兼掌全般刑事警察事務及警備警察之一部並影片檢閱之事務、由此觀之、則警察之全般、亦可謂均屬於保安科矣。

(二) 過渡期之保安警察與事務

建國當時之警察、因蒙日本軍與國軍之援助、銳意注力於肅正工作之結果、治安確保地帶、漸次擴大、而警察事務、亦隨之增多且複雜矣、在此種複雜情形之下、將全國地域劃分爲治安確保地帶、而保安警察者、擔當治安確保地帶之豫防警察、至對於匪賊肅正工作及犯罪搜查之任務、因無暇兼顧、遂於大同二年五月一日、在警務司內、分設司法科、將保安事務中之司法警察及與匪賊有深切關係之槍械、火藥類等事務、移交於司法科、同時將影片檢閱事務、移交於特務科、自斯保安警察分爲保安、交通、風俗三項、專以豫防治安確保地帶之危害爲目的而活動、始將保安警察即爲豫防警察之觀念分明矣。

(三) 法規整備時代之保安警察與事務

一面討伐匪賊、一面收回民間所有之槍械、努力防患於未然、更於治安狀況良好地帶積極獎勵產業教育、振興文化施設、故治安日漸恢復、國內各大都市、甚有與諸外國並駕齊驅之勢、而友邦日本帝國、更爲進一步援助、爲促進我國之發達、乃自動表明將治外法權撤廢矣、然我國之民族間、風俗習慣各異、南方與北方之法規習慣、相差亦甚、而國外居住者之不便、尤屬不貲、因此着手調查國內情形、結果認爲社會規範之法規、亦有改廢之必要、正於改廢統一之際、適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我國行政機構改革、遂將行保安警察本來使命必需之槍砲、火藥類事務、由司法科移管於保安科、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治外法權完全撤廢後、遂有今日保安警察制度之劃立也。

(四) 今後之保安警察

已往之保安警察、可稱爲建設時代、或可稱爲基礎確立時代、而保安警察之真正活動實自斯開始也。現今之社會、日新月異、複雜已極、對於社會之危險不安、亦隨之日漸增多、而保安警察、處此日新月異之社會、爲增進社會之安全與幸福、排除諸種危害、舉民族協和之實願揚日滿一德一心之建國精神、以期建設樂土者、實今後應努力者也。

第二款 保安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我國家存立之目的、乃於日滿一德一心、共存共榮之下、實行民族協和、建設王道道義之樂土者是也。樂土者何？即在國內之一切民族、互相協力、不受任何之脅威與不安、熙々皞々、如登春台、各得安居樂業之狀態之謂也。此種狀態、謂之有秩序之理想社會、而警察者爲促進早日出現此種有秩序之社會、即以排除對人民安全幸福之危害爲使命者也。

保安警察、如上述之機構、故依其分野以排除對公共安全幸福之危害、維持善良風俗爲使命、如能達到此種使命時、則王道樂土、隨而出現、亦即保安警察唯一之目的也。

第一節 保安警察與司法警察

一、對象各異

發見甲乙二人爭鬪時、加以排解或加以檢束於留置場者、爲保安警察、兩人相鬪、某者負傷、因而逮捕拘留或訊問口供者、乃司法警察也、本同一之甲、乙二人、以同一之原因、或檢束或拘留均在同一之留置場、其不同者、即於已發生實害之場合、搜查犯罪保全證據

者、屬於司法警察、於有發生危害之危險、事前防止者、乃屬於保安警察也、所謂危險者、指事故未發生前之狀態而言、實害云者、即現實曝露事故狀態之謂也。

保安警察者、爲一般人民防止危險之神佛也、故身爲保安警察者、不可不使一般人民信賴之如神佛、而爲其尊敬之對象也。

二、觀念相違

司法警察爲維持公共之安全幸福、依國家之刑罰權而搜查對於社會生活加以實害之犯罪者、及侵害公共安全幸福之犯罪者爲目的、但保安警察、乃以維持公共之安全幸福、於危害未實現前、即防之於先、兩者在保持公共之安全幸福一點上、固屬相同、惟保安警察更進一步、溯本塞源、以防止於未然者也。

三、民族與保安警察

(一) 須使民衆理解

凡遇匪賊、竊賊、強盜等無不借力於警察、恰如鼠與貓、以警察爲捕獲犯罪者之英雄矣、惟對於豫防警察之保安警察、除都會城鎮地之外、一般僻地人民、尙有不理解者、而意以爲分外之事務、但觀諸人民之生活自朝至夕、如自娛樂於遊興場以至通行於道路時

等々、無一不係保安警察之關係者、故使人民徹底理解保安警察者、實爲緊要之事也。

(二) 注意對象

司法警察之對象爲犯罪、保安警察之對象爲王道國家構成員之一般人也、故保安警察者、應特別以親切叮嚀爲旨、謹言慎行、須備有爲民衆之儀表者與指導者之態度始可也。

第二節 社會秩序與保安警察

不使一般人民感受威脅與不安、各得幸福並安全以生活並圖繁榮樂業之狀態、謂之社會秩序、若欲實現此種社會秩序、一般人民須尊重道德及遵守社會規範之法規爲要、苟一般人平素各能尊重道德、遵守法規、則警察即無存在之必要矣、但時有不道德者、攪亂社會秩序、爲防止攪亂社會秩序之慮於未然、乃保安警察之使命也。

一、自衛 因現今之治安、尙未確保、尙未徹底警察之威信、故有者援用從前保甲自衛團之慣習、更獎勵建設集團部落、以強化民衆之自衛、然如我國警察之威力充實、則此等自衛行爲之範圍、自必漸趨狹小、而警察當維持全般的秩序之任矣、故保安警察之任務亦愈漸增矣。

二、民衆自衛之範圍愈小、而保安警察之任務愈大、然如民衆自治心及公德心愈旺盛、則各能安分守己、養成遵守法規之慣習時、則保安警察之範圍、亦愈漸狹小、而以少數警察官、亦足任其事矣、故訓練指導民衆、使養成遵守法規之美風者、亦屬要事也。

第三節 危害與保安警察

一、人類之原始時代、對於人類生活之安全幸福、能加以脅威者僅(1)猛獸、(2)天災、(3)病毒之三者而已、爲防禦猛獸之危害、乃互相結合行社會生活、有如今日以萬物之靈長而傲於當時、對於病毒、則採取草根樹皮自行治療之、但於社會生活已進步之今日、爲期撲滅此種病毒、乃有衛生警察作用、惟天災一項、仍繼續脅威人類之安全幸福、對其預防雖極困難、但於已發生之場合、爲迅速鎮壓及使其被害範圍、止於最限度者、乃有災害之警察亦即保安警察是也、故保安警察之起源、亦可謂由於防止災害爲其始也。

二、人與人相結合而構成社會生活遂生有自然競爭、優勝劣敗者、爲謀安全幸福、千方萬計層出不窮、結果勢必相爭相鬪、而影響於社會生活之安全、故人道隨必要而生矣、故古人定之、謂之道德、又規定一般社會之約束、稱爲現代法規、對於違約者、加以制裁、此

種科以制裁者、乃始於警察、即現在之司法警察也、現代一般人民、尙有不瞭然警察之觀念、故一曰警察、即指爲司法警察者、實因初期警察之觀念仍殘存於民衆腦海中故也、此人道、後世成爲成文、即現代之法律命令、亦即法規是也、故雖規定爲犯罪、仍爲保安警察對象之危害也、換言之、爲豫防犯罪、乃制定違警罪處罰令、以禁止犯罪行特、或有犯罪之虞之行爲。

三、隨人類之進步發達 各種物之發明愈夥、若能善爲應用、其有助於人類之生活、實非淺鮮、但其反面、能脅威人類安全幸福者、亦屬甚大、故期善爲利用、以防止脅威於人類之安全幸福、遂生有對於物取締之必要、例如槍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火車、自動車、汽機、汽罐等之取締、皆保安警察之對象也、

四、往時人民 採取草木之果實、以維持生活、然隨人類之發達、由自給自足之生活、經過物々交換時代、貨幣制度時代、而達至今日之信用經濟時代、爲保持安全之生活、經濟生活遂爲重要、而對於有脅威人類安全生活之經濟行爲應加取締者、亦應必要而生矣、例如限制高息取締暴利、及取締濫行募集財物等。

五、因人口增加 因經濟行爲之複雜及生活之困難、遂生有各種行爲、而威脅人民之安全幸

福、若僅以道德與國法加以防止、實屬困難、故對於由共同生活所受之利益加以侵害之各種行爲、實有取締之必要、譬如飲食店、質業、古物商等、令其標示價金及如質業、古物商之質入質出之際、在未確認權利者時不準買入、又如對印刷業在彫刻他人印章之際若不得其相當證明時、禁止其應諾者、實爲保護公共之利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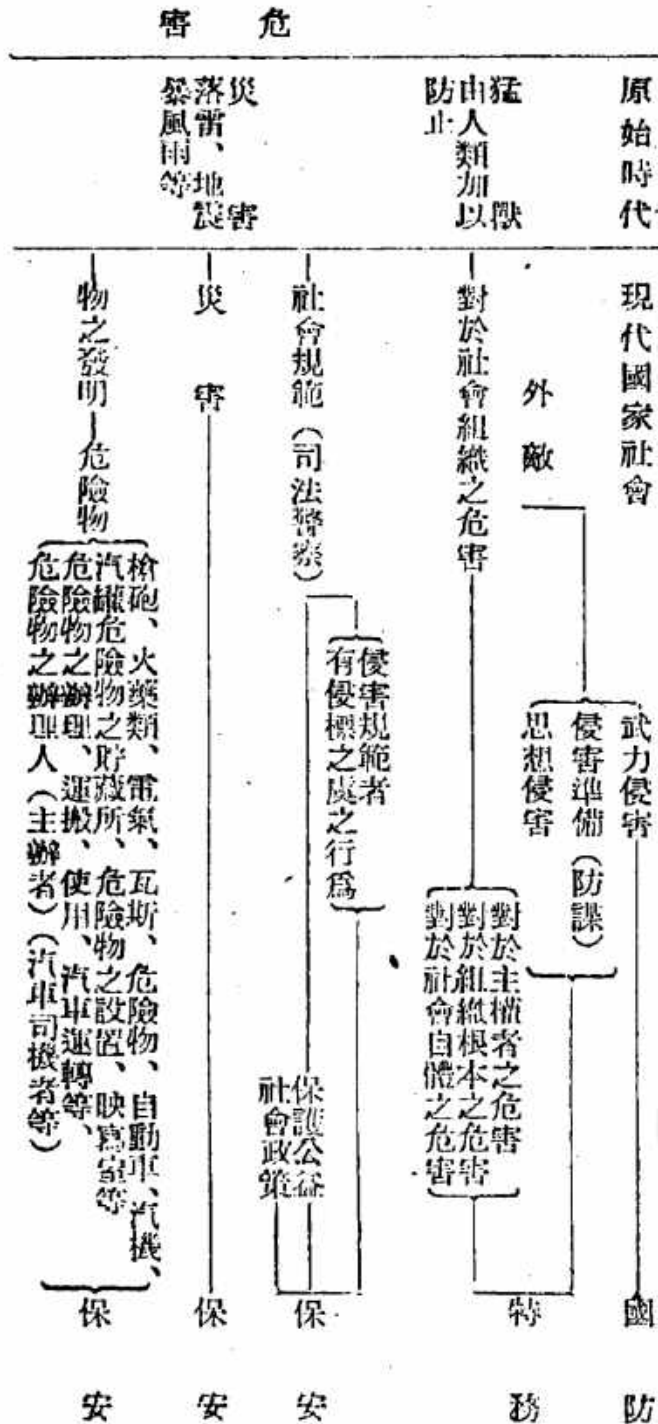
六、慾望之念人皆有之 以其努力之結果、人類遂有如今日之進步發達、然人類既得安全幸福之生活、更欲經營其理想生活、即所謂文化生活是也、在進步社會之今日、對於文化生活之危害、亦屬保安警察之對象、例如防止騷音、及基於都邑計劃法而劃分住宅地、商店街、公園及其他風致美觀地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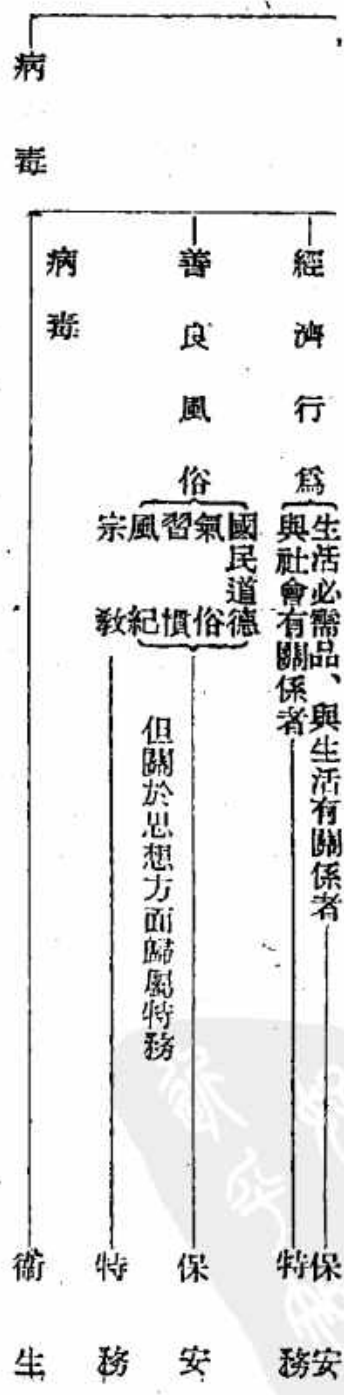
七、人口愈增加 而經濟行爲愈複雜、又以物資缺乏等理由、難免不發生不能維持安全生活者、即所謂生活落伍者之虞。察其原因、固有屬於落伍者個人之不進取、但基於社會組織及其他缺乏之所致者、亦所難免也、然我國乃民族協和、王道主義之國家、以民族之共存共榮爲目的、故有陷於落伍之虞者、亦保安警察之對象也、例如限制藝妓、酌婦之契約、人力車夫之雇傭條件或應輕微之人事相談、以予解決及如保護行旅病者等是也。

八、國家爲增進人民之安全幸福 盡百般之方法、以期達成目的、然人類之慾望、實無止境

例如物質至上主義者、我將人爲之安全幸福置於物質、而否認國家、同時無視道德、損毀人倫五常之道、甚有欲破壞吾等之安全幸福者、此雖屬保安警察之觀念、然則我國制度上乃特務警察分掌其作用也。

危害之分類——危害依據社會之進化（大略）可分類如左——





第四節 風俗與保安警察

一、風俗之觀念

(一) 道德與風俗

道德係指人間之德義關係而言、風俗則與此相異、乃指道德觀念以外之公共秩序、即人所易見表現於形者而言、故風俗可稱為社會之教化原素。

(二) 對於風俗之觀念

按前漢書地理誌云「凡民有五常人倫之性、而剛柔緩急聲音下同、蓋因水土環境異也故謂之風。其好惡取舍動靜、雖亦因人而有不同、惟其為君上情慾是隨、故謂之俗」。更

於漢應邵風通義「節上謂「聖人出而調和統一之道」云々。更謂風者「氣」也、俗者「習」也。法令上之用語、有指五常人倫即道德（民法百條）或賣淫（行政執行法）或謂之爲公安及風俗（各種取締規則）、或指對公共秩序之社會的規範等不一。故其範圍亦不一定。但於此所稱之風俗者可視爲包括道德、社會規範、習慣、風氣等一切而言。

二、風俗取締之例

（一）對於賣淫之取締、一爲公共的取締主義。即人類在共同生活上必須維持公共之安寧而賣淫決非一個人問題、於其紊亂風俗之點、與一般公衆有關、是以不能不謂爲警察當干涉之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問題也。

（二）第二之取締爲個人主義見解下之廢止取締主義。賣淫係爲男女間之約束行爲、故可謂爲與飲酒同樣應各自反省之道德問題。

（三）我國採取折衷主義、國家對於賣淫行爲因其爲背德行爲、故採取禁止方針、但對已許可之藝妓或酌婦、於其寄寓之料理店內之賣淫行爲、則取默認方針。

三、善良風俗與國家

（一）我國爲民族協和之國家、從來因各民族之觀念不同、故風俗、習慣、語言、宗教亦

異、尤以都市與鄉村文化程度之懸殊、因之風俗與習慣、亦自然相異、但如聽其自然、則民族協和之建國理想、將難實現。應圖其改善向上者、固不待言、但急激之改革者亦應謹慎者也。

(二) 風俗之改善向上者、非警察自己之力所能達成。而必須注意於下列三項、庶幾有效

(甲) 以教育之力量、涵養德性及國民精神、並促進其品位之陶冶與向上、(乙) 與社會教化之事業、以打破或矯正惡習同時養成善良之習慣、(丙) 警察則防止紊亂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紊亂之虞之行為及予風紀上有害的影響之行為。

四、善良風俗

(一) 孝經曾謂「移風移俗莫善於樂」、蓋以聽或奏音樂之心而修養之意、即先須修養精神之謂也。吾人常尊視祖先。禮拜於神、以努力於修養、此乃發源於安身立命以及道德根幹忠孝之心也。故為維持國民禮拜及尊崇之心起見、對於毀傷禮拜心或導尊崇心於頹廢等行為、皆應防止。對於禮拜所及尊崇目標之污瀆行為之取締者、皆為斯也。

(二) 在共存共榮之社會生活上、暴力或慘忍行為必須絕對禁止者也。暴力乃發源於慘忍之心理、故人以尊重仁愛為必要。如時常接觸慘忍行為時、則自然性近慘忍。是以禁止

在公然場所之慘忍行爲及禁止虐待動物者是也。

(三) 因風俗發源於山川草木情況，故風俗美觀在導人向善及陶冶品性上，頗有力焉。故防止風致美觀之損壞，亦可謂爲維持良風俗也。

(四) 富國強兵爲國家之最大要件，欲使國富，則須國民之勤勉，欲使兵強，則須充實忠君愛國之心及強健之身軀，故必須防止損傷勤勉心之射倖行爲及導人墮落之遊蕩行爲，取締賭博、限制料理店、飲食店等，皆爲此也。

(五) 性道德之頹廢即背德不倫之行爲，必須取締。在背德不倫之行爲及其頹廢行爲風行時，實難期維持道德或國民精神之發揚，故取締導性道德於頹廢之行爲、風紀之取締者，即此類也。

(六) 爲謀民族協和與道義國家之發達起見，必須謀國民精神之發揚，如有對此加以損害或導向頹廢之行爲時，則難期善良風俗之維持。故對於損傷發揚國民精神之行爲，必須取締、對興行、跳舞場以及對國旗之不敬行爲等取締者即此也。

第三款 保安警察之活動

第一節 概 念

為謀達成保安警察之目的、需要種々之警察活動、活動大略可分作兩方面以考察之。一為法律上的活動、其次為實務上的活動。茲將實務方面上之視察、調查、取締、指導、分別述之如左。

警察活動之實例

例 警 士 之 一 例	視 察	調 查	取 締
	<p>營業臨檢中於古物商家發見古錢經詳細機查認爲有一角白銅幣紋樣時探訊賣主住所姓名於是得知其姓名</p>	<p>至賣主之住所附近調查其身分判明素性不良生活並不勉勵於正當職業再調查其曾有鑄物等之經歷最後知其於夜間從事某種工作於是抱定偽造貨幣之懷疑</p>	<p>至本人家處押其本人搜查其家宅後發見偽造貨幣之未成品再追問之遂承認自己偽造貨幣之行爲於是作搜查報告移司法處分</p>

	例四 對署長	例三 同	例二 同
因於派出所管內出現工場等致	警士 有營業許可之呈請時調查其身分履歷再報告署長	警士 警邏中遇有神情變色如注意某事之人物認為可疑即帶至派出所	取縮交通中發見於郊外之同一方面有數名行動奇怪者時抱可疑之想
認為有決定交通上取締對策之	署長 將呈請書與調查事項法規互相對照之並檢查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場所之適否再具陳准駁之意見	內勤補助者 調查結果知其係被某人責罵於憤恨之餘決意於某人歸途行復讐之舉者	歸所後見於通報書類中記有於郊外有為賭博者時於是推定取締交通時之人物為賭徒最後決意檢舉
有施行交通取締規則之必要	上級官廳 (1) 決定營業許可命取締 (2) 通告於呈請人不許可其營業	署長 (1) 對本人加以說諭並某人亦加以訓誡再報告狀況 (2) 本人如特別激昂時即須採取檢束等措置	(1) 為檢舉起見報告上官廳其指揮或 (2) 與隣接派出所取連絡決定檢舉之方法與時間一齊進行檢舉再移向司法處分

例官 五體一應	例官 六體一應
<p>自動車及其他之交通機關增加而每日發生交通事故報告其情況從事交通之整理</p>	<p>調查戶口時聞有奇異聲響時抱懷疑之念調查結果知其為試驗山附近之石以極簡單方法製造火藥中當調查其石之種類所在地以及知悉製造火藥方法之人數再報告之</p>
<p>必要時則調查道路幅員與交通量交通機關之種類工場之現況以及其將來發展之豫想彙其統計呈擬交通取締規則之施行策（此時當然須經由省長）</p>	<p>根據警士之報告再為必要之調查彙齊意見與樣子報告之</p>
<p>時則為決定發令之手續其認為無必要時則指示取締之法</p>	<p>治安部大臣</p> <p>(1) 為必要之試驗暨如效力試驗及專門的調查其危險性</p> <p>(2) 改正火藥原料取締法規為火藥原料取禁止探掘必要之措置</p> <p>(3) 有另刷新法規時則制定法規等之方法</p>

如上例所示、視察為保安警察之最前衛、且係其根本基礎、乃第一線警察官擔當之重大任務、所謂調查者、乃根據由視察所得之資料、為決定此後警察活動之方針、而下之一切判斷行為。先依視察以蒐集為第二段警察活動前提的各種材料、其次乃根據其材料、以為決定今

後警察活動方針之推理與判斷者也。

保安警察者、乃爲除去對社會安全幸福之危害、取締者乃警察最根本之活動也。保安警察之取締、乃爲防止各種危害於未然、使勿發生對社會之安全幸福的危害事態、以及根據法規取適當之措置。其具體的方法爲注意、警告、說諭及強制等。

第二節 保安警察法規

在防止危害上必需警察法規、如警察通則上所述者均以保安警察法規爲必要者、乃勿待贅言者也。

一、保安警察法規與警察

佛教以善男善女爲目的、創地獄極樂之說、以戒現世的非行、總之宗教莫不以將來之幸福與否爲立說之本據而勸善懲惡。但保安警察法規定有科罰違反者之旨。而宗教只不過告以將來必有苦使其努力於精神的不違反、保安警察法規則異於斯、以處罰現實的違反者並矯正其非違爲其目的、其方法雖異、但其精神目的則一、俱以警戒一般人之非行事現樂土爲目的者也。即由於普通人之遵守法規而得防止危害並維持其安全幸福。故普通人必須遵

守法規、在他國雖有「法不宜使知之以作處罰人民之秘訣」、但在我王道警察則不當如此。必先使民衆理解法規之精神及目的、同時使周知徹底其所當遵守之事項、乃至造成遵守法規之習慣。故當爲法規之宣傳與民衆訓練、如有違反時、不必盡用必罰主義當審查其情形或注意或訓戒或說諭其遵守、至於無斟酌餘地之惡性者、則須斷乎處罰、以維持社會之安寧、即須寬、嚴皆得其宜、時常努力於危害之防止。

二、法規之執行

(一) 法規精神之把握

保安警察之目的、並不在於維持法規、而在於執行法規。故爲執行法規起見、必先把握法規之精神、努力於法規所希冀狀態之出現、不必拘泥於字句。

註 汽車取締規則第七十三條三款雖規定自動車之庫地板須爲洋灰製、但建設車庫希望人、如呈請石疊式時、則毫無須拘泥於法文必令其改爲洋灰製之必要。

(二) 須尊重道義人情勿阻害民心

縱有違反者、亦當尊重道義人情、不可爲嚴苛之處置、或毀傷其名譽、或不必要之辦法、尤以其問題如屬於婦人時、尙須慎於婦女最重之負操汚辱、始終尊重東方道義及良風

美俗期無害於民心，並須時以道義國家為念，以努力於嚴正的法規之執行。

例

- (1) 發見違反之時、不當於其子女之前、大聲叱責、致損其對父母之尊敬心。
- (2) 縱已檢舉賈淫時、亦不當為好奇心所驅使、而為不必要之調查、以侮辱之。
- (3) 須適合地方之情況

保安法規、多制定於中央、因大都會與偏僻地域間之人情、風俗、社會狀態不同、故或有整個法規不適合之時、或有通用慣習法規之地、或有完全在胡匪橫行下的場所、故如急於施行時、則徒增民衆之繁累、是以必須把握法規之精神、因地制宜、使措置與法的精神一致、是為最要。

- (4) 須具有村民的儀表及其指導者之覺悟

雖一警士若於窮鄉僻壤之警察官、亦為國家機關之一部及警察全體之代表也、村民究竟能否感到王道國家可感激者、全以此警官之活動如何為關鍵。因民衆並不完全通曉警察法規、故必須具有教導村民使之遵守、導之遵從、須以親切並自示其模範之覺悟。如斯民衆始能尊敬警察、服從警察、保持安寧與秩序、而與村民融和、使正當認識警察、

「了解正道之正義及聽到民衆之真聲。建國宣言中所昭示之「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存」者，蓋此義也。

保安警察官、須以「誠」「熱」「恒」之態度、對待民衆、以作其指導儀表者之覺悟、而努力於把握真正之民心者也。

第三節 查察與執行務

一、概 念

保安警察因以豫防對社會之安全幸福之危害爲任務、故必須處理隨同社會趨勢所發生之各種事態、是以須爲左開各項之措置。

(1) 於街頭發見病者時、須爲救濟及其他措置、於有收容施設之地、則爲之辦理收容手續、並報告上司。

(2) 民衆問路時、須親切告之、自己不知時、則當指示以易知之場所。

(3) 遇有迷路兒童時、須親切保護之、並通知或送交保護人。

以上雖非根據法規之警察活動、但係警察之目的處分。其次

(1) 如遇持有槍械刀劍而愴愴行路者時，當命其止步，訊其理由，如有爲暴行鬭爭之虞時，當檢束本人或傾置兇器之手續，並帶同至署（行政執行法）。

(2) 遇有汽車在規定速度以上疾驅時，當命其停止，戒飭司機人之不注意，其情形嚴重者則報告上司，爲科罰之手續（汽車取締規則）。

(3) 遇有深夜佇立於人家門首者時，當問其姓名，其可疑者，帶至警察署，加以調查（行政執行法）。

(4) 發見賣淫之婦女時，當逮捕之並報告上司，爲科罰之手續（違警罪處罰令）。

以上係根據法規之警察處分，亦謂之警察官執行務，乃外勤警察官之活動也。總之，警察官爲達成保安警察目的起見，或根據法規，或順應目的，對於在社會一切事件，皆須如快刀亂麻以處理之。至欲期此執行務之適當，則必須謀第一前提的視察之完璧不爲功。

二、查 察

查察係警察活動之前衛，欲期安全的警察活動，必謀查察基礎之完璧。因人莫不企圖幸福，故人之行爲，亦莫不含有安全與幸福之理想，譬如竊盜雖屬惡事，但若自竊盜本人觀之，乃爲其將來生活之安全及物資滿足之幸福，只以其求幸福之手段方法，爲非社會的。

非合法的行為遂被禁止而已。故警察者乃於非合法行為於未然、而加以防止之者也。其發見即查察也。

(一) 查察之方法

查察分普通的警邏（指巡查或巡邏而言）、無間斷的警備（站崗或瞭望）、個人的性格及戶口之實查、對特殊人物之臨檢視察、是以任此勤務者、雖於非番或放假時、亦當留心觀察社會之表面、裏面、側面、以探取其真相、並察知行將發生危害之事態而排除於未然。查察徹底之情況、謂之警察的不眠不休、對於千變萬化之各種危害、能查察探知於未然之查察力、謂之警察眼。

(二) 欲期察完備之須知

(1) 須精通管內之情況

奉職於警界者、必須自覺其責任、勿使於自己管內之事故、被他人檢舉之、故必先熟悉管內情況、欲悉其管內之狀態、則必須詳其地理、質言之、即山川湖沼之所在、人家之配列、田野森林之狀態、道路之便否、交通之疎密等、均不可不曉、更進一步、尚須知悉管內住民之風俗習慣、以及民情之動向、欲知此類關係、則將管內分為歷史

的地理的兩方面、進行研究、較爲便利。

管內之歷史的關係

- 一、自古以來民心之傾向
- 二、古來著名人物及歷史的事實之中心人物
- 三、建築物、官衙、道路等之沿革
- 四、土地之歷史上的由來
- 五、教育之變遷與發達
- 六、宗教的信仰心之盛衰
- 七、經濟狀態之推移
- 八、衛生狀態之變革

部內之地理的關係

- 一、現在之地勢、森林原野、田地、部落之所在、地質之肥瘠及生產豐富與否、氣候之良否（自然地理方面）

- 二、人民之種族關係、生產狀態、職業之種類、貧富之程度、嗜好之種類、風俗習慣

言語狀況、奢侈之如何、遊樂之方法、起臥之時刻、工作之勤惰、交際之風俗、教育之程度、民心歸嚮（人文地理方面）

三、主要建築物之狀況

四、經濟產業之狀態

五、名勝舊蹟之現況

六、交通上之狀況、與隣接地之交通機關、通信機關、有事時連絡方法

大略如上所述、於勤務時固屬當然、即於非番或放假時、亦當遍遊管內、聽上官、先輩或古老之說明、製成文書、以期管內事情、不拘巨細、皆能瞭若指掌。

(2) 民情之察知

在民族協和之吾國、各民族有不同之風俗習慣、於躍進途上吾國之百般施政、民衆亦有並不徹底者、故應研究地方特有之風俗習慣、察知地方特有之風習、並隨時注意之動向、民族間之紛議、民心之傾向、以無意於防止危害於未然爲要。

(3) 社會常識之鑽研

警察官應爲其責任之村民之儀表、或指導者、以期維持村內治安於完全起見、須時

常不斷研究社會之常識、以對處世間之進展、與時代之推移。對於取締對象之常識、固屬當然、即時代之進展與推移、亦須知悉、故每日之新聞、雜誌、上官之通知等、無有熟讀玩味之要者、當記載於手牒、絲毫不容怠於研究、以努力於把握其精神。

(4) 警士須有署長代理者之覺悟

自己擔任之區域、即自己所當保護之範圍、在自己管內、如有槍械之密造或火藥類之爆發時、則當思自己力量之不足、有密買淫事件時、當思自己監視查察之不周、總之、不論發生任何末節小事、皆須引為自己之責任。

遇雨當思氾濫、見煙則思火警、始終須注意於村民之安寧與維持其幸福、警察廳長、警察署長與警士等、其勤務地範圍、雖有廣狹職權行使雖有不同、但其目的與精神則毫無或異、村民視警士為警察機關之代表者、或地方之警察官署、故須有署長之代表者或代理者之覺悟、須知自己所見所聞、即署長之耳目、自己之行爲、即署長之手足、自己所見聞之事項、須不拘巨細、皆報告署長、以期署長眼識之正確、同時自己代理署長處理之事務、其責任結局歸於署長。故凡事必須慎重考慮。

譬如在住宅區勤務時、其使命在免除強買、寄附、強請及空家被盜之憂。倘被命擔

任整理交通時、則其使命爲交通之安全、須知勤務爲量材配置、不當對土之廣狹或人員之不足、而抱不滿、輕於職務、或怠於查察之完璧。

第四節 對於營業之警察活動

一、概 念

以營利之目的、參加一般之買賣、繼續行其業務、汎稱之爲營業、古昔買賣交換、曾聽其自由、以促進經濟生活之發達、要以營業自由爲原則、但保安警察、如認爲其營業對公共之安全或幸福有波及危害之虞時、則得禁止其營業、或加以限制、以防危害。

(一) 絕對禁止之營業

營業之目的及營業自體、爲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時、以及在刑法或其他法規上成爲犯罪之營業、皆在被禁之例。

(二) 保留許可而禁止之場合

(甲) 營業自體之目的、雖不紊亂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但因其營業行爲、有紊亂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時、以防止危害爲條件、僅許可於特定人、斯謂之曰許可營業。

(乙) 營業自體、雖稍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但因從來慣習、下得絕對禁止者、尤其基於人類本能之行爲等、皆在許可營業之例。

(例) 料理屋營業、遊技場營業、

(丙) 直接雖無危害公共秩序之行爲、但爲便於搜查犯罪及保護公益起見、於必要時、亦爲許可營業。

(例) 質業、古物商。

(三) 自由營業

營業之開業及其他雖屬自由、只警察爲維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起見、而防止危害之發生者、謂之自由營業。

(例) 吳服類、醬油、味噌、野菜類之販賣營業之開業雖得自由、但對用不正當之度量衡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者、則予以取締

二、營業許可

(一) 許可之效力

(甲) 例如料理屋之許可、僅不過許可遵守料理屋取締規則、經營料理屋營業而已、並

非對該人解放他人所不得爲之事、而予以權利之意、故該人如不開業時則(一)許可歸於無效、或(二)取銷許可、是以不能開業時、應另爲呈報其廢業、如置諸放認即受取消處分。

(註) 對於許可之實務參考(於一定期間內不開業時或使之呈報廢業或調查其理由報告其必須取消許可之理由)。

- (1) 官吏雖受營業之許可亦不屬其權利、依據文官令規定、不得從事營業、如強爲營業時、則不得不辭去官吏之職。
- (2) 未經許可而爲人力車夫業時、根據人力車取締規則雖應受罰、但乘車者應付車費。
- (3) 雖經許可、開料理屋營業、但如酌婦拒絕賣淫行爲時、則不得強制或虐待。
- (4) 人力車營業或馬車營業受許可已開業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乘客時、予以處罰、但酌婦對其所嫌惡之客人、拒絕賣淫行爲者、亦無不可。

(三) 許可官廳

許可之效力以限於許可官廳管轄區域內爲原則

在事務所、在申請所

- (註) (1) 汽車司機人之司機免許其效力及於全國、至以住所之變更呈報及主要使用地之變更呈報爲必要者、固不待言矣。

(2) 採用馬車營業人往來至國接管內載客，即於歸途時載他管內之客人，並未經他管內之許可，如此營業，則不許可。之可

(3) 檢閱脚本雖屬縣長主權限，但其效力及於省內全部。

(4) 自初即關繫兩個官廳，則須經雙方之許可。

(三) 讓與、繼承

許可係對人所為，在原則上讓與及繼承，雖非容許之性質，但保安警察之營業禁止，其目的在於防止危害，而非禁止營業行為，故可謂為屬人之營業，例如代書業、經紀業等，不容其讓與或繼承，但以防止其設備及構造所生之危害為目的者。如興行場、澡塘業等之所以許可其讓與或繼承者，蓋因於其防止危害之目的上，並無妨礙故也。再如質業等與他人之權利義務有關係之營業，由其繼承及讓與，則得以保護普通人之利益，故當許可之。

讓與及繼承，皆不得為無條件的許可，為讓與之人，須為危害之防止。故吾國雖於允許讓與或繼承之時，亦使之提出許可呈請書，詳細調查後，再許可之。至得以讓與及繼承之營業於法規上均有規定。

(四) 對於許可之條件

有附條件之許可者。

(1) 期間 自動車司機免許(五年)

(2) 其他 不拘法規有否規定、許可官廳乃根據豫防危害之必要所附之條件、故須與遵守法規同樣以遵守之。如有違反、則為處罰或取消許可之原因。

(五) 遵守事項

受許可者之遵守事項、或由法規々定、或由命令指定、皆為豫防危害上必要之事項、故須遵守之。一般的共通事項概為 (1)許可證之保管携帶、(2)揭示料金、(3)備置帳簿、(4)帳簿之記載、(5)清潔之保持、(6)營業所之改造、修理、(7)營業者、從事者之異動或營業之變更呈報。

(六) 許可之消滅

(1) 人之死亡 因許可為對人而為、故因人之死亡、則許可之效力消滅。准予繼承或讓與之營業、則須為其手續。

(2) 期間之滿了 設有期限之營業、因其期間之滿了、許可之效力、亦隨之消滅、故必

須爲必要之手續。

(8) 對構造設備之許可、因其構造設備之破壞、許可之效力、亦隨之消滅、譬如自動車
々庫被火燒失者是。

註 興行場、自動車々庫等因火被燒時、不許其恢復從前建築物、而必須重新呈請設置許可、於使用
前須受檢查及使用許可。

(七) 許可之取消、停止

許可之停止爲一時的、取消乃永久使許可無效之意。其停止及取消之原因可分下列兩
種。

(1) 營業自身之存在與社會之利益相反時、(2) 營業者不遵守法令而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故
觀其事態之情況、必須爲停止或取消之手續。

(註) (1) 因從來允許賭博同樣方法之遊技場、故至賭博流行、人民熱中於射倖行爲時、則構成取消
之原因。

(2) 遊技場往々使類似賭博方法之遊技時、爲取消之原因。

(3) 雖係同樣違反法規但其情況有須予以斟酌者、即違反取締主眼之規定時、例如經過呈報
之時間以及因帳簿之過失致記載洩漏等、須慎重審議、或寬或嚴皆得其宜爲要。

(4) 任意廢業，雖亦有可取消許可者，但勿庸即時取消，當召喚業者，告以事已至此之情況，並訊其廢業意思，然後再使之提出任意廢業呈報，盡風聲。

三、對於營業許可審查之調查事項

(一) 當為一般調查事項之營業許可時，其一般調查事項如左

- (1) 呈請者之經歷、素行、信用及資產。
- (2) 是否具備所定（規則）事項之記載形式。
- (3) 有無與許可條件規定發生牴觸。
- (4) 其波及附近與同業者之影響。
- (5) 場所之適否（與規則有何關係）。
- (6) 構造設備之適否（其有規則者須相一致）。
- (7) 其他參考事項。

警察以防止社會秩序之危害維持善良風俗為目的，故對於許可審查亦須確保防止危害之發生及善良風俗之安全。是以當調查時，須為充分正確之調查，以期審查不因是而發生錯誤。

(三) 對人之審查

許可之效力屬人，故受許可者，須以責任確保遵守法令。

- (1) 本人如係未成年者時，因其智慮淺薄，故難於確保防止危害，故須調查其年齡。
- (2) 如係精神異狀者，因有發生危害之虞，故對此點，必須調查。
- (3) 有將名義借與他人或借自他人之虞時，不僅違反許可之性質，且在借者自知其無受許可之資格，而以他人名義受許可即所謂之脫法行爲，故難期危害之防止，是以必須慎重之調查。
- (4) 根據性行經歷得知其本人係何種性質，而許可須以不爲社會的危害之善良的人物爲必要。故須有綿密之調查。
- (5) 如無資產或營業之資金時，則難期完全的構造或設備及營業之繼續並不爲不正行爲之虞，故必須有相當之營業資金。但雖無資金而有信用時，則得自他人爲必要之融通且既屬他人所信任之人物，則不正行爲之虞，亦當然可以減少。是以當調查時，不可忽視信用。

註 (一) 偽造文書、盜用印章、洩漏秘密等之前科者不適爲代書人。

(二) 誘拐、姦淫、強姦、詐欺等之前科者不適於經紀業。

(三) 賭博前科者不適於遊技場業。

上列前科者於每項營業皆須審查。

(三) 形式之調查

形式爲使警察敏捷處理文書及其他統計上所必要者故必須具備規定之形式。

(四) 資格審查

所謂資格云者、由於營業之性質、關於(一)未成年者、(二)精神異狀者、(三)藉他人之名義、(四)有紊亂公安風俗之虞之者、(五)其必要構造設備者之構造設備、(六)場所的必要者之場所的限利等々皆豫先由法規有所規定、故不該當此者、即可謂爲無資格。對此種無資格者、不予許可、而資格之有無者、乃依調查而定也。

(五) 波及附近及同業者之影響

在平穩之社會上、爲喧嘩之營業、雖予附近住民以攪擾、但如係對他人有利益、而其攪擾又爲一般社會生活上、所能忍耐之程度者、如不予許可時、則不能不謂爲警察之所爲不當、且係行使職權上之缺欠妥當、是以對其影響之程度、人民之影響、實有調查之

必要。再雖無因有同業者而不許可之理、但同業者如過多時、則經濟上之收入、將不免欠缺圓滑、甚至發生種々不正行爲、是以必須有以調查、如同業者如何增加、而需要者亦隨之增加時、則不至發生不正行爲、必須調查需要給與供給之關係。然處茲過渡時期、往々容易發生獨占之弊、而怠於改善營業之傾向、故亦須承認某一定程度之自由競爭。但警察上所重視之營業、(例如販賣火藥、製造販賣爆竹等)、則有加以統制之必要。

(六) 構造設備

構造設備爲防止危害上所必要、故須注意左列各項。

(1) 火藥類及危險物等之貯藏所或作業所、防止危險上的必要設備、因有法規々定必期其與法規一致。

(2) 旅館、料理屋等多數人出入之營業之構造或設備、如能維持規則所定者固佳、但因其程度、譬如欲使在地方都市者之設備、與在大都市者相同、實屬難達成所望、更無其必要、故必須調查防止危害上所必要之程度。

(3) 興行場譬如電影映演室、最易發生危險、故必須先認識危險之發生、而爲必要之調查。

(4) 自風俗上所觀之設備與自防止危害上所觀之設備不同，是以必須通曉取締之精神，為相當之調查。

(七) 場所之調查

場所之調查、須自(1)防止危害、(2)風俗上、(3)防止噪音、(4)交通上、(5)風致美觀上觀查之、以調查其可否

(八) 其他事項

須自需要供給之關係、營業之社會的利益、民意趨向之利益方面、波及於社會風俗上之影響及公共秩序上之弊害諸方面調查之。

(九) 對兼業之審查

主要對風俗取締上雖禁止兼業、但於大市會地因無兼業之必要、故無兼業之理由、惟在偏僻鄉村則往往有在收支關係、社會需要及便益等上觀之、認為兼業為有益於公共之時是以必須調查其理由。

譬如旅館及料理店等則須調查(1)營業者數、(2)秘密酌婦之數、(3)需要者之狀況、(4)收入狀況、(5)自他處之來客數、(6)來客種別、(7)構造設備、(8)希望別種營業者之有無。

(十) 管理人之認可變更

依營業之種類、有承認設置管理人者、管理人非係借用名義、有下列三種、(一)以使用人而充營業管理者、(二)為營業者之營業代理人者、(三)營業者無營業能力之場合為管理其營業者。上示(三)項情形、其營業上之責任、當然由於管理人負擔、故對於認可呈請。應

(甲) 須調查設置管理人之理由及確查絕無借用名義之事。

(乙) 管理人之適否、須與營業者同樣調查之。

(十一) 從業者、使用人

從業者使用人皆須經認可或呈報、由於營業之種類、亦有須與營業者同樣調查之必要者、此外在豫防危害及維持善良風俗上、亦有調查之必要者。

(甲) 原動機之管理主任、必須具備原動機之智識及經驗。(乙) 危險物之管理主任、必須具備管理危險物之化學的智識。(丙) 火藥類之作業或貯藏所之主任、須具備一定資格、總之、必須調查有無上記之資格或經驗、此外(丁)對調查一般接客業者、須調知有無傳染性之疾患。

四、營業組合

(一) 組合之設立與加入

保安警察對取締營業承認其組織組合，法規上會規定組織營業組合法，須添具規約呈准署長之認可。故組合之設立與否，全屬自由並非勉強使之設立者也。但如毫無統制的使之組織組合時，則於取締上將不免發生妨礙，是以規定在其組織時，必須經受認可。苟其組合於保安警察上有弊害之場合則得取消認可，因組合之組織為自由，故組合員之加入亦屬自由，其脫退雖亦當屬自由，但因其充作組合員時曾被承認，故脫退時，亦須經認可。

(二) 組合之性質

組合之性質，大略可作次之批評，(一) 組合員之親睦，(二) 以營業之發達為重點，並以謀求親睦為目的，規定防止競爭、為價格之協定、救濟、吊慰，以及為謀其營業發達之研究、調查、視察等事，其性質並非法人格，乃係民法上之組合。民法上之組合並無須官廳之認可，但須警察官署長之認可此點稍異耳。

(三) 組合之取締

組合往々有爲越權行爲之時。即(一)強制加入、(二)規定多數之加入金、(三)規定於許可呈請書上須有組合長之連署、(四)規定多定額之違約金制度、(五)組合費之濫用等弊是也。因組合爲使用設備及維持組合之秩序起見、固可設相當程度之違約金、但加入之強制、或新呈請書之連署等、實爲對於署長權限掣肘社制度、且違約金往々有類似警察罰則 對於此等事情皆須相當注意。

(四) 組合之指導

組合爲介於警察與業者中間之指導機關、故如指導得宜、則可使業者自覺、而遵守法規、防止危害、並可使之自然達成警察使命、故必須努力於組合之指導、促其自覺及自治觀念之養成。

(五) 取締上之注意事項

組合往々忘其立場、而與其他公司同樣的惟利是圖、爲不正當的提價之策動、或以組合爲背景、妨害新呈請、而對警察之權力作用加以限制等事。甚或干涉許可、爲越權行爲、與警察形成對立狀態等例、須嚴重觀察、取斷乎之措置。

五、營業臨檢

營業臨檢者乃至現地仔細觀察營業之狀態及營業者，藉以防止因營業所發生之危害爲目的者也，但受臨檢者，每感十分不便，往々有發生問題之虞。是以於行政執行法及營業取締規則中，特行規定得以臨檢之旨，拒者處罰。

(一) 臨檢準備、凡工作事前皆須準備、臨檢亦與此無異、不可漫然着手、而應對臨檢對象。

(1) 須通曉法規、即法規上究竟規定有何種事項必須知道。

(2) 須遠觀把握法規之精神。

(3) 須研究職務上必要之智識。臨檢時若不知法規之規定、則對眼前之違反事故、將必不知所措、而難免被業者輕侮。再如不遠觀法規之精神、則勢不免莫辨取締之輕重、並難期達成其目的、同時更須通曉普通之常識、否則目的、將必難於貫徹。

(例) (一) 臨檢澡塘營業時、如能遠觀法令之精神、則在風俗上、盜難預防上、火災預防上、衛生上之必要的措置、皆可辦到。譬如爲預防火災則注意電、殘火、火氣等之管理、如是其大體之目的、概可達成。即如能了解其精神、則遇事變通、而莫不徹底也。

(二) 臨檢汽罐時、如不知水面計、壓力計、安全弁大體之效用、則往々容易疎忽眼前之空罐、

或至於臨檢中、發生汽罐之破裂、乃至損傷身命等事態。

(二) 臨檢之注意

臨檢準備完了之後、於臨檢時、大略應為下列之注意。

(甲) 須確切檢驗、勿流於粗漏或形式、不僅止於表面現象並須洞察隱而未現之非違。

(乙) 須注意臨檢之時間及時期。

(丙) 臨檢時須注意言動與態度、勿予被臨檢者以不便。

註 臨檢之時間及時期

(A) 料理店之臨檢、雖夜間亦無不可(行政執行法)但如藝妓酌婦之借貸關係、一般營業上之調查則非夜間所當為。

(B) 對於汽車及其他交通機關、一齊的取締、固屬有效、但如交通量激增之集會、演劇時則須在其開始前實施臨檢者乃為防止交通禍上所必要者。

(三) 臨檢之方法

由於各省令之不同、其方法雖異、但舉共同者大略如次。

(甲) 須努力於帳簿之檢查以發見不正。

(乙) 須注意買賣狀況以舉發不正行使。

(丙) 須注意營業之盛衰，而努力於發見不正手段。

(丁) 須注意營業上勤勉與否。

(戊) 須注意生活狀態。

(己) 須注意營業者及從業者。

註 (例) 帳簿之檢查

(1) 火藥類、煙火爆竹等備置帳簿之目的者，乃在於防止危險物之散在。故須注意收支，實貨與帳簿記載數量一致否及有無不正之使用。

(2) 對於古物商、質業則須注意實貨與帳簿之一致，賣者之住所姓名，有無不正品之質入或賣却，易言之，即須明確有無盜品之收買。

(3) 對於代書業以發見關於同一事件由利害雙方關係人之依賴及其他不正當代書之依賴細為目的。總之，由其營業之不同，而目的亦異，是以必須仔細視察，期其澈底。

(四) 對反則者之措置

(甲) 注意 譬如飲食物之販賣者，遇見警察，而為覆蓋或裝入空箱等，決非故意不為飲食物之覆蓋或故意妨害交通，只因販賣之忙迫或一時不注意，在遇警察官時，既知自省，更張惶為合法之措置，則僅告以「多小心」「注點意」「忘却注意了？家族們

都須留心」等簡單的警告、則本人以後必能自知注意、同時警察所期望之目的、亦可達成矣。即其所以違反、係不曉法令或因忙迫所致等初次的而非故意之時、只喚起其注意足矣、但如係故意的計畫者時、雖屬初次、亦斷難容赦。

(乙) 說諭 由於注意即可保障社會秩序、但間有通曉法令、且稍加注意、即可達到目的時、竟敢怠懈注意者、及視法規為等閒者。此外對於因忙迫而違反者等、雖有種種方法、但如前述法令之目的、只在指導民衆、而非如刑法以處罰為第一義、處罰僅為對情節較重者之最後手段、如有當予斟酌者、則尚須懇切諭示、養成遵守法令之習慣以防危害。

(丙) 報告 雖係初次的而屬於脫法的計劃行為、或重大的違反（槍砲、火藥等之密造密賣）或注意說諭之後、猶違反時、則當報告上司、處以科罰、或為許可之取消、停止等措置、以期社會秩序之完整。

(五) 事後盡查

事後監查者、乃為確保臨檢視察效果之最後手段也。對前述違反法令者加以注意、說諭或處以科罰、果能改正其錯誤、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遵守法令、然後方能達成注意、

說諭、科罰及保安警察之目的。總之即對於因違反而予以注意、說諭、科罰等其究竟乃在確證其有無再犯之方法之謂也。如不改其非違而敢再犯時、則須處以嚴罰、或取消許可、以期取締之徹底。

第五節 調 查

調查係由視察而判斷第二步之取締計劃、其成爲判斷之資料者、得分爲法規、警察文書（通報、通令、通達、報告）及統計等。茲詳述統計如次。

一、保安警察統計

保安警察統計、係以樹立保安警察之施設計劃爲目的、而將保安警察對象之現象、即每日發生之現象、或現在之現象、加以彙計、製成圖表、而依數量觀察研究者也。

（一）統計之種類

（甲）靜態調查

即對現在保安警察之對象、與一定時期內之現在狀況、真實的調查集計之方法、有月報、年報、或一齊調查等方法。

(乙) 動 態 調 查

既對不分晝夜繼續而起事態之調整方法、有交通量之調查、交通事故之調查、遊客數或興行觀覽者調查等各種是也。

(二) 統計之看法(大數法則)

例如水係無色透明、而海水為藍色、若在其個體現象時、雖無從判明、但如在大數時則得以判明。同樣的譬如只調查一家質業、則社會之景氣與否、雖難以判明、但如調查整個質業之質入品究竟貴金屬居多、抑日用品居多、則可知質入者之種別、與社會之景氣與否。再如自動車事故原因之調查則可由於數字所示、而得知或係司機人之不注意、交通者之交通違反以及自動車道路之缺陷等。

(甲) 統計之正確

「一人說謊萬人隨之」集每一警士之報告即成爲警察署、警察廳、縣警務科、省警務廳之統計、乃至吾國之統計。故一警士統計之錯誤即吾國統計之錯誤。是以必期其正確。

(乙) 統計分類須詳細

對於汽車事故及失火原因之統計、雖往々皆簡單置之、但如能將其原因作進一步之詳細分類時、則可知事故原因之所在、並於決定將來之取締方針上、頗屬必要。是以必須爲詳細之研究或報告。

(三) 作製統計須知

吾國對於統計、雖無規程及一定統計之作製與辦理之方針、但保安警察之目的、在於防止危害及維持善良風俗、故必須將危害之發生、紊亂風俗之事態、表示於統計者固不待言矣。

譬如火災原因不僅視爲放火或失火、而應分作煙筒之煤煙、暖房之不備、竈之不整等、如此由多方面觀察、若其失火原因、係煙筒煤煙之飛火時、則須使民衆勵行掃除煙筒、或爲防止飛火之設備、則火災可得而防止矣。是以必須詳細分類報告上司。

第六節 民 衆 指 導

因保安警察以防止危害爲目的、故造成人民防止危害之必要的習慣、實屬必要。對於人民、須指示法規規定之「必須如何云々」之事項、譬如對通行道路者、指示左側通行以期交通

之安全與圓滑、故可知人民若不曉此、則警察所期望之圓滑的交通狀態、勢將難於實現。但如徒規定左側通行者處罰、而人民若不知時、則左側通行之交通的安全、終不可期、是以必須努力於(1)法規之周知(2)訓練民衆、造成遵守法令之習慣、以期達成警察之目的。警察之事務與法規、多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有相當關係、故危害之豫防、非僅恃警察之力所能達成、而必須人民與警察打成一片、努力於危害之豫防不可、是以吾國制定保甲法、使保甲與警察、打成一片、維持地方之安寧、而一切危害更以人民之自覺為基礎、庶可期其完璧於是吾人可知必須使人民了解法規之精神、指導民衆、並訓練其遵守法規之習慣為必要、更對違反者加以懇切說示或教誡、雖一人亦可使之養成習慣徒以處罰、非即能達成其目的也、是以必須選定時間與場所、為警察之宣傳、以謀道德之涵養及法規之普及。但吾人須注意警察之宣傳、須為澈底普及的、而不當僅止於娛樂的宣傳、如對學生之講演或訓練、論知家庭全般須知、廣播放送、對於一般交通者之交通整理、對於營業者組合之指導、一齊檢舉及懇談會、對一般民衆配付「傳單」等宣傳方法。當從事此種訓練時、須具有雖一人亦要訓練多人之熱血與誠心為其肝要也。

第二章 保安警察

此種所謂保安警察，普通可釋作公安警察或安寧警察，即指狹義的保安警察而言。

第一款 保安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第一節 總說

一、安全生活與保安警察

人類之歷史證明吾人莫不以安全及幸福爲目的，譬之吾人居家閉戶，高其牆壁，從事集團生活，或設保甲自衛團，可謂之以謀求安全生活爲目的。我國之建國理想，爲玉道樂土之建設，所謂樂土者，即毫無不安與威脅而安居樂業之意也。惟因警察乃以豫防對社會之安全幸福之危害爲目的，故保安警察之目的，亦不外爲防止對此安全生活之危害。

因安全生活之範圍頗廣，故此處所指之保安警察之範圍，乃以防止與安全生活有直接關係之生命財產上之危害者也，公安者公共之安全也，安寧者公共之安穩也。故可謂對公共

之生命財產上不與以何等之不安與威脅使得安居樂業、同時除去或防止對安全幸福之危害爲其使命者也。

二、保安警察之對象

世上往々有威脅安全生活之人及其行爲者、或因物件之使用及性能而傷害生命財產者、故保安警察必期除去或防止此種安全生活之威脅。其威脅由於社會進步、生活之複雜、人之慾望之等故亦隨之繁多、國防無論如何完備、雖得免除外患之不安、但保安警察之對象、以人間之生活存續爲限、絕非能減少者、故爲實現理想社會、保安警察之活動亦益增加、是故吾人不能不承認保安警察在平和社會上之必要性及發揮其偉大之使命也。

第二款 對於安全生活有加威脅之虞者之取締

猛獸出沒之地方、恒覺其威脅而努力於防衛、與此相同其有不正行爲之虞者存在或徘徊時、則社會將必對其人、抱不安而感覺威脅、故有取締之必要。滿系國民稱此種威脅謂之「鬼」、此種「鬼」之必須防止者、固不待言者也。

第一節 乞丐取締

乞丐者係指在公共之場所或沿戶爲自己或伴侶乞求生活之保護而言、恒予公共以不安與迷惑。語云「爲乞三日則不能止」、言其一旦行乞、卽不免失其努力向上之心、乃至導普通人墮落及社會於不進步。故禁止乞食（遼二之五）、但如對乞丐處以拘留、則衣食住可得滿足、而冬令將不免爭欲甘受此種科罰、縱驅逐之、將必再來、是以取締上以左開各方法爲最適當。

（甲）一齊檢舉（一縣全部或警察廳全部）

（乙）有一定收容所之地方側收容之（哈爾濱、奉天、新京）

（丙）養成強制的就業之習慣後、再釋放之使就正業。

（丁）由原籍地責任者之保證而送還之、並使之就職業。

但須注意者、卽往々多係麻藥中毒者、必當設法矯正之。

註、有變裝乞丐、而爲通匪行爲、從事偵探國情者、訊問時特須注意。乞丐本爲困於生活而然、但其中有持有多少資產猶爲乞丐生活者、故須注意、如有使兒童爲乞丐者、爲保護兒童起見、必須嚴禁。

第二節 流浪者取締

無一定之住所及生業、而徘徊各地者、俗稱作流浪者、無住所及生業者往々爲生活而不擇手段、如同寄生蟲、或有爲犯罪行爲之危險。故不能不謂爲大有威脅一般人安全之虞。是以禁止無一定之住所而徘徊各地者、達一之一。

流浪者固有種々區別、舉其大要概如左開。

(甲) 無 賴 漢

賭博者、或爲與賭博有關之瞭望行爲者、在料理店內寄生者、在某一定地域強要不請地理之人以爲生者、或依人之依賴脅迫他人、爲暴行者、甚至有包辦殺人者。

(乙) 訟 棍

爲律師或代書人之幫手、恃其稍通法律、勸誘訴訟、或乘對方弱點、爲威脅強迫之行爲、以及強請不正當之金錢者。

(丙) 自稱密探者

自稱官權之密探、發見些微之非行時、即以報告官權爲恐嚇工具、而強索金錢者。甚有

將自己之手槍隱匿於他人家宅之中、再帶同其夥友爲家宅之搜查、發見其手槍時、則以付諸官權之制裁以恫嚇、而從事於多額財貨之收取、或詐稱爲被官權拘留中者之釋放運動、而收取金錢、或一旦得識某一官吏之後、即時至其家、誘其瀆職等、其毒害可謂極深且大。

(丁) 審判拉子

爲法院繫爭中事件之證人、爲虛偽之陳述（犯偽證罪者）而企圖不正當之利得。如上述等人、皆係喪盡廉恥、私利所在、雖損失國家、亦所不辭、如被用於調查國情、其害毒可謂極大矣、故須注意視察、莫懈於檢舉、以期改其非違、使就正時爲要。

註、國家雖可用強制就業之方法、但目下尙無此種制度、（其在友邦日本之臺灣則有之）。

第三節 保護少年、少女、出獄者、前科者取締

(甲) 隨同社會生活之複雜、犯罪之少年少女、亦逐漸增加、甚者有占犯罪之一成之國（我國尙不明確）、此所謂少年少女者、乃指有犯罪習癖者之謂、若長此放認、則成年後必爲屢次犯罪。故必須於少年少女、智能尙未發達之期、予以矯正。其在設有感化院之國家、

則可以此加行矯正、但我國尚無此種機關、是以必須與保甲職員連絡、努力於此輩少年少女之指導。其在設有保護機關之都市、則當與此種機關、連絡設法收容保護或指導之。

註 對於保護少年少女於司法警察視定職務規範中、特設有注意規程。

(乙) 出獄者、前科者等、每因社會境遇之如何、間有更犯罪之虞、故對此類人物、不當冷視、須善為指導、戒其非違、如對待少年少女同、須加以注意。

(此等將以防犯警察之對象章上必更另行論及之、茲不詳述)。

第四節 精神病者、泥醉者取締

(甲) 精神病者、因對是非曲直缺少判斷能力、故刑法上有不罰其行為或輕減之規定(刑二〇)、但被害者方面則不能不謂為感受十分痛苦、是以此類人物、如任其徘徊於公共場所時、非特公共感覺不安、即其自身、亦每因缺少認識或判斷危險之能力、往往有招致危害之虞。故為謀防止公共之危害及保護精神病者起見、命令監護義務人監視精神病者、使勿徘徊於公共之場所、(違四之四)(行二之二)、是以如遇徘徊於公共場所時、則保護檢束之、(行二之二)、送交監護義務人使監視之。監視方法大略須注意左開諸點。

- (1) 監置室須堅牢而無衛生上之危害者。
 - (2) 與有火氣之場所須有相當之距離。
 - (3) 須爲患者之呼聲容易使家人聽聞之場所。
 - (4) 不准有虐待患者之行爲。
 - (5) 須注意病症。
 - (6) 勿使火氣及小孩靠近。
- 但往々有將非精神病者、與精神病者同樣監置之事例、必須注意。
- (乙) 泥醉者乃與精神病者同樣缺少判斷力、並發揮其兇暴性等、有酒癮者之謂也、足見此種人物如徘徊於公共場所、其危險將不減於精神病者、故遇有此種人物徘徊於街頭時、則須爲檢束保護、以除去危害（行二之二）。

第五節 兇器持有者取締

兇器者係因其用法而能殺傷人者及以殺傷人之目的所製之武器之總稱也。木匠持有斧或鋸、骨董商人爲槍刀之持有或運搬、利物商人或磨匠持有帶刃菜刀時、雖無人感覺不安、亦

無發生危害之虞、但如無賴之徒、携持懷刀、或面目兇惡者、持有帶刃菜刀時、則公共之安全上將必感覺威脅矣。再普通人携用之手杖、其在政談集會或其他之場合、亦視作兇器而扣留之（治安警察法十三條）、總之認爲有發生公共危害之虞時、則取締兇器、檢束持有者、領置其兇器。至有無發生危害之虞者、當視其人與地方及時刻而異、如認爲可疑時、則尋問其人、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則當爲檢束或領置之措置。

第三款 對於安全生活行爲之取締

第一節 關於佩用勳章記章之取締

一、勳章及記章 原爲表徵對國家有功績而設、故佩用此章者、實國民之光榮。是以關於勳章、及記章、制有勳章令（勅令）、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勳令、勳章佩用規程（勅令）、建國功勞章條令（敕令）、訪日記念章令、勅令、等規律榮譽者之資格與佩用方法。故勳章及記章之濫造與販賣、實有害於皇帝之榮譽大權、同時勳章及記章之濫用、亦係侵害榮譽之行爲、諸如此類之行爲、皆當予以嚴重取締、同時對於混似勳章之功牌、賞牌之製造、販

買賣使用等、亦應按例辦理。

二、赤十字記章之濫用 (於草成此稿之今日、我國與日本國間、關於赤十字事業之條約締結成立)、赤十字記章、除應受萬國赤十字條約保護之衛生勤務關係之營造物、機關、人員及物件用作標識外、不得使用。我國雖尚未加入萬國赤十字條約、而多有具備日本國赤十字社員之資格者、如此諸人許其佩用記章。是以

(一) 非日本赤十字社員、則不得佩用赤十字記章。故對其濫用赤十字記章類似品之製造販賣以及表現赤十字之「招紙」商標類之印製、皆有取締之必要。

第二節 詐稱身分及其他之取締

禁止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濫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違反之例)

一、取締之要旨

(一) 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元帥、將軍)勳章、記章及服制、莫不根據法令規定、如有詐稱濫用、則其資格身分之有無、將難以判斷、亦係違反法令之趣旨、同時並

有詐稱資格身分、以行各種不正行為之危險、故禁止之。

(二) 豫測一般民衆對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之尊敬與信用、故如詐稱以爲不正時、則一般民衆、對其信用與尊敬之念即將失墜、以至影響官權之威信或損傷其榮譽、是以亦在禁止之例。

二、取締範圍

(一) 僱用服飾 服飾係指依法令所定之服制與「裝飾」記號等而言、如警察階級之綠肩章是也。對使用與此同等或類似此等物件者、皆取締之。

(二) 僱用徽章 徽章係指表示身分、職務及名譽之標章而言。如警察之帽章及軍人之帽章是也。是以對同等或類似此等物件之使用、皆在禁止之例。

但警察官之傭人及非警察官之自動車司機人、亦往々允許其使用與警察官同樣之帽章、斯當注意之事項。

(三) 於旅館住宿名簿上非官吏而詐書某々屬官及職業、或於名片上無學位而詐如博士類之職位或學位、亦在取締範圍之內。

第三節 騒音之取締

隨同近代科學之發達與產業之驚人進步，遂致於都市上增加自動車之爆音、警笛聲、火車聲路上行人呼喚聲、及廣播機之聲響。苟如放認不管，則人民不得安眠、於事務上感覺多大妨礙。幸我國尚未達到如此危險程度，但亦應講求以警察權力積極防止之方法、對於保持社會人士之健康與促進國民之活潑活動上殊為必要也。然亦不必盡行禁止、只對其與以不愉快之聲響或不必要之騒音，凡依警察比例之原則，應除去者必當除去也。在各種營業規則中、雖多規定與需要靜謐之場所、須相隔一定之距離、但如違反此種規則之不必要的騒音、實當取締之、違警罪處罰令上有如次之規定。

(甲)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為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爲妨害他人之安眠者(五之一)。

(乙) 有防止騒音之義務者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眾之驗音之義務時(四之三)。

處拘留或科料。

第四節 其他行爲爲取締

(一) 強請行爲 無故強請會面或強談或爲威迫之行爲者(逸一之三) 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

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三之十八）、強請資助、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三之十九）、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三之十六）、以收利之目的強行配送物品、入場券者（三之十七）、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或強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三之十八）。

（二）妨害業務行為 妨害投標（三之十八）、對於他人之業務為惡戲或妨害（三之二十）、者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為者（三之十六）、濫行立堵他人之身邊或追隨者（三之十五）、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者（四之十一）、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三之十二）。

（三）欺瞞狂惑行為 為足使人誑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三之五）、妄說吉凶禍福或妄為行巫祈禱、符呪等或妄投與守札類而迷惑人者（三之六）、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四之二）、關於自己或與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四之十）。

（四）有隱蔽犯罪危險之行為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三之十二）、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三之十二）、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屍體

而不報告或變更原狀之行爲（三之三三）、等行爲、均有與公共安全以不安與威脅、或於公益上有波及危險之虞、是以皆當禁止。

第五節 占業取締（占業取締規則）（首都警察廳令參照）

一、取締要旨

對於荒唐無稽、毫無根據、而妄說吉凶禍福、以迷惑人者、爲違警罪處罰令（二之七）所禁止、是以根據某種事實、而判斷者、不得謂爲妄說吉凶禍福。所謂占業係指根據某種事實爲判斷者而言。人類往往具有一種「餽不擇食」之心理、卜者利用此種心理、以行私僞、常易危害公安或風俗、故須取締。

占業係指不擇方法、而以受他人之委託判斷將來之吉凶禍福爲業者而言、須有警察署長之許可。

註 占業之種類

- (1) 易——包括宇宙觀與人生觀之中國古代哲學、據其宇宙觀謂將陰陽分做春夏秋冬四象、及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卦、再分爲六十四卦、判斷自然人事方法。

- (2) 人相——根據人之相貌、身體之姿勢、形態、動作、而判斷之方法。
- (3) 骨象——根據人之頭蓋骨之樣形外觀而判斷之方法。
- (4) 手相——根據人之手相模樣、紋樣、樣式而判斷。
- (5) 將九星即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與木火土金水五行及方位配合之、再依據人之生辰而判斷之方法。

二、限制

(一) 禁止事項

- (1) 妨害醫療及於保健衛生上有害之事項。
 - (2) 煽動射倖心或惹起遊惰之判斷。
 - (3) 有攪亂社會及家庭平和之虞之判斷。
 - (4) 其他警察署長必要時所禁止之判斷。
- (二) 其於為營業時須合左列各項

- (1) 携行許可證。
- (2) 揭示料金。

- (3) 不受或請求料金以外之報酬。
- (4) 須不積極勸卜。

三、取締上當注意之事項

- (甲) (1) 未受占業之許可 而從事於「誣謗」「跳大神」等為祈禱、由自己催眠術等行卜或為醫療行為時、當取締之。(遊二)
- (2) 日系國民間、流行一種稻荷下、神子其他完教的卜術。
- (3) 滿系國民間、多於葬祭之際由地理先生、即占卜方位者。如占卜建築物及墳地之方位或位置者是、或道士(僧侶之一種)實行占卜。均係發生流言邪說、致禍於信仰吉凶禍福之滿系大眾以相當程度、此點亦須注意。
- (乙) 大道占業 大道占業者常有與補助者合夥、以竊取就於卜易客人之財物、甚至有利用補助者巧妙詭計、欺騙民衆而誘卜者。
- (丙) 於人之家庭中行卜者、往々有蹂躪婦女貞操、或知其秘密而行詐欺威喝等犯罪行為、常須留意於此。

第四款 對於危險物之取締

第一節 (槍砲取締槍砲取締法、同法施行規則)

一、要 旨

(1) 槍砲類主要以國防爲目的而使用。是以當促其發達與改良、同時使國民練習其使用方法、亦國防上之所必需、並且在當前之治安狀況下、不僅爲國防用、即國內治安用及護身用乃至狩獵用、亦殊不渺、然亦常有因使攜帶不必要之槍砲、致被不法之徒利用、以至攪亂治安。故有根據槍砲取締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予以種種限制與取締之必要。

(二) 必需攜帶槍砲之場合與取締

槍砲之攜帶分(一)警備用(二)護身用(三)狩獵用三種。關於警備用一項、概係指警察及其補助機關、各官廳及特殊會社於自衛上必要時、經許可後攜帶槍砲者而言。是以根據治安之狀況需要時固可允許、如治安逐漸回復、則有逐次縮小其範圍以防止不測之危險、攜帶槍砲以充護身之用、於目下治安狀況下、固可緩和到相當程度、但其性

質因屬自己防衛、故於治安已經確立之地區如許可其帶能達到相當距離攻擊用之「一號自來得手槍」時、則不能不謂為有違其性質、故須減縮到必要限度而許可其帶用、同時關於狩獵用槍砲之攜帶、亦須考慮其人物及狩獵上之必要限度、而與以許可。故於治安已竟確立之地區、除不得已而必要外、對一般警備用者取逐次回收之方針、對護身用者、除必要外、禁止其攜帶、對其必要者則限制槍砲之性能、對狩獵用者、除狩獵之必要以外者、皆當禁止之。

二、槍砲之意義及種類

所謂槍砲係指以理化學的作用、即火藥之爆力或空氣之彈力而有發射子彈性能之裝置而言、其取締之對象為(1)以裝藥而能發射子彈之槍砲、(2)氣槍具有發射子彈五粒中一粒以上能貫穿距離十米之七耗紅松板之威力者(施一)故槍砲之主要部分悉認作槍砲而取締之。其他之空氣槍因係玩具類故屬另種取締。

三、槍砲之製造販賣及修理

槍砲之製造係指重新製作槍砲而言、販賣係指以有償讓與他人而言、修理係指修理破損個所與恢復原形而言、加工等於改造、故視為製造。

(一) 得以製造之場合

得爲製造者係(甲)槍砲製造營業人(乙)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製造者(丙)經治安部大臣之委託者三種、其他任何人亦不得爲之(法二)

製造業者須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法二施二)。

(二) 修繕營業

槍砲之修理、除槍砲製造營業人及經治安部大臣所可之修繕營業人外、皆在禁止之例

(法三施三)

(三) 槍砲之販賣營業

槍砲之販賣營業、須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除販賣業人之販賣及製造業人批賣於有許可之販賣業人外、皆在被禁之例(法四施四) 但販賣業人亦不得任意販賣。

(1) 禁止販賣業人對受讓之許可以外人者之販賣(法六) 販賣業人、必須於受讓與許可後、始得讓與他人、擬受讓者、亦必須經許可後、自受有讓與者許可受讓之(法六)

(2) 販賣業之若於市場、攤床、行商其他屋外販賣時、因易發生危險、故禁止之(法八)。

(3) 槍砲之販賣須備置(1)槍砲受讓明細簿、及讓與明細簿、槍砲收支明細簿、而記入

必要事項（法五）、(2) 槍砲之製造販賣、修繕及受讓或讓與之報告書、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該管省長（施六）、同時並須彙齊槍齊砲讓與時自受讓人接到之槍砲讓與證呈送該管省長（施七）。

四、槍砲之輸出入

向外國運搬槍砲謂之輸出、自外國向國內搬入槍砲謂之輸入、得為輸出輸入之場合、

(1) 經省長之委託而為輸出入時 (2) 經省長之委託或許可其為槍砲之輸入時。（法五施九）。經省長之委託或許可其為槍砲之輸入時、須附呈輸入許可證急速報告該管警察署（施十）、此外尚有輸出入之特殊便法、即攜帶自己所有之槍砲旅行時、得向輸出入地該管縣、旗長呈請之（施十、十一）。

五、槍砲之讓與及受讓

(一) 讓與 得為槍砲之讓與者、只限(1) 槍砲販賣業人、(2) 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法六、施十一）。

(二) 讓受 得為槍砲之受讓者、只限(1) 槍砲販賣業者、(2) 經槍砲持有之許可者（法六、施十）。

(三) 讓「受」「與」

(甲) 槍砲之讓與、受讓時須互須交換許可證或槍砲讓受證明書(施十二、十三)。

(乙) 非販賣營業人而接到槍砲讓與許可證或讓受證明書時、須呈送於住所所在地省長(施十四)。

六、槍砲之持有

得持有槍砲者台限下列三者、違者悉由該管官署沒收之(1)根據法令特有規定時(2)關於槍砲之營業時、(3)經持有之許可者。

(一) 持有許可

(甲) 擬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須具願書及最近六箇月內所照之半身照片二張、並證人二名連署、呈請該管省長(施十六)。

(2) 一時借用之持有 擬一時借用他人之槍砲而持有者、須具槍砲數及期間呈請該管縣、旗長(施十七)。

(丙) 持有槍砲時有相當注意及防止危害之責任、其責任如次、

(1) 攜帶槍砲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如遇該管官吏要求呈驗時、須即提示之(施十八)。

(2) 須於盜難其他危害豫防上、特別注意或保管之、如許可證喪失廢棄或被盜時即失其效力（施三十一）。

(3) 槍砲之廢棄、須具廢棄方法、報告該管警察署長（施二十五）。

(4) 許可證之許可被撤消或喪失效力時、須於十日以內、繳還發給官廳（施二十三）。

(5) 槍砲及許可證喪失或被盜時須即時具其理由、報告附近警察官署（施二十三、二十五）。

七、槍砲之運搬

槍砲之運搬、亦往往爲發生危害之原因、故爲謀運搬之確實起見、規定擬運搬槍砲者須受發送地該管縣旗長之許可、（施二〇）、但關於營業者爲其營業時、或受有輸出入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對於槍砲之視察取締

對於槍砲之取締、其目的在防止槍砲之散在及危害之發生、茲舉視察取締事項如左。

(1) 對無許可槍砲持有者之發見取締。

現在尙有相當之隱匿槍砲及非故意之無許可槍砲持有者、故實有多予注意隨着治安狀況之回復、而逐次收回之必要。

(二) 窃造加工或修理之發見取締。

窃爲此等行爲、往々係以不正使用爲目的、故須注意發見取締之。

(三) 對於密輸出入槍砲類之發見取締。

由我隣接國之狀況上觀之、往々易於發生密輸出入而妨害治安等事、故有嚴重取締之必要。

(四) 對於製造業者、亦須嚴加取締

(1) 讓與之正確(2)修理之不當(3)密造密賣等項之取締須時加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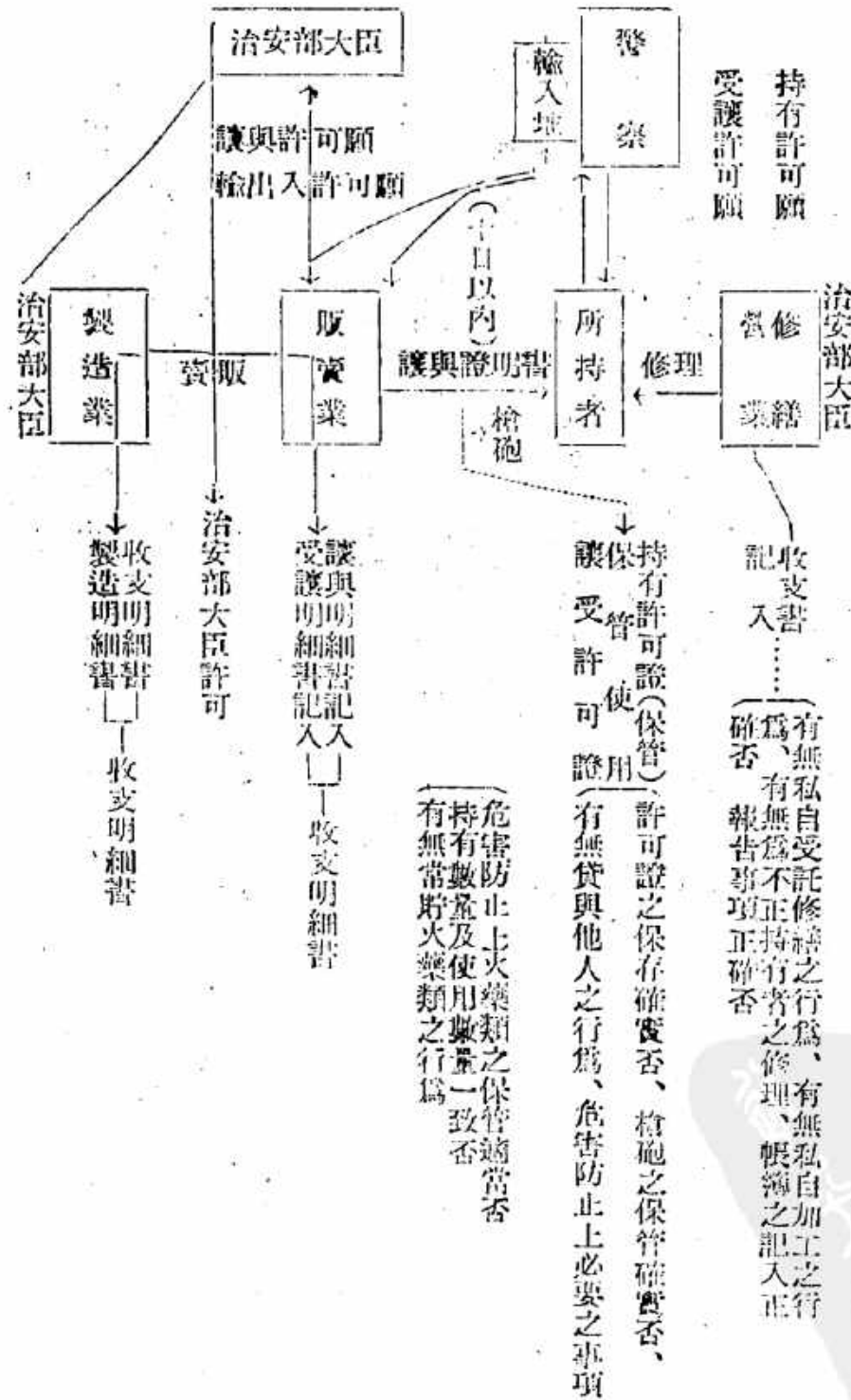
(五) 販賣輸出入業者

(1) 關於讓受與之正確問題、須注意於帳簿及現品之對照。

(2) 對於密輸出入行爲之發見取締務須嚴重。

(六) 對於持有槍砲者須注意下列三項(1)保管之確實、(2)貸與他人之取締(3)許可際保管之確實。

槍砲持有手續及其他關係一覽表



九、槍砲之使用

(一) 對於依法令使用槍砲一項、已於警察通則及警備警察章上述及、茲省略之。

(二) 對於一般之使用、分護身用及狩獵用兩種方法。

(甲) 護身用槍砲之使用、不得超過刑法所定緊急避難及緊急防衛權之範圍、所謂持有許可證者決非許可其無限度之使用、是以雖持有許可、如超過程度使用時、當亦不免受刑法之處罰。

(乙) 關於槍獵鳥獸保護法有所規定、由於槍獵而有發生危害之虞之行爲、亦當然應豫以取締之。舉其要者如左。

- (1) 於人家附近使用槍砲。
- (2) 於人存在之場所使用槍砲。
- (3) 向無準確目的之方向發射槍砲、故夜間使用當然須加禁止。
- (4) 自子彈有達到交通機關、人家之虞之場所向該方向發射槍砲。
- (5) 於公園墳地道路等場所發射槍砲。

因上列諸項不注意而致死傷害人畜時、除依刑法處罰外、更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刑法二

第二節 戎器取締

戎器者指以殺人爲目的所造之物件而言、因其與槍砲同易被不法之徒使用、故具有應與槍砲同樣取締之必要者、勿待贅言、是其所以準用槍砲取締法者也（法十三）、然其危險程度有與槍砲異者、是以關於取締、有如槍砲同樣者、及準用一部者。

十、受槍砲同樣取締之物件

裝藏刀劍及其變裝戎器、受與槍砲同樣之取締、其對象在變裝之重點。

（甲） 催淚瓦斯發射器、瓦斯發射器等、除殺傷人外別無目的、故受與槍砲同樣之取締。

（乙） 玩具用手槍、玩具用手槍雖頗少危險性、但得以裝藥而充作槍砲使用者、故應受與槍砲同樣之取締。

（丙） 其他裝藏之刀劍及青龍刀等皆受與槍砲同樣之取締。

二、準用一部者

對變裝以外之戎器準用臨檢處分（法十一）、制限領置（法十）等之規定（法二一、二二）、是以禁

止一般人持有武器，但因治安不良有不得不以之充警備或護身用而攜帶之地方，故於治安已經確立之區，則當漸進的取締之，以期防止不測危險之發生。

三、對於處理危險物件之取締

(甲) 認為持有武器而有危險時或認為所持者為武器時，須領置其物件以防發生不測之危險、(行政執行法八)

(乙) 性能輕微之氣槍固屬玩具，但危險的使用則難放任，故為一般的取締，違警罪處罰令禁止氣槍危險的使用。

於人家稠密或群衆集合之場所、濫發槍砲或火藥及玩弄其他劇發物時、處拘留或科料。上述槍砲包含玩具用氣槍或手槍等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槍砲。

第三節 火藥類取締法同法施行規則

一、要 旨

火藥類與槍砲同、除國防用外、並為產業上所不可缺、但如任其自然散在各地時、亦不免與槍砲同易有被不法之徒使用、而發生攪亂治安之危險、同時雖為必要之使用、往々亦

因火藥自身之性能、而有發生爆發劇發之作用、致殺傷人畜乃至燒損破壞家屋或財產等危害之虞、是以爲謀防止與槍砲同樣之散在起見、除對其製造、販賣、輸出入、讓與讓受、使用等附有限制外、對其貯藏收容處理等、亦爲嚴重之取締、爲防止因散在及貯藏所生之危險起見、設有特殊會社滿洲火藥販賣會社、使之擔當其販賣與統制。

二、火藥類之意義及種類

火藥類者係指在不安定狀態下而結成之固體或液體、並因打擊、摩擦或日光其他熱力等機械的刺激、而發生劇烈的化學變化、同時並隨之生有多量之瓦斯與高度之熱、其瓦斯因熱量而膨脹至非常容積之物而言、分火藥、爆藥、火工品三類。

(一) 火藥

火藥者其燃燒狀態比較緩和而正確、普通一旦製成火工品再補填於槍砲之藥室、以充子彈或其他物體發射之用。有左列三種

- (1) 以硝酸鹽類爲主要成分之有煙火藥。
- (2) 以綿藥爲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
- (3) 以綿藥與硝基甘油爲主要成分。

(二) 爆藥

爆藥云者其化學變化極激烈迅速而發生高溫度與莫大容積之瓦斯之謂也。故如砲彈之炸裂、物件之爆破等凡充作一切破壞作用者皆是。

- (1) 雷汞窒化鉛及其他起爆劑。
- (2) 硝基甘油及以此爲主要成分之爆藥（各種代哪邁托類）。
- (3) 以硝酸鹽、鹽素酸鹽或過鹽素酸鹽爲主要成分之爆藥（硝安爆藥卡里德之類）供爆藥用之綿藥。
- (4) 芳香族硝化物（硝基偏陣、硝基那布他林、硝基德流歐路、必苦酸及硝基一碗阿尼林類）及以此爲主要成分之混合物。
- (5) 油脂族硝化物（三烓次、三硝基阿尼、硝基片他爺利石李德及硝化澱粉類）。
- (6) 斯普林格爾式爆藥。
- (7) 液體空氣爆藥。
- (8)

(三) 火工品

火工品者係指以金屬物體或紙布製包內裝納火藥或爆藥、由其燃燒或爆破而能照明、

燒夷、破壞或起爆之物體而言。

(1)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筒、裝填火藥或爆藥之子彈、雷管、信管、爆管、門管

(2) 緩燃導火線（一米燃燒時間需三十秒以上者）

(3) 速燃導火線

(4) 使用火藥或爆藥之火工品（除玩具用者）

三、火藥類之製造、販賣、輸出入

(一) 製造

火藥之製造者 (1) 許可製造 (2) 營業製造 (3) 委託製造等三方法、皆須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 (二、三)、惟火藥中有液體空氣爆藥、每使用必需即製即用、否則將化為元來之空氣與炭素而消散、故無許可之必要。關於一般火藥之製造、根據治安部令火藥製造取締規則、製造業者須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同規則並設有關於防止因製造所生危害之規定。

火藥之變形修理亦係製造。惟以狩獵用為目的、而正當持有槍砲者、經許可讓受火藥

類、以製造狩獵用火藥類百粒子彈以內時、得不經許可而隨意製造。

(二) 販 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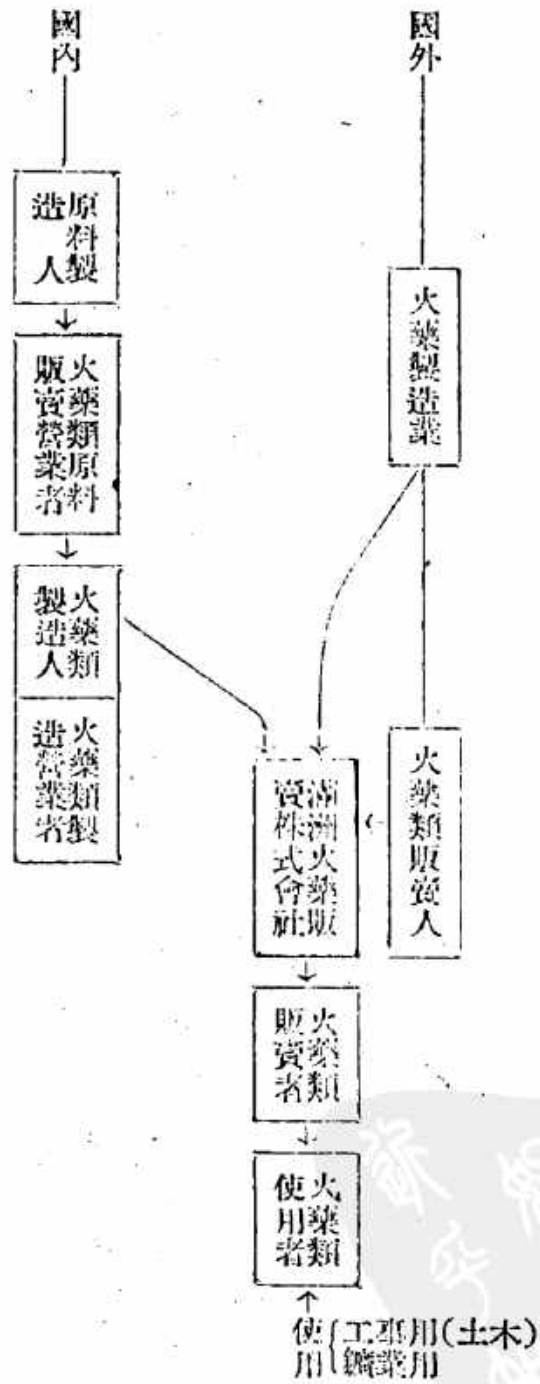
火藥類之販賣亦須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法四）、營業之繼承亦同。火藥之販賣上有如次之限制。

- (1) 火藥製造業者除已經販賣營業許可者外、不得販賣之。
- (2) 販賣營業者（一）不准在屋外販賣（七）、除已經讓受許可者外不得讓與之（六）。

(三) 輸 出 入

火藥之輸出入須經省長之許可（法五改正）、但其例外、即外國人持有武器攜帶證者、在獵槍持有五百粒、在護身用槍械持有百粒以內之子彈、而入本國領土或通過本國領土時、得以向輸出入地該管縣旗長呈請之。

註「火藥使用者使用圖解」



四、火藥之持有及讓受、與

(一) 火藥類之讓受、與雖須經省長、警察總監之許可、但如係左列少量火藥時、經縣
長警察總監之許可即得為讓受與 (法六施十四)

- (1) 火藥、四瓦五百以內、
- (2) 槍用實包、一〇〇〇個以內、空包五百個以內。
- (3) 槍用雷管、槍用帶雷管之藥莢二千個以內。

六、(續) 充工專用、鑛業用、漁業用及煙火爆竹用之火藥類、對於左列數量讓與之許可亦與

(一)同。

(甲) 火 藥 四 匹 五 百 以 內

(乙) 爆 藥 二 十 二 匹 五 百 以 內

(丙) 工 業 用 雷 管 二 千 個 以 內

(丁) 信 管 千 個 以 內

(戊) 爆 管 千 個 以 內

(己) 門 管 千 個 以 內

(庚) 導 火 線 千 米 以 內

(二) 火藥類之讓與雖與槍砲同樣、但火藥類須有貯藏所。且火藥在許可範圍以內、得為分割讓受與、故讓受與時、須交換許可證、讓受與之數量達到全額時、須向該管警察署提出許可證 (施一五改正)。

(三) 火藥類普通禁止持有。惟左列情形時得持有之。

(甲) 製造業者或受火藥類製造之設可及委託者。

(乙) 販賣業者。

(丙) 受火藥類讓受之許可者。

(丁) 受火藥類輸入之許可者。

(戊) 受火藥運搬之許可者及受其委託而運送火藥者。

(己) 甲、乙、丙各款所載者之家族或其從業者。

爲謀防止因火藥類之持有運搬而發生之危險起見，故禁止與其他物件混包或變裝假裝而持有或委託運搬。

五、火藥之使用

自目下之治安狀況上觀之，火藥使用於警備者，雖爲必要，但於其使用時，亦與槍砲同樣有取締之必要。再除鑛業用、土木工程用、漁業用、製造煙火爆竹用、狩獵槍用外，無必要之用途，故除正當之使用外，皆當禁止。

(1) 使用時須經省長之許可（施二八），但依鑛業法試掘或採掘鑛物時，不在此例。

(2) 小量火藥類（前方施一四之二）之使用，須經縣旗長之許可（施二八）。

六、對於防止散在取締上須注意之點

火藥類如上所述、其使用、持有、讓授與、販賣、輸出入以及製造、皆一一必須呈報許可。故如能實際的嚴正遵守時、則不至流於不法者手中、並可防止普通之散在、而危害事態、當亦不至發生矣、其所當注意之點、大略如次。

(1) 使用 使用時往往有在帳簿上偽造事實、冒開多量使用、而將殘品讓與他人等事例、故須十分注意使用者、以期免去此種弊病爲要。

(2) 持有者 持有者因輕忽保管、致被盜而不報告、以假裝使用或竊讓與他人、以圖不正之利益等行爲、亦間或有之、故須注意。

(3) 販賣業者 販賣業者常有以與持有者同樣之方法或密賣或被盜等行爲。

(4) 密輸入盛行、故須嚴重監視、

(5) 能製造者常有密造以圖不當之利者、故對火藥製造場之工人或有工人之經驗者須常注意觀察之。

(6) 其他如一般臨檢、對帳簿等須嚴重注意。

以上列諸辦法、大略可防止不法之輩之使用。

七、貯藏及收容

火藥體有性能絕大者、是以貯藏中因爆發或劇發而波及公共之危害程度亦甚大、故對於貯藏場所（施三七）構造設備（三八）（同三九、四〇）貯藏方法（施四四、四五）收容方法（二四七）等、於防止危害及盜難上皆設有限制。

(1) 火藥類必須貯藏於貯藏所、貯藏所分爲（甲）火藥庫（乙）倉庫（丙）臨時貯藏所三種、其新設、增築、改築、修理、變形等時、均須呈請該管省長之許可（施三六）。

(2) 除火藥貯藏所以外、於經警察官署許可後、得以格納之場所、分左列三者、（施三五）。

（甲）貯藏前述（施十四）少量火藥類於安全場所時。

（乙）未經裝填火藥類之帶雷管藥莢貯藏於安全場所時。

（丙）爲裝船卸船或上陸將火藥類暫時貯藏於緊留船或倉庫者。

(3) 貯藏所須爲足能防止公共危害之適當場所。

(4) 貯藏所須有在防止危害上必要之構造及設備。（施三八、四〇）。

(5) 貯藏於貯藏所中之火藥類須限制一定數量以防止危害（施四三）。

(6) 爲謀防止因貯藏及收容方法而生之危害起見。

（甲）貯藏時須區別火藥貯藏於別棟（施四四、四三例外）。

(乙) 貯藏時須具貯藥上必要之注意(施四五)、尤須注意溫度(無煙火藥三十一度以下、代哪邁托類三十六度以下)。

(丙) 當收容時須遵守防止危害上必要之事項(施四七)。

(丁) 火藥類貯藏之使用人、須遵守防止危害發生上必要之事項(施三二)。

八、火藥類之處理

火藥類因化學的作用而發生爆發劇發其危險實大、故其管理須無錯誤為要、新以應使對火藥類之性能及防止危害上具有必要之智識經驗者管理之為宜。乃制定管理人之資格者(施一八、一六省令時、一九大量時)使之擔任收容管理、此外更設作業主任(製造取締規則五條)使負防止作業上危害之責。

九、火藥類之運搬

對於危險火藥類之格納乃貯藏於貯藏所、但其運搬、乃在普通交通路上、對交通者、極為危險、故特設如次之規定。

- (1) 火藥之運搬須經縣、旗長之許可(施三〇)前述小量火藥類不在此限。
- (2) 以自動車運搬時、須經省長之許可(施一四條記載之火藥須經縣旗長之許可)。

(3) 運搬時 (1) 須有看守人、在晝間應攜帶赤地白字有火藥字樣之旗(縱六〇糎以上槽八十糎以上)在夜間應攜帶赤色安全燈(施三十一、三十二)、(2) 看守人、運搬人除安全燈之外、不得任意攜帶火柴及其他有發火之虞之物件、並於裝貨包裝、開封、卸貨時、在其附近不得吸煙或弄火(同三)、(3) 不得與有發火之虞之物件積載一處(同四)、(4) 未卸牛馬時、不得裝貨或卸貨、(5) 防止日光之直射、(6) 除別無通路外須迴避人煙稠密或有火氣之虞之場所(同七)、運搬車有二輛以上時、其每箇之距離須在十米以上(同八)運搬中擬住宿或到着時須報告警察官署(同九) (9) 完了時須繳還許可證。

一〇、火藥類之廢棄及不良火藥之處分

火藥類不得廢棄之(施二六)、擬廢棄火藥類時、須經縣旗長之許可(施二七)、其為不良火藥而不適於修理者、當依警察官署之指示(施六〇)而處分之。

十一、取締上須注意諸點

對於火藥類之取締、多有需要技術者、而普通警察官於取締上應注意者、即為防止因火藥之貯藏、收容、管理、運搬、製造及作業等而發生之危險是也。

(一) 火藥類 (1) 加以熱力即能爆發、(2) 引火爆發、(3) 因激動或衝動容易誘致爆發、(4) 加

以壓力或摩擦時即能爆發，故除却其爆發或劇發之原因，實為至要，是以。

(1) 注意溫度

須注意火藥庫、貯藏所之溫度及運搬途中日光之照射。

(2) 注意火氣

(甲) 須注意勿使火氣靠近貯藏所及製造火藥作業所或運搬火藥時於有火藥之地方。

(乙) 在此等場所，須禁止飲酒吸煙等行爲。

(3) 管理上之注意

對於火藥貯藏所之積藏、運搬管理等，須注意勿加以激動或壓力等行爲。

(4) 防止盜難

不正使用者，每因於獲得火藥，故常思行竊，是以對於數量，須時加注意，以防盜難。

(二) 須特別重視火藥犯罪

(1) 火藥犯罪之對象，往往有思想的背景，而治安之所以不穩者，實因不法之徒，多持有火藥等類故也。故對火藥之取締，斷不容絲毫忽略，而每遇火藥關係之犯罪時，更

須注意調查其是否由於思想團體作背景等情。

(2) 火藥貯藏所之保護

火藥庫之爆發、非特其所有者受損、即公共社會、亦將惹起危險、假如火藥庫一被擄去、則足以對抗多數人、而處今日之非常時期、更當加意警戒者也。

第四節 火藥類原料取締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同施行規則、同施行須知)

一、取締要旨

- (1) 所謂火藥類原料者、係指鹽素酸加里、硝酸加里、硝酸鈉、硫黃及硝酸銻(法二)而言。因其可於國內各處採取、故如欲供不法之徒使用時、只秘密採取加工後、即可使用。僅取締火藥類終難期防止危害之完璧、故對其原料亦加以取締、關於其製造(法三、施一)製造營業(法三、施一)販賣(法四、施二)輸出入(法五、施三)、讓與、讓受(法六、施六)等、皆有與火藥類大概相同之規定。而因天然之火藥類原料若不加以配合則不能使用、雖無何限制、但所採取之火藥原料、皆須由滿洲火藥販賣會社收買、不准賣與他人。
- (2) 火藥類原料除製造火藥類外、尚可供農業肥料等用、故關其取締上、設有特別規定、

爲期不毀損其效用起見、曾於康德五年三月以勅令第四六號加以改正、除左列情形視爲取締限制外、莫不加以防範不法之徒之利用。

六、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或藥品營業者爲製作非供火藥類製造之用之藥品、而採取火藥原料時。

二、爲充作理化學用之實驗而製成或授受火藥原料時。

三、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爲充作農業或工業用而授受火藥原料時。

一、取締上須注意之點

(1) 須注意於火藥類原料採取地、所採取之火藥原料、究竟有否賣與滿洲火藥販賣會社以外者之事實。

(2) 須注意有無密採火藥類原料、以供不法之途使用或密造火藥類等之事實。

(3) 其他應爲與火藥類同樣注意、以期絕無不法之徒之使用。

第五節 煙火、爆竹取締

一、取締要旨

- (1) 煙火與爆竹皆火工品之一種。均當以火藥類以取締之，但因其性能微弱（含有火藥類供小槍用者除外）及習慣上常被一般人所使用，為達成一般使用之圓滑與防止危害之目的起見，故使依據另外法規取締之。然於保安上之必要時準用火藥取締法（法十二、十六）、
- (2) 雖有煙火與爆竹之別，但事實上爆竹有屬於煙火者，及名為煙火而具有爆竹同樣之性能者，徒費手續，未免有背取締之趣旨，故實有改正之必要。
- (3) 對於販賣煙火及爆竹之取締俟後詳述，總之對於販賣業者之管理（許可等），須有嚴重之審查，以期與火藥之取締趣旨一致。

二、製 造

- (甲) 煙火及爆竹之製造資格者（火施十九條），須經省長許可後，方得為其製造（規則二）。
- (乙) 製造須於作業所製造之（五），禁止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為填藥作業（四），須備置賬簿記載所定事項（十）每月向警察署報告其情況（十一）禁止危險人物（未成年者、精神病者）從事辦理煙火（三四），發生危險時須即報警察署聽其指揮（三五）等為防止危險之限制。
- (丙) 對於作業所，有(1)作業所須為防止危險上完備之場所（十八），(2)須具防止危害之構造裝置等限制。

(丁) 對於作業止使負擔下列責任、(1)禁止搬入有使火藥類引火、發火之虞之物件、(2)關於燈火除電燈外不准使有一切引火性燈、(3)對於使用火藥亦設有限制、(4)火藥及製品之運搬容器須堅牢確實、(5)須注意火藥及原料之運搬、以防危害。

三、輸 入

輸出入須經省長之許可、以防其散在(六)。

四、販 賣

對於販賣業者、須經省長之許可(九)販賣用之煙火或爆竹在三十瓦以上者因其危險性大、故必須貯藏於貯藏所(十七)、須備置賬簿、明確記入其收支、並向警察報告之(十)等危害防止上之制限。

五、貯 藏

(甲) 貯藏場所其在防止危害上、須具完整之構造及設備(十九)。

(乙) 貯藏所之位置、須爲防止危害上適當之場所(十八)。

(丙) 除貯藏所外、禁止貯藏三千瓦以上之爆竹與煙火(十七)、但在三十瓦以下之零賣所、須備置一定完備之容器、勿使與他物混同之措置。

六、讓受、讓與

(甲) 煙火之讓受及讓與須經許可(十四、十五)、讓受及讓與時、須交換許可證、其所交換之許可證、須向該管警察署報告之(二十二、十六)。

(乙) 爆竹因係習慣上所常用、故允許自由、僅販賣業者、須負前述責任。

七、使用

為謀防止危險起見、故際使用時設有下列限制(1)使用煙火前須經許可(二二)、服從警察官之指示、為防止危險之設備(二三)、禁止未成年者精神異常使之使用(二四)、煙火與爆竹於風強時或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禁止其使用(二五)。

八、觀察及取締上所當注意之點

(甲) 有無私造煙火或爆竹等行爲。

(乙) 有無不使用煙火與爆竹而蒐集火藥等行爲。

(丙) 製造場所

(1) 作業所之構造、有無發生危險之虞之現象。

(2) 作業所之整理、是否達到無引火或發火之虞之程度。

- (3) 有無搬入容易引火、發火或燃燒等物件之行爲。
- (4) 有無於作業所中爲飲酒或吸煙等行爲。
- (5) 有無職工勞働者向外私運火藥等行爲。
- (6) 有無放置或運搬多量之火藥於作業所中等行爲。
- (7) 有無夜間作業或在作業所以外作業之行爲。
- (8) 賬簿是否正確記載、收支與實貨是否一致。

(丁) 販 賣 業

- (1) 有無私自輸出入之行爲。
- (2) 依貯藏數量有無危險。
- (3) 賬簿是否正確記載、與實貨是否相符。
- (4) 煙火之讓受與讓與、是否確實實行許可證之交換。
- (5) 有無可疑之販賣。

(戊) 貯 藏 所

- (1) 設備上有無不妥當之現象。

(2) 有無貯藏他種物件之行爲。

(3) 實貨與賬簿是否一致。

對於上列諸點、須時加注意、以期防止不正使用者之取得火藥、與由貯藏辦理所生之危害。

第六節 危險物取締 (危險物取締規則)

普通所謂危險物者、係依其性質有爆發性、引火速燃性或引火緩燃性等物之總稱、如左列者而言、此類物件隨社會生活之複雜、其使用之範圍、亦逐漸增加。是以易生危害、為謀防止危害起見、對於危險物之貯藏與管理、遂設有種種限制。

一、危險物之種類

第一類		收 容 器
品 名	數 量 (貯)	
鹽 素 酸 鹽 類	發 六〇	

品名				第一類			
硫 花 燐	赤 燐	黃 燐		硝 酸 鉍	硝 酸 曹 達	硝 酸 加 里	過 錳 者 酸 鹽 類
發 火 性				引 火 緩 燃 性		性	
			數 量 (斤)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六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罐		充 滿 水 之 罐		罐 或 木 箱			
				容 器			

第三類

品名	金屬「那杜硫牟」	金屬「加硫牟」	鎂粉	鋁粉	亞鉛粉	過酸化加里	過酸化曹達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引火發火性
數量「斤」	四	四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六〇
收容器	滿裝有石油或遮斷空氣之罐		罐、但須裝入木箱內				

品名				數量(立)	收容量	第四類				
揮發油類	二硫化炭素	依的兒				六〇	六〇	六〇	生石灰	燐化鈣
引							性	火	發	性
				六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
							罐			

亞 塞 杜 悉	氣 悉 歐 爾	輕 油	燈 油	美 多 諾 爾	杜 爾 歐 兒	偏 素 爾	素 爾 編 杜 那	哥 絡 吉 溫
	燃			緩			火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六〇

完全用罐裝或瓶裝
須裝於木製容器內或堅牢之罐內



塞爾鼎杜素地	尼杜洛塞爾洛斯	品名	第 五 類	達爾類	克列素杜油	重油類	狄劉賀油	酒精
燃 緩 火 引				性				
二〇〇	六	數量(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木箱	木箱、但內部須貼有亞鉛板		收 容 器					

芳香性硫化物

性

三〇〇

木箱、液體者可用瓶、但須以木箱或籠裝之

第六類

品名	數量(立)	收容器
發煙硫酸	六〇	瓶但須裝於木箱或籠內
發煙硝酸	六〇	

二、貯藏所

貯藏所因其貯藏數量、分大量貯藏所與少量貯藏所兩種、建設貯藏所時、須經許可後、方得設置之、工事完竣時、須經檢查及受使用之許可。

(一) 大量貯藏 所謂大量貯藏所、係指可儲藏另表數量十倍以上或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於同一數量之倉庫或槽而言(三條一號)、對其設置、定有地點上之限制規定(八條一、二號)、其

構造裝置（九、十、十一條）須達到防止危害之完備程度。

(二) 小量貯藏 所謂小量貯藏所者，係指可儲藏未滿另表數量十倍或於十二時間以內可移裝同一數量之倉庫或槽而言（三條二號），其危害程度雖輕，但亦不容放認，故對其構造與裝置，亦設有相當之限制（九、十、十一條）。

三、貯藏移裝

(甲) 另表開列數量以上之危險物，不得於貯藏所以外之地移裝（兩種類以上時，以其和數計算之）（四條）。

(乙) 種類不同者，禁止其於置於同一場所（六條）。

(丙) 放置他種物件於貯藏所時，因有發生危險，故禁止之（六條）。

(丁) 危險物須依其性質，收容於必要之容器內，並須標示其名稱及數量（七條）。

四、運搬

運搬中有因日光之直射而爆發，或因雨水之滲透而發火等事，故對於運搬，須有左列諸項之注意。

(甲) 勿混載異類之物件。

(乙) 須爲防止日光之直射及雨水之滲透等裝置。

(丙) 須防止摩擦、衝動、顛倒及墜落等。

(丁) 停留或歇宿時、須選擇安全之地點並附以看守人(三二條)。

五、管 理

危險物之管理方法、如有錯誤、易生危險。故須使熟於管理者管理之(一四條)。

(甲) 對大量貯藏所之管理者規定爲有資格者(一五條)、使之充作主任辦理事人、負責擔當危

險物之管理(一三條)。

(乙) 夜間之處理往往容易發生危險、且危害發生時其危險程度必大、故禁止之(一八條)。

六、其他之注意

(甲) 發生事故時須報告之(二三條)。

(乙) 禁止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爲(一九、二〇)。

(丙) 大量貯藏所須備有賬簿記載收支(一七條)。

七、視察及取締

(一) 有無將一定數量以上之危險物、放置於貯藏所以外之行爲。



(二) 雖係一定數量以下者、有無不用心管理或發生危險之虞等 (二〇條)。

(1) 須注意容器之轉落、墜落、(2) 須完備消防設備、(3) 須注意防止因化合及混合而發生之危險。

(三) 關於貯藏之注意

- (1) 異類者是否混合一處。
- (2) 貯藏所之構造設備有無變態。
- (3) 消火器及其他之設備是否良好。
- (4) 主任處理人是否適當、大量貯藏所之主任處理人有無變動。
- (5) 所備有之帳簿之記入、是否整理、並與實貨是否相符。
- (6) 對於吸煙及其他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爲、曾注意否。
- (7) 有無危險之行爲、及防止危害上之注意、是否周到。

(四) 關於運搬

- (1) 墜落及轉落之防止、是否完全。
- (2) 遮蔽日光與雨水之防滲裝置是否完備。

(3) 有無其他發生危害之虞之行爲。

(五) 其

(1) 在貯藏所外之地方、有無移裝之行爲。

(2) 容器是否完全、記載否種類與數量。

(3) 對於各種報告、是否一一勵行。

對於上列諸點、須時加注意、於有發生危害之虞時、須即使爲必要應急之措置、同時並使完備防止危害上之設備與措置。

第七節 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之取締

壓縮瓦斯、液化瓦斯用於金屬之鎔解或製冰作業、隨同工業之發達、其需要亦必逐漸增大。吾國於康德三年、在哈爾濱曾發生因怠慢壓縮瓦斯之管理、而瓦斯爆發、遂致破壞工場、即斃者十數人之事件。瓦斯往々因引火爆發或激衝或激震而爆發、致生危害、或因瓦斯之噴出、而發生中毒等事。是以對其取締、將來當必制定法規、在當前須對左列各項、予以危害豫防上必要之取締、即 (1) 瓦斯容器之限制、(2) 對於容器之移裝作業、(3) 瓦斯管之運搬、(4) 及其貯

藏、(5)管理。

第八節 電氣之取締

電氣除供燈火之用及防止黑夜犯罪外，尙供交通與產業之利用，可謂國家所必不可缺之物。吾國亦於鴨綠江及鏡泊湖投以數億資本，動數萬人工，正積極建設發電所。但人如觸電，即時死亡，物如漏電，即將發生火災。刑法上曾規定對於電氣之公共犯罪（二四一條），對於電氣事業，須要種々之限制取締，但普通在警察法上所必要之取締，大概如左。

一、對於電氣工作物之取締

- (1) 如果電氣工作物不完全時，則往々容易漏電，而發生火災或電氣事故，是以建築物內部之配電，使備用特殊之被覆線，或使爲安全溶解線之設備。
- (2) 對於架空線之高度（依電壓而不同）設有限制，使與地上交通者完全絕緣。
- (3) 使爲豫防因落雷而發生之危害裝置。

二、對於電氣利用業之限制

- (1) 使爲防止漏電之完全的絕緣裝置。

- (2) 使爲豫防危險之設備。
- (3) 爲防止因落雷而發生之危險起見、使爲完全溶解線之設備。

三、對於電氣事業當注意之點

- (1) 如對電氣之供給裝置加以妨害時、則工場作業即將中絕停止、而受莫大損害。故當取締對工作物加以障害之行爲。

- (2) 竊用電氣時、往々因其施設之不周、容易成爲火災之原因、並構成電氣竊盜罪、故須予以取締。

四、一般之注意事項

- (1) 對於漏電之注意

(甲) 於設有高壓線之場所放風箏時、恒有因風箏線感電而死者、故須禁止及風箏。

(乙) 於設有電線之場所、如高積貨物時、恒易發生因接觸電線而致切斷電線、以至於漏電等事故、是以對此行爲、必須禁止。

(丙) 遇有電線因故斷落垂於地下、須通知電氣事業者、促其停止送電、加以修理。

(丁) 於使用被覆線之場所、往々因雨雪致覆線被破壞發生漏電等事、遇有此種情形時、

須從事業者修理之。

(戊) 每因漏電容易發生火災、故常有以詐欺保險爲目的、而故意使之漏電、或實行放火、而假裝漏電者、是故對於火災原因或漏電、皆須特別加以注意。

第九節 廣告物取締

(廣告物取締規則(首都警察廳))

一、取締要旨

隨同商業之發展、廣告戰術之巧拙、遂成商家榮衰之關鍵。故廣告戰術之進步與發達、實足驚人、昔日單揭招牌於門首之滿人街上、亦逐漸增加嶄新廣告。廣播廣告、氣球廣告、大都市裏有色線燈(Neon)建築物、以及陳列窓裏之配布、藝術、裝置、構造等、莫不富有新奇魅力者、其湧躍爭先之勢、實有如洪水之觀。爲謀不妨礙商業之發達、而妨止因廣告物之倒塌墜落所發之危險。並禁止紊亂風俗、與維持美觀乃至防止交通上之危險起見、乃予以取締。

二、限制取締

(1) 招牌或輕易之廣告雖可任意(一條)但如有下列情形時、則負修改移轉或撤消之義務、

以期尊重廣告之使命、(二)有危險之虞時、(三)紊亂安寧秩序有害風俗時、(四)有害及美觀或風致之虞時。

- (2) 所謂招牌者、係指關於自己之業務、而設置於其門首之廣告物件而言、用電氣、瓦斯或化學的方法者不在此列(化學作用因有危險故除外)(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1)所謂輕易廣告者、指(甲)公共團體或類此團體、爲公益起見、所表示之一時的傳單之類(乙)揭示於集結之家屋或汽車內者(無危險)(丙)爲公益而集會之會場前或交通上無妨礙之場所以上之廣告物與前述之目的「致者而言」。

三、絕對禁止

- (1) 離帝宮三百米以內之地方。
(2) 社寺、廟宇、墓地境內。
(3) 公園、名勝、舊跡內。

諸地不准設置或表示廣告物件。

四、一般限制

試參際前述以外各地、雖 (1)無危險 (2)不致亂風俗或有害美觀 (3)不為交通上之妨礙時、亦須經許可、有左列情形時、均不許可為原期。

(甲) 建築物之最高樓上 (防止危險)。

(乙) 材質腐朽或容易破損者 (同)。

(丙) 設置方法不完全者 (同)。

(丁) 利用橋梁及鐵橋軌道之架橋、堤壩、石牆者 (危險、並妨害交通)。

(戊) 在官公署、學校、寺院附近所設之料理屋及特殊飲食店、對於風俗上營業上之宜

傳 (風俗上)。

(己) 寫字於建築物上者 (保持美觀)。

(庚) 於廣告或廣告板以外之電柱及樹木上、黏貼廣告紙或傳單者 (同)。

(辛) 利用澡塘、工場之烟筒 (同)。

(壬) 生物解體圖、或關於花柳病者 (風俗美觀)。

三(癸) 奇怪醜看者 (同)。

(辰) 內容之表現不妥善者 (同)。

(已) 其他有妨礙者(危險、交通、風俗、美觀)。

五、視察取締上所須注意之點

- (1) 於絕對禁止區域內有無廣告物之表示或設置。
- (2) 有無須許可之廣告物不經許可而設置或表示者。
- (3) 既經許可或不必要許可者是否危險、即對於交通上有無妨礙、是否紊亂風俗、於美觀風致上有無妨礙等項、須時加注意、以期無害於廣告物之使命、以達成取締之目的、是為至要。

第五款 對於經濟行為者之取締

經濟行為者乃安全生活之基本條件、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節者此之謂也。此語雖不必盡合乎現在之社會生活、但其包含之真理、實為吾人所不能否認者。身體之強健、需要衣食之飽暖、同樣社會亦需要其基本條件經濟行為之健全與圓滑、但今日之經濟行為、乃自由營利主義的經濟行為。是以將難免其有違國家社會之生活者、故國家必須加以相當之統制、同時對於生活必需品之暴利行為、更應抑制、以期社會生活之安全者、乃人所共知之必要事也。

第一節 暴利取締（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商業乃以營利爲目的、而貨物之價格、亦悉由於業者之自由、但如有危害至於安定的經濟生活程度之營利行爲、即發生貪圖暴利之行爲時、將不免予民衆生活以莫大痛苦、故此種行爲、必須禁止。故制定有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一、取締之對象及行爲

(一) 以取得暴利之目的、致引起急激之市價變動。將貨物濫買或居奇或企圖爲之者行爲(1條)。

(二) 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販賣或企圖販賣左列生活必需品之行爲、亦在禁止之例(三條之二)

- (1) 米、(2) 小麥及小麥粉、(3) 燕麥、(4) 高粱、(5) 包米、(6) 粟、(7) 苧麻子、(8)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9) 飼料、(10) 牲畜、(11) 被服、(12) 臥具類及其材料、(13) 麻製品、(14) 皮革及皮革製品、(15) 紙、(16) 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17) 汽車及其他運搬具、(18) 薪炭。

(三) 以取得暴利之目的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租賃房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

力等行爲，亦在禁止之例（C. 231）。

二、取締上所應注意事項

（丁）暴利之範圍，雖不能依據每樹戶之行爲而決定之，但每因資本之多寡或買賣之方法不一，故對同一物品之價格，亦難免不無高低，如對於定有定價普通所用之物品，任意漲價等行爲，實不容許者也。例如煙草是。

（二）關於暴利行爲之發見，須時常注意市價之變動及買賣貸借之價格等，努力於發見不正當之貸借行爲者，更須報告。

（三）發見不當買賣貸借等行爲時，官署得爲左列行爲（六條）。

一、（甲）之檢査報告（1）買賣價格、（2）數量、（3）貯藏量、（4）貸借價格、（5）工資。

（乙）禁止檢査其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及其他諸場所。

（丙）發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節 對不正當金融業者之取締（利息制限法）

金錢之貸借，雖爲私人間之契約行爲，但隨同社會生活之複雜，每因生活窮迫與不知法律、

往往有發生強行不正常之高利等行爲，如長此放認，則非僅促進不正常高利金融者之增加，以威脅日常生活，甚至挫折利用者之一生，或驅其全定徘徊於街頭。於是吾建國理想之建設王道樂土，亦必歸於泡影矣。吾國之人權保障法上規定人々皆有免於高利束縛之權利，故制定利息制限法，予以限制。

一、取締要旨

(一) 消費貸借之利息限爲年利二成（法一）。

(二) 禁止乘人之知虛淺薄，無經驗或生活上緊急的窮迫狀態而以極嚴苛之條件貸借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等行爲，（普通人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常習犯時處六月以內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普通人以二成以上之利息貸借時，雖不在干涉之內，惟如（二）項所示時，則當加以取締。尤其對於常習犯人，當時常嚴重監視，遇有此等行爲時，即須立時檢舉。

註、不正金融之例

(1) 約定期限以貸借金錢、迫期限以時即嚴加督促、強迫婦女作酌婦或賣淫等方法（多原因於婦女之賣淫）。

(2) 以同樣之方法，使人所抵當之生活本據流產而奪之，陷其生活於窮迫等非人道行爲（強奪汽車、船、馬車等物件是）。

(3) 利用官吏之身分，貸以金錢，乘其窮迫，而致唆官吏爲濫職等行爲。

(4) 對於藝妓及酌婦之貸款，多爲極不正當之高利，致有一生不能償清者。

(5) 對小商人或攤商貸與「每日償還」極高利之貸款，斯必須留意者也。

第三節 紙幣類似品取締

現代之經濟生活或社會生活，均以通貨爲中心而展開，故通貨制度之安定，乃社會安定上所必不可缺者，故禁止貨幣、紙幣、銀行券之偽造或變造（刑法一五七），以維持公的信用制度。警察常對於有妨害經濟生活安定之紙幣類似品，加以取締，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

一、各種制度

(一) 有貨幣（日有政府及我國政府所發行者）紙幣（我政府）銀行券（日本之朝鮮銀行發行）債券（日本勸業銀行及我國興業銀行）之四種類，其製造、販賣、授受及行使，容易與此混淆者均被禁止。

(二) 關於印紙類似品、因印紙與貨幣同樣、如一紊亂、勢必發生與貨幣同樣之弊害、故容易與印紙及印紙上標記金額等物混淆、其製造、販賣、授受及行使等、均被禁止。

(三) 關於郵票、不論其為我國所發行或外國所發行者、均與前項同被禁止。

(四) 關於類似紙幣之證券、雖非紙幣、但具有與紙幣同一之行式、不基於個々買賣、而規定金額、多數發行之證券、商品券等、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私帖其他近似紙幣買賣證券取締法)。

二、取締上所當注意之諸點

(一) 所謂模造者、係指雖未至如刑法所定對於現在有強制通用力之貨幣、政府發行之紙幣、銀行紙幣、國債證券印紙、郵票等之偽造變造之程度、但容易與此混淆、多少改異形狀或色彩有取締之必要者而言、不論其以機械製造或以手寫製、均加以取締。

(二) 紙幣類似證券之例

(1) 普通證券有兩店以上通用者(商品券、景商券、折扣券) 因其在商家買賣上有紙幣、銀行券同等之效力、故須予以取締。

(2) 商店為同一者、而只使用一次之證券、固未嘗不可、但如用之與其他商店買賣時、

則當按照前例取締之。

(3) 其他尙有共通商品券等、亦必須予以相當取締。

(三) 如金券、商品券有類似紙幣之行爲時、經濟部大臣得發取消認可或其他必要之命令

(刑法)。

三、措 置

發見偽造通貨等物時、乃係當依據刑法處斷之行爲、故須即時報告、(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發見其他物件時、當調查其狀況、押收現貨、並即時報告。

第四節 財物募集取締 (募捐取締規則)

財物之募集、往往易被利用爲詐欺侵占之手段、或募集必要以上之財物、而隨意浪費、或強迫捐助、害及公衆者、實爲甚大、甚至損傷神社、佛閣、肖像、記念碑等之尊嚴與對其尊重心、乃至與信仰心以不良影響、或被一私人之名譽慾所利用、致喪失公衆之公共必者。故實有嚴重取締之必要。(取締經濟行爲與他人之影響、如風俗警察以尊崇心之類廢行爲、而予以取締同)。

一、各種限制

(一) 對於許可呈請之限制

(甲) 募集地區爲一縣以內金額未滿千圓者，須經縣旗長之許可。

(乙) 募集金額跨二縣以上或其金額爲千圓以上時，須經省長許可（二條）。

(丙) 使他人從事募集時，須向許可官署呈請許可（法三）。

(丁) 募集地區包含二以上之省時，須向該管省長提出許可呈請書（二條）。

(二) 對於許可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財物之募集自其性質上觀之，有必要許可者，並有對於許可須慎重調查，認爲必不得已時始得許可者。

(甲) 於爲災害復舊緊急之時，須考慮左列各項，再予許可，(1)在可能範圍內不涉於長期者，(2)募集區域不過廣，(3)募集金額少，(4)募集費用少，(5)有募集之希望（可能性）者，(6)募集人爲犧牲的公共心之發露等。

(乙) 普通的寄附募集時，須考慮左列諸點再予許可，(1)募集目的是否爲公益上所必要，(2)募集人是否基於真正犧牲的公共心之發露，(3)募集人之身分確實否(4)募集之期間場

所金額是否適當並有無募集之希望。

(三) 對於募集行為之限制

(甲) 賬簿之備置、因係管理他人之金品、故須備賬簿(五條)明確記載收支、於警察官臨檢時、必須提示之、(八條)並於募集終了後須保存三年(十二條)。

(乙) 募集金品之保管收支

對於已募之金品、須交付領收書(七之六)於捐助人名簿上記名蓋章(七之五)詳明募集金品之收支(七之七)不供目的以外之使用(七之八)確實保管(管理)、募集完了、廢止、中止、(包含取消處分)時、向許可官應報告收支詳細(十)其事業經過或詳細收支、須公示或通知(十一)。

(丙) 對於募集須知

募集人或從事於募集人須合乎左列諸條件(1)不違反許可之區域或期間、(2)關於募集目的不為虛偽及誇大廣告或說明(3)不為強請或執拗之行爲、(4)須攜帶募集許可證或從事者證、遇有應募者請求時須提示之。(5)許可證或從事者證不得貸與他人(七之一、七之五)。

(丁) 各種報告

- (1) 開始募集時、須向該管縣、旗長爲開始報告(六條)。
 - A. 募集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發生異動時之報告。
 - B. 募集人或從事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之報告。
 - C. 募集從事者解任報告。
 - D. 許可證、從事者證遺失或損毀時之報告。
 - E. 募集賬簿之遺失報告(九條)。
- (2) 募集完了、終了、廢止、中止時、須彙齊收支明細書及許可證、從事者證報告之(九條)。

二、取締上所當注意之事項

- (一) 關於祭祀、神社、佛閣等之募捐、須注意法規之適用。
 - (甲) 維持或修理神社時在可能範圍須省略手續而許可之、尤以神社爲募集主體時、許可並非必要。

(乙) 關於佛閣由其門徒募集時亦不以許可爲必要。

(丙) 關於祭祀、其在滿人之間、因有傳統習慣、故於處理上須要特別注意。但對於各宗教全體、有不儘以此爲尊崇者故應視與普通許可同樣處理之。

(二) 路上募集財物、因規則上只規定沿戶募捐、故路上之募捐亦以不必要許可爲原則。因保護罹災難民或慰問派遣軍等由同胞愛之發露而爲之美舉、不在禁止之例、但亦恒有假公濟私者、更有因執拗的強請致與交通者以迷惑、甚至惹起妨害交通等行爲、故限制某一定團體爲之、而取締幼童之從事募集、並儘可能使於交通上無妨礙之場所從事募集。

第五節 無盡及講會取締(無盡業法、講會取締規則)

一、取締要旨

無盡及講會原係基於共存共榮之義理而以救濟不幸貧苦者爲目的、由某特定人醱集金錢、以至低之利息、用年々償還之方法、所實行之良好制度、但隨同經濟生活之複雜化、乃有用射倖方法作爲一種之金融方法、遂至於發達成爲組合式金融之形態、而變成普通人之金融方法、同時利用此方法而爲不正行爲者、亦隨之而生、終至於成爲威脅下層民衆之金融

方法矣。故其大數量者由無盡業法統制之、其爲少數金融之無盡「賴母子購」等、則依講會取締規則取締之。

(一) 由大多數人加入釀金時、視爲無盡、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而組織之金融機關、受無盡業法之取締。

(二) 特定人從事時、視爲相互金融方法、禁止射倖行爲及不正手段、以期達成金融之目的與經濟生活之安全者、乃有講會取締規則(省令)以許可制度處理之。

二、講會取締規則之要旨

(一) 以共同親睦或家族親族間之共存共榮爲目的者、乃人類之美點、故不在取締之例(奉天、首都講會取締規則)。

(二) 一股五圓、未滿二十股之下層金融其弊害少、且可因此而受金融、以養其儲蓄心、故亦不在取締之例。

(三) 禁止講會用類似賭博或射倖等方法。

(四) 容易成爲周旋人之營利事業、故禁止周旋人作另外講會之周旋人、以家族之名義獨占數股等行爲。

(五) 因其以圖回滑金融及除去經濟上之不安爲目的、故周旋人保證中標人債務人制度、實爲必要、周旋人之資力必須豐富、以使加入者不感有不安爲要。

(六) 如無擔保制度、則加入者將感受不安、故於規約中、必須設有擔保事項。

三、取締上所當注意事項

(一) 應繳金之釀入與返還須確實行之。僅用交換借用證書方法以裝作釀入或返還之完了時、則日後容易發生紛爭、並違反講會之趣旨、故須注意。

(二) 須注意於規約事項之確實勵行、尤以不提供擔保物件時則容易發生紛爭、故必須使其確實勵行規約事項。

(三) 每易有用賭博或射倖方法者、故須注意。

(四) 其他須使之正確勵行、關於取締規則所定之報告、賬簿之記載、以期除去對於經濟行爲之不安及其安全並圓滑。

四、一般注意事項

(一) 須注意無許可之無盡、講會而取締之、甚有無許可而爲無盡或類似保險之金融行爲者、此點尤須注意。

(二) 無盡業往々有爲誇大及虛偽之宣傳、易爲募集虛偽金等行爲、故如此行爲、皆在禁止之例、其須取締、不言自明矣。

第六節 度量衡器之取締

一、要 旨

度量衡者、乃爲以圓滑買賣與保全商業上之信用、而期度量衡之正確者也。

- (一) 度器之長短、以「尺」或「米」計之。
- (二) 量器之容量、以「升」或「立方糶」計之。
- (三) 衡器之輕重、以「斤」或「匁」計之。
- (四) 計量器有「時計」「壓力計」「溫度計」「速度計」「電壓計」等各種。

二、各種限制

關於度量衡之限制、大略如左。

- (一) 度量衡或計量器之製作、修理或販賣皆須經許可(度量衡法十一、十二)。
- (二) 製作、輸入或修理之度量衡須經檢查(十三條)。

(三) 供買賣或證明用之度量衡器或計量器，如不具備經濟部令所規定之條件時，不得使用之。其條件大略如次、(1) 未經檢印者、(2) 修理後未經檢查者、或檢定未合格者、(3) 變造者、(4) 發生一定之公差者、(5) 未具備一定之構造者。

三、取 締

(一)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臨檢取締、係由官吏「技術者」及警察官負責處理、其主要任務為下列事項、發見與取締、(1) 不正度量衡器之發見、(2) 未經許可而販賣、修理或製造度量衡器者。

(二) 為謀度量衡之正確起見、量其純量、以發見不正當之使用。且度量衡雖為正確、有因用法之不當、而欺詐純量之不正商人。故須用正確之度量衡以計其純量、用以搜查不正當之手段。

註 方 法

譬如定於某日或某時、於市場或其他一定之場所、備置正確之度量衡、計量購買者所持之純量等方法。

第六款 以保護公益爲目的之各種取締

第一節 質業取締（質業取締法）

一、取締要旨

所謂質業者係指以動產爲擔保、而貸與金錢爲業者而言。下層階級、多利用此種機關、故亦可謂以下層金融機關而發達至今者也。對於質業爲使其完成庶民金融機關之使命、並保護庶民之利益實屬切要、惟因其以動產爲擔保、故容易發生用不正當之物品融通金錢等行爲、如果緩於取締、則勢不免便利贓品之處分、足至助長竊盜橫行之結果。故必須禁止不正當物品之出質、以防盜難、質業取締之主點、實立足左列各項之三大使命、即(1)保護利用者、(2)防止犯罪 (3) 保護營業人。

二、各種限制

擬爲營業時、須經縣、旗長、警察廳長之許可、並受各種限制。

(一) 保護公衆上

- (1) 爲使達成庶民金融機關之使命起見、低定利息（月四分）不許擅自超過規定額數（法十條）。
- (2) 期限短促時 每易迫其放棄重要之動產、並致發見贓品於不可能、故其絕贖期間不准少於十二個月（法十二）。
- (3) 出質期間內、如動產滅失或毀損、則出質人必受損害、故營業人負有保管之責任並禁止其使用貸借等（法八、九）。
- (4) 質入竊盜或遺失物品時、科以無償還之義務（法一七）、此義務既可喚起義務心、使質却贓品困難、又可豫防盜犯。
- (5) 爲保證出質人之利益、必須確實交與質票或摺子（六之二）。
- (6) 營業者必須將(1) 利率、(2) 絕贖損限、(3) 損害之負擔方法、(4) 營業時間等揭示於營業所易見之場所、以便利利用者之便益（七條）。
- (7) 利息及期日之計算須遵守規定（十條）（十一）、期間計算須爲滿一個月。
- (8) 出質人於絕贖期間前無論何時得清償本利贖取質物（十四）質業人不得拒絕。
- (9) 雖於絕贖期間經過後、如質業人未處分出質物時、於期限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出質

人轉以請求買回出質物。質業者受到請求時，須收取迄至絕贖期限之本利與迄至買回日之利息，返還出質物與出質人（一六、二、三）。

(二) 防止盜難上

- (1) 應備置賬簿、記載關於質契約及質物處分之事項（六條）。
- (2) 出質人之住所姓名不明確時、或對其物品之權利難以確認時、禁止收質（四條）。
- (3) 有不正品之嫌疑時 負有申告之義務（五條）。
- (4) 為防止收質不正品起見、禁止於營業所外之處所為營業（三條）。
- (5) 因禁止盜品之出質、故須再三注意出質物是否不正品或贓品之後、再收質之（五條）。

(三) 保護質業人上之限制

- (1) 絕贖期限雖為十二個月、但質物如係有滅失毀損之虞之物時、得受警察官署之承認、關於絕贖期限、月為約定（十二條）。
- (2) 質物之返還、質業人對於特有質票或摺子者、得返還其質物（十五條）。
- (3) 質物之處分、質業人於絕贖期限經過時、代本利之清償、取得其質物之所有權、故以後得處分其質物（十六之一）。

(4) 廢止質業後之責任、雖質業人廢止營業、或被撤銷許可時、對於已成立之質契約、其質物及賬簿、仍適用本法之規定(二條)、我雖於營業停止中、亦適用規定、其間雖不許收質、但對質業人之買回請求及期限滿了質物之取得等之效力、並無變化。

三、關於盜品、遺失品之處分

(1) 於絕贖期限內之質物係盜品遺失品時、警察官署得徵收之、而無償還於被害人、質業人負有無償還之義務、故不得拒絕(十七條)。

(2) 如前項情形之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時、得命質業人保管、或徵收之而保管於警察署內(同)、但如其質物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或其出質人爲民法第九百五十條之占有人時、不在此限。

註 民法第九百五十條係援用舊民法第九百五十條、所謂盜品、遺失物係指買自販賣依競賣所買之物或同種類商店之物而言、此時占有回復人須支付其買價之金額後方得回復。

(3) 命質業人保管或徵收保管時、如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而認爲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須將其質物發還於質業人(十七之二)。

(4) 警察官署徵收質物時、須發給徵收書於質業人(十七之三)。

四、取締上須注意之點

(一) 營業許可之前

- (1) 因以防止盜難爲目的，故對於財物及贓物前科犯者，自其性質上觀之，不應許可。
- (2) 因係金融性質，故以信用與相當之財力爲必要。
- (3) 對於物品之保管、需要相當之設備。

(二) 許可後保護公益上所當視察之事項。

- (1) 對於出質人是否確實交付質票或摺子（六之三）。
- (2) 所定事項是否揭示於易見之處（七）。
- (3) 利息是否根據規定及計算是否適法（十、十一）。
- (4) 有無於期間內絕贖，致出質人感受不便者（十二）。
- (5) 質物之保管是否良好（八）。
- (6) 須注意其他必要事項（前示）。

(三) 防止盜難須注意之事項

- (1) 有無於營業所以以外之處所爲營業者（三）。

- (2) 質品有無不正品或贓品（防止不正品之收質）（五）。
- (3) 賬簿之記入是否正確及有無未記入之物品（六條）。
- (4) 此外須注意是否遵守命令事項而予取締。

（四）類似質業行爲之取締

- (1) 古物商有用買收之形式、預存物品、於一定期間內、支付本利、而以買回之形式、爲類似質業之行爲者。
- (2) 高利貸業（不正金融）多以動產爲擔保、而貸借金錢者（多係骨董品）。此皆係未經許可而爲質業者、故須注意視察之、雖不必盡視爲無許可質業而處罰之、但亦須注意。
- (3) 質業人往夕有於絕贖期間內、乘出質人之弱點、而爲非法行爲者、故須注意絕贖期間內對質物之處分。

第二節 古物商取締（古物商取締規則）



所謂古物商係指以一度使用之物品或其物品加以修理而買賣交換為營業者而言。間或買賣新物品亦未嘗不可、故如舊書舖、錶店等、亦有視為古物商而取締之必要。隨同人口之增加、庶民購買古物而使用、一般人賣却不用物品、僅次於質業為便利之金融機關、發達至今而漸有增加、因其與質業相同容易利用為盜品、遺失品之販賣場所、故為防止盜難起見、實有取締之必要、對於質業雖有無償還物品之規定。但對於古物商為期尊重習慣與買賣之信用起見、則無々償返還贓物之規定。

二、各種限制

欲經營古物商時、須呈請警察署長經其許可、設置支店或變更營業種別（行商、坐商）時、亦受同樣之限制。

(一) 防止盜難上之限制

- (1) 須調查賣主有無處分其古物之權利、且除非賣主之住所姓名明確時、不得收買（八之一）。
- (2) 於辦理古物前或於辦理古物後、如發見其係盜品時、須報告之（八之二）。
- (3) 須備置所定賬簿每辦理古物隨時記載所定之事項（十）。
- (4) 拍賣時須報告其日時及處所（九）。

三、取締上須注意之事項

(一) 對於許可之注意

- (1) 因其係以防止盜難爲目的之取締營業，故犯強盜、詐欺、侵占或關於贓物之罪者，或有達成其目的之不安。
- (2) 有遁隱之嫌疑不妥。
- (3) 其他認爲在防止盜難上不妥者不予許可。

(二) 臨檢時所當注意之點

- (1) 所辦理之古物是否記入賬簿上。
- (2) 有無賬簿上未記載之古物。
- (3) 須留意有無辦理不正品之行爲及可疑者報告之懈怠與否，同時更須詳細檢古物之種類、販賣人及販賣回數，而努力於犯罪之檢舉。

(三) 對於販賣之注意

拍賣時因有報告日時及場所之規定，故遇有報告時，須盡可能到其報告之場所，留心於贓品之發見。

(四) 發見贓品時之措置

(1) 按古物處理之物品、如係盜品或遺失物而由營業人情願報告提出返還時、得返還於被害人或遺失人。

(2) 發見盜品或遺失物時、須調查賣主之取得經路、檢舉犯罪、其物品須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押收之手續辦理之(報告司法警察官)

(五) 對於古物行商人之取締

(1) 古物行商人因其係沿戶收買古物、故容易發生竊盜等危險、此點必須十分留意。

(2) 收買屑物者不受古物商之適用、依各省令取締之。故有規定雜業取締規則者(首都、奉天參照)。

(六) 古物中往々有自官廳或官吏處收買屬於機密書籍、在防諜上尤須特別留心。

第三節 雜業取締

雜業取締規則(首都警察廳令參照)

一、取締要旨

所謂雜業者係指於屋外沿戶以左列各款爲業而言。

(一) 收買紙屑、綿屑、襪襪、空樽、空瓶、空罐、破玻璃、碎鐵諸行商、及其他特殊物品行商。

(二) 修理皮鞋、洋傘、屑物、洗帽者或磨利物等。

(三) 換修煙管者。

(四) 拾紙屑 布屑、鐵屑等。

從事於此等營業者、多係下級勞動者、往々容易發生竊盜之危險、故必須取締。

二、取締上之限制

(一) 欲爲營業時、須檢同像片呈請警察署長經其許可(二條)。

(二) 營業中、(1) 須攜帶許可證(六條)、(2) 禁止於日出前日沒後爲營業(七條)、(3) 未經居住者或管理之承諾、禁止其侵入人之邸宅建築物內(八條)。

三、取締上當注意之點

(一) 當取締時須注意、(1) 許可人與本人是否一致、(2) 有無未經許可而從事雜業者、同時並須努力於豫防盜難(本令雖無明文規定、但取締之趣旨、乃在使住所、姓名明確者

從事營業、既可豫防盜難、又可供檢舉犯罪之便)

(二) 買自官吏或官廳之書類、往々有屬於機密者、在防諜上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節 代書業取締(代書業取締規則)

一、取締要旨

所謂代書業者係指不依其他之法令(司法代書人取締法)以受他人之委託作製提出於官公署之書類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書類或圖畫爲業者者言。故受人之料金而代寫書信者不視爲代書業而取締之。吾國人民知識低淺、而法規可時々改訂、故提出於官公署之書類形式、往々爲普通人所難辨、且從來僅依習慣而存在之權利義務之關係書類、亦逐漸發生須具備形式之必要、於是代書人遂成供普通人利用之必不可缺的存在、但間或有乘依賴人之無知、而爲不正行爲之危險、爲保護利用者起見、乃設有各種限制而取締之。

二、各種限制

欲爲代書業者須呈請警察署長經其許可(設置出張所時亦同)大略有如左之限制。

(一) 對於保護公益上之取締

(1) 代書業因作製關於他人權利義務之書類、往々知他人之秘密、故禁止其兼營經紀業(五條)。

(2) 因委託人多係無知、或有甘受不正當代書費之危險、故其價目、須經警察署長之認可、(八之二)、其價目須於事務所內易見之處揭示之(十條)。

(3) 爲人代書時、除代書費外、禁止收受其他報酬、(九條) 但有特別事由時已經警察官署之承認者、不在此限(九條)。

(4) 由於代書人之業務性質上、往々容易知悉他人秘密或其事情、而利用之人、又每多爲知識淺薄者、故間有利用其業務、乘其知慮之淺薄、而爲不正行爲之危險、是以關於左開各項、皆禁止之。

(甲) 不遵法令之規定、關於他人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爲代理、鑑定、勸誘、介紹、仲裁及其他類此之行爲或干與他人之紛議(十一之一)。

(乙) 對於受託事件、爲利用相異之他人代書(十一之二)。

(丙) 關於受託事件教唆事實之虛構、或爲反乎委託之代書(十一之三)。

(丁) 業務上得知之事項、洩漏於他人(十一之四)。

(戊) 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代書之委託或遲延文書圖畫之作製(十一之六)。

(己) 以增書類紙數之目的故意延長文句或作製必要以外之書類(十一之七)。

(庚) 留存代書委託人之印類或其署名蓋有印章或拇指印之白紙(十一之八)、蓋因如果留存蓋有印章之白紙時。容易發生用此以偽造文書之行爲也。

(二) 對於業務上之限制

(1) 代書業欲開設出張所時須呈准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三)。

(2) 代書營業人如使家族或雇人從事營業時須呈報之、在保護公益上、警察署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七條)。

(3) 代書人往往易與律師連絡、勸誘訴訟、介紹律師、委託事件等、故禁止其以事務所或出張所供用於他人爲辦理訴訟事務所或將事務所、出張所、設置於辦理他人訴訟事務所內(十一之五)。

(4) 爲防止競爭起見、禁止於事務所或出張所以外之場所、辦理業務(十一之九)。

(5) 爲明確代書人之責任及防止不正行爲起見、於其代書之書類之末尾或欄外必須署名蓋印(十二)但依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時或屬於書翰之類、不在此限。

(6) 代書營業人須備置一定之代書事件簿，承受代書之隨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十三之一)。
警察官臨檢時，須提示之。

一、視察取締上須注意之事項

(一) 因當許可之際，就代書業自其業務性質上，實應考慮是否訪欺、橫領、文書偽造或變造、印章偽造或變造、脅迫、恐嚇、誣告、隱匿、妨害執行公務、偽證、洩漏秘密、侵占等之犯罪者，故須十分調查其身分履歷。

(二) 普通注意事項

(1) 無許可代言行爲者，往々容易流爲未經許可而爲代書業者，須時常注意加以取締。
(2) 律師助手往々有從事代書業而探知事件之秘密勸誘訴訟者，亦須注意取締之。

(三) 臨檢視察須注意之點，爲保護委託人起見必須注意左列。

- (1) 已經認可之代書價目究竟揭示否(八、十)。
- (2) 除代書費外有無請求其他謝禮之行爲(九)。
- (3) 有否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代書之委託或遲延之行爲(十一之六)。
- (4) 有無將業務上所得知之秘密、洩漏於他人之行爲(十一之四)。

- (5) 有無以增加書類紙數爲目的、故意延長文句或作製必要以外之書類等行爲(十一之七)。
- (6) 有無留存代書委託人之印類或署名蓋有印章或拇指印之白紙等行爲(十一之八)。
- (7) 有無對於委託事件爲利害相異之他人代書之行爲(十一之三)。

(四) 業務上須注意之點

- (1) 有無未經許可而開設出張所行爲(防止競爭)(三條)。
- (2) 有無未經呈報而使用補助員之行爲(公安上之防止)(七條)。
- (3) 是否履行各種呈報(六)。
- (4) 有無不依法令之規定、關於他人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爲代理、鑑定、勸誘、介紹、仲裁及其他類此之行爲、或干與他人之紛議等行爲(十一之二)。
- (5) 有無將事務所或出張所供用於他人辦理訴訟事務場所或設置於辦理他人訴訟事務場所內之行爲(十一之五)。

- (6) 有無於事務所或出張以外所之場所、辦理業務之行爲(十一之九)。
- (7) 於其所代書之末尾、究竟署名蓋章否(十二)。
- (8) 其他代書之事件、究竟記載於所定事件簿否(十三)。

對於上列各項、須時加注意以期防止代書業人之不正行為、並達成保護人公益之目的。

第五節 經紀業取締（經紀業取締規則）

一、取締要旨

所謂經紀業者、係指不依他法令以土地、建築物之買賣、交換、貸借或金錢貸借之介紹或周旋為業者而言、（所謂他法令者係指如信託法一類之法令、但我國則無該當之法令）。

故往往有以得知委託人之狀態、現品之狀況以為奇貨、而欺騙他人、或乘委託人之弱點、以為不正行為之危險、是以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起見、必加以取締。

各種限制

欲為營業者、須呈請警察署長許可（二）。欲開設支店或出張所時亦同樣須經許可。對其營業上予以各種限制。

（一）保護公益上之限制

（1）委託人往往困於窮迫、或疎於詳情、利用經紀人、但經紀人又恒乘此種情況、要求不正當之手數料、而委託人多只可忍受之場合、故對於手數料定有左列之限制。

(甲) 須規定手數料額及領收方法、呈准警署署長之認可(六)、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其手數料及其領收方法。

(乙) 手數料由委託人及方各領收半額、並交付領收證書、但如有由一方領收之特約時、不在此限(七之一)。

雖二人以上之營業人爲共同經紀時、亦不得受定額以上之手數料(七之二)。

(丙) 爲便利委託人起見、營業人須將手數料額及其領收方法揭示於易見之處(八條)。

(丁) 無論以何種名義、除手數料外、不得請求或接受金品或其他之報酬(十一之三)。

(戊) 於契約確定前、不得領收手數料(十一之四)。

(2) 因有迷惑委託人之危險、故禁止其爲誇大或虛偽之廣告或揭示(十一之一)。

(3) 禁止其不照委託人之意志或以欺罔手段爲經紀(十一之二)。

(4) 爲除却委託人之不安、及保護其利益起見、禁止其洩漏由業務上所知悉之他人之秘密(十一之六)。

(二) 對於營業行爲之限制

(1) 因往々有由經紀業之從業員而毀損委託人之利益者、故營業人使其家族或雇人以及

其他之人從事營業時、須呈請警察署長之認可（四之二）、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得命變更從業人（四之三）。

(2) 營業人須製備經紀原簿、每為經紀時、須記載所定之事項（九條）。

(3) 其為營業時、禁止勸誘訴訟、煽動事件或超過受託之範圍（十一之五）。

三、視察取締上須注意之事項

(一) 許可時須注意之事項

須注意經紀業之人的要素。由其業務之性質上、對於詐欺橫領、洩漏秘密、偽證、誣告、文書印章之偽造變造、信用侵害等罪之前科者、必須嚴究其身分履歷。

(二) 臨檢時須注意之事項

(甲) 保護公益上

(1) 已經認可之手數料額及領收方法是否揭示（八）、(2) 有無要求定額以上手數料之行爲（七）、(3) 有無為誇大或虛偽廣告之行爲（十一之一）、(4) 有無不依委託人之意志或以欺罔手段為經紀之行爲（十一之二）、(5) 有無接受手數料以外之報酬之行爲（十一之三）、(6) 有無於契約確定前即領收手數料之行爲（十一之四）、(7) 有無勸誘訴訟、煽動事件或超過受託之範圍等

行爲(8)有無洩漏由業務知悉之他人之秘密行爲(十一之六)。

(乙) 營業上

(1) 究竟備置所定賬簿而記載經紀之事件否(八)、(2) 有無未經認可即使用從業員之行爲(四)、或事實上是否從業員之所爲、(3) 有無紊亂公安風俗之行爲(十二之七)、(4) 所定之呈報究竟履行否(五)、上列各項、須時加注意、努力於營業者及使用行爲之取締、以期防止公益上之危害、並檢舉犯罪。

第六節 印刷業取締(印刷業取締規則)

一、取締要旨

所謂印刷業者係指(一)依機械的或化學的方法以複製文書圖畫爲業者(二)以彫刻製造或販賣印章、印版爲業者而言。文書、圖畫、印章爲日常生活上所必不可缺者、如一惡用其所波及之影響亦大。

(一) 文書圖畫之惡用

對於文書圖畫之發賣散布、依出版法之規定、必經檢閱、一經檢閱、其紊亂治安、風

俗之文書圖畫、即被處以禁止其發賣或散布、故以不正爲目的者、必須秘密印刷、散布、並委託印刷業者、故有對印刷業者加以取締、以防止利用此種不正行爲之必要、有價證券紙幣之偽造、變造、模造雖被禁止、但其私竊偽造或變造有價證券、紙幣者、必利用印刷業者、故有須對此加以防止之必要。

(二) 印章印版之彫刻、製造、販賣

普通人盜用他人之印章時、須有彫刻印章之技術、是以往々有利用印刷業者之危險、故須盡力取締、以期不被此類不正之目的所利用、同時更須取締營業人、使勿爲此類行爲之必要、一切有價證券、紙幣、春畫等、如無印版、斷難製作、故須努力防止私竊委託印版之製作及販賣等行爲。

二、各種限制

(一) 保護公益上之限制

- (1) 欲爲營業者、須呈請警察署長之許可。
- (2) 印刷業因多有用機械者、故容易發生騒音、或因機械之運轉、容易發生危險、故(甲)發生騒音者(用動力者)、須保持與必須靜謐之學校、病院、官公署等機關留有相

當距離之場所(乙)爲防止危險起見，必須爲必要之設備。

(二) 對於營業行爲之限制

(1) 要求製造或賣却官公署、法人、組合其他團體及他人之印章或印版者，必須爲其官廳或團體之權利人，製造他人之印章時，必須有相當之理由。故除具有必要證明以外者之要求，不得應之。是以如遇有無證明者之要求時，須即時報告。

(2) 不得爲偽造或模造有價證券。故遇有訂製者時，即須報告。

(3) 遇有訂製紊亂公安及風俗之虞之文書、圖書或印章、印版時，必須報告之(九條)。

(4) 必須備置賬簿記載所定事項，並須蓋捺印章以保存之。

三、視察取締必須注意之事項

(一) 對於許可之調查

(1) 自印刷業性質上觀之，曾犯通貨及有價證券之偽造罪、違反出版法及治安警察法、印章偽造罪、猥褻文書及圖畫等罪之前科者，不適於印刷營業，故必須澈底調查營業人之身分履歷

(2) 思想要視察人及同注意人亦同。

(3) 此外更須察其如欲致富之人及因事業失敗而急於挽回者、亦須同樣的注意調查之。

(二) 臨檢時所當注意之事項

- (1) 是否備置所定賬簿記入所定事項。
- (2) 有無承受舉動可疑者委託之行爲。
- (3) 有無承受訂製秘密出版物之行爲。
- (4) 有無承受製作有價證券或春畫等印版之行爲。
- (5) 有無承受住所不明者之委託、而彫刻印章之行爲。
- (6) 有無於夜間竊印秘密文書之行爲。
- (7) 此外有無紊亂公定及風俗之行爲。

第七節 對於占有脫離物之取締(遺失物法)

一、要 旨

所謂占有脫離物者係指贓品、遺失物、埋藏物、沈沒物、漂流物等而言。屬於普通人正當所有權之物於因某種原因而脫離占有時、其物品仍必歸屬於物之正當所有權者。固不待

言。

對於占有脫離物規定、悉爲民法二章及三章所規定（質業取締法上特別規定贓物之無償返還）、遺失物法對所有權人及占有權人之利益、加以保護、並規定禁制品、以表明其防止公共危險之精神。

註、禁 制 品

依槍砲、火藥類、戎器、阿片、麻藥類等法令所規定禁止持有之物。

二、遺 失 物

(一) 意義 遺失物係指他人所遺失之物、即占有人無拋棄其物之意思、而又非被他人所奪取、不過偶然離開其占有的動產而言、故占有人所拋棄之物、乃無主物、而非遺失物。

(二) 拾得 所謂拾得、非僅發見、並指在事實上占有其物件之行為而言。

(1) 拾得人應即將物品送還於遺失人或所有人以及其他有回復物件請求權之人、或呈報警察官署（法二）、對於返還及呈報、雖無日時的限制、但於拾得後十五日以內、如不送還或呈報時、即失却酬勞金及物件所有權取得之權利（法十一）、故苟無侵占之意思、縱多少遲延、亦無妨礙。

(2) 依法令禁止持有之物件（槍械等）或認為犯罪者所遺棄之物件（兇器、贓品等）之拾得者、應即呈報警察官署（法一之三）、槍砲因屬於禁止普通人持有之物品、故必呈報警察官署、而不准送還於遺失人、但如已經許可之持有者並有許可證時、可送還於本人。

(3) 於有看守人之船車、建築物或禁止公眾通行之構內拾得物品時、必須交付與看守人（法一之五）。
故如在百貨店內時交付於百貨店經營人即可。

三、公告與保管

(一) 公告

(1) 警察官署受理拾得物呈報、而尙未判明其應受送還者之住所姓名時、必須將所定事項詳記之後、於最近揭示板公告十四日間、尙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上（法二）。

所謂詳記云々者、係指拾得地點、日時、物品之種類而言、並非其形狀、種類、數量亦須記載之意、譬如記載現金拾得物時、如詳示五圓幣兩張、十圓幣兩張、一圓幣五

張、一角白銅貨六個時，即不免有對虛偽之領取者，供以領取之便，故遇有呈報時，只表明使遺失人或信或疑其為自己之物的程度之公告即足矣。

(2) 依法令禁止所有之物，不必公告。

(3) 如係有搜查犯罪之必要的遺失物時，截至公訴權消滅時，不必廣告，俟公訴權消滅後再公告之即可。

(三) 保 管

(1) 因遺失物保管於警察官署，故

(甲) 有滅失、毀損或極度減少價格之虞時。

(乙)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時。

(丙) 保管上需要不相當之費用或手續時，得將其物品變賣，而只保管減去變賣所需費用之殘額即足。(三)。

(丁) 保管費用、保管上所需之費用、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而領收該物之人負擔之。(四)。

四、酬 勞 金

- (一) 受物件之返還者、須給付拾得者以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
(四)。

酬勞金之多寡、一任受返還者之良心爲憑、拾得者雖有不平、亦無給以百分二十之必要、要之若超百分之五以上時、除可由於良心任意決定外、別無他法。

- (二) 國家或公法人不得請求酬勞金(五)

- (三) 拾得人雖有請求酬勞金之權利、但自物件回復時起如經過一月以上時、則其請求權即歸消滅(六)。

- (四) 拾得人豫爲申告拋棄受酬勞金之權利、則得免除義務(七、十)。

五、所有權之取得

- (一) 自遺失物廣告之日起、於一年以內、尙不知其所有權者時、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八、九)。

- (二) 禁止所有之物件、於一年以內無物件回復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八、九)。

- (三) 取得物件所有權之人、自警察官署通知日起、三月以內、如不領取物件時、則其所有權則歸消滅(十、十一)。

(四) 所有權消滅時、其所有權即歸屬於國庫。

(五) 對於拾得物得以豫爲申告放棄所有權、於此場合、其對遺失物之義務、亦隨之免除。

六、類似遺失物之占有脫離物

(一) 犯罪之忘置品 所謂犯罪者之忘置物件云者、不拘其是否犯罪關係物件、所有權是

否屬於犯罪者、或忘置場所之如何、凡屬犯罪人所忘置之物件、皆爲其忘置品。

(1) 拾得人應即呈報警察官署。

(2) 自公訴權消滅之日起一年以內無領取者時、其所有權歸屬於拾得人。

(3) 有搜查犯罪之必要時、截至公訴權消滅之日止、得不爲廣告。

(二) 因錯誤占有之物

因錯誤而占有之物、雖與遺失物同樣處置、但不得請求對其物件之廣告、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與酬勞金。

(三) 逃走家畜

(1) 拾得他人之家畜或家禽時、與遺失物同樣處理之。

(2) 初爲善意即非惡意時、不準用呈報、公告、保管等規定、而於一月以內未經返還請

求時、拾得人取得權利。

例、有蜜蜂飛來自家簷下造巢、初無何種意思、但不知不覺間蜂巢漸大、因無人尋找、故以保護之心而設置木箱、遂至於造成大蜂巢於木箱中者是。

七、埋藏物

(一) 意義 所謂埋藏物者、係指埋藏於動產或不動產中、且現在無得知其所有人存在希望之物而言。故因最近之火災、而埋於地中之物、不得謂為埋藏物、埋藏物因其為物、故鑛物不得謂為埋藏物、但塗裝為牆壁中之通貨及縫於衣類中之紙幣、如未判明其所有人時、可視為埋藏物。

(二) 對於埋藏物之規定

- (1) 對於埋藏物之規定與遺失物同樣處理之。
- (2) 發見 所謂發見即認知是、只最初認知即可、不必為占有。
- (3) 所有權 埋藏物於公告後六個月以內、仍未判明所有者時、則所有權歸屬於發見人、但在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時、發見人與其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折半均分之。

(法十八)

(4) 學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埋藏物中往々有足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貴重者、故對此類埋藏物如不知所有者時、即歸屬於國庫。此時國庫應通知埋藏物發見人或土地所有人、由國庫支給相當於其價格之金額。發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折半給付之。對此金額如有不服之人、得提起民事訴訟（法一九）。

八、漂流物及沈沒物

漂流於河海湖沼上之動產、謂之漂流物。其沈沒於其底下之動產謂沈沒物。現在因尚無處理規程、只可視為與遺失物同樣處理之。

九、遺失物處理上之注意

(一) 呈報上之注意

(1) 呈報之容易 一切呈報、皆用形式處理、固可使文書正確而敏速、但如善意的呈報、可用口頭、以謀呈報之容易。尤以因其拾得遺失物故而呈報、故有使以口頭呈報之必要、警察官可錄其要旨

(2) 注意事項

(甲) 拾得日時及場所須明確記載。

(乙) 呈報之期間雖無限制，但超過十五日以上時，則其酬勞金之請求權與物件所有權，因而喪失，故必須明記其理由。

(丙) 須注意其是否因侵佔之意思，致呈報遲延，或是否虛偽之呈報。

(丁) 須發給領收書（保管書）以明其權利義務，並期保管之確實。

(戊) 必須明確拾得人之住所、身分、職業、（官公吏無酬勞金之請求權，所有權）且其交付酬勞金亦屬困難。

(己) 使之了解權利與義務，其中告拋棄權利時，須明確其趣旨。

(二) 遺失物返還上之注意

(1) 由拾得人直接將遺失物返還於所有權人，固無不可，惟既經呈報警察官吏時，縱然即時判明遺失人。亦須報告警察署長後，始得返還之。但特別小額且為豫先命令返還者，不在此例。

(2) 返還時須詳訊遺失物之數量、種類、額、遺失日時及場所等，認為與事實無違後，返還之。

(三) 受到禁制品之拾得呈報及紛失呈報時，須與管理禁制品之處分關係，一併加以考慮。

第七款 幸福增進與保安警察

第一節 總說

一、要旨

保安警察以防止公共之危險於未然爲其使命。此使命之達成、使公共得以安全並幸福樂於其業爲目的。然隨社會上生存競爭之進展、遂生有優勝劣敗之現象者、乃勢所必然、但如一認劣者之失敗、則少數優者之反面、必發生多數之劣敗者、此不能不謂爲悖謬吾建國之理想。推其原因、固甚複雜、但至於劣敗之責任、其果在劣敗者自身乎？抑在社會組織之缺憾乎？總之、在以仁愛爲施政大綱之我國、對於失敗者實不能取放任態度、故實行相當程度之產業統制、使普通人均得平等的享受利益爲目的等種々方法、所實施社會救濟等社會政策。

警察之性質、雖非積極的增進幸福之施設、但對於阻害公共幸福之行爲、實設有某種程度之限制並維持幸福者、因不待言、且警察對於生活失去安全者、必須取相當之措置、以

謀保護其安全。

二、對於幸福增進上保安警察之規程

(一) 隣保友愛之保甲

我國之保安警察（廣義的）中之最好適例，乃保甲與隣保友愛之精神，社會上果能互相扶助，則落伍者可以減至最少數。保甲制度，原以隣保友愛與相戒匪化共同防衛之大使命為立足點。動輒往々有只充警察補助機關之傾向，但其在社會之幸福生活上負有重大之使命，亦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二) 對於保安警察上營業許可之呈請須使提出契約書。

使將藝妓、酌婦與營業人之契約書及車夫之貸借價目或雇傭條件，與許可呈請書一同提出者，可謂其目的在於防止弱者受優者契約之束縛及增進弱者之幸福，至於自動車所有人雖非社會上之弱者，但於其設置借用車庫時，使規定貸借價目，並提出設置貸借車庫之呈請書者，亦可謂良好實例。

(三) 取締工場與保護職工

對工場之取締，一在防止危險，一在保護職工，總之，其所以然之理由，不外維持勞

務者之幸福而已。

(四) 防止虐待兒童

防止虐待兒童養女、一面爲社會風教上之問題、一面爲社會救濟上之問題、前已言及、茲不贅述。

(五) 此外保安警察尙有各種社會救濟的規程。在吾國之王道警察、其前途上活動之範圍、將逐漸推廣者必矣。

第二節 行旅病者

在旅居之地罹疾病而需要扶助者、謂之行旅病者、據違警罪處罰令、對於已知在自己占有地方內有因老幼、不具或傷病需要扶助者時、規定其負有報告警察官吏之義務(三之十三)故受報告時、須取應急之措置、同時於設有救濟施設之地方、更須盡力斡旋、施療患者之收容、或通知其親近人以保護之。其無施設之地方、須爲之斡旋、使公醫爲之診斷或配藥、或採取與保甲協議、予以保護、或設法交與保護人等之措置。

第三節 行旅死亡者

身分履歷不明之死亡者、謂之行旅死亡者。與行旅病者同樣、規定其有報告之義務（三之十二）受報告或發見時、實行檢視（行政上或司法上）後、如係在行旅死亡者取扱規程施行地（首都、哈爾濱、奉天、吉林等）時、必須送交市公署並尋找親近者、其於規程施行地外時、於檢視終了後、應送交可以替代市公署之團體、如無此類團體時、須送交保甲職員設法埋葬。死者之遺留金品、得充埋葬費用。旅行中死亡者、如判明其身分履歷時、與前述同樣暫時埋葬之後、再通知其親近人、交與屍體。

第四節 私奔者保護

隨同社會生活之複雜、私奔者實有漸增之傾向、憧憬新興滿洲國而漫然來滿者有之、或因思慮淺薄或失戀而私奔之青年有之、或因一家不和、不堪虐待而私奔之酌婦亦有之、發見此等人時、須加以保護、調查其私奔之原因、並須根據其原因及理由、取必要之措置（報告上司）。

(一) 學生之漫然來滿者、須諭戒其非是、同時並須通知其父母送交領帶人。

(二) 無可託寄之來滿者、如係本人之希望時、可爲之斡旋職業、或指示職業介紹所、勿陷其於墮落地步。

(三) 如係失戀者、當諭戒之、而送交親近人、尤以婦女更當注意其自甘墮落、同時警戒其他之誘拐等事。

(四) 其因不堪虐待而私奔者、當予以保護、並嚴重訓戒其家人或雇主、保證將來不再虐待之後交付之、如拒絕復歸時、應依人事相談以謀解決方法、或聽上司之指揮處理之。

第五節 迷路兒童之保護

遇有迷路兒童之報告時、應急速尋找保護人送還之、如係保護人所遺棄而又無親近者時、其於有保護施設之地方、則爲之辦理收容手續、其無保護施設時、須採取使保甲或其他團體保護之種々方法。

第六節 對企圖自殺者之保護

發見企圖自殺者時、須保護檢束之、詳查其自殺原因、並須依其原因、而爲必要之措置、

同時送交其親近人使保護之。

- (一) 其原因如係家庭不和或厭世時，可對本人及其親近人，加以訓戒使保護之。
- (二) 如係貧困而有斡旋職業或救濟之必要時，可採取救濟或爲之斡旋職業等適當之措置。
- (三) 如係懼於犯罪之發覺時，須注意搜查犯罪並保全證據。

第七節 貧民救濟

保甲法之精神，在於隣保友愛互相扶助以維持地方之安寧，在王道樂土之我國，因以民族協和、共存共榮爲目標，故對於貧困者，實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以安定其生活。

怠於正業自甘墮落者如救濟之，雖不免等於助長其惡，但其於因災難而貧困者，必須予以適當之救濟。此雖非警察之直接責任，但於罹災之際，須取詳查情況，報告上司，而予以救護等必要之措置。每年歲首國民全體之所以熙々融和者，可謂王道樂土之象徵，亦爲國民感激皇恩之原因也，故對於困苦待救之同胞，有講求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安能不謂爲王道警察之目的行爲乎？再爲對於從事事變及其他公務之家族斡旋救濟之方法，吾人更不能不認爲最必要者。

對國軍參加事變時之家族、及警察官出動應援時之家族、應爲之斡旋救濟、同時對於因討匪而傷亡之自衛團員之遺族、更當積極的爲之斡旋救濟。

第八節 人事相談

人事相談執務規程同事務處理須知（首都警察廳訓令參照）

一、要 旨

社會上往々稱警察爲街頭的法官。以國家機關遍在全國之僻地孤村、不獨我國爲然、卽世人公認之文明國日本、其最使國民感覺必需者、莫過警察與郵政、蓋因警察官始終以嚴正公平之態度、裁斷時々所起之種々問題於徹底透悉故也。金錢貸借之訴訟、雖有法院爲之審判、但借款、其必須償還者、乃屬理所當然。侵占他人土地之爲惡、非充審判官者、亦可明白其是非。但因經濟社會之複雜、往々非尋常之道理或理由所能解決、每提出法院審判之案件、恒經一、二年之久、猶不見解決、縱審判機關再增設幾培、亦不濟於事、是吾人今日所目睹之現實也。人民每因此種辦法、既費金錢、又費手續、且始終遲々難決、於是遂依賴警察裁斷者、又勢之必然也。

對於民事事件，雖不當予以干涉，但如信賴警察官之嚴正的解決方法時，乃維持治安上之最良者，故（一）以嚴正公本之態度，（二）根據道德人倫，（三）溫和的而不用權力，明究事理，與之商量辦法，負解決之勞者，則吾人實又不能不謂為人民的儀表、社會指導者、秩序維持者之所謂必要者也。

因人事相談，為警察目的之一部分，故如左開各項不在人事相談之例。

（一）尚繫爭於法院中者。

（二）認為刑事被疑事件時（汽車司機人對人加與傷害時，雖屬刑事事件，但賠償則非刑事事件）。

（三）在其他科或署辦理中者。

（四）不適於人事相談之本旨者（譬如戶主繼承權之確認）。

二、警察之措置

（一）遇有人事相談之呈請時，除須急速解決者外，應報告上司，聽其指揮，其須急速辦理者，應取妥當之措置後，再報告上司。

（二）其須救護者，應取救護之措置，或通知其他機關，設法處理後，再報告結果於上司。

(二) 事情簡單者、可予以注意或諭誡、其雙方討論得以解決者、可一任其討論解決、但間或亦須予以注意諭誡。

(四) 此外一切均須聽上司之指揮。

(五) 人事相談、往々有爲地方紳士之爭權奪利所利用、甚至於牽連警察者、故須注意而予以嚴正公平無私之判斷。

第八款 工場建築取締

與普通生活有至大關係之住宅、隨同社會生活之發達、及人口之集中都市、遂愈相接近而變成高層建築、卒至於增大、因建築物之倒潰或災害時之危險、同時更因工場接近、煤煙之爲禍、終使保健衛生上、發生極困難之問題、但人之生活、如能安定、則其將希望更進步的即所謂文化生活、換言之、即希望容易居住、安全而美麗之都會者、又人之常情也、故一方面設立公園、以使適合文化生活、同時並由警察努力防止工場及建築物而發生之危險、以保護普通之文化生活、是以設有各種限制、冀以達成果無遺憾之程度。

第一節 工場取締

一、要旨

- (一) 因工場使用多數之職工及勞働者、故警察首先應考慮者、為保健衛生上之問題。
- (二) 因工場內有多數人工、從事於原動機及機械之運轉操作、故必須防止因原動機及機械所生之危險。

(三) 因其所製之物品、或因爆發、引火及其他之原因、而有殺傷身體之虞之物、或有發生臭氣於衛生上有危險之物者、故對於製品之危險、必須有以防止。

(四) 因使用原動機而發生噪音騷音、或發生煤煙、故須有相當防止施設、是以對工場取締之對象、可謂(一)防止危險、(二)防止衛生上之危害、(三)保護文化生活之三點。

然對於勞工及勞務者、須取防止社會的勞働爭議及社會政策的保護取締等措置、目下僅靠工場取締規則、實恐難收完璧之功、故相信不久將來、必更另行制定各種規程。

二、工場之種類及設置

(一) 甲種工場

所謂甲種工場、係指使用汽壓二十封度或工率二十馬力（總合馬力）以上之原動機、而為作業之建築或使用五人以上之職工常時為左開作業之建築物而言。

一 槍砲或火藥類之製造。

二 發電、變電、蓄電或電氣之開閉。

三 石炭瓦斯、水性瓦斯或焦炭之製造。

四 壓縮瓦斯或液體瓦斯之製造。

五 為含油片岩、達爾或瀝油之乾餾、蒸餾、精製、或以其餾出物充原料或材料物品之製造。

六 為動物或植物性油脂或以此油脂為原料或材料物品之製造。

七 為毒藥、劇藥、毒物、劇物其他藥品或以此為原料物品之製造。

八 染料、塗料或顏料之製造。

九 慕爾累杜或膠皮或其加工品之製造。

十 揮發油、偏幸爾、酒精、依的兒其他引火性化學藥品之製造。

十一 使用機械之紡績、製絲、製綿、製麻、製布及製紙。

- 十二 使用機械製冰或冷藏。
- 十三 金屬之熔融、精鍊或鍍金。
- 十四 鐵工或機械之製作。
- 十五 航空機或船舶之製造及其裝造或修理。
- 十六 汽車或其他車輛之製造及裝造。
- 十七 人造肥料、卡貝柱或石灰之製造。
- 十八 曹達之製造或鹽之精製。
- 十九 砂糖、酒類及清涼飲料之製造。
- 二十 煙草、火柴或胰子之製造。
- 二十一 玻璃或其加工品之製造。
- 二十二 電燈泡或電線之製造。

(二) 所謂乙種工場者係指除前項以外使用職工十人以上或氣壓五封度或工率五馬力(總合馬力)以上之原動機作業之建築物、或使用職工五人以上、常時為左開作業之建築物而言。



- 一 精米、製粉或澱粉之製造。
 - 二 醋、醬油、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 三 菓子、罐頭或瓶裝食品之製造。
 - 四 獸肉、獸奶、獸骨或獸皮之加工。
 - 五 製材或鑛石及土砂之粉碎。
 - 六 器具之製造及鍛冶。
 - 七 磚瓦、鋪磚、陶磁器、土器或石器之製造。
 - 八 煉炭或炭球之製造。
 - 九 印刷、染色或漂白。
 - 十 使用壓縮瓦斯或液化瓦斯之作業。
 - 十一 使用揮發油、偏素爾、酒精、依的兒及其他引火性化學藥品之作業。
- 除上列以外之工場在原則上皆為自由工場、但在保安上或衛生上認為有害之虞者、可準此取締。再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為必要時、對以外之工場亦得與此同樣取締之。

三、建設工場者

甲種者須呈請省長、乙種者須呈請縣、旗長（警察總監）經其許可後方得建設（三條）竣工後須經檢查、其合格者、始准使用。

四、防止公害及危害

（甲）構造設備

關於工場、如前所述、因其以防止危害為目的、故有如次限制、（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工場地帶、除某一定地外、不准設置工場、以期防止危險及保持都市美觀、（二）乙種工場離學校官廳等必須靜謐之場所、須保持相當距離、以防止對靜謐之騷音（三之三）（三）為謀一般公益起見、對於作業時間、加以限制（二之五）、必須具備防止工場危險上必要之構造、及對工事場危險之防止裝置（二之九）、必須為防止因機械及其他而發生之危險的必要設備（二之十）。

（乙）技術者

為防止危險之發生起見（一）甲種工場必須聘用技師（六之一）、（二）對於乙種工場、於必要時、得命其聘用技師（六之二）、如作業主任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六之四）。

（丙）工場主負防止危險及保健衛生上之責任。

A 防止危險 (一) 於工場之入門處須標示工場之名稱、(二) 發火性或引火性強烈之物質、須收容於不燃性之容器中、(三) 工場內須設太平門及消火器之設備、(四) 危險或有害物須表記注意之標示、(五) 有害之瓦斯、液體及發散或排出粉末者、須為適當之除害裝置 (六) 對煤煙及騒音須為適當之防止設備。

B 衛生上 (一) 工場內須始終保持清潔、並為職工及其他保健衛生上必要之裝置。

五、職工之保護

雖非完全之法規、但對於保護職工、設有左開規定。

(甲) 工場主負有為職工、其他從業者之保健衛生上必要施設之義務 (七之九)。

(乙) 對於因業務而患病或死傷者負有予以適當救護之責任 (七之一)。

(丙) 於工場內發生火災、爆發、破裂、倒塌其他重大事故時、或職工及其他從業者因業務而死亡或受須治療二週間以上之傷害時、負有對警察署長報告之義務 (八條)。

六、防止普通公害

(甲) 負有防止煤煙及騒音之責任 (七之七)。

(乙) 如使用身分履歷不確實者、有加害普通人之危險、尤以職工因其業務之關係、性情

往々兇暴、故必須使用身分履歷確實者（七之九）。

七、取締上之注意事項

- (甲) 對未呈報工場之發見取締。
- (乙) 工場內之作業主任是否適當。
- (丙) 對工場內之危險防止是否周到。
- (丁) 防止煤煙及騒音之設備是否良好。
- (戊) 工場衛生如何。
- (己) 職工名簿之整理是否良好、及職工之身分履歷是否確實。
- (庚) 對職工之救助是否適當。
- (辛) 工場內職工之動靜如何、與工場主間有無紛爭。
- (壬) 對於工場民衆之意向如何、有無反感。
- (癸) 各種呈報事項之勵行狀況如何。

對於上列各項、須加以注意、使之履行防止危害與公害及保護職工之義務、以期防止治安之紊亂、與社會問題之發生。

第二節 原動機取締（原動機取締規則）

一、要 旨

所謂原動機係指汽罐、蒸氣機關、內燃機關、電氣機關及電動機而言、因其有由於爆發、破裂、蒸氣之噴出、與機械之接觸而發生危險之虞、故須取締、以期防止危險、同時對於煤煙及騒音亦須加以取締、以防公害。隨同機械工業之發達、原動機亦逐漸增加、雖附隨於工場取締但因有工場以外之暖房用氣罐、吸水用電動機、百貨店等之昇降機用電動機等、故設有特別規程、多半需要技術、茲舉取締之大要如左。

二、對於場所之限制

- (一) 對於神社、廟壇、寺觀、墓所、禮拜堂等有損其尊嚴者或有害公園街路等之風致美觀者不予許可（六之三）。
- (二) 與學校、官廳、病院其他必需靜謐之場所、應保持相當之距離（六之二）。
- (三) 為防止公害起見、其因騒音、震動或火災容易發生危險者、特別發散煤煙、細塵及惡臭者、其他容易惹起公共危害者、須為適當的防止設備、或保持相當之距離（六條）。

三、對於構造之限制

隨同機械工場之發達，只原動機之管理不發生錯誤時，即難發生危險。惟因汽罐往々有製造粗雜者、或金板腐蝕乃至管理上之不注意、容易發生破裂、爆發、噴漏蒸氣等危險、故對於構造方面亦有限制。

四、對於管理上之限制

此種危險物之管理、與火藥類同、須使具有一定之資格經驗者擔當之。因有防止由於管理所生的危害之必要、故經設置原動機許可者、對於管理、須選富有經驗者充作管理主任、呈經認可（十二）、其管理主任如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十三）管理主任對於管理、負有左列義務。

- (一) 不得將自己之職務、委之他人。
- (二) 須常為原動機及附屬裝置之檢點整備。
- (三) 須備置原動機日誌、記入必要事項。
- (四) 須注意原動機之安全裝置、調速器、計器類機能之保持、且不准阻害其機能。
- (五) 須努力於煤煙防止、火災豫防、及其他危害之防止。

(六) 認爲原動機有異常時、須速爲適於機宜之措置。

五、原動機之檢查

使用原動機時、往々有因腐蝕、磨滅及計量器之故障等、而發生不測之危險、故在一定期間內施行檢查、俾使常發揮其性能、並防止危險。對於檢查、使爲必要之措置 (三四、二五、二六) 檢查之後、認爲必要時、得命其爲必要之改造及修理、以期防止危險、此種工作主要皆須使技術者擔任之。

六、一般取締上應注意事項

- (一) 對於無許可原動機、在防止危險上、必使呈請一定之許可。
- (二) 須注意原動機管理主任有無異動。
- (三) 對於防止危害上必要之事項、是否完全遵守。
- (四) 須注意原動機附近之整理、及危險物件之放置等行爲。
- (五) 須注意不使有管理上不必要者之出入。
- (六) 須注意設置者有無懈怠在豫防危害上之必要的應急措置之行爲。
- (七) 各種設備有無異狀。

- (1) 水面計 須常保持二分之一以上之水準。
- (2) 壓力計 須在一定壓力（赤印）以下。
- (3) 安全弁 不使掛物於安全弁上或加以束縛等。
- (4) 調度計 須注意注油裝置。

第三節 建築取締

一、要 旨

因建築物與日常生活、有莫大之關係、故制定都邑計劃法。本法之趣旨、在於保持交通、衛生、保安。經濟各方面公共永久之安寧乃至增進福利之計劃（法一）、因其施行範圍、只限於大都會、故僅略述其大要如左。

(一) 用途限制、在都邑計劃法施行地域（以下略）內、主管大臣得爲居住地域、商業地域、工業地域之指定（法一七）。

(1) 居住地域

有侵害居住上的安寧之虞之建築物、禁止其建設於居住地內（法一八）、不得於居住地

內建設之建築物、規定於施行規則第六條。

(2) 商業地域

商業地域、應設於商業上有利益的銀行所在地、其違反商業用途者、禁止其建設（法一九）（施七）。

(3) 工業地域

工業地域、係以增進工業機能並發達產業起見所指定之地域。以高度的利用多數工場所共通之運輸及生產設備乃至增進產業能率爲目的（法二〇、施八）。故對於使用特別爆發物及發生惡臭之工場、指定特殊工業地域、以期與普通工業地域區別（施九）、是以在特殊工業地域內禁止居住者家屋之建設及生活品（食糧等）工場之建築（施十）。

(4) 美觀風致地域

爲保持都市美觀起見、在美觀風致地域內、對建築物之構造裝飾、與以限制（三四）。

(5) 綠地々域

綠地々域之所以設置、目的在於擁護保健衛生及文化生活、故得以禁止綠地地域內之市街化（施一四）。

(二) 對於建築物建築面積之限制(一六條)。

第一層建設面積與各階面積之總合、對佔用地面積之比例。

居住地 十分之四 十分之七以內 (三層) 以下

商業地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三十五以內 (五層) 以下

其他 十分之六 十分之三十以內 (五層) 以下

(三) 建築線

對於佔用地有不接近道路而建設等其他之限制(二七、二八、二九)。

(四) 對於高度之限制

因有對佔用地面積比例之規定、故不得為高層之建築、是以對其高度、有所限制(施一五)

(五) 對於構造設備之限制

對於構造設備、則須採光、換氣、避難、對於清潔施設、分別予以限制、以期有效保持(法三三)。此外尚有各種限制、例如在都邑計劃法施行地內、欲施建築者、事先須經警察總監、警察廳長之許可、及至工程完畢後、尤須經過檢查、方得使用等是也。

第三章 交通警察

第一款 總說

第一節 交通警察之使命

一、要旨

人類之共同生活、先始於人與人之接觸結合、隨文化之發展、各社會互相來往、交通始盛、隨現在國家之發達、人口集中都會、遂有高層建築物之出現、因而交通亦漸複雜、更因各種交通機關之出現、道路之狹隘、交通量之增加、交通機關之複雜、衝突、追突、墮落等慘事、時有發生、故爲使交通安全且圓滑迅速行之、爲有秩序之整理、乃警察之使命、使交通安全圓滑、係以促進人類之發達爲目的。因之保護交通設備、排除交通上之障害、實有必要。

二、依法令保護交通

爲社會之安全幸福、始設法令、以期交通之安全且圓滑迅速推行、故交通法令之必要者、亦不待言者矣。

(一)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交通有生障害之虞時、爲排除或預防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之旨。

(二) 刑法保護道路之安全(刑法一五〇)船車、航空機之安全(刑法一五一、一五二)。

(三) 民法確保國繞地交通權(民法二〇九)。

(四) 違警罪處罰令(甲)危險防止之點燈(違四之五)(乙)駭音防止(違四之三)(丙)軌道保護(違五之二、四之四)(丁)橋梁之保護(違四之八)等規定、此外尙有其他關於各種交通法規、以期交通之安全。

三、對於交通機關之取締

人類交通之發達、有賴於交通機關者甚多、故人類之發達者、交通機關所負之使命最大、交通機關、誠可謂爲文化之前驅、產業之推進力、乃必要不可缺者、此外有事之際、尙有左右一國之使命、殊堪重視。是以國家圖交通機關之發達者、乃當務之急、然而高速度之長大交通機關、苟自由疾駛於道路上、則交通上頗有危險、足以毀損交通機關之使命、爲

謀交通之安全、遂加一定之限制。

四、交通設施之保護

爲謀交通之圓滑、迅速、必須完成供交通用之道路及其他之交通設施者固不待言、道路及其他設施、乃土木行政之範圍、而非警察。然對既設之設施、加以危害者、設法排除之、藉期交通之安全、實交通警察之重要使命。

五、法規與民衆訓練

交通法規、與其他法規、在形式上無不同、大部份係注意指導規程、所規定者更係從來習慣觀念所無者、故較其他法令之執行、更須加以注意、力避臨之以必罰主義、應喚起民衆之公德心、訴諸自己之道義心、實有養成守己不碍他人之習慣之必要。交通整理規程、亦係依此趣旨而規定之者、交通訓練之方法、須先養成依照法規之交通秩序之習慣、故應依宣傳畫及佈告等方法、使其周知、設一齊訓練日、利用無線電放送、懇談會等、或促各學校生徒訓練、俾早涵養良習、倘遇發生事故、須喚起雙方之道義心、使互訴於道義心、以解決之。

第二款 陸上交通

第一節 道

路

國家改良道路、統制道路交通機關、以爲經濟文化發達之基礎、對於民衆之日常生活、有與以適切之交通便利之必要者、固不待言矣。

一、道 路

道路者、乃指供一般交通用之土地、卽無論何人、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及其附屬設備之謂也、橋梁、隧道、暗溝、安全地帶、道路標識、柵欄等皆包括之。自其設備方面觀之、有國家或公共團體設備之公道、與一私人開放供公衆交通用之私道之區別、再依法上有自動車專用或警備用等之專用道、及供一般用之一般道路。

二、道路之使用

道路原係以供交通用之目的而設置者、往々因使用於其他之目的、致生問題。

(一) 用法上之使用 道路供各人通行及輸送上之用、乃自由且平等。故使用者須於一般人

使用之限度、即於不碍他人之範圍內、以使用之、固不待言。故如超越其限度時、即受限制者、亦屬當然。是以至積載量、積載容積、或輪帶寬等、受有限制、又因特別之目的上、亦受有限制（進入軌道禁止等）。

(二) 用法外之使用 道路係供公眾交通之用、往々有將其用於其他之目的者、遂生許可之問題。其他目的之使用、除不得已之情形外、無應予許可之性質。

三、道路管理權與警察

(一) 公道之場合

道路管理權、爲行政權、故可視爲獨占的支配權、不只得爲道路之修造、維持、並得支配他人之使用道路、然道路者係供一般交通使用、故維持其使用之公眾秩序、乃警察之當然任務、是謂道路警察權。

道路管理權在於以道路本身供一般交通之用、警察係爲維持其道路交通之秩序而存在者、故兩者有固有之領域、而存在於同一物之上者、例爲基於管理權許可道路之使用、但因使用方法有惹起交通上危害之處時、警察對於使用方法加以限制、乃屬當然、故雙方須連絡協議、以防止使用上之問題、實屬必要。

(二) 私道之場合

警察係以排除對於道路交通之障害爲目的、故雖於私道如爲公衆得自由通行之私道時、當然得於必要之範圍內、限制私權之行使、故關於交通之法令、亦適用於私道。

(三) 道路之修造及維持

道路之修造及維持、乃管理權之最大任務、管理權者於交通之狀態應酌行新設、改築、補修以維持之、警察對於其方法有遺憾時、應督促管理權者、以努力防止交通上之危害、於偏僻之地、管理權之力有不及、有自始即無道路者、道路之新設補修固非警察權、但於斯地域因警備上或產業上之必要、指導所屬民衆、使保甲構築道路、蓋亦因治安維持或建設樂土有其必要也。

第二節 交通秩序

交通秩序者、如於交通取締規則、自動車取締規則中所規定等、出現警察所希望「最安全且圓滑之交通狀態」之方法、乃最完全之交通整理法則也。苟能維持此秩序、則公衆得達安全且圓滑之交通目的、因而交通警察大部分之目的、亦可達到、是故對於民衆應使其早守秩

序、以防止交通上危害之必要、交通整理規程（治安部令）交通標識之件（首都警察廳訓令）等、實即可謂爲將此秩序使養成習慣爲目的者也。

一、一般法則

(一) 左側通行

任意通行於道路之左右、則難免衝突、爲防混雜、故規定一般通行者應於左側通行、以期安全（交三之二）於此場合、疾行者實有應通行於中央左側之必要、而車與人若通行同路線時、頗有危險。

(二) 通行區別

在交通頻繁地域之交通、有將道路區別爲「疾行車道」、「緩行車道」及「步道」者、於此場合、必須依其區別通行（交三之三）、此時運搬長大物件者、隊伍、神輿、葬列、牛馬車、須行車道、幼兒車、幼童之隊伍、須行人道。

(三) 橫過鐵道々口

通過火車、電車道口之際、須確認有無接近汽車、電車之危險而後通過之（自九六交三之四）。

(四) 須依警察官之指示

依警察官之信號、指示、若依交通信號、可免危險、故須依其指示。

二、步行者

(一) 橫過道路

橫過道路與押交通之流而渡者相同。須於最短時間、通過最短距離、故有橫斷步道、在未設橫斷步道時須以直角通過、又於交叉點停止一方之交通時、須依其信號而橫過之。

(二) 候車

凡候公衆汽車、電車之際、如有安全地帶者、須於安全地帶、否則須於道路之最左端候之。

(三) 隊伍、神輿、葬式、運搬物件、通過車道、有無妨礙交通、須定指揮責任者、而取締之必要(夾八)。

三、車馬

所謂車馬係指汽車、自行車、乘用馬車、載貨牛馬車、人力車、牛馬車等而言、幼兒之手挽車與步行者同、電車係有軌道、故均除外。

疾行車（自動車）緩行車（其他車馬）除依一般交通法則外。

（一）運轉 駕駛

（1）運轉之際、如帶酒氣、則減少注意力、突差之際、易誤判斷、故禁止帶酒氣之運轉駕駛（自九八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2）須注意防止驟音（自一〇六違警罪）、防止惡臭（自一、五）。

（二）避讓 追越

進行時須避於左方（左側通行之原則）追越須通過右方（電車避於左方）（交三之三）、於此場合、如軍用車、消防車、救急車等因有急駛之目的、或須候其通過、或為適宜之避讓。

（三）徐行

有危險之處之場所、須以徐行為必要（交一四）。

（四）街角 迴轉

須為右大迴左小迴（左側通行之原則）、以防止衝突（交十）在交叉點須讓先入交叉點者、同時者須讓左方所見之其他車馬（交三之八、九）有大小二道路者、在大道路通過前、

小道路者須讓之。

(五) 號報 追越、街角迴轉、通過坡路、橋梁、隧道、泥濘路及交通頻繁之場所之際、須為號報（鳴警笛、警鐘街角迴轉為方向之號報）。

(六) 連續進行 車馬接近進行、易起不測之障害、故須保持一定之間隔（交三之十二）。

(七) 通路限制 自動車除於幅員一倍半以上之有效幅員且有相互間得以安全通過地點之道路以外、限制通行（自六八）。

(八) 交通事故之大部分、多因速度所致、若超過必要以上之速度、則有危險、故對速度設有限制、馬車自行車超過必要以上之速度、亦禁止之。

汽車之速度如左表。

車輛別		道路有效幅員
普通、使用注入空氣輪帶有制動全車輛之裝置者	其他 (小型車)	二·五米以上
作業用自動車 (特種車)		二·七呎以內
		一九呎以內
		一·六呎以內
		四·五米以上
		四〇呎以內
		三二呎以內
		二六呎以內

在十米以上之有效幅員而人家不相連接交通稀疎之場所乘用自動車得超過十六呎其他得超過八呎之速度

消防汽車救急汽車其最高速度得爲六五浬。

汽車路最高速度由省長定之。

前車之時速者以四十浬以上之速度運轉者、禁止追越。

(九) 燈光 爲防止夜間之衝突及其他之危害、須爲燈光之設備(交五)對於自動車有各種燈光之限制(自十、六十七)。

(十) 橫斷道路 禁止橫斷步道及斜橫過道路、但在道路有特殊之裝置者、不在此限。

(十一) 停車駐車 駐車停車切斷交通流、故(一)交叉點、坡路、狹路、隧道、看不清楚之場所。(二)消防機械器具放置場前、消防用諸設備之前。(三)於電車自動車停留所五米以內。(四)其他在妨害交通之場所、均禁止駐車停車(交七、自九九)、駐車時須停於其左端面向道路進行方向、對於馬車之逸走、諸車之進行、須爲防止之措置(交六)、禁止長時間之駐車(交四之四)、對於自動車之駐停車、縣旗長得指定駐停車場及時間、如已指定時、須遵從之(自一〇〇—一〇二)。

(十二) 運搬 運搬長大物件、將道路擁塞、致他人交通感受不便、故限制之(自九〇)。

自動車積載超過車輛之寬長、或高逾地上三·五米者、或重量超過檢查證記載重量以上

或定員亦同樣超過者、禁止之(自九〇)。

四、禁止通行

(一) 爲使道路完整、以謀圓滑之交通、道路如有新修改修補修之必要、此際倘准自由交通於未完成之道路、補修中之道路時、則不能完全改修補修、斯時管理權者、得禁止一般之交通。

(二) 警察署長爲預防危害或保全交通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之通行(安十五、行政執行法七之二)。

(三) 縣旗長對於自動車之通行地域時間、得加以限制(自二〇〇、一〇一)。
以上均係爲確定或維持交通秩序上必要而爲一時的或一地域的禁止也。

第三節 交通整理之方法

除依交通秩序謀交通之安全外、爲整理交通之混雜、以謀交通安全、尙有種々整理方法。

一、交通整理之方法

(一) 斷續式整理方法 依停止、注意、進行之信號、使其於交叉點、交互通過之方法也。

(圖示)、其方法有依機械按停止(赤色)、注意(橙黃色)、進行(綠色)各色所示之法(哈爾濱一處、新京一處、奉天數處)及依警察官之指示而爲者二種方法。

(二) 循環式整理方法 卽所謂「勞達利西茲母」於交叉點、設圓形之空地、使其與交通流合致於必要場所、或使其流分離之方法、乃最進步之方法(我國現狀因交通機關複雜及步行者多、除大都市外必要者尙少)

(三) 禁止右折 右折因橫切二流、自己與他人之交通、均感不便、故禁止斯種方法、於特別之事情交通量多者、乃最良之方法也。

二、交叉點以外場所之整理方法

(一) 分道式 區別步、車道、爲其一、更有禁止一定道路交通之方法、禁止自動車或人以外者通行之方法等。

(二) 一方交通式 左則通行、斯爲其一、爲整理雜踏、使向一方、而禁止逆行之方法。

三、其他

尙有設停車場、安全地帶、以期交通之安全、設交通標識、指導交通、藉以防止危害等方法(交通標識首都警察廳參照)、卽除依交通取締規則交通整理規定外、更依其最適

應該地交通狀況之方法、用期交通之安全與圓滑。

第四節 路上行爲之取締

道路係以供公衆交通爲目的而存在、故在其上所行之交通如圓滑且安全者、始能充分發揮其效用、因之道路管理者、須以道路不使用於交通以外爲前題、宜常努力發揮充分效用、警察排除對於道路效用之障害、始得出現完全之交通、故禁止或限制、以妨害交通之方法、使
用道路之路上行爲。

一、限制

(一)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得分爲關於道路之工程及其他之工程二種。

(1) 關於道路之工程者、乃關於道路之新設改繕或修繕之工程也、行之者係屬管理權者之權限、故警察尙無應加以限制之性質。

(2) 其他之行爲、例如強係管理權之所行者、但如係斷絕交通超過必要以外之廣範圍者、警察須督促管理權者速除去妨害交通行爲、爲一般道路工程者、須不妨害交通、並遵守左列事項(表十二)。

(甲) 施行區域在作業上須止於直接必要之限度。

(乙) 施行區域較長時、須分之爲數區、每一區順次施行之。

(丙) 掘鑿之土砂或施行材料或器具之類、須整置於道路之一端。

(丁) 橫斷道路施行時、須兩分之、非完了其一半後、不准着手於他之一半、但因不得已而爲架橋及其他適當之設備時、不在此限。

(戊) 如有陷於交通斷絕之虞時、或於交通繁劇之場所、須依夜間等作業方法、急速施行。

(己) 接近於建築物之出入門而施行時、須爲不碍出入之適當措置。

(庚) 變更消火栓之位置或與接近掘鑿道路時、須以適當之標識明示其位置。

(辛) 不准以土砂或材料之類、掩蔽消火栓機水道口或妨碍下水之疎通或路面並暗溝之排水。

(壬) 於施行區域、須結以欄繩點燈等爲危險預防上必要之裝置。

(癸) 工程或作業終了後、須即回復交通上無障礙之狀態。

(子) 須豎立書明施行者及承攬人之住所、姓名、施行期間之立牌於現場。

(二) 路上作業

(1) 對於電信、電話之作業、無許可之必要。

但對於道路之占用、須以管理權之許可為必要（電氣通信法七、八條）、而占用於交通上有妨礙者、得干涉之、固不待論。

(2) 一般路上作業受許可後、應遵守道路工程之遵守事項、以從事作業。

(三) 道路之占用 道路之占用、於不生交通上障礙者、殆屬無有、但下列各情形應予許可。

(1) 占用不以自己之利益為目的、係緊急不得已者、(2) 交通上雖多有妨礙、另有可以補償之公共的利益者、(3) 個人的使用、為一時的、別無他法者。

(1) 板圍 建築改築家屋之際、有須為板圍之必要者、在有步、車道區別之道路、應於步道寬二分之一以內、在無步、車道區別之處、應其幅員於無妨礙之範圍內得許可之、此外則非應予許可。

(2) 陳列商品 因私利陳列商品於道路者、原無應予許可之性質、但吾國之習慣上、如正月等情形、比較的無礙交通時、得許可之。

(3) 屋臺店 屋臺店原有移動之性質、而不移動為板圍為小舍掛者、有侵害他人土地所

(四) 有樓、或招來交通上之妨礙者、取締上須注意之。

(4) 攤床 夜店、攤床、於一定之時期場所許可者、雖亦有有利者、但與屋臺店同有易引起問題故許可時、應慎重調查、以一時者為限許可之(交八)。

(5) 神輿之巡行、若習慣上雖有應予許可之性質、但時々引起問題者、須妥為指導、慎勿傷及神輿之尊崇心為要。

(6) 標旗、標燈、遮日棚、牌匾、煙筒、陳列棚等、依交通之狀況、風致美觀上、有應如限制者、於交通取締規則之施行地、須依其限制之範圍、或廣造物取締規則等、以限制之。

二、取締

(一) 與管理權者連絡協議
道路須管理權與警察權互相輔助、始得舉完全取締之實、而出現圓滑、安全之交通狀態、往々双方互爭權限、致民衆受其影響、而失却民衆所仰望、結局其取締、反招來民衆之嫌惡、而與其目的相反之結果、故須連絡協調。

(二) 小販取締

交通取締規則施行地、與不施行之地雖有相異、而小販攤床者、乃彼等生活之惟一本源也、苟謹依交通上處罰時、則斷絕依零星收入為生活者之生活途徑、故於禁止、須與他機關連絡指定一定地域、使為商賣、以除却交通之障害、殊屬必要。

(三) 遮日棚及雨棚 苟放任之、則設備漸大、品質亦必日趨低劣、乃世之常也、故須以於交通上、保持美觀上、均屬適當之場所為要。

三、禁止及禁止事項取締

交通上有妨害之事項均被禁止(交通取締規則違警罪處罰令)、故對禁止事項須常注意、以排除道路交通上之妨害(禁止事項如左)。

(一) 車馬橫斷步道或斜橫通過道路、但在道路有特別之裝置時、或得警察官吏之承認時不在此限(交)(都市地)。

(二) 為保持安全地帶之效果、禁止乘入或牽入車馬於安全地帶(都市地)。

(三) 為防止增加混雜、發生危險計、禁止於道路練習乘馬、自動車、自行車、遊技等、於必要時、受警察官吏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四) 濫為長時間駐停車或放置物件不只妨碍交通、直等於道路之專用、故禁止之。

(五) 投石、投球乃引起危險之原因、故有引起斯種危險之虞之行為、均禁止之。

(六) 乘車馬撒布宣傳單、撒布廣告物、因將注意集中於其行為之結果、易為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故禁止之。

(七) 污水、污物塵芥等之放棄、或堆積、衛生及其他交通上、均有危險、故禁止之。

(八) 於道路及其他場所、為演說、說教或演劇時、集聚公眾妨礙交通、故禁止之。

第五節 汽車取締 (汽車取締規則)

汽車既具有快速度、更簡便。使用範圍頗廣、於現代及將來、倚為最重要之交通機關、然隨汽車之增加、而交通事故亦因之激增、殆有占其大半之現狀、故為謀其防止、乃以汽車取締規則對於構造、運轉、使用等、分別設有限制。

一、汽車之意義

汽車者、乃 1 用原動機 2 不依軌道而運轉之車輛也。原動機有內燃機關、電氣、蒸氣機關諸種。汽車、電車雖係用原動機、但係依軌道運轉、故非汽車。再自動車因運轉於道路、始取締之、演劇用、教育用者、因不運行道路、故不受取締、然此等汽車、苟運行

於道路時、當然應受取締。

二、汽車之種類

汽車分(一)普通汽車、(二)小型汽車及、(三)特殊汽車三種。

(一)與(三)乃為性質上之區別、至(二)乃為對於(一)(三)形態小及能力小者而言也。

(一) 普通汽車之要件

(1) 有內燃原動機差動裝置及依前二輪操向裝置

(2) 車輛重量三百六十瓩以上

(3) 以載運乘客或貨物為主

(4) 非係小型自動車者

(二) 小型自動車之要件

(1) 車輛之大須(A)二·八米以內、(B)幅一·二米以內、(C)高一·八米以內。

(2) 內燃機關之場合者、須(A)四行程式者汽缸容積七百五十立方瓩、(B)二行程式者五百五十立方瓩以內、(C)電動機者一小時定格出力四·五匹羅瓦特以內。

(三) 特殊自動車 不合於(一)(二)者、均包含之。

三、汽車之構造裝置

不完全之汽車、自由以高速度駛行時、則難測其引起如何之事故、又於突差之際、不能避讓者也、故以完全之構造裝置爲其必要、對於構造裝置之限制。

(甲) 迴轉操縱

(一) 操向裝置 高速度自由交通、於街角迴轉或避讓之際、須有得以自由轉換方向之必要者、固不待言、於街角不能轉換方向者、易起衝突、故須以操向裝置爲必要(一三)。

(二) 動力調節 變速及斷續裝置 前進、停止、坡路之昇降、後退等、得以自由、以防止事故、故須以完全之動力調節、變速、斷續裝置爲必要(一三)。

(三) 制動裝置 自動車事故之大部分、係由制動裝置不完全而起、如於危險之際有得以急速停車之完全制動時、可得防止突差間之衝突、故制動裝置以前輪(足踏制動)後輪(手動制動)二種制動裝置爲必要(一四)。

(四) 速度表 對於速度之限制、已如上述(秩序)司機人於運轉中、須常認識速度、故於司機人易見之處、須置完全且明瞭之速度表(一六)。

(五) 燈光設備 夜間進行中、爲防止衝突、追突、相向及其他事故、故有設備燈光之必要(一八)。

(A) 前照燈 爲使完全看清前方、雖以強光度、與準確之照射、但以對於其他通行者不使受眩惑爲要、光線須爲白色、可得照射前方五十米之程度、裝置於車之前方兩側、於前方二十五米、須不超過地上一二米以上。

(B) 尾燈 爲防止追突、須爲赤色、更爲防止其惹起事故逃走、故置於能照射自動車號碼之位置、且須爲由司機臺不得自由熄燈之裝置。

(C) 停止燈 爲停止之信號、乃防止追突之必要燈光、故應用橙黃色、於停止之際必須燃燈、須將足踏制動裝置與熄燈之裝置連結之(二三)。

(D) 側燈 乃附側車之汽車之必要燈光、須光度較低之橙黃色、得知側車位置之程度者。

(E) 空車牌燈 爲乘客之便利計、須設可望見空車牌程度之光度較低燈光。

(F) 車內燈 爲防止盜難、及紊亂風俗、車室內亦須設燈光、光度須低並可照明者。

(G) 速度燈 爲照射各計器故有必要光度之燈光之必要。

(H) 方向指示燈 爲使夜間方向指示器之作用有效起見、故須裝置赤色燈光。

(於一般方向指示器之中、於其中爲點火之裝置)

(I) 公衆自動車燈 公衆自動車、須於車輛之上部前面燃橙黃色或紫色燈、使乘客認識公衆自動車、故光度須用較低者。

(J) 防止眩惑 於自動車相向進行之際、爲防止眩惑及防止衝突及其他事故於相逢之際、須爲落射光度之裝置。

(乙) 爲保持一般公安之構造裝置

(一) 防止騒音 爲防止因自動車所起妨害一般靜謐及保持靜謐並確保安全乃。

(A) 制動機之軌音 因制動機之不完全或損傷、每發騒音、故於斯情形、須使其修理之、更因影響於自動車之制動距離及自動車之保存、故有更換之必要。

(B) 消音機 於自動車排氣管、須備消音機(一)、消音機如有障礙、即發騒音、故須使其修理之。

(O) 警音機 爲防止交通事故計、須備警音機、如有顯著之騒音或特殊之音響者、須使其更換之。

(二) 防止危險

(A) 燃料油槽 因燃料之大部分係屬輕油，易於發火引火，故燃料油槽，須以堅固不洩漏之裝置為必要。

(B) 壓力計水面計安全瓣 蒸氣機關，保有一定之水蒸氣，蒸氣壓力須常保有一定限度，故須裝置水面計壓力計，若壓力上昇於一定限度以上者，為防破裂，須設自動式安全瓣(十二)。

(C) 須備擋泥板

擋泥板有固着於自動車之兩側者及特殊者二種，依道路之構造及其他有必要者，省長得以命令使其裝置。

丙 公衆衛生之裝置

(一) 防止煤煙 因燃料之不完全爆發，潤滑油之加多，發出惡臭之煤煙，因其於公衆衛生上有害，故須使其修理之。

(二) 惡臭有害瓦斯之防止 因怠忽機關室之掃除或排氣管生有障礙之場合，惡臭之瓦斯，侵入車內，斯種故障，應速使其修理之。

(丁) 交通取締上必要之裝置

(一) 車輛號碼 車輛號碼、與人之姓名同、取締上極關重要、自不待言、故須使其明確標示其字體。

(二) 室內號碼 營業用車、爲防止司機者之不正及發見遺失物等、須於室內揭示車輛號碼、及司機人之姓名。

(三) 方向指示器指示交通之方向、乃防止衝突、追突之必要裝置、故須於易見之處、明確備置指示器(二三)。

(四) 緩衝器 爲緩和因衝突之事故計、須於前後各部、備緩衝器、除乘用車以外之汽車、均應備置於前面外、後面並無備置之必要。

(戊) 其他

(一) 反照鏡 乃司機人預防危害之必要裝置也(二三)。

(二) 前面玻璃擦拭器 乃係於降雨之際、爲易於望見前方、而拂拭前面玻璃之必要裝置也(三四)。

(三) 塗色限制

因種々變化塗色之車往來、則能集交通者之注意、爲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故有劃一塗色之必要、紅色用於郵便消防車、禁止一般之使用、小豆色因係宮內府所用者、故該色或與此有混同之色、者均禁止之。

(四) 裝飾自動車 祭、葬等之場合、有施裝飾於汽車者、但因施裝飾於汽車、則能集聚交通者注視之結果、而爲交通事故之原因、故除祭葬儀式時應予別論外、平時濫施裝飾者、應取締之。而在車體外標示廣告物者、與此相同、亦應取締之。

四、汽車檢查

(一) 自動車之構造裝置完全時、足以防止交通事故、故爲使保持構造裝置之完全、乃施行汽車檢查。

檢查汽車、須有專門技術、故普通使技術者行之、平時於不完全車運行時之檢查、由一般警察官爲之、而對於前述構造裝置諸點、須技術者檢查之。

(二) 技術者所爲之檢查

爲期檢查之完璧、須設備檢查場、於無場所設備者、以技術者之經驗施行檢查、故將來汽車之增加、其設備亦隨之有必要者、自不待言

(1) 新使用檢查 新使用自動車時、不問係屬新車、抑係半舊車、須呈經省長檢查、受車輛號碼之指示。

此檢查設定 (一) 車輛重量、(二) 尺寸、(三) 安定度 (四) 迴轉半徑、(五) 制動系統、(六) 一般構造裝置之檢查、(七) 乘客定員、積載量等。

(2) 繼續使用檢查 乃車輛使用有效期間滿了前、爲繼續使用、呈請檢查所受之檢查也 (三七)、此時檢查官廳、普通均於期間內指定日、時場所、以檢查之、此種檢查、乃檢查車輛之構造、有無不備、缺陷、有缺陷者、須爲指示、使之修理等方法、以期取締之完璧。

(一) 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自家用爲一年以內、營業用爲六月以內、由省長定之。

(3) 構造變更檢查 爲重要部分之變更者、須呈報請求檢查 (四二)、此時之檢查與新使用檢查同。

(4) 省長、警察總監於必要時、得爲臨時檢查 (四三)、此時所爲之檢查、與繼續使用檢查同。

(三) 對於不合格自動車之措置

(1) 自動車檢查之際、如有不合格車、須指定期間、命其改造修理、再行檢查、依其構造裝置、指定有效期間、以期安全。

(2) 不適於改造修理者、除禁止使用、使爲廢車外、別無他法。

(四) 其他手續

(1) 使用地變更手續(三八)、(2) 使用主變更報告(三九)、(3) 檢查證補發換發呈請(四五)、

(4) 檢查證異動呈請(四三之二、四四)。

(五) 車輛檢查證

車輛檢查證乃於營業之許可證、除車輛檢查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呈報及其他義務外、並須於車輛內部易見之處揭示之(四〇)。

(六) 試運轉及一時運轉呈請

車輛如有一時運轉、試運轉、廻送等必要時、須呈請許可及許可標板之貸與(四七)。

第六節 汽車司機取締

於吾國大都市、因出現極複雜之交通狀態、故頻發交通事故、且汽車將來有益愈激增之

趨勢，故對汽車之司機人，採免許制度，乃適應國情之方法，而對於有勝任之技倆，且屬適當者，免許其司機，俾出現安全汽車之交通狀態。

一、司機免許

汽車司機免許，對於呈經試驗合格而具有一定之資格者發給之。

(1) 司機免許之種類

種 類	有 效 車 輛	有 效 期 間
普通免許證	普通及小型車	五年
特殊免許證	特殊車 (指定車)	五年
小型免許證	小型車	五年

(2) 免許手續

欲受免許者，須具(1)呈請書、(2)履歷書、(3)身體檢查證、(4)像片(三張)、記載欲受免許之種類、呈請省長(五〇)、而(一)十八歲未滿者、(二)精神病者、(三)患者或盲者及色盲之程度太甚以致不能辨別信號色(赤青橙綠)或辨別困難者、(四)受司機免許取銷處分尚未經過一年者、(五)其他省長認為不適當者、均無免許資格(五一)。

二、免許試驗

(1) 技術考試 乃為運轉技能之考試也(五二)、因以運轉技能之考試為必要、故欲圖其完全須有考試場之設備、惟現在尙無設備之場所。

(2) 汽車因用外國名之關係、故於我國其用語尙未一定、司機人感覺困難、故有統一依國語之名稱之必要、尤以重工業會社之出現、則國產車將見發達者、甚屬明瞭、故制定用語、實屬必要者也。

三、繼續免許呈請

免許之期間滿了後、仍欲繼續從事司機者、須於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呈請之(五五)於此情形、得免除考試之一部或全部。

四、假司機免許制度

持有外國之司機免許、旅行或一時滯在時、得請領臨時司機免許證、此臨時司機免許於三個月以內、由省長指定之期間(五六)為有效。

五、司機人義務(五七、五八)

(1) 運轉中須常攜帶免許證

- (2) 變更主要運轉地時、須不怠忽其呈報
- (3) 身分異動時、須不怠忽其呈報
- (4) 應繳還之免許證、銷、繳還之
- (5) 遺失毀損等時、須爲呈報、並爲補發、換發之手續

六、免許之取消停止(六一)

- (1) 因故意或過失以自動車殺傷人損壞物件時
 - (2) 精神發生異狀視力、聽力減退至危險之程度時、即合於第五十一條一項二款之情形
 - (3) 有不遵守關於交通之規則者
 - (4) 有粗暴及其他之行爲認爲不適當者
- 等情事、得爲免許之取消或停止、故對於其原因、須爲調查、依其情狀、爲公平妥當之處分。

七、就業 免許

駕駛公衆汽車、貨切汽車等、供一般公衆乘用之汽車者、乃聚集大多數之人命、故較諸其他司機人、要求較優之資格能力、就業免許制度、即係爲謀利用斯種汽車一般通行者之

安全與公眾之便益而設者、駕駛如斯之汽車時除司機免許外、更須有就業免許者也(六三)。

(1) 欲受就業免許者、須具明、(1) 司機免許之種類、免許證號碼、(2) 免許證之有效期間
(3) 有雇主者、開明雇主之住所姓名之呈請書、檢同健康診斷書、司機免許證抄件、呈請發給之(六四)。

(2) 就業免許者、乃為保護公益而採之免許制度、故(1) 有傳染性疾患者、(2) 不適當者、
(3) 被取消就業免許尚未經過一年者、均無受就業免許之資格。

(8) 就業免許、既以保護公益為目的、故如對於該地之地理不熟悉、則不能保護公益、故
更就地理考試之(六五)。

(4) 就業免許之有效期間、與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相同(六七)。

(6) 受就業免許者、與受司機免許者負同樣之義務、就業免許、因係就其就業地之地理施
行考試(六五)、故於主要地變更之際、由省長更行考試(六八)。

(6) 就業免許取消時、
定之。

(甲) 因故意或過失依汽車殺傷人或損壞物件時

(乙) 罹傳染性疾患或認為就業不適當時

(丙) 不遵守關於交通之規則者

(丁) 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均得為就業免許之取消。

八、汽車一齊取締

為防止因汽車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起見、多有實施一齊取締者、為舉其一齊取締效果計、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免許證 免許證為具有司機資格之證明、必使揭示之

(1) 須行住所之詢問 (變動者有呈報之義務)

(2) 須將像片與本人對照 (可以發見與免許者不符者)

(3) 須調查有效期間

(4) 須查明記載事項有無異動

(5) 須令提示就業免許證以查有無

(二) 檢查車輛檢査證

(1) 須為車主及營業所之詢問

- (2) 須調查有效期間
 - (3) 容器及標示位置是否適當
- (三) 車輛構造裝置之檢查
- (1) 操向裝置
 - (2) 燈光 須令全部燃燈以檢查之
 - (3) 制動裝置 須使分別使用、手動制動、足踏制動、以檢查之、注意制動狀態（注意停止燈、即可判明）、一面制動之際、由於向何方停止、必須於現場整理之。
 - (4) 速度表（依速度防止事故）
 - (b) 方向指示器（預防交通上衝突）
 - (6) 警音器（須為軟調者）
 - (7) 消音器（小型車特別注意）
 - (8) 煤煙（防止有臭有害）
 - (9) 緩衝器（前後兩方）
 - (10) 塗色

- (11) 車輛號碼（載貨車多不明瞭者、須注意之）
 - (12) 反照鏡及前面玻璃擦拭器
 - (13) 車內揭示事項（運金表示等）
 - (四) 試運轉車（與許可證對照）
 - (五) 限制外物件（同前）
 - (六) 注意司機人之吸煙飲酒
- 以上為對於汽車之取締、一般警察官吏、更應對於乘客注意之、以檢舉犯罪與保護公益、往々於一齊取締之際、多忘却其他之任務、須特別注意之。

第七節 汽車之庫取締

汽車主要係以輕油為燃料、因常貯藏輕油、倘將汽車置諸自由場所、往往易有火災之危險、故汽車取締規則對於車庫設有規定、此與交通之關係尙少、乃以與危險物同樣取締為其主眼者也。

一、車庫及停放

車庫者乃停放汽車之場所的設備也。故有以家屋之一部作為車庫而使用者、或有建築所謂車庫之家屋者。

稱停放者乃不使用汽車時保管之謂也、故不使用汽車時、以無特別事由為限、須停放於車庫。

二、設置車庫

新設、改築、移轉、增築、車庫者、須提出呈請書三份受許可(七一)。

三、限制事項

車庫因詰換揮發油或停放貯藏揮發油汽車之故、有引火而發生火災等之虞、故有妨害附近住民之安寧、或因出入車庫、致一般交通上發生危險或有妨害風致美觀之虞、因是對於場所及構造、設有限制。

(一) 場所之限制

(甲) 因有妨害居住安寧之虞、故在都邑計畫法施行地、受該法之限制。

(乙) 為防止交通保安上之危害計、依其佔用地面之道路寬、交通狀態、空地關係等、不適當之場所、不許可之(例如學校之門前)。

(丙) 爲保持風致美觀之場所、不許可之(例入公園之門前等)

(二) 構造限制

(甲) 都邑計劃法施行地、受該法之限制。

(乙) (1) 車庫之內壁及天棚、須以不燃之質物築造之、(2) 窓及出入口之扉或門、其內面須以不燃質物覆之、(3) 床地須以三合土製造之、(4) 以家屋之一部、作爲車庫時、須以防火壁區劃之、(5) 於車庫內給油、須爲可搬式安全油槽、或地下埋設油槽、爲防止輕油洩漏之設備、(6) 須爲必要之消火設備(七三)。

四、車庫之使用

(一) 車庫之新築、改築、增築竣工時、須呈報省長、請求檢查、發給使用認可、非經使用認可後、不得使用(七二)、對於出租車庫、因受使用費及其他限制、故於設置許可呈請之際、須按自家用或出租車庫、分別呈請許可。

(二) 車庫有自家用及出租車庫二種、自家用車庫、不得用之以停放他人之自動車、但臨時者經縣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八一)。

五、對於車庫之呈報事項

- (1) 車庫呈請人之本籍、住所、姓名、或生異動時(七一之一)。
- (2) 繼承車庫時(七六之二)
- (3) 車庫之廢止(七九)
- (4) 租車庫人所在不明時(八〇)
- (5) 選任管理人時(八二之四)

六、管 理 人

車庫主不能自己管理車庫時、須選任管理人(八二之二)、又有必要之際、自己不為管理、亦得指定管理人、使之管理之。(三二之二)。

此時管理人代理車庫主、擔當車庫之管理經營、故管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之。

七、車庫主之遵守事項

- (一)(1) 車庫主之住所、姓名、所在地名號碼
- (2) 有管理人時、其旨
- (3) 車庫之用途(自家用或出租車庫之區別)
- (4) 平時可以收容車輛之數及車輛號碼

(5) 擔當司機者姓名

以上均須揭示於車庫前易見之處(七四)

(二) 於車庫內

- (1) 消防設備、平時須使其機能完備、
- (2) 照明須使用電燈、
- (3) 不得吸煙、
- (4) 不得使用火氣、
- (5) 除收容汽車外不為收容其他之用。

第八節 汽車運輸事業取締 (汽車運輸事業法)

將汽車委諸自由營業、僅為營利事業、則有阻害其發達、而違反公益之虞、故國家統制之、為助長其發達並確保公益起見、乃有汽車運輸事業法。本法與以防止交通危害為目的之汽車取締規則不同、防止依汽車之危害及其他交通上之取締、則適用汽車取締規則、統制保護之點、雖屬於交通部大臣之主管、汽車之取締、乃有委諸警察權之性質(二五)。

一、運輸事業

- (一) 本事業就(1) 須供公眾之用、(2) 須有一定路線、(3) 定期之點、與其他之運送事業相異、有旅客運送及貨物運輸二種。

(二) 本事業乃着眼於汽車之統制、助長、發達、保護係屬於交通部大臣之主管、其他取締、有可委諸警察權之性質、故法設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又免許之呈請及其他以經由省長、警察總監為必要。

二、路 線

路線有專用路與非專用者。與汽車取締規則一致、現代雖無專用路、預想將來必能設置專用路附隨於運輸事業呈請之、而不許一般汽車之通行、乃專供運輸業用之者也。

汽車路、係為使充分發揮高速度汽車之使命所設者之謂也。與運輸業、乃屬別個之設施

三、車 輛

對於車輛、適用汽車取締規則、但對於構造裝置、國家交通上必有特殊之施設、於汽車工業發達上、對於種類、亦受限制。

四、事業監督

對於事業、遇有對於事業計劃之變更、事業之移轉、廢止、休止、事業報告、均分別設有規定。

五、對於運輸事業警察取締要點

(一) 無免許事業之發見取締

(二) 未受認可而變更事業計畫之發見取締

甲、運輸系統之變更 乙、於運輸系統之始發終發時刻、運行回數、運輸間隔之變更
丙、運費之變更 丁、停車場位置變更。

(三) 事業者並從業員及旅客遵守事項之勵行。

(四) 須留意取締、往返場所之適否、並須勵行依一般汽車取締之取締、使達交通取締之目的並運輸事業法之目的。

第九節 汽車運輸事業取締

運送業係基於運輸事業法第二十七條由交通部大臣定之之規定者、但迄今尙無命令規定(現在新法令正由治安部研究中)。

運送事業範圍甚廣、除自家用汽車外、悉包含之、故種類繁多、如遊覽汽車、貸切旅客、貸切貨物、團體貸切、無償乘客、特定、無償特定之各汽車等是、尙無可資依據之規定。

其取締應注意

- (1) 無免許運送事業之發見
- (2) 假藉名義之發見
- (3) 實金之取締（有無要求不當實金者）
- (4) 於免許以外汽車使用之取締
- (5) 公眾汽車類似行為之發見取締
- (6) 汽車假放於車庫以外之發見取締
- (7) 不履行移動變動之手續之發見取締
- (8) 事業及從業者遵守事項遵守之可否（汽車取締規則）等、以謀完成運送事業之目的、並防止交通之危害。

第十節 車馬取締

一、乘用馬車、乘用機、人力車

昔有南船北馬一語、車馬自古即屬重要機關。雖於汽車發達之都市地、因價廉輕便、故需用者極多、因之完成重大交通機關之任務、因與高速度之汽車混然交通、致釀成交通事

故發生之原因者亦甚多、故在各地地方設有適應之取締規則、以擔當營業之取締（首都警察廳令參照）。

(一) 欲爲營業者、須呈請警察署長許可、營業有左列三種

- (1) 營業者自爲馭者或以車夫而營業者
- (2) 僱傭馭者或車夫使馭馬車或挽車者
- (3) 賃貸車馬者

(二) 馭者或車夫

- (1) 欲爲馭者或車夫者、須呈請警察署長許可、滿十八歲以上、身體強健無惡癖、身分確實者、許可之、馭者須爲能駕馭馬者。

- (2) 受許可者須着一定之服裝以從業。

- (3) 從業之際、除須守一般交通秩序外、尙須遵守所定之事項。

(三) 車輛

- (1) 車輛須經警察署長之檢查、受檢查證之發給及車輛號碼之指示、須標示於車輛爲要。
- (2) 對於車輛之大小、輪帶、服裝、塗色、擋泥板、警音器、提燈等爲防止危險計、有

衛生上交通上各種限制、每年實施二次定期檢查。

(四) 營業上之限制

- (1) (甲) 爲保護公益起見、乃設有車價須經認可、禁止要求經認可以上之車價、(乙) 禁止濫行拒絕乘客或於中途使客下車、(丙) 禁止攪擾乘客之行爲或紊亂風俗之行爲、等之限制。(乙) 衛生上規定有褲、褂等須常清潔、污損時、須更換清潔者等之限制。
- (五) 取締 除爲一般交通上之取締外、對於(1) 車輛有無危險(須注意車輛號碼、車輛之破損、設備)(2) 馭者是否着一定之服裝及遵守所定之事項、(3) 對於乘客、有無攪擾之行爲等、須視察取締之。

二、自行車取締

自行車因輕便而價低廉、故一般人多使用之、致有逐年增加之傾向、在都市地除有惹起交通上危害之虞外、一般均因其輕便、停置屋外、易罹盜難、爲警察事故之對象者極多、故制定有取締規則以取締之(首都警察廳令參照)。

(一) 交通上危害之防止

- (1) 車體須堅牢而有制動裝置、警音器、燈光之設備、每年施行定期檢查一次以上。

(2) 禁止用自動車運搬下適當之長大物件。

(二) 使用 欲使用自行車者、須呈請警察署長受其檢查、非受指定記號號碼、將記號號碼牌掛在後輪擋泥板後、不得使用之。

(三) 盜難預防 (1) 須於車輛之後部、標示前述之車輛記號號碼、(2) 停止之際須施鎖鑰。

(四) 視察取締 除一般交通上之取締外、(1) 車體是否堅牢而完全、(2) 已否標示規定之記號號碼 (3) 不使用之際、是否施鎖鑰、均須注意取締之。

三、載貨車取締 (首都警察廳載貨車取締規則)

載貨車因其構造上有損壞道路或阻害交通之虞、於都市地雖有使用膠皮輪帶者、但一般載貨車除一定道路外禁止其通行、或於運搬長大物件時須經許可等、以取締之。

然在吾國、該車運搬貨物實多必要性、謀其改良發達者、乃產業上交通上重要事項、故乃決定全國劃一統制同一型體之鐵二輪載貨車之方針、制定各省々令及館都警察廳令、定爲鐵二輪車以上運搬長大物件之車、視爲特殊車、須受許可。

鐵二輪車取締之要旨爲。

(一) 將輪帶加寬 (七·五糎以上) (道路保全上)。

- (二) 將車輛重量減輕（三〇〇瓦以內）（增加載重量）。
- (三) 使車輛堅牢、以堪載重貨物爲目的。
（車輪直徑一一〇糎以上、穀付、鐵軸二一·五糎、木軸二六糎、轆間一一二糎、軸頭鐵五糎、木付尖端八·五、根本一〇五糎）。
- (四) 割一構造一頭挽者（車輪直徑一一〇糎以上、車軸幅員一四五糎）。
- (五) 以康德七年底以前統一爲主眼、特別有運搬長大物件之必要時、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而製造之、故其取締（康德七年底擬更延長、刻正協議中）
 - (1) 取締規定以外之車輛之製造。
 - (2) 須逐漸改造規定車。
 - (3) 禁止粗製車之製造、以期與目的合致。
 - (4) 使所有人勵行遵守一定之呈報及其他義務、以努力防止一般交通上之危害爲要。

第十一節 鐵道、軌道

鐵道者、乃依據敷設於道路以外之場所之鐵軌、以運轉車輛、供交通用之設備也、可分爲

依鐵道法及私設鐵道法者二種、軌道者、乃設鐵軌於道路上而運轉者、與鐵道異。鐵道、軌道、均應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而敷設之。

對於鐵道、另有鐵道警察、以爲保持鐵道之安全、保護及取締、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直轄、與一般警察異、軌道現在僅奉天、哈爾濱二處、已有設置、一般尙無關係。

但一般警察、於鐵道交通、妨害一般交通或一般人障害鐵道軌道者、當然須取締之。

一、鐵道

(一) 爲保護鐵道及防止一般人之危害起見、設有遮斷器、鐵道交通業者、擔當遮斷器之開閉、但如不必要降下遮斷器而禁止一般交通者、乃屬妨害交通、須通知關係機關處理之(法三四之三)。

(二) 放置物件於一般交通路之交叉點、因而妨害交通時亦同(法三四之三)。

對於一般人者如次

(三) 信號機係爲謀鐵道交通之安全而設置者、故對於信號加以危害之行爲、應取締之(撤去、改竄、毀損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法三五))。

(四) 對於列車投置瓦石類之物件、甚屬危險、須取締之(法三九之二)。

(五) 飛乘、飛降、原在禁止之例、發見如斯者之時、須制止之或通知關係機關。
其他一般人之行爲、亦有應由鐵道警察取締之者。

二、軌道 因其設置於一般道路上、故除爲一般交通之取締外、尙有

(一) 須取締認爲信號、阻害軌道通行之行爲。

(二) 須注意取締於電車等中有無紊亂公安、風俗之行爲。

(三) 禁止監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遼四之七)、於此所稱之軌道者、係指鐵道之鐵軌與軌道之鐵軌而言、二者均有取締之必要。

第三款 水上交通取締

第一節 水路

一、河川 河川者 水之自然通路之謂也。吾國主要河川、有松花江、嫩江、烏蘇里江、黑龍江、遼河、鴨綠江、圖們江等、兩國交界間所流之河川、除有特別條約者外、普通以水流之中心爲領水。河川者並非以供交通用之目的始爲之設備、而利用河川、可以航行船舶

或流下木材或筏，故有河川取締規則、內河航行規則等，以保護河川之航行及交通及防止水災。

二、港灣 港灣者、於外部可區劃為自然的或人工的、供船舶碇泊之水域之謂也、港灣分為許可與外國通商之開港與其他者。我國已開港者於渤海灣有營口港、於黃海有安東港、只此二處。

三、湖海 海岸及湖水、原則放任個人之自由。雖可利用湖海以捕魚、水浴、製鹽等種々目的、但為人類社會生活上最重要之用法者、係以之供交通之用也、故為保全湖海及河川交通上之用法、乃加限制於各個人、以謀交通之發達、兼期交通之保全者也。

四、對於水路交通之交通機關及取締

水路交通機關者、乃為船舶舟筏也。對於船舶行政、於哈爾濱、營口、安東三處、設有航務局、為船舶登記、船舶檢查、領水人取締等事並擔任航運業之統制任務、此外於哈爾濱航政局有水上警務團之警察、以從事於船舶之保護及船舶內之警察事務。於營口有海上警察隊、內設海上隊、水上隊及航空隊三隊、專以取締密輸及不正入國者為目的、而擔當偵緝、水上、警邏、在安東有水上警察署、以常取締五噸未満船舶之任、即檢查船體、渡船、取

締運送、不正入國者取締、密輸出入取締是也、此外各地、關於水上警察事項、爲一般警察之一部、而爲依船舶之運送業及水上交通之取締。

第二節 水上交通整理

水上與陸上同、亦有交通整理之必要者自不待言、現在已規定者、有河川內河航運規則、茲分述水上交通整理之主要者如次。

一、右側通行 陸上係依左側通行之原則、而水上一般係依右側航行之原則以行之。

二、內河航行規則 此規則所定之主要者、列舉如次。

- (一) 燈光 (1) 船燈由日沒起至日出止、不拘天時氣候之如何、須揭掛之 (一) (2) 航行中前燈須爲白色、揭掛高六米以上、(二之三)右舷燈須爲綠色(二之三)、左舷燈爲赤色(二之三)後尾燈白色(二之五)、上記各燈須各揭一個爲使知船之進行、左舷燈須由右舷、右舷燈由左舷、船尾由前方不得望見之裝置、(3) 曳船燈以白色者二個、按距離一米上下揭示之、(4) 坐礁信號燈、上陸時於前燈不位置以紅色二燈、按下一米之間隔揭示之、(六) 晝間用黑色球爲燈光之代用 (5) 航行信號燈、於近夜時、可得航行之方法揭示白色燈(晝

間用白旗)四十噸未滿之船舶其燈光原則與此係同樣之方法、但揭示高度及光度不同、

(五) 停止燈、於船舶及筏碇泊中於前方易見之處高六米揭示白燈一個、(六) 船筏於曳船航行之際須揭示白燈一個(高六米) (七之一)、筏船非係曳船時須於船首、船尾揭示二個白色燈、(七之二) 帆船須於高六米之處揭示白燈一個(七之三)。

依櫛櫂之舟須揭示白燈一個(九)。

(二) 碇泊 船舶筏除(1) 欲避衝突及其他急迫之危害時、(2) 不得運航之自由時、(3) 從事於人命或船舶之救助時、(4) 從事航路標識之工程。水路之測量或浚渫作業時、(5) 得航政局之許可外、禁止在航路碇泊(二四)。

(三) 互讓 航行

(甲) 上航下航之相逢、上航船須從上航船之信號(二五)。

(乙) 二艘之船下航航上時望見右方他船之船須停止減速互讓之。

(丙) 汽船與帆船、筏相逢之際、須由汽船指示航行方向(二八)。

(丁) 帆船上風之船、須指示下風之船。

(戊) 追越 除確認係已安全外、禁止追越(三一)。

(己) 通過彎曲之際須爲號報(長聲一聲)(二四)。

(四) 航行信號

(甲) (1) 從事漁業中之船、指示無漁網(白燈白旗)(九)、(2) 下航船之航路指示、帆船之航路指示(白燈白旗)(一五、二六)。

(乙) 左舷對左舷航行、汽笛一聲、右舷對右舷航行、汽笛一聲。

(丙) 在追越須爲汽笛三聲、通過舷側之信號(二四)。

(丁) 受追越信號時(1) 爲應諾汽笛一聲或鳴銅鑼、示白燈白旗於舷側(二三之一)、(2) 不應諾時連續吹鳴、指示可得追越之方向、(3) 不肯其追越時連續吹鳴爲赤燈赤旗信號(Cross)。

(五) 霧中信號及速力

(甲) 信號汽船用汽笛、汽角。

帆船、船、筏霧中用號角、鐘、銅鑼、霧中航行之航行方法。

(1) 航行中之船舶每隔二分爲一回、長聲一回。

(2) 曳船航行中於每三分一回、爲長一聲短一聲。

(3) 帆船、船、筏於二分一回。

(4) 帆船、船、碇泊每一分一回(三二八)。

(乙) 霧中航行須減速度或停止(三二九)。

(六) 難船信號 火災、衝突及其他之信號定爲。

(甲) 汽船聲連續吹鳴，晝須連續上下前橋旗，夜間須連續上下紅燈(三三〇之二)。

(乙) 帆船、船及筏連續打鳴警鐘銅鑼，晝間搖赤旗，夜間燃赤燈。

(丙) 於附近有遭難船時須爲同樣之方法等。

三、一般交通上應注意之點

(一) 右側通行

對於陸上左側通行之原則，而水上右側通行之原則者，爲一般航行之方法。

(二) 小型船舶、筏之碇泊繫留。

(1) 不得於水路之中央、曲角或橋梁等接近爲繫留(危險防止)。

(2) 水路之中央不准投錨(妨害航行)。

(3) 不准並行繫留於岸(妨害他船)。

第三節 水上交通取締

現在因尙未制定統一之取締規則、舉其要點、求上取締爲(1)河川水流之妨害取締、(2)船舶取締、(3)流水流筏取締、(4)不正入國者取締及(5)密輸出入取締是也。

(一) 河川之保護

刑法規定決水(二四四)妨害防水等罪、(二四五)以防水災、河川取締規則、規定有禁止對於投棄或堆積竹木、土石、塵芥及其他物類於河川或堤防之行爲、或對於河川或河川工作物之維持上有有害之行爲、(四)蓋因妨害河川之水流、有使河川氾濫、惹起水災之虞故耳、然因河川氾濫、加變化於水流時、則必陷河川航行之不可能、故對於河川之水災防止上並交通上之危害行爲須取締保護者也。

(二) 船舶之取締

對於五噸以上之船舶之統制、乃屬航政局之職掌、爲警察取締之對象、只爲未滿五噸船舶之取締也。

(三) 未滿五噸之船舶取締

(甲) 船體檢查 (1) 船體之老朽、破損等、爲發生沈沒、顛覆、浸水等事故之原因、故爲使其常維持完全之船體計、乃施行檢查、對不備之船體、命其修理、不能修理者、使之廢船、(2) 爲防止依原動機所起之危害、乃行原動機之檢查。

(乙) 從業者

- (1) 對於有原動機之船舶之從業員、須使其使用管理上有相當經驗者從事。
- (2) 從事於依權擡航行之船舶之操縱者、須使身體強健而身元確實、尤以運送旅客者、以有游泳經驗、於沈沒顛覆之際、可得救助人命者從事爲要。

(丙) 船舶之繫留碇泊

- (1) 不准使其繫留於水路之曲角、橋梁附近。
- (2) 不准使於水路之中央投錨。
- (3) 不准使其並行繫留於岸。

(丁) 對於五噸以上之船舶、須爲一般水上交通取締、自無待論。

(三) 流木流筏取締

流木流筏之取締、須爲水利妨害上取締、即依流木流筏、有損壞堤防或碇泊之際、繫

留於橋柱及其他護岸用枕木、有破損橋梁或沿岸者、有無斯等情事、須取締之。

(四) 不正入國者 對此於特務警察詳細說明之茲從略。

(五) 密輸出入取締

密輸出入之取締、原以稅關官吏當之、警察亦有密輸出入取締之必要、舉其方法約如左列。

- (1) 依檢查乘客攜帶物品發見之。
- (2) 注意船舶乘組員發見之。
- (3) 注意小型船舶積載陸上發見之。
- (4) 注意船舶行商人積載陸上發見之。

(六) 船舶行商

船舶行商、爲對於船舶之營業取締、船舶乘組員因職業之關係、每喜放縱生活、與行商人之間、爲紊亂風俗之行爲頗易、對於乘客有貪圖暴利者、故須爲乘客保護上及風俗上之取締、並謀防止密輸出入。

第四款 航空取締

昔爲鳥世界之空、今亦成爲警察對象。吾國之空、有航空會社之郵便旅客機、從事於定時航空、極爲平穩、世界各國、均欲爲空之征服、傾其國力努力於研究發達、故將來空中之交通發達者、乃極爲明瞭者也、故警察亦應準備、以確保空交通之完璧。

第一節 航空機

一、航空機 航空機者、係指飛行機、航空船、氣球、深空機及其他供航空用之機器而言。

(法一)。故不問搭乘客人與否、均屬航空機也、航空機有國籍、吾國之航空機凡(1)滿洲國及滿洲國公共團體、(2)滿洲航空會社、(3)滿洲國人民(4)依滿洲國法令設立之會社、(甲)合名會社之社員全係滿洲國人、(乙)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須係滿洲國人、(丙)於株式會社之理事其三分之二以上係滿洲國人而所有之航空機(二條)航空機之製造、非經政府之檢查合格、發給堪行證明書、登錄於政府之原簿、且爲命令所定種々表示於航空機者、

不得航空（五至十）。

二、乘員 航空機非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之乘員，不得搭乘航空機從事運航（二六）。

三、飛行場 飛行場者，乃航空機爲航空離陸或着陸所爲之場所的設備也。

於飛行場有種々之設備，須有風向標示設備、信號設備之必要（二三至二五）飛行場有公用者與其他者。

四、航空 航空船及飛行機於路上

（甲） 不准於陸上無飛行場之場所、在水上於以命令禁止之場所、着水或離水（三四）、但因故障或避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或受主管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1）無故不准於皇宮或行宮之上空運航（三五）、其他以命令所定之場所亦不准運航、（2）除受交通大臣之許可外、不准由航空機上攝影（三七）、外國之航空機非經許可不得航空（三八）。

（乙） 軍用航空機、（日本軍、滿洲軍）不受航空法之限制。

（八） 其 他

航空機於飛行場或以命令指定之地域外、着陸着水時或傷害人時、須呈報之。

第二節 航空取締

一 須注意航空機

(甲) 外國航空機運航之際、須爲即報（須詳載日時、場所、地域、航空機之型、記號等）

註 爲知航空機之國籍、種類、除依型體與記號外、別無他法

(乙) 有無攝影情事。

(丙) 有無運航於禁止區域情事。

以上各點、均須注意。

註 (一) 國境地帶、(二) 民間撤除受許可之場所得以運航外、其他均禁止之。

鞍山、撫順、本溪湖各停車場爲中心六軒之地域、不許運航。

二、乘客 注意攜帶照像機搭客者（於特務警察敘述之）。

三、對於不時着之警察措置

(甲) 卽 時 報

遇有軍用機、民間機或外國機不時着之際、因係交通非常時、故須即報（如在勤務所以外之部落時、須使用自衛團等、以達即報之目的）。

(乙) 救助

須逕赴現場、爲乘員（航空士、乘客）救助之必要措置。

(丙) 現場保存

無論係軍用機、或係如何之航空機、須逕爲現狀保存之必要措置、在原因之判明前、須看視之、須防止墜落物持去之必要。

對於外國飛行機、更較必要、禁止書類之燒却、持出、調查原因等固屬應注意者、而對軍事警察及密輸出等取締上更須講求必要之措置。

(丁) 詳報

於現場應調查報告事項。

(一) 航空機種類（國籍種類等）。

(二) 離陸地。

(三) 預定到着地。

- (四) 飛行目的。
 - (五) 搭乘者之國籍、住所、姓名、年齡、有無負傷、及負傷之程度。
 - (六) 機體之損傷程度。
 - (七) 不時着、墜落原因。
 - (八) 不時着當時之操縱情況。
 - (九) 不時着時天候之詳細。
 - (十) 不時着之場所地形同日時等。
- 以上均須詳細調查報告之。

第四章 風俗警察

第一款 總說

第一節 風俗警察之目的及使命

一、要旨

國家品格之向上、國民品位之改善、乃國家之進步發達上不可缺少者。故國家盛行教育、以期國民精神之發揚、陶冶其品格、以圖國民風氣之振興、以社會教化事業、而努力於矯正惡習。故警察以維持發揚國家之品格、國民之品位之目的、凡有頹廢國民精神、有碍國民精神發揚之虞及墮落健全國民風氣之行爲、均禁止之、以涵養國民爲健全之國民精神與實質、勤勉、剛健之風氣、藉謀國家之發達、是爲風俗警察之目的。換言之、風俗警察者、係以維持發揚善良風俗爲目的、而防止對於善良風俗之危害者也。

二、風俗之語義及風俗之對象



(1) 一般使用風俗一語，在民法百條稱「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主要係人倫五常之觀念、道德之意味、行政執行法稱「風俗之業」者，主要係指賣淫之業、一般警察法規、用公安或風俗、係指依公共之安全與風俗之社會之秩序而言、互有廣狹之不同。

(2) 風俗與道德

風俗與道德、有用於同一之場合者、道德乃人與人之德義心也。但風俗除此德義心外更有公共秩序、即就接觸於他人眼目之外形之謂也、故道德與風俗、亦有不一致之場合。

三、風俗警察之對象

風俗一語、如上所述、有廣狹二義、而警察之對象、極為廣泛、從來風俗警察、主要為關於賣淫之取締、置重點於猥褻行為、猥褻文書圖畫、賣淫之取締、但於民族協和邁進建設道義國家之吾國、自須在廣泛意義下、以取締之、實有及於道德觀念之必要、故其對象如左。

- (一) 對於禮拜尊崇心之警察。
- (二) 對於慘忍行為之警察。
- (三) 對於射伴行為之警察。

(四) 對於頹廢性道德之警察。

第二款 對於禮拜尊崇之風俗警察

忠孝爲國民道德之基礎，必使其顯現發揚，始可達到建國之理想。然而提高禮拜心、尊崇心者，乃實現發揚忠孝道德方法之一也。故努力於依宗教、教育、以涵養發揚之，故風俗警察、實以防止有傷禮拜心或喪失尊崇心之虞之行爲爲必要也。

第一節 污瀆禮拜所及其他行爲之取締

一、污瀆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牌、形像及其他類此物之行爲、禁止之（連三）
之1110。

神社、壇廟、寺觀、墓地、禮拜所、均係宗教信仰之標的、而爲禮拜之對象。碑牌形像、依其種類雖異、乃係對人之敬慕、尊崇之標的、故污瀆時、則傷禮拜心、而至尊崇之念薄、遂致頹廢忠孝之道、故禁止取締之。

二、污瀆行爲之例

- (1) 爲樂書之行爲。
- (2) 折取樹木花等之行爲。
- (3) 於境內爲尿糞之行爲。
- (4) 改竄文字及其他、傷物之行爲。
- (5) 撒布污物等之行爲。

三、滿人尊崇之例

(1) 動物

(甲) 盤古氏、(乙) 龍、(丙) 鳳凰、(丁) 麒麟、(戊) 龜、(己) 虎、(庚) 獅子、(壬) 鹿等均係自古以來、卽爲尊敬之標的、對於斯等傳說、濫行污瀆、實屬阻害民情、故須注意之。

(2) 植物

- (甲) 稱爲三友四君子、係指松竹梅爲三友、蘭竹梅菊爲四君子。
- (乙) 三仙(或三多)係指桃、石榴、佛手柑而言、乃吉祥之表徵、有尊崇之者。
- (3) 模樣以吉祥圖、而尊崇之者。

第二節 對於國旗及國歌之取締

國旗及國歌爲國家國威之表徵、國民須尊敬之、崇拜之、常於國旗之下、涵養其覺悟、孝經云、欲改善風俗、不外音樂、國歌者實爲期國民精神發揚最高之音樂也。

故對於國旗國歌之不敬行爲、不謹慎之放吟、須加防止。

第三節 對於葬祭儀式惡戲之取締

對於葬祭、祝儀及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之行爲者、禁止之（連二之十三）。

崇拜祖先、爲東洋道德之基礎、乃表現忠孝之行爲。尤以葬式祭祀、係由高尙之宗教心所生之禮拜心。交通上對於葬祭之行列、負有避讓之義務。故對之苟有惡戲、須禁止之者、固不待言。

祝儀及其他之儀式亦然、係依宗教的或道德的儀禮心而行之者、故對之苟爲惡戲、當然亦須加以禁止。

國家祝祭日

註 家庭的年中行事之例（滿人）

祝祭日

元旦	且	陽曆	一月一、二、三日
春節	節	陰曆	正月一、二、三、四、五日
萬壽節	節	陰曆	正月十三日（依勅令定為二月六日）
元宵節	節	陰曆	正月十五日
建國紀念日		陽曆	三月一日
祀孔	孔	陰曆	二月第一丁日
祀關岳	岳	同	二月春分後第一戊日
端午節	節	同	五月五日
祀孔	孔	同	八月二十日
祀關岳	岳	同	八月秋分後第一戊日
中秋節	節	陰曆	八月十五日
孔誕	誕	同	八月二十七日
年末	末	陽曆	十二月二九、三〇、三十一日



除 夕 陰曆 十二月末日

- (1) 祭 竈 (十二月二十三日) 正月先行儀式
- (2) 過大年 (十二月末日)
- (3) 元 旦 (正月一日)
- (4) 元宵節 (一月十五日)
- (5) 龍擡頭 (二月二日)
- (6) 清明節 (由春分日起後十五日) 春季掃墓
- (7) 端午節 (五月五日)
- (8) 祝天節 (六月六日)
- (9) 巧 夕 (七月七日)
- (10) 盂蘭會 (七月十五日)
- (11)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
- (12) 重陽節 (九月九日)
- (13) 鬼、節 (十月一日)
- (14) 冬 節 (十一月三十日)



(15) 臘 八 (十二月八日)

註

葬式、婚姻及其他祭典、極爲複雜、以謂爲不適應複雜之社會生活、而極端排擊者乃不可也。經濟上之不必要者、無碍導之改善、至排擊其對其儀式之禮儀心、崇敬心、宗教心者、乃絕對應慎重行也。

第四節 屍體解剖及其他取締

屍體、遺骨、遺髮、均爲遺族尊崇之標的、故應禁止胃瀆。是以如解剖屍體、非應許可者也、但因解剖屍體、對於國民之保健衛生上、利益甚大、依死者生前之承諾或遺族同意、得官署之許可者、得解剖之。

- (一) 禁止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或保存之、(遵三之十一)。
 - (二) 禁止將人之屍體混如他物而擬裝之 (遵三之十三)。
 - (三) 發見人之屍體者、須即呈報、再不經許可禁止其異動原狀 (遵三之十三)。
- 以上均係防止有傷於屍體尊敬之念、及犯罪搜查上之必要而規定之者也。

第五節 形像及碑牌設置取締

形像爲表示人物、動物及其他形體之刻像、鑄像、塑像等、碑牌係以文字表示之木碑、石碑、紀念碑等、多爲敬慕偉人或國家之功勞者等之功績、德望、爲尊敬、崇拜而設之者、故禁止污瀆之行爲、(遵三之十二)。

然如任其不擇場所而任意設置時、則於交通上、風致美觀上頗有妨碍、甚而因之失却對此尊崇之念、致違反碑牌之目的者、故對於新設立者、應予相當限制、對於現存偉人之功績應充分注意、無傷尊崇之念、及考古學之資料、美術的價值者實屬必要。

一、對於欲新建設者之注意

- (一) 不應干涉神社、佛閣等禮拜之對象。
- (二) 建設於神社、寺觀等之境內者、以不冒瀆神社寺院之尊敬爲限、不應干涉之。然其尊敬如違反建國精神之場合須干涉取締者也。(與取締邪教之神體相同)。
- (三) 在公共場所建設者、須係國家之功績者、一般人尊敬之價值者爲要、故如對於一家之繁榮有功勞、而欲建設銅像、僅可於風致美觀交通均無妨碍之私人土地內、建設之、

總之非係應許可其建設於公共場所是也。

(四) 如於死刑者之碑牌、不問係在公共之場所、抑係在一私人之土地內、如書受刑者之功績(對於一家者)及被處死刑之理由者、均應禁止、因其係輕視國權、有傷國法威信之行爲故也。

(五) 於滿人間多吉祥事、吉祥物、對於墓地等、設置種々吉祥物、而尊重之、斯者無須急激變革但在公共場所吉祥之形像、碑牌、應使其呈請許可。

第三款 殘忍行爲之取締

國民若富有慘忍性時 必迭出兇暴行爲、則難期共存共榮之社會生活、故爲不使國民養成殘忍之習慣起見、須取締殘忍行爲并對於有爲慘忍性習慣之虞之行爲、加以禁止。

第一節 虐待兒童之取締

對於可憐兒童之姿態、任何人均行同情、因有利用此種人情、而使兒童行乞之故、乃禁止之(違警罪處罰令)。對於行乞討者之取締、已如保安警察之所述、再有使兒童賣貨者、此種

僅賴警察、不能防止、故有待諸與社會教化事業相輔、以保護及防止虐待。

第二節 虐待養女之取締

因奴隸係反於人道之行為、故被禁止、但事實上直如奴隸、一生被酷使於養女之名下者之奴隸行為者、尙有存在於社會中者也。滿人間賣淫之發達者、亦係依養女而至也、或強迫賣淫、或令服苛酷之勞働、或有被轉賣於他人之行為、實應與賣淫之取締並行、以防止虐待、依社會教化事業之強化、而一掃人身買賣之弊風。

第三節 虐待動物之取締

於公衆之場所、虐待動物者、足以養成一般人殘忍性之習慣、故禁止之。

- (1)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動物之行為、禁止之（違五之七）。
 - (2)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之行為禁止之、（違五之八）。
- 斯種行為、驟觀之、易起嫌惡、發生慈心、若屢觀之、即成習慣、而以爲當然、久之、自己亦隨之生殘忍性、故禁止之。

註

從來滿人間有再生說、殺人者由於倒敵之觀念、乃傷皮剝肉刻骨、用極殘忍之方法、以使其不再生、此再生說、係由信仰的迷信而生、非必因天性上帶有殘忍性者也。

第四款 射倖行爲之取締

射倖心一般謂爲人間之附物、故欲全然排除者、勢不可能然若放任之、則人均依賴於僥倖、厭棄誠實勤勞、足至失却勤勉之習慣、甚且化爲游惰、厭棄正業。國家原以富國強兵爲理想、而要求國民勤勉質實剛健、故抑壓射倖心、爲維持勤勞之美風、乃限制射倖行爲、而取締之也。

第一節 賭博之取締

賭博者、乃射倖行爲之代表、自古行之者卽甚廣、而弊害亦最大、故嚴禁人（刑法一九〇、一九一）、但不超越娛樂之程度者、則無妨碍、然如於一般公衆之場所爲賭博行爲者、易養成賭博之習慣、故在公然場所之娛樂賭博、應行禁止取締（無法之根據）。

第二節 彩票取締

一、依彩票條例之彩票

政府爲充災害救濟費或社會事業費、乃發賣福民彩票、得一定之利益、藉充災害救濟或社會事業之費用。此種行爲、雖係誘發射倖心、但其目的、係用於救濟不幸之國民、故化爲正當、警察因彩票行爲係屬正當、故無取締之必要、但如利用此爲不正行爲者、例如爲偽造、變造彩票、對於彩票行爲、如妨害之行爲、則應取締之。

二、私彩票

私人發賣、授受、媒介彩票者、在刑法上嚴行禁止(刑一九二)、私彩票或私彩票類似之行爲、當然應予取締、主要以詐欺手段行各種新私彩票之行爲、斯等均有注意取締之必要也。

第三節 賽馬取締

賽馬者於馬之改良、增殖及普及馬事恩情、頗有效果者、固無待論、以其係獎勵手段、

而被承認勝馬票及搖彩票、本與賭博抽籤、毫無何等變化、乃射倖行爲也、僅以其有馬匹改良之必要目的、故亦化爲正當矣、故對賽馬之取締、乃在限制勝馬票之射倖性(法四、七)、依出售勝馬票與搖彩票所得之利益、主要須爲改良馬種而使用之(一三)之三大原則上。

一、賽馬取締上之注意

(一) 往々有串通骑手、預定勝馬、密通友人等、藉得不當之利益等情事、(應依詐欺罪檢舉之)。

(二) 關於賽馬之官吏、及舉行該賽馬之法人之職員、從事舉行該賽馬事務之執務員、購買勝馬票時、最易發生不正行爲、故禁止此種人購買勝馬票、斯應注意(法六)。

(三) 上列者、往々有知悉內幕、或與骑手串通、密將勝馬通知友人等、或以共謀購買勝馬票、藉得不正之利益者、(須注意檢舉)。

(四) 馬主有互相連絡、爲不正行爲者、應予注意。

(五) 賽馬往々附隨詐欺行爲、須注意之。

(六) 依賽馬在觀客間有行賭博者、須注意之。

第四節 一般射倖行爲取締

一、要 旨

(甲) 懸賞有對某行爲懸以賞格、而行探繪、判斷、探字等以娛樂爲目的者、或有懸賞徵求論文、標語、音樂之作曲、技術等、研究學術技藝爲目的者。學術、技藝之懸賞、爲啓發國民之研究心、俾生發明等貢獻於國家者甚大、故無須取締。

(乙) 出賣多數之籤、對於抽中籤者、使利得多額賞金之賞籤者與彩票、賭博有同一之性質、故應禁止之。

(丙) 以物品之販賣或其他方法提供以富籤、懸賞之方法時、須呈報警察署長、受其許可。

二、不許可之懸賞富籤行爲

(一) 供探字、探繪、探寶、解、判物等時。

(甲) 最高價格超過五十圓時。

(乙) 定當選者之方法、係有詐欺或不正確者時。

(丙) 賞品之運送費包裝費、使當選人負擔者。

(丁) 懸賞廣告、係誇大或虛偽者。

(戊) 懸賞價格、與呈請之價格不符者。

(二) 商品附帶贈品出賣時。

(甲) 贈品贈與之方法、類似詐欺或不正確者。

(乙) 贈品之運送費、或包裝費使中籤者負擔之場合。

(丙) 全籤均不與商品者。

(丁) 有企圖無益之競爭而攪亂經濟界之虞者。

(戊) 行商。攤床、或於路旁行之者。

(己) 贈品贈與之廣告誇大、或與呈請許可不符者。

三、許可後之取締

(一) 對於即時決定中籤方法者、須注意左列各點。

(甲) 於混合中籤時蒞場、必須使其混合中籤。

(乙) 須注意中籤與其他籤有無異點。



(丙) 須確實交付賞品。

(二) 賣籤後決定中籤者。

(甲) 決定中籤者之際、須蒞場、以期公平。

(乙) 須注意賞品確實交付之。

注意

以兒童對手之射倖行爲、因引起兒童射倖心、對於國民精神、予以惡影響、故不論名義若何、均應取締。

第五節 遊技場取締(遊技場取締規則)

刑法禁止賭博、惟不逾娛樂範圍者、則容認之、射倖行爲、亦不得全然嚴禁、故娛樂的遊技行爲、附以一定之限制、以容許之、尙屬得策。

遊技之方法、有室內槍、室內空氣槍、空氣發矢槍、大弓、小弓、吹矢、遊泳、撞球、投環、圍碁、麻雀等、凡以此種遊技爲營業者、爲防止附隨於營業而起之各種危害、故實有取締之必要。

一、各種限制

爲營業者、須呈請警察署長之許可（二條）有各種之限制。

（一）關於射倖行爲之限制

（甲）因係遊技、故純依僥倖者、例如射擊迴轉之標的、圓玉轉等、不應許可之。

（乙）因不令依遊技場養成一般射倖心起見、故須在室內遊技、由外部不得窺見之構造設備爲要（五之一）。

（丙）禁止爲賭博或富籤類似之行爲、或使爲之行爲。

（三）其他之限制

（1）兼業之禁止

經營者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紹業（四之一）。

經營者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於同一院內不得爲旅館、公寓、藝妓寄寓業、特殊飲食店、料理屋、或跳舞場之營業（四之二）但依地方情形受警察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2）危險防止

(甲) 遊技之方法有危險性者、須爲防止危險之設備(五之二)。

(乙) 不准使用不完全之遊技器具。

(3) 公益之保護

(甲) 料金須受許可、(二)揭示於場內易見之處。

(乙) 白痴、瘋癲、泥醉及其他他人嫌惡者、不可使其爲遊技(十之二)。

(丙) 不准強行勸誘遊技。

(4) 衛生上

(甲) 遊技用器具、其他供客使用之諸設備、須常保持清潔(十之六)。

(乙) 須於適當之處、設備痰盒

二、取締上應注意之點

(一) 許可之際應注意之點

(1) 爲防止爲賭博行爲或行顯著之射倖行爲、須爲完全營業者之身分調查。

(2) 遊技場如於衆目所視之場所開設時、對於射倖心之防止上、甚不適當。

(3) 非慣例之遊技方法、乃係教示射倖方法、故非適當之方法。

(二) 一般注意事項

(1) 對於麻雀、如以婦女爲對手、其他更置有記點數之婦女等、故除射伴行爲外尙須爲風俗上之取締。

(2) 撞球場亦同。

三、臨檢上應注意之點

- (1) 遊技之方法是否已經許可者。
- (2) 料金是否受許可者、已否揭示於易見之處。
- (3) 有無強行勸誘入場情事。
- (4) 有無使他人嫌惡之人遊技情事。
- (5) 賞品是否確實交付。
- (6) 使用器具有無危險、又防止危險之設備良否。
- (7) 衛生上之設備良否、已否保持清潔。
- (8) 雇婦女有無紊亂風俗情事。

註

法規所示者、大體如上所述、現下之時局、乃不許耽於遊技之安閑、警察應禁止遊技場、使國民確實認識時局、並考慮如遊技場營業無社會的利益之營業之許可。

第五款 性道德頹廢之取締

一般所謂之風俗、係指猥褻、淫猥、淫潔之情而言、乃性之問題、世人對於性之執着甚強、而風俗警察之大部分均與性之問題有關、而最麻煩者、亦草過如是。吾國人（漢人）對於受胎、有「感生之思想依神意所授」之說、以性交係道德的神祕的。但由來性交者乃人間之本能、夫婦生活之根源、乃愛情之發露也、故禁止紊亂夫婦生活之性交、（姦通罪、重婚罪）不基於愛情之淫行（勸誘姦淫）（賣淫）。

更對於蹂躪婦女貞操者、設保護之規定（刑法強姦罪、刑事訴訟法檢證搜索之規定）、以努力於性道德之維持。

故警察須禁止頹廢性道德之淫行行爲。防止有使性道德頹廢之虞之猥褻、淫猥行爲之必要也。

第一節 賣淫之取締

一、概 念

賣淫者、乃不基於愛情、以得對價而鬻淫之謂也。賣淫之起源、有謂係由男子贈與女子鳥獸之毛皮、作為衣物、或贈與由山野發見之寶石類以為飾物、而女子則歡待男子而起、或謂某地尊敬遠來之客人如神、一家之主婦、均投於神之懷抱而受胎、喜於被他國之男子擁抱、男子則必持贈寶物而起者、現在隨同物質的社會生活日趨複雜、紊亂性道德之行為、亦隨之增加有相當多數。

二、吾國賣淫流行之原因

我國人（滿人間）、對於性交有「感生」之思想、又有「男女七歲不同席」一語、嚴戒接觸。但因

- (一) 婚姻制度甚為複雜、下層民婚姻頗遲、自然造成賣淫之起因。
- (二) 婦女因纏足勞動不便、苟生活窮迫、舍賣淫外、別無收入之途、因而賣淫者多。
- (三) 富貴者有蓄妾之弊風、因而誘發賣淫。

(四) 買子女以養育之、及長使之賣淫、而享安息之生活(使養女賣淫者、謂之鴉母)。

三、取締對策

(一) 個人主義發達之英國等、對性道德傾注其力、以賣淫係背德不倫之行為、故應於(神)基督之前謝過、無依裁判官(審判官)法律裁判之必要、宜訴諸婦女之自覺、故賣淫者日漸增加、取締亦覺困難。

(二) 我國以賣淫關於公共之秩序者甚大、並非僅係個人間之問題、故依公娼許可制度、以取締之。

註「警察既係國家機關、而維持公共秩序、乃屬當然、(現在日本雖擬改正斯種制度、但反對者尙有相當多數、更有應復活公娼之說、頗為有力)、然新法規廢止公娼登錄制、而置於右列三原則上。

(甲) 有慎行不得已者、雖非許可而在默認之方針下。

(1) 對於賣淫之場所、行之者、指定地域、限制居住、使與一般場所隔離。

(2) 爲不使公衆養成習慣故使爲由外部不得透視之構造裝置。(料理屋及其他關於風紀之警察取締規則)

(3) 爲防止由賣淫行爲而生之衛生上危害計、施行身體檢查、(行政執行法、料理屋取締規則)

(乙) 其他易賣淫行爲之營業禁止之、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可之(料理屋特殊飲食店等)。

(丙) 禁止對於無慣行之一般人供給賣淫場所、或爲其媒合者、(違三之十四)

(三) 婦女之保護與教化

(甲) 苟一度慣行賣淫、則必自暴自棄、而欲再爲社會人、實陷於困難之狀態、故對婦女、須爲充分之保護與指導、是以於關於風紀取締規則、設有保護之規定。

(乙) 對於接客業、須不使養成慣行爲必要、故按許可制度、禁止賣淫。

(丙) 對於一般人先普及教育、以促婦女之自覺、次依教化事業、滅絕惡習、獎勵女子副業、改訂婚姻制度、禁止蓄妾及女子之人身買賣等、但此並非警察之任務、警察對於養女有編母者、不予藝妓、酌婦之許可、有夫之酌婦、不許可之、於茲教育與社會教化事業、相輔而行、則取締之完璧、庶可得焉。

四、賣淫之取締

違警罪處罰令、(1) 爲賣淫者、(2) 爲媒合者、(3) 知情供給場所者、有處拘留科料之規定故對於

(1) 有易爲賣淫境遇之婦女。

(2) 易行賣淫之場所、及易供給之場所。

(3) 有便利媒合賣淫立場之人、宜隨時注意、以防止賣淫。

(對於藝技酌婦、容俟後述)

第二節 有頹廢性道德之虞行爲之取締

猥褻行爲、如公然行之時、則一般人視爲習慣、則必缺乏性之道德觀念、致招來頹廢、故禁止公然之猥褻行爲(刑一八九)、再雖未至公然猥褻之程度、但對於性能引起淫猥、或使感有醜惡醜恥及挑撥性慾之行爲、亦均應禁止。

一、禁止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者(違五之六)。

使之起醜惡醜恥之行爲、例如裸體步行、婦女露出大腿部份、男女擁抱等或依服裝、或依態度或依容姿、而爲之行爲。

註 滿人婦女除手足外、其他部分若與他人見之者爲失禮、故如日本婦女露足步行、有奇異之感、又如俄人着海水浴衣一件步行街頭或赤足穿靴、各有互異之風習、苟趨於極端者、均應取締之。

二、放尿行爲

禁止於街路或公園爲屎尿或使爲之之行爲、(遵五之五)。街路乃公衆之場所、故由衛生上或風致美觀上、斯種行爲、均應禁止而露出臀部或局部爲便溺、易起醜惡之情、使婦女懷醜惡之感、故禁止之。

三、猥褻物取締

(一) 禁止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猥褻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刑一八八)。此外以散布發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製造輸入或持有者、亦禁止之。

(二) 對於未達猥褻程度者、違警罪處罰令規定「於公共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足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或販賣散布、或以其目的持有者、處拘留或科料」(遵三之十四)。

(三) 依文書圖畫、有紊公安風俗之虞、故對於出版物施行檢閱、此外對於散布陳列、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亦設有規定、(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或用言語形容、並一切行爲、認爲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得禁止之、並扣留其印寫物件)。

是以文書、圖畫及其他物件、有紊風俗者、均須取締之、但依左列各場合、而異其趣。

(1) 展覽會、陳列會。

展覽會、陳列會、主要爲展示美術品，但有勝去藝術之場而有如裸體及其他教唆猥情之繪畫、故對此舉辦等、應預經檢查、於風俗上有妨礙者、應禁止展示。

(2) 扇子等往々有爲教唆好奇心、繪畫春圖、而販賣者、應注意取締之。

(3) 盃中或鏡之裏面、有依光線作用、表示猥褻姿態者、應注意取締之。

(4) 燒物（人形）亦有猥褻者、應注意取締之。

註 猥褻之程度、假如在妓館之妓女室揭有裸體照片（其程度甚者、固屬不可）、倘該照片僅係美人圖時、雖無妨礙、但若係於一般場所時、則有妨礙、再苟如只爲裸體畫、則不生何等感想、而所謂猥褻者、有依其描繪之模樣、顯着有唆起淫猥之情者、要不外依其目的、描繪方法、場所等、以判斷之。

第三節 有類廢性道德之虞之營業取締

營業自體、有爲違反性道德行爲之慣行者、又營業之方法、有易類廢性道德者、對其營業之限制、乃爲維持善良風俗當然之結果、並非抑壓營業、乃爲維持善良風俗及防止其他社會之危害、爰對營業之場所、構造設備、營業方法、營業之從業員、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一 料理屋取締（料理屋取締規則）

如曰料理屋、一般人即連想美妓之歌舞音樂與美人之膝枕、乃遊蕩之場所。然於都市、因隨同文化常被使用於社會生活、祝賀會、結婚披露、懇親會等、日漸增加、乃一變而為社交場、再料理屋自誇可以觸於其地方之趣味人情之機微有自備之、（日本式用意於「床之間」、「掛軸」、「活花」等提供地新名產飲饌）、滿洲式乃依北京式、天津式等、懸掛山水人物畫、陳列古董文玩、非僅為猥褻之場所也、故不可不尊重美風。然因慣習上易行賈淫、在廢止公娼之今日、自然料理屋之取締範圍、應予擴大（依一種法規而取締之相當無理）。

一、取締之要旨

料理屋者、以飲食物供客、使藝妓酌婦、陪待客席、以歌舞音曲娛客、及其他接待客之業也、對於藝妓酌婦因係默認賈淫、與從來之妓館無異、故須按預期必行賈淫以取締之。

二、風俗上之取締

(1) 從來之慣行、一般認為係屬遊蕩之場所、又因法規默認賈淫、故有行背德不倫之賈淫者、因之有使其與一般民衆隔離之必要、此所以規定縣、旗長得指定料理屋之地域也、（三條）於只一、二家之地域、雖無斯必要、但於集團之際實有必要、如地域一經指定、

除該地域外、不得爲營業。

- (2) 藝妓酌婦因係默認其爲賣淫、故縣、旗長加以寄寓之限制(二條)。
- (3) 因係賣淫行爲之場所、故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禁止其於同一院內爲旅店、公寓、飲食店、跳舞場、遊技場之營業(七)、但依地方情形受警察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例如某處有料理屋一家、旅店一家、兩者收支不相混淆之場所、使兼營業、有謀設備改良之利益、故委其權限於警察署長。

- (4) 自公然之場所望見歌舞音曲之狀態及藝妓酌婦之姿體時、因對一般有唆起遊蕩風氣之嫌、故對於構造設備、須以由外部不得視透之構造、設備爲必要(八)、(都邑計劃法施行地受有限制)構造裝置、須經許可、竣工後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5) 營業上有紊亂風俗之虞之人、不予許可(六之四)、已受許可者、不得有紊亂風俗之行爲、或於戶外候客或引誘客人(十五之三)。

例如料理屋往々集聚浮浪者、而變爲賭博場者、應注意之。

三、公益保護及危險防止上之取締

- (1) 危險防止上、營業用建築物、須有防止危害之設備、非常設備之必要(A二)。

- (2) 禁止提供客人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品、(十五之一)。
- (3) 對於客人禁爲涉及攪擾之行爲(十五之二)。
- (4) 擬以客人之所持品充價金之代價者、須受警察官吏之承認(十五之四)。
- (5) 如有請求與客會面者時、無故不得拒絕之(十五之六)。
- (6) 遇有行跡可疑者、或浪費不符身分之金錢者時、有報告警察官吏之義務(十五之五)。

四、公衆衛生上

提供飲食物、係由多數人出入之場所、故

- (1) 厨役及其他從業人、如使用有結核、癩及其他傳染病疾患者、甚有危險、故禁止使用斯等(十四)。使用人須受認可、始得使用(十之十二之一)。
- (2) 建築物之構造、採光、換氣、須使其良好(八之二)、爲衛生上之適當設備、實有必要(八之四)。
- (3) 使用器具、須常保持清潔。

五、藝妓酌婦之保護

料理屋係以藝妓酌婦營業而營利、故易奴視藝妓酌婦、或酷使虐待、致招來藝妓酌婦隨落之虞、爲保護藝妓酌婦、有左列之限制。

- (1) 不准使未受藝妓或酌婦之許可者、爲類似藝妓酌婦之行爲(十五之七)。
- (2) 不准反乎藝妓酌婦之意見、強行變更契約或寄寓所(十五之八)。
- (3) 不准由藝妓酌婦之收入扣除契約以外不當之金額或使之浪費(十五之九)。
- (4) 不准強使藝妓酌婦就業及其他之虐待(十五之十)。
- (5) 不准妨害藝妓酌婦之廢業、通信、會面、文書之閱讀、物件之所持購買及其他之自由(十五之十一)。

- (6) 藝妓酌婦患有疾病時不准使其就業(十五之十三)。
- (7) 每月須予以一日以上之休暇。

六、其他對於營業之許可呈請及其他呈報與其他之營業同

七、取締上注意之點

- (1) 料理屋易有不良分子潛伏及爲該等浪費金錢之場所、故不只對營業應予取締即對於遊客亦有須澈底注意之必要。
- (2) 家庭之悲劇、侵佔拐帶等犯罪、苟注意料理屋、亦有破獲者、故須注意視察之。
- (3) 藝妓酌婦之保護、最須注意。

(4) 於滿洲人之料理屋、不置藝妓酌婦者爲其習慣、(從來之妓館另論)故此美風、須維持之。

(5) 俄羅斯式之料理屋、貞操觀念、從來即異、且又因習慣不同、應使逐漸改正、於達或民族協和之目的上、頗屬必要。

(6) 在都市因使用於文化生活、故促其構造設備之改善者、亦屬必要、若至被一般使用時、自然可使藝妓酌婦之向上也。

(7) 對於藝妓酌婦之借金、雖係以賈淫爲條件、而締結之契約、但並非法律及警察所承認者(民法一百、一〇一條)。否認此借金固屬不可、而強制賈淫亦不許可、故須注意之。

第二 藝妓酌婦取締(藝妓酌婦取締規則)

一、概 念

(甲) 對於滿人從來稱之爲妓館、稱藝妓酌婦爲妓女而許可之、乃公娼也、妓女有(一)入清吟小班者爲一等、(二)入茶室者爲二等、(三)入下處者爲三等、(四)入水下處者爲四等之差別、滿洲現無一等等者、殆均屬二等三等四等、甚有五等等者、此種區別、頗欠明瞭、新規則區別爲藝妓酌婦、因默認爲賈淫者、故藝妓須有歌舞音曲之技能。

(乙) 日本之藝妓酌婦、原不賣淫、不過關東州領事館默認之而已。

新規則亦同樣辦理。

(丙) 稱藝妓者、係指在酒間爲歌舞音樂或爲客之接待之婦女而言、酌婦係指僅在酒間爲客之接待之婦女而言。

二、限制事項

爲藝妓酌婦、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有各種之限制。

- (一) 藝妓在滿十四歲以下、酌婦在滿十七歲以下不得爲之。
- (二) 藝妓酌婦非經親權者之承諾、不得爲之。(三) 卽以防止誘拐者也。
- (三) 藝妓酌婦從業中、令其遵守左列事項。
 - (1) 須攜帶許可證、不准爲紊亂風俗之行爲。
 - (2) 不准對客濫請贈與金品。
 - (3) 罹傳染病時、不准從業。
- (四) 須使藝妓酌婦受健康診斷(八)罹疾病時、得使入院治療。
- (五) 其他對於呈報等與營業者同。

三、取締上應注意之點

(一) (甲) 滿人有夫之婦、從來有按妓女受許可之例、假如係藝妓不以賣淫爲條件者尙可、酌婦則不應許可之。

(乙) 鴉母有僅係供給以料理屋賣淫場所者、對以養女名義之酌婦藝妓、應考慮之。

(三) 對於是否知悉契約之內容、確詢其爲藝妓酌婦之理由、除確無妨碍者外、不應許可、須注意有無誘拐或用甜言致不知內容竟充酌婦者。

(三) 藝妓酌婦外出之際、有爲不堪之姿態者、斯乃社會風俗上應注意之問題也。

(四) 藝妓酌婦之保護。

於述料理屋營業之際、業已說明、對於藝妓酌婦應保護善導之、力誠自暴自棄、尤以滿人逐次被轉賣於等級較低者、致陷一生於不幸之生活者、爲數甚多、須注意之。

第三 藝妓寄寓業取締（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

一、概 念

藝妓有鍛練藝術之必要、料理屋須招致應客人所要求之藝妓而爲遊興之方法之理想下、置藝妓使之練習必要之技藝、以應需求、乃爲供給藝妓而生之營業也、主要以日本人經營

居多。

二、取締

(一) 與料理屋略受同樣之取締

- (1) 禁止客人宿泊、禁止遊興、不供給飲饌、故衛生上、危險防止上之限制亦少、關於
- (1) 兼業之限制、(2) 場所之限制、(3) 構造之限制、(4) 對於藝妓之保護、與料理屋受同樣之取締。

(二) 取締上應注意之事項

- (1) 禁止兼業、現在藝妓居於料理屋、須受二個許可、乃過渡期之不得已也。
- (2) 以默認藝妓之賣淫爲限、客之宿泊、亦屬不得已、若嚴禁之、則須許可賣淫場所之提供、或須禁止賣淫。

第四 特殊飲食店及女給取締(特殊飲食店女給取締規則)

一、概 念

用咖啡、巴厚錄等名稱與印度、法蘭西、阿非利加等商號、爲浮佻氣分青年所好之擬裝飾於流行之音曲中、魅惑的灯火下、提供飲食物、使女給從事接待之業也、與料理屋不同

者、(1) 禁止賣淫行爲、(2) 禁止歌舞音曲、(3) 禁止客之住宿之三點、對女給、則(1) 禁止賣淫行爲、(2) 不以歌舞音曲爲目的、(3) 不以得對價而爲客之接待(小費另論)與藝妓酌婦不同、雖對於性道德頹廢之實行性少、但峻遊蕩風氣使青年墮落、較料理屋爲害尤大、營業自體、在乎歐美賣淫窟之方法、國家之風俗上、甚非所宜、要之、應使逐漸改爲喫茶店式爲宜。

二、各理限制

須與料理屋同樣取締之、但因禁止賣淫行爲、故略述異點。

(一) 雖不指定地域、但對於場所、須與學校、病院、官廳等需靜謐之場所、或神社、寺院等禮拜之場所、保有相當之距離。

(二) 構造設置須爲洋式、有左列之限制。

(1) 爲洋式之設備、除廣廳外、不准設客用小室(五之二)。

(2) 客室或客席、須有由道路及其他公衆可以自由通行之場所、不得視透之構造設備

(五之二)。

(3) 擬以高靠椅或障壁分別設置小間客席時、其高須在一米二十厘米以內(五之三)。

(4) 照明須常使其保有得以讀閱新聞以上之光力。

(三) 其他 (1) 保健衛生上、(2) 營業之兼業禁止等、有與料理屋同樣之規定。

(四) 對於營業行為之限制

(1) 與料理屋相同、有倣歐美風舉行聖誕節及舉辦其他等事、為吸引客人賣出食券招待券等或其他種々爭奇鬪勝有強實等情之虞、故禁止之(十二之三)。

(2) 各棹子上須揭示價目表。

(3) 於營業所、禁止客人住宿(十二之六)。

(五) 女給之保護

雖禁止女給賣淫、但因係雇人、其境遇亦同、故對其保護、亦有與料理屋同樣之規定

(十二之七十二之四)。

三、對於女給之取締

女給非以賣淫為目的之業、可謂為最新女子之正業、雖稱之為社交機關、工作場所、集客、飲食之酒、灯光誘惑氣、成爲自然享樂的遊蕩風氣、再依曖以猥情遂逐漸被感化墮落、以至喪失貞操觀念、而至賣淫、故須嚴重取締、至與藝妓酌婦不同者、有左列各點

- (1) 因非以賣淫爲目的之業、故雖係有夫之婦亦無妨碍。
 - (2) 寄寓所原則須爲營業所、(防止賣淫)雖由家庭通勤者亦可。
 - (3) 年齡須滿十四歲以上、且須無傳染性疾患。
 - (4) 無強制檢診及治療之規定。
 - (5) 稼業契約並無如藝妓酌婦等契約之必要。
- 四、取締上應注意之點

一、燈 火

- (1) 世有「黑暗易生犯罪」一語、特殊飲食店之黑暗、不止易爲猥褻行爲、於保健衛生上亦必生極不良之結果。
- (2) 對於女給之「接待費」、易起問題、滿人間「接待費」有優良之習慣、有組合者、應善爲指導、使不生問題、以取締之。
- (3) 禁止女給隨客外出、但所謂外出者、如解釋爲包含營業時間外時、則未免苛酷、然如許可營業時間外時、則不免又有賣淫之虞、故應善爲取締、并使彼女等自覺、以達目的爲要。

第五 飲食店取締（飲食店取締規則）

一、要 旨

(一) 飲食店者、乃提供飲食物之業、而非料理屋特殊飲食店之謂也、易言之、提供飲食物、而不為客之接待、或酒間之斡旋及歌舞音樂者也。因以提供飲食物為業、故若僅衛生上之取締、即為已足、但因其供酒、需要相對人、有紊亂風俗之虞、故更須為風俗上之取締。

(二) 飲食店日本式者有 (1) 食道樂、(2) オデン屋、(3) シルコ屋、(4) 壽司屋、(5) 喫茶 (6) グリル、食堂等。滿人式有、(1) 飯店、(2) 酒樓、(3) 酒店等。俄人式有 (1) 喫茶、(2) 飲食店等、均有婦女、滿人俄人較少。

(三) 飲食店之婦女、雖為雇人並非接待業、祇為運酒或飲食物與滿式之堂宿相當、與賣淫之藝妓不同、與從事接待之女給亦異。

二、各種限制

(一) 因無賣淫之目的、故不指定場所、及地域的限制、當取締之際、須考慮其業態者有之。

(二) 禁止兼業

因置有婦女及供酒、易起風俗上之問題、故禁止兼業。

(三) 構造設備

和式、俄式、滿式、均無妨碍、雖均無公衆不得透視裝置之必要、但順應業態之設備、應加考慮。

(四) 因禁止賣淫行爲、故禁止留宿客人(十一之四)、因無接待之目的、故不准招藝妓酌婦(十一之九)、因非遊興之場所、故須揭價目表(十一之一)、禁止使雇婦女外宿、其他與料理屋特殊飲食店相同。

三、取締上應注意之點

(一) 滿人式、俄人式者、雇婦女者較少、須保持此美風。

(二) 於グリル、喫茶店、食堂等多雇婦女者、致有與女給相同之結果、須加以數額之限制。

(三) 如食道樂等依飲饌之種類、有以婦女爲必要者、故有相當數之必要。

(四) オデン屋置數名婦女者乃反於趣旨。

- (五) 易行賈淫行爲、更易爲提供場所媒介等行爲、須注意取締。
- (六) 構造設備等、應依其場所業態考慮之。
- (七) 特別有衛生的取締之必要。

第六 跳舞場、跳舞教習所、跳舞教師、舞女之取締

(跳舞場舞女取締規則)

一、要 旨

(一) 跳舞非我東洋古來之風俗、乃歐美之社交享樂、故難與我國之風俗一致、而公然許可、亦非所宜、惟是民族協和之一族之風習、亦不宜加以急遽之抑壓、故許可之、與咖啡同、均係流行於歐美之地下室、式樣我國多倣效該者、故風俗上將來必應予禁止者也、蓋苟承認各族相異之風俗習慣、則民族協和之目的難期、對於已設者、應嚴重取締、其新設許可者、則應考慮、以男女相擁抱而跳舞、在靡々音樂中、易引起頹廢氣分與遊蕩的狠情、與燃新興意氣青年滿洲國、頗不相合。

二、各種取締

在取締上跳舞場與特殊飲食店同、(1) 場所的、(2) 構造設備、(3) 營業方法、(4) 其他、

略受同樣之取締、僅跳舞場因爲跳舞場之場所之必要、須有廣廳一點不同耳、因須奏樂、故須爲音響不洩漏於外部構造設備之必要、此外與特殊飲食店、受同樣之取締。

(一) 跳舞教習所與跳舞場受同一限制、祇不提供飲食物一點、與營業異、故有同樣取締之必要、如果禁止跳舞場、此亦必失却必要性、現在因有跳舞場、故有存在必要。

(二) 舞女與女給同、祇跳舞一點與女給異、因男女相擁抱而跳舞、其誘惑性在女給以上、因身體疲勞、乃欲強刺激、有吸食海洛因毛露細內等之虞、除此點取締時應特別注意外、其他與女給受同樣之取締保護。

(三) 跳舞教師與舞女受同樣之取締。

三、取締上應注意之點

(2) 跳舞場、往々因照明暗淡、有爲猥褻跳舞者、須注意之(六之九)。(3) 因跳舞者以有尖端氣分之青年男女或有閑階級居多、往々易引起紊亂性道德情事、須注意取締之。(3) 赴跳舞教習所者、多以性之交涉之目的、學習跳舞者或教師易利用其地位誘惑良家婦女、又習跳舞者不以玩弄貞操爲意、反以爲喜、致陷墮落、殊堪注意、其他與特殊飲食店受同樣之取締。

第七 澡塘取締（澡塘取締規則）

一、要 旨

澡塘爲一般人洗污治疫等保健衛生上之必要設備，依我國房屋之構造及習慣，澡塘之存在，實有必要，尤以於地方之都市，按公之設備，養成入浴之習慣者，實保健衛生上之必要也，然苟放任時，則男女混浴，易起猥褻行爲，而破壞昔哲男女七歲不同席之教訓者，莫此爲甚也，故有取締之必要。

二、風俗上之取締

- (1) 構造上之限制、(甲)脫衣場浴室及廁所、須爲男女之別、不得互相透視之設備(三之四)
- (乙) 由外部不能透視之設備(三之二)、實有必要。
- (2) 營業上之限制(甲)禁止十歲以上之男女混浴(八之六)、(乙)須無褻亂情事。

三、衛生上之取締

- (1) 場所及構造
- (甲) 須有排除污水之設備、於公衆衛生上無危害之場所(三之三)、(乙)爲浴槽洗場之設備、以保持衛生上之無危險、(丙)採光換氣須使其良好(三之六)。

(2) 營業上(甲)池水須每日更換之(八之七)、使用器具須洗滌清潔、(乙)不准使傳染性疾患者及其他爲他人所嫌惡者沐浴(八之四)、(丙)浴室、脫衣場、廁所及其他供客使用諸設備、須常保持清潔(八之五)。

四、保安上之限制

(1) 場所及設備

(甲) 有起火災之虞之場所、頗不適當(二之二)、(乙)煙筒及燒火場須爲火災預防上必要之設備(三之三)、(丙)脫衣室須爲盜難預防上足以保管衣類攜帶品之設備(三之五)、(丁)非常之設備(太平門及消火器)(三之七)、頗有必要。

(2) 營業上

(甲) 爲預防盜難、脫衣室須置有看守人(八之三)、發生盜難或有遺留品時、須呈報之(八之九)、(乙)保護公益須揭示沐浴費(八之二)、揭示客人應行遵守事項(八之一)、禁止攪擾客人之行爲(八之三)、火災預防上、餘燼須經過相當時間火氣盡息後始得搬出場外、(八之八)、(其他依一般營業之例)。

五、取締上注意之點

(1) 澡塘之取締、從來有婦女（日本、滿洲均同）居於浴內秘密賣淫之歷史、故有風俗上之取締、事實上保安衛生上之取締、均屬必要、所謂滿人之家族浴池、現在尚須相當注意取締者也。

(2) 因澡塘一面係衛生上之設備、故營業者、亦應適合一般人沐浴低減浴費、藉供公眾之便利、並舊慣上沐浴時間過長者頗多、及沐浴費等有相當高貴之嫌、實應予考慮之問題也。

(3) 因多發生火災之危險性、尤須注意。

(4) 大都市之設備雖完全、往々易因排除污水之設備不充、致生問題、故應有設備完全之必要。

第八 旅店公寓取締（旅店公寓取締規則）

一、要 旨

旅店、公寓者、乃為期旅行者、滯在者之安全、使達旅行目的之唯一方法也。而旅店設備之良善與安全者、乃誘致旅行者、參觀客介紹地方、而為地方振興之原因、有促進發展之效果者也、故有公設旅館之設備、（例如我國內滿鐵經營之大和旅館）然如上述賣淫之實際、所述之賣淫歷史、從來旅行者有「旅行忘恥」一語、蓋旅行者缺乏緊張、於地方為賞

玩該地方風俗之目的、因而徵女、業者欲其營業之發達、乃招致賣淫婦女、以慰客之旅情、往事可稽、故風俗之取締、實有必要、至其取締者第一係爲保護旅行者、公寓亦係按滯在者之保護之同樣趣旨、以取締之。

(一) 風俗上之取締

(1) 營業人或同居之家長或家族、禁止爲介紹業(三之一)、於同一院內、禁止爲特殊飲食店料理屋、藝妓寄寓業、跳舞場、遊技場之營業(三之二)。

(2) 禁止招致藝妓酌婦(三之四)、禁止有紊風俗之行爲(三之四)。

雖禁止兼業、但依地方情況、必需旅館、而收支有不能抵償時、如斯情形、應取締其爲旅店設備之必要上依營業所生之弊害、使其兼業安全之旅店者、亦有於地方發展上之利益者。

(二) 爲保護旅行者多數滯在者、(甲)對於構造設備 (1) 出入門須設於便利之位置、幅爲一·七米、高爲一·八米以上、(2) 客室之寬、對於一人須在四九·五米以上、(3) 於二層以上之樓須各設二個樓梯(寬一·二米脚踏面二五糎以上脚踏面二〇糎以下)、以上(4) 設三層以上樓梯時、其建築物前面出入門須面向寬五·五米以上之道路、且須於面向道

路或路面之場所、設太平門、(5) 太平門須寬在一·六〇米以上、(6) 太平門之門、須向外開、明示其方法、(7) 須爲由三層以上容易逃出外部之設備、(8) 灯火使用石油時、須爲火災預防之設備(四條)。(乙) 營業之際、(1) 須於客室易見處所揭示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十三之一)、(2) 不准提供客未要求之飲食物、或請求不當之金品、(十三之二)、(3) 擬受取客之所持品爲住宿費及其他之料金之擔保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承認(十三之三)、(4) 不准對於客人或其附近爲攪擾之行爲、(十三之六)、(5) 非客人承諾、不准濫使他人進入客室(十三之七)、須設備消火器消火劑常保持有效(十三之九)。

旅店、公寓因有不良不逞之徒侵入住宿爲不正行爲者。故

(三) 爲預防盜難並搜查犯罪起見、(3) 營業者須備住宿人名簿(一二)、(3) 遇有住宿人時、記入住宿人名簿(一二)、住客出發之際、須呈報之、(3) 住宿人持有物被盜或遺失或遺留時、住宿人舉動認爲可疑時 須呈報之(十三之十)

(四) 因係多數人之住宿安息所、故保健衛生上

(甲) 對於構造設備(1) 採光換氣採暖、須使良好(四之二)、(2) 須爲對於廚房及客室不能滲漏臭氣或污液之設備(四之九)、(3) 如爲繫留牛馬設廐舍時、須與客室及廚房保持

相當之距離。

(乙) 對於營業、(1) 營業呈請書須附呈健康診斷書、(2) 從業者須檢同健康診斷書呈報之(九)、使用器具須常清潔(十三之三)。

(五) 取締上應注意之事項

(1) 旅店大者如大和旅館、小者至於牛馬車店、地方旅店與都市旅店、因住宿人之種類而異、故須依其地方之情形、爲相當之設備、要之、須注意爲風俗上、危險防止上、衛生上之取締、及其他檢舉犯罪等、一掃旅客之不安、俾達安全旅行之目的。

(2) 旅店之接客者等、易爲介紹賣淫、幫助犯罪者、故須注意取締。

(3) 住於公寓主要係營獨身生活、每易招引婦女、恰呈賣淫場所之觀、斯應注意。

(4) 公寓並非以僅使住一宿爲目的、故應禁止與旅店同一之營業(十三之十一)。

(5) 須使確實勵行住宿人報告、以防不良分子侵入。

第九 介紹業取締(介紹業取締規則)

一、要 旨

介紹業者、乃第一種藝妓、酌婦、仲居(包含擺台跑堂)、女給、舞女之周旋及介紹、第

二種職工、徒弟、僕婢（老媽）乳母、海員之周旋及介紹及第三種結婚之媒介三種營業而言、乃下層勞務者職業之斡旋所也。惟下層勞働者知識淺薄、爲脫離生活之困窮或被強訂不當之契約或於不利益之條件下而被傭者、故應保護之、使於正當之條件下、介紹雇傭關係、乃社會政策一必要施設之一、吾國於勞工協會、爲大量勞動者之斡旋統制、介紹業主要者、屬於此之一種者頗多、從事於此等營業者中之奸譎之徒、動則汲汲於營業之利益、乘被傭者之知識淺薄、生活困難之弱點、每爲誘拐、人身買賣、致陷婦女於苦海、甚有蹂躪被傭者之貞操、欺罔隱瞞雇主、而爲不誠實爲責任介紹之虞、斯應取締者也（乃以保護被傭者爲目的之社會的立法、因被保護者爲婦女、係以風俗上之對象爲業者、故以風俗上之取締以說明之）。

二、風俗之取締限制

- (1) 營業者兼營旅店、料理屋、公寓、藝妓寄寓業、遊技場、代書業等或與此等營業者於同一院內營業或爲此等營業者之使用人（四）。
- (2) 互兼一種二種三種之營業（四之二）。
- (3) 營業者對於（1）無法定代理人或未承諾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2）身

元不詳細者、(3) 未具備藝妓、酌婦之資格者、(4) 身體虛弱不適於業務者、(七)之介紹。

(4) 濫行勸誘婦女而介紹之。

(5) 對於委託者、勸誘遊興或爲其嚮導及其他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爲(十五之五)。

(6) 勸誘爲藝妓、酌婦或仲居(十五之十一)、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十五之十二)。

(7) 使被介紹者留宿於營業所(十三)等等。

均禁止之。

三、公益保護上

(1) 手續費及其領收方法、受警察官之許可後(八)、須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場所(十)、(2)

爲誇大或虛偽之廣告或揭示、勸誘被傭中之人而向他處介紹。(3) 反乎委託者之意思或以

欺罔手段爲之介紹、(4) 對於被介紹者濫給衣食或貨與金錢物品、收存金錢或爲物品賣

却典當之周旋、或以物品爲手續費之代價而受領之。(5) 收受手續費以外之謝禮、薪金、

前借金之授受。(6) 契約成立前領收手續費。(7) 洩漏他人之秘密等、均禁止之(十五)。

四、關於營業者

須備製原簿、遇有介紹、隨時整理之(一一)、其他與他種營業、受同樣之取締。

五、取締上應注意之不正介紹之例

- (1) 爲介紹徒弟、職工等者、乘國境地帶旅行者等之不明事情、有僞稱需要身分證明等、而要求不當手續費之事例。
- (2) 於就職之際、有爲說妥前借金而受不當之謝禮金者。
- (3) 有與料理屋串通勸誘未滿年期之藝妓、酌婦、使之變更寄寓所者。
- (4) 有專門介紹藝妓、酌婦變更寄寓所、藉圖不當不正之利得者。
- (5) 有數人合謀、對於委託就職之婦女、貸與金錢、俟將金錢消費、迫令速爲償還、而由其中之他人、僞爲調停、以甜言或脅迫使充酌婦者。
- (6) 有利用婦女之弱點、蹂躪或強迫其貞操、而賣於遠隔地方、使充酌婦者。

第四節 興行場及興行之取締（興行場及興行取締規則）

一、要 旨

興行不論貴賤貧富、乃世人一般所同好、尤以演劇、電影、演藝等每使觀覽者或聽聞者、怡與實際起同樣感想、自喜怒哀樂等感化人心、實巨且大、故說忠孝之戲劇、於振興國民

道德頗爲有力、表演勸善懲惡者、於明人道涵養公德心、頗著成效、至如冒險探險發明、或者養成勇往邁進進取之風氣、促進忍耐困苦缺乏之發明等、亦頗有利、又一方利用於產業之指導、教育之振興、其效果亦大、孝經云「改善風俗莫如樂」茲是故耳、故於國家、設國立劇場、以指導國民思想、利用興行者、亦良有以也。

然興行有如演劇同盟等、擬依興行、對於國家之存立、扶植反對思想者、如古代戲戲、富有戀綿之情緒、西洋者係以個人主義爲基調而作成者、與吾王道國家之正義異、亦即表徵力卽爲正義或表現民族鬪爭、與吾複合民族協和之大精神、根本不相容、故苟放任此等興行、必致頹廢國民道德、有傷國民之品位、誤會正義觀念、阻害民族融合、此所以應予取締也。

興行場雖無風俗上之問題、但因有興行、故有必要、苟無興行、卽無何等必要、故以興行附從的設備、以取締之。

二、興行場取締

(一) 概 念

興行場者、不問是否收費用、乃指以演劇、電影、演藝或觀物、而供公衆之觀覽或聽聞

所常設之場屋而言，故興行場可分左列四種。

一、演劇場

二、電影院

三、演藝場

四、觀物場

(二) 取締限制

興行場爲多數人之觀覽場，故爲防止公共之危險，防止公共衛生上之危害，及防止場內紊亂風俗起見，對其設置、改造、變更等，均須受省長之許可(四) 有構造設備之限制。

(甲) 興行場設備之限制

- (1) 非常避難及危險防止上，佔用地與道路之間，須留有空地(七之二)。
- (2) 爲備危險防止及非常避難，須設太平門二個，並爲必要之構造裝置(七之三至七之六)。
- (3) 建築物之構造爲危險防止上，(一)主要構造(七之一)、(二)客席限制(七之七)(七之八)(七之九)(七之十)、(三)走廊道路斜坡(七之十一)、(四)樓梯(七之十二)、(五)天棚高度(七之十四)、(六)床下限制(七之十五)。

- (4) 爲防止火災 (一) 燈火設備(七之十三、七之十六、七之十七)、(二) 消火裝置(七之十一)。
- (5) 風俗上 (一) 客席限制(七之七、七之八)、(二) 廁所按男女分別設置(七之八) (三) 樂屋、沐浴室與觀覽席之遮斷(七之十九)。

- (6) 公衆衛生上 (一) 廁所之設置(七之十八)、(二) 換氣採光(七之二十)。
- (7) 其他取締上臨監席(七之二十二)對於以上、有各種之限制。

三、興行

興行者 不問收取金錢與否、乃以演劇、電影、演藝或觀物供公共之觀覽、或聽聞者也、故供特定人觀覽或聽聞者、非興行也、爲興行於興行場者、須呈請許可、(1)電影須使用檢閱訖之影片、(2)脚本說明書、須受檢閱。

四、各種限制

- (一) 興行場以外之興行
- (1) 興行雖以在興行場內舉行爲原則、惟有與都市相異、而常設興行場多有困難者、故爲娛樂興行者、除呈請興行許可外、並須呈請以之爲興行場使用之許可(十二之十二)。
- (2) 地方所行之戲劇、觀物等、危險雖少、但如在學校講堂等映演電影時、則極多危險、

故映演室之使用設備、須特別注意。

註 對於映演室之注意

(1) 映演室須不近觀眾。

(2) 映演從事人及在附近之人、除不准吸煙外、並不准接近火氣。

(二)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興行

(1) 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興行、因警察尊敬其主體之事由、故取締易流於弛緩、徵諸從來之例、以警察取締緩漫之原因、而生危害之前例殊多、及非營利興行居多、故臨監之際、對於危害防止、須充分注意。

(2) 有用社會事業及其他名目、徵收觀覽費者、應注意其目的、主旨者、固不待論、即危害防止之注意、亦不應忽怠。

(三) 路上興行

在交通取締上、非應予許可之性質、然爲助興奉祝紀念祭之祝賀等、而舉行之者、則屬例外、尤應斟酌地方上之習慣等、以期取締之得宜。

(四) 興行時間

禁止於日出前及夜間十二時以後之興行(十五)。

五、興行臨監之際應注意之點

(一) 興行場

(1) 應點檢構造設備、發見異狀時、應命業者爲應急之措置、遇有重大異狀之際、應爲相當之措置。

(2) 灯火設備、太平門、消火器、均應點檢。

(3) 場屋、廁所、樂屋、均應點檢、衛生上、風俗上、危險防止上、均須注意。

(二) 觀客取締

(1) 須注意觀客、有無接近映演室情事。

(2) 須注意有無濫行出入樂屋等情事。

(3) 須注意有無混雜爲不正行爲或紊亂風俗情事。

(4) 須注意取締喧嘩妨害興行或攪擾他人行爲者。

(三) 技藝者取締

(1) 映演室技藝者

(一) 危害防止之設備是否良好、(二)在映演室附近、有無使用火氣或吸煙等情事

(三)有無引導友人等進入映演室情事、須注意之。

- (2) 對於動物之監管或使用、須注意有無危險。
- (3) 如曲藝須注意危害防止之設備、是否充分。
- (4) 須注意有無引觀客入化粧室或出入觀覽席紊亂風俗情事。
- (5) 說明電影之際、變更說明書、須注意有無紊亂公安風俗情事。
- (6) 須注意舞蹈等有無紊亂風俗之姿態。
- (7) 須注意曲藝、觀物有無虐待幼童、動物情事。

(四) 興行者

對於興行者、須注意次列各點取締之。

- (1) 已否在場內之處、揭示觀客遵守事項及入場費。
- (2) 有無請求定額以外入場費情事。
- (3) 有無使定員以外之人入場情事。
- (4) 有無使泥醉者、瘋癲者、傳染病患者及其他被人嫌惡之人入場情事。

- (5) 有無用射俸方法勸誘入場情事。
- (6) 是否爲虛僞或誇大廣告。
- (7) 出入門之整理是否適當。

(五) 電影片檢閱

- (1) 使用於興行之電影片，須經檢閱，故臨檢之際，對於電影片是否已受檢閱，均須點檢之。

- (2) 因電影片之說明書，須與電影片同時受檢閱，故對於說明書，亦應點檢之。

(六) 脚本之檢閱

脚本應於興行前，除正本外並須附送副本一份，呈請縣、旗長受檢閱(一九)其檢閱之效力，及於一省，故於一省之一縣受檢閱時，在其省內之他縣，即無更行檢閱之必要(二〇)，故於臨檢之際，是否已經檢閱訖，須使其確實。

第五章 對於災害之警察

第一節 災害與保安警察

一、災 害

災害者、一般係指火災、水災、震災、饑饉等而言、自其發生之原因觀之、有（一）地震、落雷、風、水、雪、雹等天災、及（二）因發火、漏電、瓦斯之洩漏、爆發、火藥危險物之爆發等所起之災害二種、自危害現象言之、得分爲火災、水災、農業災害、林業災害、鑛業災害、交通、通信之災害等。

二、災害預防與警察

（一）於防止災害之發生、有絕對不可能之天災、斯雖爲保安警察之範圍外、但對於人爲的發生之事變、保安警察、加以設備、構造、使用上之限制、以防止其發生。

（二）危害所及之範圍、雖係天災、但得防止於某程度者、例如或爲植樹造林、以防止風水之害、整理河川、以防止水害、築防波堤、以防止海嘯、皆災害預防也、如期積極的

設施、乃警察之範圍外也、但對於已設置之設備、除去毀損其效用之行爲、以努力於災害之防止者、乃災害警察之任務也、例如取締堤防之損壞、禁止妨害河川水流之行爲皆警察之任務也。

(三) 危害發生時之災害警察、於已發生災害之際、爲使其危險、止於極小、行使權利、防止災害者、乃災害警察之任務。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曰

該管行政官署、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預防危害或衛生上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天災事變時

二 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毒迫切時。

遇有天災地變之際、爲使其危害僅少、有必要時、即得使用處分他人之土地、物件、爲防止對於社會之危害起見、縱令使用或損壞個人之土地、物件、亦屬不得已、又於此情形、僅以警察之力、有不能爲危害防止者、人民遇有警察要求援助時、負擔應爲援助之義務、乃對於社會之一般道義心、違警罪處罰令規定無故不應此要求者、處拘留科料

之旨、以明其義務（違警罪處罰令二之三）。

三、依法令防止災害

(一) 依刑法之災害預防規定

- (1) 火災 (1) 放火 (一四三、一四七)、(2) 失火 (一四八)、(3) 妨害防火 (一四六)。
- (2) 水災 (1) 決水 (一四四)、(2) 妨害防水 (一四六)、(3) 過失出水 (一四八)、(4) 決潰堤防破壞水門等妨害水利 (一四九)。

(3) 危險物 (1) 爆發 (一四八)、瓦斯、電氣漏電 (一四〇)。

- (二) 特別法 (1) 槍砲取締法、(2) 火藥類取締法、(3) 危險物取締法、(4) 河川取締法、已詳述於前茲不贅言。

(三)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限制）。

(四) 規定於違警罪處罰令之災害防止規定。

- (1)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之行爲 (三之三)。
- (2) 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顛倒之虞之物件、

不爲改造修理改砌其他之必要措置之行爲(三之四)。

(2) 投棄或堆積竹木、土石、塵芥其他之物於河川或堤防之行爲(四之一)。

(4) 河川或工作物之維持上有害之行爲(四之二)等，均禁止之。

四、災害與民衆指導

民衆一間之家、苟被強盜侵入、立感不安、而懷恐怖之念、故嚴鎖門戶、以警戒之、但強盜者僅搶財物而已、如不吵嚷則加害於生命身體者尙稀、未有毀家之強盜也、苟由一根火柴或紙煙吸殼發火、數萬之財產當無論矣、數千之人命家屋、卽難得之國寶、亦能頃刻化爲灰燼、其始不過火柴與紙煙吸殼而已、其原因、不外以感直接危險、及間接而起者也、故宜常使認識危險、亦可謂爲災害防止之一手段、故對於民衆宜時々鼓吹災害防止之思想、觀念、常使認識危險、火柴也、紙煙吸殼應加注意者、固勿待論、並宜使對火之注意、養成習慣、藉以預防災害。

而火災之原因、由兒童戲弄火而起者甚多、故對兒童訓練對火之注意者、多依婦人而爲之、故婦人之訓練、亦應注意。

第二節 對於火災之警察

第一 火災現場

對於火災現場警察之任務、可分 (1) 人命救助、(2) 發火原因調查、(3) 消火指揮、(4) 盜難防止、(5) 非常線構成五種、分述如次。

一、人命救助

於發生火災之際、馳至現場、其第一應先爲之任務者、乃人命救助也、即發見燃燒之家屋中之逃遲者、而救助是也、如在都市地三、四層之建築物、其由一層起火者、在二層三層居住之人、迷於逃避之途、致有燒死之憂、即於地方普通房屋之深夜火災者、往々亦有燒死人者、蓋因發火之際、一般人多周章狼狽、恐怖戰慄、至不辨東西、故爲警察官者、須冷靜沈着、發見人命之危險時、應即勇往邁進、挺身飛越猛火中以援助之、故平素須備救命具、并須涵養處事沈着無誤之警察精神。

註 被救助之人或有火傷者時、應速招醫師爲應急之措施、在醫師到來以前、塗油（女子生髮油尙妨礙）、於火傷面、乃對於火傷唯一之應急方法也、故赴火災現場之際、須準備持往爲要。

二、消防指揮

除設有消防警察署以外之地方、警察須爲消防之指揮、蓋屬當然、故當其指揮、應令消防先儘最初之五分鐘、傾注全力、妥善爲延燒之防止等、着眼於適切妥當可急的消火、以指揮之、當指揮消火、不必要之權利行使、應禁止者固不待論、苟如稍加逡巡、缺乏決斷力、卽足使延燒範圍擴大、遂有陷一村全燒之憂、故須考慮風力、家屋之密集、構造及消防力等、於消防力不能達到時、須破壞家屋構築防火線等之適當指揮。

註 (一) 於偏僻地方警士、於此場合、命令破壞家屋者、並無何等妨礙。

(二) 於非常之際、有因空爆而發生火災、故有特殊之防火方法爲必要、因述之於警備警察、故茲從略

三、火災原因調查

發火原因、有因放火等之犯罪者、犯罪雖有因保險詐欺之放火、怨恨之放火、取物目的之放火、但火災原因、以失火者居多、故有比較的處置簡單之傾向。當調查火災原因之際、須詳細調查過失之原因、調查如果徹底或可發見因地方特殊方法之失火原因、對此之預防對策、亦可容易、例如某地方因暖房裝置之構造缺陷、屢起火災者、自非將暖房裝置之構

造全部使之改造，則火災之預防不可期，故不得僅係失火，而為簡單之處置，應實行綿密周到之調查為必要也。

註 犯罪搜查之檢證，乃刑事警察所應說明之問題，此處僅略述對於災害之預防。

四、盜難防止

有時無賴依強盜之目的，而為放火情事，火災之際，無賴每乘現場之混雜與消防之無暇，而竊取物品者甚多，故混雜之際，須嚴重監視財物，故財物傢具運般之場所，應援防火之家宅宜派監視人，以期盜難防止上之萬全。

五、非常線

於農村之一部落雖無必要，但在市街地有觀火之閒人馳出，為交通之妨害，對於防火作業，頗有窒礙，故火災現場，依其情形，應速配置非常警戒員，以排除對於交通及消火作業之妨害，並當盜難防止之任，於地方警察力不足之地，對於自衛團應訓練非常警戒之配置並使用之，實屬必要。

在都市地悉委之於消防警察、一般警察，略有漫不關心之狀態，斯應使深戒，將來於火災對策上，雖係小火，亦須為相當之訓練。

於水火災害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之場所，或由其場所不退出者，處拘留或科料（逃二之三）。

第二 消防組織與消防設施（本講義脫稿前尚無關於消防之規定）

因水火災之被害，非只對於社會之生命財產與以脅威，且使國家社會政治經濟之中樞，頃刻化歸烏有，阻害社會文化之發展者殊多，故預防其災害於未然，改革其鎮壓之消防並指導訓練者，固不待言。然吾國幸一般火災尚少，故無此種組織統制，但火災隨社會之發達，逐漸增加，故須對其組織之強化，訓練之徹底，但全國均為公設消防之設備，乃屬困難，故預定使按左列組織之。

一、官設消防

（甲）於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組織官設消防，隊員為警察官。

（乙）以人口十萬以上為原則，設置消防署之原則，依都市之狀況，置消防係於警察，指導監督消防，置公設之消防係，消防係員則非警察官。

二、街村消防隊

以街村自衛團，保甲自衛團，使組織義勇消防隊。

三、特殊消防隊

工場會社等及其他特殊建築物、如有必要時、使之組織私設消防隊、俾其與官設消防隊或街村消防隊協力。



四、消防隊之組織

消防隊編成組織分 (1) 消火班、(2) 救護班、(3) 警戒班、(4) 運搬班以組織之、須為必要之

訓練。

(甲) 消火班更須分為汲水、消火、破壞等種類、因消防器具之有無而異其辦法、但均須為規律的訓練、夜間為急遽出動者務須確實迅速為要。

(警察官)

(指揮者) 班長、副班長

- 一、吸水係 (須按利用夏期水流與利用冬期井水之區別以訓練之)。
- 二、押水龍機係 (須多數人以交替之)。
- 三、大水管係 (須為大水管伸長保護之必要)。

有器具設備者

(有手押水籠機者)

四、筒先係(為消火上最必要者)。

五、器具係(對於器具之整備、故障、修理、須有必要技術)。

六、長鈎係(破壞草房頂窓等以資防火)。

(乙) 救護班 救護班因救助人命、應急措置、患者之運搬為必要、故須備救命用防煙罩、

擔架 藥品之處理使用、均須加以訓練。

(丙) 警戒班 警戒班須加以交通整理、出入之禁止、盜難預防、監視等之必要訓練。

(丁) 運搬班 運搬班須為運搬財物傢具、收容於避難所、警戒、監視等之訓練。

(戊) 應用交替訓練 除依各班分別訓練外、並應為綜合的對於各任務為交替訓練、須使

對於其中任何任務、均能勝任為要。

註 組織表如左

警察官	消火班長					
	(副班長)					
	一、	吸水係	十名—二十名	(有器具時最需多數)		
	二、	水籠機係	二十名—四十名			
	三、	大水管係	二名及四名			
	四、	筒元係	一名、助手一名			
	五、	器具係	若干			
	六、	長鈎係	若干			

消防隊長

警戒班長

(副班長)

交通 警戒 整理

若干 若干

(副隊長)

救護班長

(副班長)

救護

出架

係係

若干 若干

運搬班長

(副班長)

若干名

五、消防器具

(甲) 井之設置

消火之最必要者為水、然吾國因冬季結凍、有取水困難之場合、故於部落有設備消防用井之必要。市街地賴有水道、故以井為無用之長物、又因衛生上而禁止使用井水、有封鎖井水之傾向、而於將來倘有空爆等情形之必要施設、故消火井之設備、殊有必要。

(乙) 警鐘

乃通報非常時最必要之設備也、於都市雖用汽笛等、但於地方則以警鐘之設備為必要。再對於鳴鐘之方法、定警戒之種類、他種警戒亦可利用之、故設備訓練實為必要。

但苟亂用警鐘時、則非常時頗不相賞、故須注意亂用。



(丙) 消防用具

使於必要場所備置消火器、以防止火災者、固不待論、一般消火器、對於將燃之發火雖有效力、但已成火災而燃燒擴大者、則效力甚薄、故消防水籠機(手押水籠機)之備置、乃必要之設備。在無消防水籠設備之場所、至小亦須備置汲水鐵桶或桶(布製者使用簡便保存容易)及其他長柄鈎等、頗有必要。

第三 防火訓練

一、對於兒童之指導訓練

少年富於感激性、素性未定、對於少年兒童、使深甚認識火災爲害之大、養成對於火氣之習慣、乃防火上必要事項之一、故應與學校等連絡、隨時施行消防訓練。

二 對於婦女之訓練

農村之在宅者爲婦女、且火之注意、歸諸婦女之責任者亦多、故對於婦女施行消防訓練者、乃善導婦女之防火思想、且如農村晝間火災之際、消火上諒亦有效、故於必要之地、有爲婦女消防隊組織之必要。

三、一般防火宣傳

將火災之預防宣傳於一般人間、喚起對於火之小心注意、頗有必要者、已如上述、故須隨時應乎必要、爲有效適切之宣傳、指導。宣傳非僅所謂年中行事之觀念、乃真能進而注意用火、其行之者、須由一人逐漸推而及於多人、使均能注意用火、始可也。

第三節 風水害與警察

自古有「善治水者能治國」一語、水害對於滿洲民族、究竟與有如何之慘害者、並不止於個人之所知者、現在每年尙蒙甚大之慘害。故治水工事、亦王道政治之一方策也。然治水工事、並非警察之使命、警察者乃保護治水之設備、當水害之際、有警戒保護受害者之任務者也、故其措置有 (1) 傳達警報、(2) 防水及警戒、(3) 救助、(4) 罹災者之救護及報告四種。

一、警報之傳達

蒙風害之主要者、爲河海上之船舶。水害爲人命、家畜、家屋、農產物等是也、再有依農產物之變化（稻作）等、而蒙風害者、倘知有此等危害發生之虞之暴風雨之襲來時、應傳知一般、使預爲警戒、實屬必要、（吾國對於警報、尙未達一般警戒等之統一）、暴風雨之襲來、除依無線電放送等或天氣預報得知者外、現在尙無其他方法、但苟可預知時、自

應向一般傳達之。

二、防水警戒

河川氾濫之地方、以每年氾濫爲常、故應於平時準備土袋、筏等、以警戒河川漲水、防止氾濫、更遇漲水防止困難時、應使有遭難之虞之地方人民、迅爲避難等適宜之方法、對於河海上之船舶、須使對於繫留等留意、并須使其避難於陸上爲要。

三、救助

(一) 遭難者救護

對於有遭難之場所、應預先使之避難。

(二) 浸水對屋

人命雖與常無異、但因家屋浸水、致不能爲炊、困於食物缺乏、應與其他機關協力、作成食物、有爲運搬補給等必要時、應爲必要之補助。

四、報告

於發生風水害之際、須即時報告要旨並赴現場、調查其被害狀況、更須詳細報告之、(庶

德三、八、二五、民警保二七二號)。

調查報告事項。

- 一、浸水之程度、浸水家屋數、田地面積。
- 二、人畜傷害之有無。
- 三、被害物件種類、價格。
- 四、復舊方法、救濟狀況。
- 五、其他之參考事項。
等、其經過須逐次追報。

五、對於交通機關之危害復舊援助

暴風雨之際、易起之事故者、乃杜絕交通通信是也、其復舊雖非警察之任務、但對其復舊、警察則須爲必要之援助、於有警察專用電話之場合、須爲修補者、乃當然之義務也。

六、風水災後之措置

(一) 衛生上之注意

水災之際、家屋、猪、牛、馬厩、厨所等、同被浸水、致有糞便流入屋內者、因之滅水後、時有發生傳染病者、故於滅水後須施行清潔法、注意傳染病之預防、爲最重大

之任務。

(二) 罹災者救護與所屬人民之動向視察

水害必隨帶飢饉、惹起無數悲劇者、徵諸往事、殊堪寒慄、尤以吾國昔哲有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因飢饉致起各種攪亂治安行爲者頗多、故於治安尙未完全恢復、煽動所屬人民教唆爲匪之輩、難保絕無、故宜注意部民之動向、報告其情況、請求必要救護之措置。

註 (一) 防風林、

現在雖無防風林之設施、但將來必起防風林之必要(現有造林計劃)、防風云者乃風害預防上必要之設置也、故有保護之必要。

(二) 河川之保護。

前述交通警察之際、已經述及、對於河川之水流妨害、堤防之決潰、須爲水災預防上必要之取締。

第四節 農業災害

吾國民大部分從事農業、乃吾國主要之產業、其盛衰關乎國力之消長者殊大、尤以王道樂

土之建設、須先使農民樂業、俾享安全幸福、然對農業有受(1)暴風雨、(2)降雹、(3)旱魃(4)蟲害等各種災害、減少收穫、致農民之生活困難、卒擾亂治安、故對於農業災害、警察亦不容默視。

一、雹 害

雹往々因係降於季節外、即於農產物之發芽時及結實期、而起之災害也、因之減少農產物之收穫或竟有化歸烏有者、須與暴風雨害同樣措置之。

二、旱 魃

種子若汗即不發芽、雖發芽亦必枯死、而不生育、致農作物毫無收穫、而招來飢饉、故須與風水害為同樣之措置、一面對於屢有旱魃之地方、須為引水等必要設備、如斯積極的設施、固非警察之任務、惟探知其狀況與所屬人民之動向、遇有希望之際、須報告之、促進設備、或互謀協力者也。

三、蟲 害

(一) 蟲 害 驅 除

依害蟲致生農業之災害、亦有極大者、如雀、鼠、昆蟲等種類繁多、於此場合、應指

導所屬人民、以驅除之、（此非保安警察）、又對害蟲之驅除、如有要求必要援助之際、須為必要之援助者、已如上述、驅除之方法、須一齊全面的、恰如警察之一齊檢查、以施行之為要。

（二）鳥獸之保護（鳥獸保護法）

除直接驅除害蟲外、並保護驅除害蟲害獸之鳥獸、以防止害蟲之害、亦防止農業災害之一法、此外保護鳥獸者、乃為助長天然之風致或以得獸皮等目的而保護鳥獸者也。

（甲）害蟲驅除

以驅除害蟲之目的、禁止對於驅除害蟲害獸之鳥獸之捕獲（一條）。

（乙）鳥獸之保護

（1）以保護鳥獸之目的、於鳥獸之繁殖期（產卵期）、禁止捕獲、（鳥自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獸類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二條）。

（2）禁獵區、公道、公園、廟宇、社寺境內、墓地內禁止狩獵及捕獲鳥獸（十條）（為保持風致美觀及防止危險而禁止之）。

（丙）危險防止

爲防止因狩獵而起之危險。

(1) 禁止依爆發物、劇藥、毒藥、鎗、電氣或危險方法（或陷阱）狩獵者（七條）。

(2) 日出前日沒後、禁止槍獵（八條一項）。

(3) 市街地、人家稠密、群集、電車、汽車、船舶之附近、禁止槍獵（八條二項）。

故警察爲保護鳥獸、防止危險須爲

(一) 取締期節外之狩獵及保護鳥獸之狩獵、(二) 取締在危險之場所及風致美觀之保護地之狩獵、(三) 依危險方法之狩獵取締、藉達害蟲驅除之目的及鳥獸保護風致美觀維持之目的、並須爲防止危害。

第五節 森林災害

森林於現狀、雖有被胡匪利用爲住家者、但一面(1)爲防止土地之流失崩壞之必要、(2)爲防止雹、雪或墜石之必要、(3)爲飛砂之防備之必要、(4)爲水源涵養爲防風之必要、森林乃產業上之必要者、故限制採伐、且防止對於森林之效用毀損。故吾國設森林警察隊、以擔任匪賊對策排除對森林各種危害爲任務、對於森林之危害者、乃山火及濫伐之二種也。

一、山 火

對於森林之火災、有(1)在森林內火氣使用之取締、(2)在森林附近火氣之取締、山野往々發生有害獸蟲、故有燒却之必要、於是時、須令設置完全防火線、使危害防止悉完備後、方可許可點火、(森林之點火及其他、屬於林野官署之主管)。

二、濫 伐

對於濫伐之取締、亦由林野官署任取締之責。

三、匪 賊 對 策

於警備警察叙述之、茲從略。

第六節 鑛 害

鑛業在近代國家最屬重要、故吾國設特殊會社、使擔當開發之任、且助長其發達焉、惟對於鑛業亦有發生危害者、於鑛業法規定對於鑛業之警察權、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七七條)明定(1)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2)衛生及生命之保護、(3)危害之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等。

對 於 鑛 業

(一) 鑛物之大部分係埋藏於地下、故其採取、須掘坑道、而坑道發生爆發性、引火性之瓦斯爆發於坑道、破壞坑道、或使墜落、致殺傷作業中之人。

(二) 因坑道換氣甚劣、致有因瓦斯窒息死者。

(三) 因鑛物自體含有毒害、致傷害人畜、使農作物枯死。

(四) 因鑛物運搬設備不完全或操作錯誤、致有殺傷人者。

(五) 有依採鑛作業殺傷人者。

以上所列、常伴隨危險、為防止起見、須注意左列各點。

- (1) 於坑道內須注意火氣。
- (2) 須完備坑道內之換氣設備。
- (3) 須使運搬用具完備。
- (4) 須注意採鑛作業。
- (5) 含有鑛毒之鑛物或廢鑛之措置、須為適切之監督。

倘有坑道之爆發、墜落等事故發生時、須與火災之際、同樣為人命救助、保護遭難者、調查原因、報告等之措置。

(終)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第一版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第二版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第三版
康德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第四版
康德九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第五版
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第六版

不許
複製

定價國幣壹圓

(送料八分)

警務總局編纂

滿洲國警察協會發行

振替口座新京二・一〇〇番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一

印刷所 滿洲日日新聞社印刷所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三)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